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

正式记录

第一卷：

筹备工作

会议组织事项文件

主要会议文件

最后文件和决议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

正式记录

第一卷：
筹备工作
会议组织事项文件
主要会议文件
最后文件和决议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
维也纳，1994年

说明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共分两卷。

第一卷(E/CONF.82/16)除代表团名单和其他组织文件和预备文件之外，还载有基本提案，会议文件和报告，《最后文件》，《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各项决议。

第二卷(E/CONF.82/16/Add.1)载有全体会议以及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它录入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对全体会议记录要求的更改以及被认为必要的、编辑上的改动。

联合国文件的文叼是由大写字母和数码组成。 凡提到此种文号即表示指某一份联合国文件。

E/CONF.82/16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4.XI.5

目录

页 次

解释性说明..... v

筹备工作

文件E/CN.7/1987/2: 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文件E/CN.7/1988/2(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 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会议报告..... 21

会议组织事项文件

文件E/CONF.82/6: 议程..... 88

文件E/CONF.82/7: 议事规则..... 89

文件E/CONF.82/10: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7

主要会议文件

文件E/CONF.82/3: 公约草案审查组的报告..... 110

文件E/CONF.82/11: 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98

文件E/CONF.82/12: 第二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97

最后文件,包括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文件E/CONF.82/14: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最后文件..... 399

页 次

附件．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通过的决议..... 405

文件E/CONF.82/15：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408

* * *

与会者名单..... 441

文件一览表..... 493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使用下列缩略词、缩写和简称：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961年公约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1972年议定书	修订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区域间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使用的国名系当时的正式名称。

筹备工作[简化形式]

文件E/CN.7/1987/2

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6年6月13日]

一．导言

1．联大在题为“禁止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公约草案”的1984年12月14日日第39/141号决议第2段中，请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六十六条第二项以及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9(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要求将于1985年2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 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85年2月8日第1985/104号 决定正式请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着手拟订该公约草案。

2．响应联大的要求，麻委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85年2月11－20日）通过了题为“倡议拟定一项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的1985年2月20日第1（XXXI）号决议。

3．麻委会在该决议第1段中要求秘书长

>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在1985年7月1日以前就它们希望公约草案包括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执行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为此目的，还要求秘书长分发麻委会决议中同一执行段落内提到的18份有关文件。

这是在1985年3月15日的一份函件中提出的。

4. 麻委会在其第1（XXXI）号决议的第2段里要求秘书长

"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汇编并综合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其他有关研究报告，并编写一份报告，在1985年11月1日前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 这份报告将根据联大第39/141号决议的授权，提出需要审议并列入公约草案的问题。"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九届特别会议（1986年2月10－14日）收到了题为"各国政府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报告（E/CN.7/1986/2和Corr.1和2和Add.1—3.）。 秘书长的报告系统地分析了46国政府的答复及其他有关资料，查明了许多国家认为应列入公约草案中的问题以及在决定列入之前似宜进一步加以审议的其他问题。

6. 根据秘书处长报告对这个项目进行讨论后，麻委会1986年2月14日通过了题为"起草打击贩毒国际公约的指南"的第1（S—IX）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第3段中建议将下列14个问题列入公约草案初稿中：

(a) 为实现公约目的所需的定义；

(b) 确定、追查、冻结和没收贩运麻醉品的收益；

(c) 加强有关对贩运麻醉品罪行引渡的义务；

(d) 监视或管制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受管制麻醉药品的特定化学品、溶剂及原料的措施；

(e) 确保商业承运人不被用于运输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包括制定一整套制裁办法；

(f) 各国间，特别是执法机构间进行合作的手段，以便交流情报以及建立联合通讯渠道、培训援助和交换专业知识，包括考虑到过境国家的特殊问题，在需要时设立禁毒联络官员；

(g) 加强国家间的合作，以便在涉及贩毒事件时提供相互的法律和司法协助，并促进在调查和诉讼事宜方面的相互协助；

(h) 控制下交付；

(i) 对贩毒罪行严加制裁；

(j) 加强国家间在取缔公海上非法贩毒方面的相互合作；

(k) 采取措施制止麻醉品植物的非法和无控制种植，包括预防、作物取代和根除；

(l) 扩大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措施；

(m) 防止接受、保留和转移非法制造、配制或提炼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设备；

(n) 防止利用邮件非法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7. 麻委会在第1（S-IX）号决议第4段中请求秘书长“拟定一份包括第3段中提到的问题的公约初步草案，并于1986年8年15日以前将该草案分发给麻委会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秘书长的草案初稿，载于本文件第二章中，它反映了麻委会查明的要求列入公约草案中的14个问题。

8. 第1（S-IX）号决议请“麻委会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在1986年10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对草案的意见和/或文字上的改动”。 秘书长在将本文件发给联合国会员国及非会员国时所附的函件中要求在麻委会决议中指出的日期前将对草案的意见和/或文字上的改动寄给他。

9. 第1（S-IX）号决议第6段请求秘书长“将这些意见和/或文字上的改动汇编成册，加以分发，以供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从而使麻委会可对该公约草案的进一步制订作出指示”。 在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后，秘书长将把这些政府的意见和文字上的改动汇编成册，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供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10. 第二章所载草案包括14条，符合于麻委会建议列入的问题，并详细阐述了它们的实质内容。 条文次序是根据思想内容考虑的，以保证在法律上有关联的条款次序安排得当，当然，别的顺序安排也是可以的。 在每条下面注明有关的一条与麻委会确定的问题之间的联系。

11. 在目前的草拟初期，在未得到麻委会的有关指示前，妥拟定有关执行措施与做法的序言条款和条文还为时过早。 各国政府在它们的意见中可能希望列入本草案内的建议和具体提案将适当反映在本报告的增编中，并将按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指示在起草工作的下一阶段予以考虑。

12. 关于公约的最后条款，将以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文书的有关标准条款为基础并根据麻委会专为本公约而可能发出的具体指示在适当时候拟定。

二。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第 1 条*

用 语

除明指他种意义或按上下文须作他种解释者外，本公约下列词语系指：

(a) “麻管局”指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b) “商业承运人”指从事出租的客货运输的公营或私营实体；

(c) “麻委会”指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d) “控制下交付”指在一个或更多缔约国执法机构的知情和监督下受管制药物的非法货品从其领土上经过，以监测这些货品的流动并查明和依法处分从事其装运、运输、交付、藏匿或接收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e) “受管制药物”指《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附表一和二中所列的任何药物、未列入这些公约的附表一中的大麻植物各部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四所列任何药物以及本公约的清单A和

---

* 参看问题(a)

清单B中的特定化学品；

(f) “理事会”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g) “没收”指由法院下令剥夺收益；

(h) “冻结”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下令禁止收益的转让、变换、处置与流动；

(i) “非法贩运”指违反本公约之规定，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供销、推销、为推销而占有、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销、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运输、输入和输出任何受管制药物。 在本公约中，组织、管理、资助或方便上述交易与活动亦被看作非法贩运；

(j) “非法转移”指隐瞒或掩盖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理、流动或其所有权，并包括用电子传送方式来流动或变换收益；

(k) “合法的第三者”指出于善意或对犯罪情况不知情而合法地取得拥有、使用、控制或占有收益的权利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l) “清单A”及“清单B”指按本公约第8条随时修正并作为本公约附件的相应指定的特定化学品清单；

(m) “缔约国”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以及本公约对之有效的国家；

(n) “收益”指各种财产，不问其为有形或无形、动产或非动产，以及证明这类财产的所有权及利害关系之证书及文书；

(o)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

(p) “缉获”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之命令对收益实行保管或控制；

(q) “特定化学品”指本公约清单A或清单B中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r) “追查”指确定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理、流动或所有权；

(s) “过境国”指虽非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主要生产者、制造者或消费者但因非法贩运通过其领土而使之受到有害影响的国家。

第 2 条*

罚则——严厉制裁

1. 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法律制度及国内法为限，每个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以下各项作为严重犯罪行为列入其刑法：

(a) 非法贩运；

(b) 制造、推销或占有准备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原料或设备；

(c) 取得、占有、转让或非法转移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收益；

(d) 蓄意参与、共谋进行从事和帮助，教唆与劝说进行(a)、(b)、(c)项下的任何犯罪行为的企图。

2. 对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应给予适当惩罚，其中特别包括：

(a) 相当长时期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其自由；

(b) 按照犯罪行为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科以罚款或罚金；

(c) 没收犯罪所得的全部货物及财产；

(d) 没收本公约第3条所规定的收益。

3. 各缔约国应在可能时考虑将下列各项作为加重本条第1款列举的犯罪行为的情况：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

(b) 使用枪支或暴力；

(c) 罪犯担任公职者；

(d) 受害人为未成年人。

4. 本条第1款所列举的每一项犯罪行为，如在不同国家实施，应各自分别论罪。

---

* 参看问题(1)

5．对本条第1款列举的犯罪行为，在外国已定罪者，应予计及，以便确定是否累犯。

6．本国人或外国人所犯的本条第1款列举的犯罪行为，应由犯罪地的缔约国或由罪犯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起诉。

7．各缔约国在考虑犯有本条第1款列举的犯罪行为的人是否可提前释放或假释时，应铭记罪行的严重性质，并应确定指导适用于非法贩运罪的时效法规的适当条款，以制止潜在罪犯从事这类犯罪活动。

8．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于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以确保被控犯有本条第1款所指犯罪行为或根据本公约第4条被要求引渡的人，在进行必要诉讼时出庭。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应考虑到贩毒犯申请保释时可动用大量款项。

第 3 条 *

确定、追查、冻结、缉获及没收非法贩运的收益

1．各缔约国承诺防止和压制取得、占有、转让或非法转移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收益。 为此它们应：

(a) 采取国家立法及行政措施以便利这些收益的确定、追查、冻结、缉获和没收；

(b) 促进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协调行动；

(c) 提供适当的相互援助。

2．以不违背其宪法上的限制为限，每个缔约国如知晓收益直接或间接得自或来自非法贩运，则不管这种贩运在何处发生均应将这些收益的取得、占有、转让或非法转移视为应予惩处之罪行。

3．在充分顾及其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每个缔约国应：

---

* 参看问题(b)。

(a) 授权刑事或民事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在独立或代表另一缔约国执行时发出冻结或缴获收益之命令，如该法院或主管机构确信根据任何管辖权均已犯下本条第2款所称之应予惩处之罪行且该项收益应属于它的管辖范围。 冻结或缉获令：

(1) 应禁止转让、变换、处理或流动收益；

(2) 可在正式指控确立前发出，但需受合理时限的限制；

(3) 在情况需要时可因与收益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的申请而加以修改；

(4) 可规定指定一名管理人或保管人受权出售、控制或管理收益；

(5) 仍可发出，即使收益中可能包含有来自其他合法来源的别的财产或资产；

(b) 授权刑事或民事法院发布没收收益令，不管是否已对该项收益发出冻结令或缉获令：

(1) 如此人在任何管辖权内因本条第2款所称之犯罪行为而定罪且法庭查明所涉之收益系非法贩运之直接或间接结果；

(2) 虽未提出任何起诉或定罪，但法院代表一个缔约国或另一缔约国行使职权，确信收益所有者知悉该项收益直接或间接来自任何管辖权均认为系非法贩运或用于任何管辖权均认为系非法贩运。

(c) 确保在对本条第2款所称之犯罪行为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中，或在发布本条第3款(a)所称之冻结令或缉获令或本条第3款(b)所称之没收令时，法庭在设法确定收益原意即系直接或间接来自非法贩运时，应考虑能证实如下情况的证据：

(1) 某人、某团体、公司或其他法人与本条第2款所称之某一罪行有联系；

(2) 同时或大约同时，某人、某团体、公司或其他法人获得了任何收益；

(3) 就收益的价值而言，某人、某团体、公司或其他法人明显的合法收入来源无法证明其所得为正当者；

(d) 确保有关本条第2款所称犯罪行为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本条第3款(a)所称之冻结令或缉获令，或本条第3款(d)所称之没收令不得因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之收益中包含有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或资产而受到不利影响。 没收可只涉及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那部分收益。

4. 本条的规定不得作有损合法第三者的权利或利益之解释。

第 4 条*

引 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举之犯罪行为。

2. 本条适用之犯罪行为应视为各缔约国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内所列的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各缔约国承诺在各该国间今后所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内将此等犯罪行为列为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3. 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与该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行为办理引渡的法律根据。

4. 不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适用的犯罪行为为各该国间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但必须依照被请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5. 不得以下述理由拒绝对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行为提出的引渡请求：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但被请求国宪法有此需要者可予拒绝；

(b) 犯罪行为发生在请求国领土之外，但其犯罪原意为在请求国的领土内产生或已产生后果；

(c) 犯罪行为具有政治性质或出于政治动机。

6. 如引渡被拒绝，被请求国应对犯罪行为实行管辖权，并应对被拒绝引渡者进行审判，不得无故拖延，审判方式应与审判在其领土内所犯之罪行相同。

---

* 参看问题(c)。

7. 如罪行在其领土内所犯之缔约国不请求引渡，则罪犯在其领土内之缔约国亦应对其在其领土外所犯罪行有管辖权，但该犯罪行为原则上须为应予引渡之犯罪行为，且后一缔约国熟悉罪犯行踪，或向该缔约国提出之引渡请求未被接受。

8. 各缔约国同意如有证据充分证明被请求引渡之人犯有本条适用之任何罪行，则该证据应被视为引渡请求之充足佐证。

9. 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对本条适用之犯罪行为有并行管辖权之情况下，如请求国有更好条件证明有关事宜并对罪犯依法惩处，则不应拒绝引渡。

10. 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及区域协定以发挥并增强作为对被控犯有本条适用之犯罪行为的人依法惩处的手段的引渡之效力。

第 5 条*

相互法律协助

1. 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之情况下，缔约国如接到请求，应根据本条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之法律协助，以进行与本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列举之犯罪行为有关并属于请求国管辖权的一切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程序。

2. 各缔约国承诺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可能必要之措施以确保在收到请求后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本条所设想之有效协助。

3. 相互法律协助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取证；

(b) 提供司法文件及记录服务；

(c) 执行搜查及缉获之请求；

(d) 检查物品及现场；

(e) 找到或查明证人、嫌疑犯或其他人；

(f) 交换情报及物品；

---

* 参看问题(g)

(g)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

4. 各缔约国应赞同地考虑如下可能性：

(a) 相互交换刑事检控议事录，如其有助于保证将犯有本公约规定应予惩处之罪行的人依法惩办；

(b) 转交被拘禁的人，如其证词在检控或其他司法程序中作证时能起重要作用者。

5.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主管当局负责促进与办理相互法律协助之请求。 秘书长应将每个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之当局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6. 为执行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之请求，被指定当局应相互直接进行联系。 被指定当局如有必要，应指定一机构执行此类请求。

7. 相互法律协助之请求应由请求国的当局或机构以书面方式向被请求国的当局提出。

8. 相互法律协助之请求应包括被请求国可能需要的情报，其中包括：

(a) 提出请求当局名称：

(b) 请求之目的及理由：

(c) 请求国必备的任何诉讼要求摘要：

(d) 必要的保密要求。

9. 请求应按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并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诉讼要求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10. 请求国如未事先得到被请求国同意，不得为除请求书中陈述之意图外的其他意图而透露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 请求国可能要求除执行请求所需外对请求的实质加以保密。

11. 相互法律协助在下列情况下可被拒绝：

(a) 请求未按照本条之规定提出；或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或其他根本利益。

12.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检控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 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照被请求国认为必须之条件提供

协助。

13. 各缔约国应根据它们间可能订立的任何相互法律协助条约以履行本条规定之义务，并视需要考虑有无可能缔结有助于实施本条之目的的双边或区域协定。

第 6 条*

执法合作与培训

1. 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各缔约国间应密切合作以增强打击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之效力。 它们应特别：

(a) 建立及维持执法机构，包括关税部门之间的联络渠道，以便利特别与如下等方面有关的情报的安全而迅速的交流：

(1) 已知贩毒犯或嫌疑犯的身份行踪及活动；

(2) 贩毒犯使用之方法；

(3) 可能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收益的流动情况；

(4) 被怀疑用于非法贩运的运输工具的所有权及使用情况，

(b) 在调查非法贩运案件中，相互协助调查和收集证据工作。 在特定情况下应考虑以迅捷的方式转让受管制药物的样品供作证或分析之用。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负责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海关及其他人员实施、发展或改善培训方案。 这些培训方案应特别致力于：

(a) 侦查非法贩运的方法；

(b) 贩毒犯特别在过境国使用的新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受管制药物的进出口情况；

(d) 侦查和监测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收益的流动情况；

(e) 非法转移这类收益的方法；

(f) 收集证据。

---

* 参看问题(f)

3. 各缔约国应相互协助拟订和执行用于分享特别与如下各方面有关的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

(a) 非法贩运所采取的方法；

(b) 非法转移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收益的方法；

(c) 控制下交付、搜查技术、法医报告、电子监视以及化学分析等执法技术。

4. 各缔约国应促进其执法机构间的有效协调，在这方面，应考虑允许在其边界内设立其他缔约国的联络官并促进交换主管非法贩运的人员及其他专家。

5. 各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设法制订有利于所有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适当注意到过境国的特殊需要，以改进联络渠道和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

6. 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及区域协定，以促进取缔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

7. 各缔约国应考虑定期举办执法、海关及其他人员的区域及国际会议，以鼓励合作，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并交换有关非法贩运的新趋势的情报及取缔非法贩运的方法。

第7条 *

控制下交付

1. 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容许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查明涉及装运、运输、交付、藏匿或接收受管制药物的非法货品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并对它们依法惩处。

2. 为确保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地协调控制下交付的使用，各缔约国应考虑指定一主管机构以进行协调工作。 秘书长应将每个缔约国指定的机构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

* 参看问题(h)

3. 应在各案件中逐一作出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

4. 为确保控制下交付自始至终保持应有的安全，各缔约国应规定：

(a) 对所运货物不断进行监视；

(b) 在领土内出现任何损失的迫切危险的缔约国必要时可进行干预；

(c) 请求国的执法机构采取的任何行动事先均应得到对控制下交付所在领域内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的授权；

(d) 尽可能用无毒药物取代非法货品中的全部或部分受管制药物。

5. 各缔约国同意，如目的地国保证在完成控制下交付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即对在其管辖范围内所犯之罪行提出起诉，来源国及任何过境国的主管当局即应暂停对因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非法货运而产生的犯罪行为的起诉。 目的地国应为来源国或任何过境国对在这些国家管辖范围内所犯之罪行进行起诉提供现有的必要证据。

第8条 *

监视或管制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特定化学品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应在其各自领土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特定化学品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按照本条之规定相互合作。

2. 如一个缔约国获得它认为可能需要将某一物质作为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特定化学品而列入清单A和清单B中的情报，它应通知秘书长并附上作为通知旁证的资料。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之资料转与各缔约国及麻委会。各缔约国应将它们对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委会采取决定的全部补充资料通知秘书长。

4. 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的意见并铭记住它可能认为有关的所有因素后，

* 参看问题(d)

可以其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将某一药物列入清单A或清单B。

5．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麻委会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本公约的所有非会员国以及麻管局。 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１８０天后即对每个缔约国完全生效。

6．(a) 根据本条作出的麻委会决定在发出决定通知之日起１８０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 审查请求应连同提出该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审查请求及全部有关资料的副本转给全体缔约国，请其于９０天内提出意见。 收到的所有意见应送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更改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中的公约缔约国、麻委会及麻管局。

7．如某一缔约国有材料证明应将某一特定化学品从清单A或清单B中删除，则本条第２－６款中所述之做法在经过适当变动中可适用。

8．各缔约国应参考采取符合其国内法之措施，以批准，或相反，管制国内制造和使用特定化学品，包括禁止在无合法需要制造或使用的地方进行制造和使用。

9．关于清单A中的特定化学品，各缔约国应：

(a) 将其进出口仅限于合法需要；

(b) 需要主管当局批准其进出口；

(c) 事先向到达国通报这批出口品的性质、数量及收货人；

(d) 要求进出口商将进出口记录至少保存五年，并应随时由主管当局检查；

(e) 要求对所装运货物正确贴上标签；

(f) 鼓励生产商、进出口商及最终用户向当局报告可疑的进出口货物；

(g) 在有理由怀疑装运之货物将被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通知货物的目的地国；

(h) 缴获非法进出口货物。

10．关于清单B中的特定化学品，各缔约国应：

(a)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提供适当证件。 证件中应包括进口或出口的特定化学品的非专利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进口商、出口商及最后收货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进口或出口所需的期限；

(b) 要求(a)项所指的进口和出口品的记录至少保存五年，并随时提供主管当局检查；

(c) 鼓励生产商、进出口商及最终用户向当局报告可疑的进出口货物；

(d) 对贸易进行监测以查明可疑交易；

(e) 在有理由怀疑装运之货物将被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通知货物的目的地国；

(f) 缉获任何这类特定化学品，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将被用于非法贩运者。

11. 各缔约国应将查明的实际或准备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全部案件，包括缉获或使用的特定化学品的类型及种类、它们的已知来源以及涉及的制造过程的情报通知麻管局。

第9条*

材料及设备

1. 各缔约国应通力合作，取缔准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材料与设备的贸易。

2. 各缔约国应要求事先向主管当局报告进口制片机或胶囊包装机之意图。如将这类机器向另一缔约国出口，输出国应将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目的地国。

3. 各缔约国应考虑要求：

(a) 向主管当局登记制片机及胶囊包装机；

(b) 通知上述当局这类机器的国内销售量或其他处理情况。

---

* 参看问题(m)

第10条*

根除非法种植的麻醉品植物的措施

1．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采取有效行动根除可能在其领土上种植之任何罂粟、古柯及大麻植物。 应充分重视生物及生态方面的考虑。

2．各缔约国应通力合作，提高根除活动的效力，包括作物取代技术和乡村综合发展，并考虑到可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的种类及其范围以及非法种植地区的社会经济条件。 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在沿边界地区实行的根除方案中进行合作。

第11条**

商业承运人

1．各缔约国应承诺加强国际港口的安全并保证采取适当措施使商业承运人经营之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 这类措施中应包括对被疑有非法贩运证据之所有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搜查。

2．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从事非法贩运，并应对未这样做的给予适当惩罚。 如验明商业承运人已知其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则惩罚中应包括可能没收运输工具。 但如已采取各种合理预防措施而货运之非法性质为托运人所曲解者，则商业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3．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

(a) 训练其人员以识别可疑之货运或可疑之人；

(b) 限制接近国际港口的运输工具及货物；

(c) 提高雇员之品质；

(d) 尽可能在抵达港口前提供货物舱单；

---

* 参看问题(k)

** 参看问题(e)

(e) 尽可能安排好运输工具抵达时间，以便有效地办理海关手续；

(f) 在集装箱上加盖可以单独验证的防堵塞物印记。

4．各缔约国同意，为彻底搜查非法贩运证据而推迟商业飞机起飞时间不得被视为不合理。 为保持适航状态必要时应在合格维修人员协助下进行搜查。

5．本条中之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排斥商业承运人为防止和取缔非法贩运而与海关或执法机构订立特别安排。

第12条*

海上非法贩运

1．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以取缔海上非法贩运受管制药物。

2．凡有正当理由怀疑根据其法律登记的船只被用于进行受管制药物的非法贩运的缔约国，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取缔被用于此种目的。 被请求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援助。

3．凡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一船只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编中所确定的正在公海上从事非法贩运的缔约国可上船、搜查并扣押该船，如果：

(a) 该船是根据其法律登记者；或

(b) 该缔约国已请求并获得登记国的允许者，或

(c) 该船未挂登记旗或标志者。

4．缔约国应以迅捷之方式或答复另一缔约国的请求，以便为了本条第3款之目的，确定船只是否在其法律下登记，或答复根据该款规定提出的要求允许的请求。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机构接受并办理这类请求。 秘书长应将各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指定之机构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

* 参看问题(j)

5. 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后，扣押船只之缔约国应按下述情况对船只及船上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a) 它自身的法律要求，如该船系根据其法律登记者，或

(b) 适用的现有双边条约，或缔获时与登记国达成的任何协定或安排。

6. 只有登记国有权对本条第5款(b)所指的协定或安排的性质与效力提出置疑。

7. 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及区域协定以执行本条的规定并扩大其效力。

第13条*

自由贸易区及自由港

1. 各缔约国应执行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及自由港非法贩运受管制药物的措施，这些措施基本上应与在它们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相同，或更为严厉。

2. 各缔约国应设法：

(a) 监测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及自由港的流动与换船，并为此目的，授权主管当局搜查出入船只，包括游船及渔船，以及飞机及车辆；

(b) 建立侦查系统以查明进出这些区域的可疑药物；

(c) 在这些区域的港口及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巡逻队；

(d) 规定对在这些地区负责管制的官员进行特别训练。

第14条**

防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1. 根据其参加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承担之义务，并适当顾及其宪法、法律

---

* 参看问题(l)

** 参看问题(n)

及行政制度。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并应为此目的而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指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a) 采取协调的预防及取缔行动以阻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b) 实施和维持旨在侦查邮件中的受管制药物的调查技术；

(c) 制订立法措施以促使采用适当手段来获得司法程序所需之证据。

注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3号》(E/1986/23)，第5-32段。

文件E/CN.7/1988/2(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会议报告

文件E/CN.7/1988/2(第二部分) *

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会议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

[原件:英文]
[1987年10月23日]

第一章
会议背景和安排

A. 会议背景

1. 联大在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始拟订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在其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中确定了列入公约初步草案的14项内容并请秘书长拟订这样一个草案，以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1987年2月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和各国政府关于该草案的意见。

2.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草案提交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5月27日通过的第1987/2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综合公约草案初稿、各国政府迄今对该草案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草案的审议结果；该工作文件还应包括序言部分草案、有关执行办法的

---

* 不包括附件及与其有关的更正。

一节和最后条款草案。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１９８７年5月１日前向各国分发该工作文件，并决定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如有必要应在１９８７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审查该工作文件，和如有可能就公约条款达成协议并编写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3．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所建议的该工作文件分发期限（１９８７年5月１日）早于将审议该决议草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１９８７年5月４日至29日）。 在确定这一日期时，委员会受到下述因素的影响，即在确定拟订公约草案的确切时限时必须规定及早转交该工作文件。 因此，在期待理事会核准该决议草案时，麻醉药品司编写了所要求编写的工作文件。

4．考虑到时限，并预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提出要求，秘书长以１９８７年４月２９日说明NAR／CL.5／1987为封页将该工作文件分发各国。 在同一说明中，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是否将参加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

B．会议安排

第一届会议

5．审议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于１９８７年６月２９日至７月１０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会议。 出席专家组会议的有来自下列５７个国家的１３５名专家：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在１９８７年６月２９日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nrique Parejo González（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 Gioachino Polimeni （意大利）

第二副主席： E.A.Babayan （苏联）

第三副主席： Maurice Randrianame（马达加斯加）

报告员： Hema Weerasinghe（斯里兰卡）

7. 专家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还通过了其临时议程（DND/DCIT/1 ）和暂定时间表（DND/DCIT/2/Rev.1）。 在通过其时间表时，专家组决定，如时间许可，将按下列顺序审查各条款：第14、13、6、10、7、8、9、11、12、2、3、4、5和1条，然后是执行条款、序言和最后条款。 大家理解，由于时间限制和任务复杂，不大可能在为期两周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全面审查。

8．专家组收到了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DND/DCTT/WP.1和Corr.1和Add.1），并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

9. 专家组在第一届会议审议过程中，审议了第6、7、9、10、11、12、13和14条和结束了对这些条款的讨论，开始讨论第2条并同意重新起草第8条，以此作为其下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就公约草案的序言、执行措施和最后条款初步交换了意见。 专家组讨论的情况，凡涉及最后核准或建议列入修订草案的案文变动，逐条反映在第二章中。 1987年7月10日第一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就这些条款草案的案文取得一致意见，这些条款或经协商一致修正，或在不能取得完全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列明建议列入的各种备选案文。

10. 在那次会议上，专家组还请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7号决议第4段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于10月5日至16日举行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继续审查公约草案的其余条款。

第二届会议

11.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按计划于1987年10月5日至16日召开，并举行了19次全体会议。 出席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有来自以下65个国家的183位

专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第二届会议的与会情况也在与会者名单中注明（见附件二）。

12. 专家组在1987年10月5日其第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注意到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中有四名可出席第二届会议。 鉴于第三副主席（马达加斯加）不能出席本届会议，一致同意宜进行补选。 因此，专家组在1987年10月6日其第二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克里斯托弗·阿克利先生（贝宁）担任第三副主席一职。

13. 专家组收到了一份临时议程（DND/DCIT/4）和一份暂定时间表（DND/DCIT/5/Rev.2），其中载有议程项目和对其在第一届会议上收到的条款草案的审议顺序建议。 专家组继续以上文第8段所提到的工作文件作为其讨论的基础。专家组在第二届会议期间还收到了其第一届会议的临时报告（DND/DCIT/WP.12）。

14. 在第二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专家组审议了第2、2之二、8和11之二条，和结束了对这些条款的讨论，并结束了对第3和4条的一般性辩论。 鉴于在现有时间内不可能审查第1和5条，也无法进一步审议第3和4条、序言、执行措施和最后条款，会议协商一致希望召开第三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如经批准，第三届会议可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临召开之前举行，会是有益的。

15. 在1987年10月16日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组核准了第2、2之二、8和11之二条草案的修订案文，这些条款的草案的修订案文或经协商一致修正，或在不能达成完全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方括号中列明备选案文。 然后专家组通过

了其报告，并指示经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核准的所有条款草案的修订案文均应列入其报告附件。

第二章

审查公约草案

第2条

第一届会议

16. 一些代表认为第二条的标题并没有反映该条全部实质性内容，有人建议将标题修正如下："犯罪、制裁和管辖权"。

17. 一些代表强调，应当删除第1款引言句中的限制性分句，因为这类限制性语言将会产生使公约基本条款之一遭到削弱的不良影响，也不符合其他国际刑法文书中通常公认的惯例；各国惩罚非法贩运的承诺应当是强制性的。 某些代表建议在引言句中采用如早些时候就第7、13和14条所决定的备择限制性分句如下："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以使各国在按本条的严格规定调整本国立法方面具有一定灵活性。

18. 有人认为，只有第1款(d)项才应受类似于《1961年公约》第36条的限制性分句的制约，即受宪法限制规定、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制约，因为对本条所包括的各种犯罪行为往往会有不同的解释。

19. 某些代表认为只有国际犯罪行为才属本公约范围，因此建议在第1款中采用"国际"一词。

20. 某些代表认为最好首先审查(a)至(d)项的规定再根据后来重新拟订的条文决定在引言句中采用何种限制性分句，如果有的话。

21. 在采用什么标准确定犯罪行为是否"严重"的问题上，代表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指出了犯罪的环境、所涉贩运的规模、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了社会和个人的健康遭到的威胁都是拟考虑的可能因素。 一些代表赞成删除形容词"严重"，因为不太严重的案例可能构成第1款(a)至(c)项项下的犯罪行为。

另一位代表重视保留该形容词，因为这样可以请各国按犯罪行为的明确严重程度实行相应的严厉制裁。

22. 专家组按照初步案文中的措辞通过了第1款(a)项，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在第一条中对“非法贩运”一词下定义，而麻醉药品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的定义仍需经专家组审查。

23. 一些代表指出，第1款(b)项中提及的活动不应构成单独的犯罪行为，而应仅作为同谋予以惩处。

24. 若干代表认为，(b)项中指明的活动被视为犯罪行为的条件应是有意进行这些活动并且知悉其非法目的。 还有人建议，在确定该罪行时，必须考虑到的因素是其是否事先知悉材料和设备实际上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活动。 一些代表指出，执行该项中的规定有困难，因为这些规定主要涉及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筹备阶段有关的活动。

25. 专家组同意该项应指“受管制药物”，从而限制其应用范围。

26. 专家组同意将第3条第2款有关取得、持有、转让或隐藏财产的更为综合的规定纳入第1款(c)项之中，并据理解可以删除第3条第2款的规定，以避免重复。有人建议还应提及财产的使用问题，原第1款(c)项中有关将这类财产用于非法贩运活动的提法应予保留。

27. 若干代表指出，确定并限制第1款(c)项的适用范围是十分困难的，因为，按照目前起草的措辞，可能会造成不合理的扩大范围。

28. 若干代表建议，应在第2款开头一句中插入一个限制性分句，因为其所涉及的制裁属国家主权范围。 有人建议，第2款的规定应服从各缔约国的宪法限制、法律制度以及国内法。

29. 若干其他代表考虑到贩运麻醉品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因而支持所起草的第2款规定；他们认为，其中设想的各项措施表明了各国必须采取的用以对付贩运麻醉品活动的革新刑事措施。 因此，如果采用限制性分句，就会缩小所设想的制裁手段的威慑效果。

30. 若干代表认为，第2款规定的制裁应十分严厉使足以获得预期的威慑效果。应针对第1款列举的严重犯罪行为在刑法中规定相应的严厉惩罚手段。 若干代表坚持认为，新公约中设想的刑事措施应超过《单一公约》第36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2条所规定的刑事措施。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极力支持将罚款制裁和没收财产及收益的规定列入所审议的本款之中。

31. 一些代表建议删除第2款(a)至(d)项；该规定应仅仅指出，第1款列举的各项犯罪行为应受到适当的惩罚，而不必提及制裁的方式，因为这将会造成不同法律制度下解释上和应用上的困难。 如果按照初步案文的措辞，不列举各种犯罪行为和制裁方式，就可不需要限制性分句，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便可由各该国根据其各自的国家法律制度来确定制裁方式。

32. 其他一些代表支持在第2款(a)至(d)项中列举各项犯罪行为和制裁方式，但同时建议应 以“任何下列……”等字样，以便清楚地表明，所列各项制裁仅系各国在制定国家立法时可采用的各类制裁的例子，但这些例子既非详尽无遗，也并非对一切情况都适用。

33. 一位代表建议，应增列死刑，作为一种可能的制裁，这取决于犯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并服从缔约各国宪法限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 若干代表强烈反对该项建议，并表示在道义上坚决反对死刑，同时强调，联合国已采取了支持废除死刑的立场并已明确表明了持这种立场的理由。

34. 若干代表指出，初步草稿没有清楚表明，第2款(a)项中规定的剥夺自由和第2款(b)项中规定的处以罚款或罚金是否应认为是备择制裁，还是其用意在于同时实行这两种惩罚。

35. 若干代表指出，应当澄清“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一语的含义。 有人建议，应找出另一种较能被接受的措词，以反映拟要提到的取代监禁的措施。

36. 若干代表表示，对提及制裁时英文本使用“liable to”一词持有保留意见，因为在《单一公约》第37条里的相同措词已引起不同的解释。

37. 专家组对第2款的初步讨论结束时表示同意，第2款应指出，对本条第1款所述各项犯罪行为应考虑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而处以惩罚。

38. 专家组还同意，在第2条中列举监禁、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和没收货物或财产作为可能的制裁以供进一步审议。

39. 专家组还决定，在同一问题上审议一位代表按照《单一公约》第37条起草的建议，以及一项关于使第1款所提到的犯罪行为受罚款制裁和没收制裁的特别建议。

40. 一位代表介绍了工作文件第272段和273段所载他的政府的建议，其大意是，应分别增加以下内容的两项，一是关于在非法贩运中被缉获的受管制药物的销毁手段，一是关于在麻醉品滥用者犯有第1款中提到的犯罪行为之一时，除判罪或刑罚以外的或是作为判罪或刑罚替代措施的其他措施规定。

41. 一些代表在评论第3款时，提到一些国家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在这些国家里，加重犯罪行为的情况理所当然地受到其法院的考虑，但却不一定反映在其国家立法之中。 还有人指出，尽管本款所列加重犯罪行为的情况中有一些属一般性质，但其他一些情况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它们不适用于某些国家。

42. 一位代表认为，为了加强引言句的措词份量，应将“在可能时”字样删去。另一位代表建议在上述字样之后加上“和需要时”。

43. 若干代表说，应将屡犯的概念列入该款中，因为这是加重犯罪行为的情况的一个最重要方面。 在这个问题上，有人建议，应加上“屡犯”一词；另有人建议值得提及“不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根据第1款的先前判罪”。

44. 有人建议修正(a)项为：“参与其他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活动。”

45. 关于(c)项，有人建议其规定不仅应适用于担任公职的罪犯，而且亦应适用于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罪犯。 还有人建议，应将其措词修正为：“在国际上滥用政府机构或公职。”

46. 关于(d)项，有人建议，除使未成年人“受害”之外，还应提及“受利用”以及使残疾人或在精神或身体上患有疾病者受害和受利用。 另有人建议，还应考虑到犯罪行为发生在靠近诸如学校或残疾人康复中心这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频繁出入逗留的地方的这一情况。

第二届会议

47. 专家组继续对第二条进行审议，以原草案和在适当情况下以第一届会议期间重新拟订的备选条文作为讨论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基础。

48. 会议就是否保留第一款引言句中的限制性分句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有一些代表强调，任何限制性语言均会产生使公约基本条款之一遭到削弱的不良效果。各国承诺惩罚非法贩运应是强制性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本条规定调整其国内立法。

49. 有一代表则认为，某些国家由于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可能很难充分而有效地实施本条的某些广泛规定。 因此，某种形式的限制性条款仍属必要。

50. 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在第一款中只保留一个限制性条款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不同项下的规定应受适应其实质内容和所涉法律问题的不同限制性条款的制约。这一办法将把某些国家在实施某些规定的过程中出现的特定问题考虑在内。

51. 有一些代表提议，原草案第一款中出现的“严重的”一词应予删去，因为轻微犯罪也可能归在第一项(a)至(d)项下。 对此，有些代表认为，“严重的”一词应予保留，引言应受限制性条款的制约。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代表认为保留“严重的”这一概念是很重要的，因为除其他以外，它可以起到提请缔约按罪行的严重程度实行严厉制裁。

52. 对于重新起草的案文第一项(b)，有一些代表认为，这些规定的措词过去笼统，应予具体化。

53. 对于重新起草的案文第一款(c)项，有人认为，这些规定过于广泛，可让人作出模棱两可的解释，从而使参加各个阶段商业交易的真诚善意人或未参与麻醉品非法贩运的其他人被定罪。 这些规定也会成为对自由贸易的不必要限制。

54. 有一些代表发言赞成保留第一款的(c)和(d)项，因为这些规定有创新之处，它们分别包括了与进行非法贩运有关的准备阶段和明知故犯蓄意从非法贩运中牟利的犯罪行为。

55. 有一些代表认为，原草案第一项(d)中的用词由于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将会造成困难。 他们特别指出，“共谋犯罪”并不是公认的法律概念。 因此，这一项的规定应以适当的限制性条款加以限制。

56. 专家组在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并与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专家进行非正式磋商后，通过了重新起草的第一款折衷案文，其实质性的规定分为(a)和(b)两项。 (a)项的各项规定由于具有公约的核心部分的重要性，因而不受任何限制性条款的制约，(b)项的各项规定则应受各缔约国的宪法限制规定、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制约。

57. 专家组同意删除第1款引言中的“严重”一词，因为这些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已经包含在措辞之内，这种措辞责成缔约各国将(a)和(b)项所列行为定为其刑法所列的罪行。 专家组还商定在本句的“犯罪行为”之前增添“蓄意”两字，用以强调为了将第1款所列活动定为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必须是在知悉其非法目的的情况下进行的。

58. 专家组同意一位代表的如下建议：将“制造或推销”材料或设备这层意思与“拥有”这些材料或设备这层意思区分开来，因此，有关“拥有”的规定将受(b)项的限制性条款的制约。

59. 对重新拟订的草案第2款，与会者在其中所述对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各项制裁是累加惩处还是任选惩处问题上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若干代表认为，不应当把本款提及的各项制裁解释为是详尽无遗的或是累加的，它们只是表明缔约各国可以采取的制裁的类型。 一些代表表示，他们国家把几项制裁结合起来，既有监禁又有没收，这常常是对非法贩运麻醉品采取的有效威慑手段。

60. 会议对是否宜于将没收列为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这个问题作了广泛的讨论。一些代表主张，虽然有些法律制度把没收视为一种罚款（而另一些法律制度把它视为刑事制裁），这个概念现在是相当明确的，使用也很广泛，应在公约中占有相应的地位。 另外，他们认为，事实证明没收通过非法贩运获得的资产是剥夺贩运者的收益及其进行新的犯罪活动的手段的有效措施。 专家组赞同它先前作出的临时决定，即在新的第2款中增添“罚款”与“没收”这两个概念。

61. 一位代表介绍了工作文件第273段所载其本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大意是应当增列款项，规定当有麻醉品滥用者犯了第1款所列罪行之一时，除判罪或惩处以外的或作为判罪或惩处的替代措施的其他措施。 对这个问题，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参照《单一公约》第36条第1款(b)项的措辞拟定一项规定，以保障该公约中

那些规定得到实施，因为新公约不提这些规定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解释，即这些规定不再适用。

62. 若干代表建议这个提议不应仅限于麻醉品滥用者，而应对有关案例中的其他罪犯都适用。 一位代表指出本国在这方面的现行国家立法很有成效。

63. 一些代表反对这些提议，理由是新公约的目的是定非法贩运的罪，而不是处理麻醉品滥用所涉的一切问题；列入这种条款将会削弱第2条的实质性内容。他们强调指出，就重大贩运犯而言，只能将治疗和康复视作为判罪或惩处的附加措施，而不是它们的替代措施。代表们达成的共同谅解是：缔约各国除判罪或惩处之外还似宜规定的特别措施应与第二款各项规定有区别，因为第2款的那些规定责成各国在制定适用的制裁时要考虑到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

64. 经过非正式协商，专家组建议分别增加的两项，一项涉及不论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如何，可以在判罪或惩处以外适用于罪犯的特别措施，一项涉及可以作为判罪或惩处的替代措施适用于属轻微性质的适当案例的特别措施，其中包括专门适用于罪犯是麻醉品滥用者的某些措施。 专家组指出，所述这些措施只表明各国可以规定哪些措施。

65. 在谈到原草案第2条第3款时，若干代表表示，在英美法系国家里法院有权确定加重情节，但在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里法院虽能实施减轻情节的规定，却不能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宣判加重情节。

66. 一位代表建议应当指明可以把加重情节视作为与拟对某人所作判决有关的事项，而不必把它看作为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增加成份，这样就阐明了第3款给缔约各国所规定的义务的性质。

67. 关于引言句中使用的“在可能时”这一限制性用语，一些代表建议予以删除，以使本款规定对缔约各国更具有约束力。 其他一些代表赞同把本款改得稍微灵活些，方法是在“在可能时”字样之后加上“和适宜时”字样。 有人指出，在本句开头采用一个适当的限制性分句也许是解决问题的方法。

68. 经过非正式协商，专家组审议并核准了经修订的重新拟订的引言句，它不提“加重犯罪行为的情况”，而是说“可使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成为特别严重的事

实情况”，从而明确规定缔约各国应确保其法院能够考虑这些情况。

69．专家组讨论了本款是否应当开列可供法院考虑的那些事实情况。一种意见是．这种清单一定是既不可能详尽无遗，又非强制性的，因而是不可取的。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清单只要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可以起到有益的说明作用。

70．专家组同意按两位专家的建议列入法院可以参照的其他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早已得到早先会议的同意，它将涉及参与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罪犯。另一种情况其目的是要考虑到毒品罪兼经济罪相结合的问题，这将涉及罪犯参与犯罪行为促成的其他违法活动。关于原草案(c)和(d)项中所列的两种事实情况，专家组同意如遇有罪犯担任公职情况，则该罪行必须与该公职相联系，并在使未成年人受害一项中，增加利用未成年人。

71．几位代表建议应删去第4款，因为该款的目的不明确，而其中有些人认为这等于违反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有人建议，为了使大家能普遍接受这些规定，依照《单一公约》第36条第2款采用一项限制性条款，会议未同意这项建议。有人指出，如采用限制性条款，会使该款不具效力。一位代表在谈及其政府的经验时指出，《单一公约》中的相应条款已证明是难以实行的。专家组同意删去该款。

72．几位代表指出，由于法律和实际情况，实施第5款可能会有困难。有人特别指出，某些法律制度没有累犯这一概念。专家组同意几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删去本款，但在第3款中提及不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的先前判罪作为法院在判决本条第1款所列的罪行时可以参照的事实情况。

73．几位代表提请大家注意第6款规定与第4条第6和7款的规定的实质性关系，这也涉及请缔约国承担管辖权的问题。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是另订专门处理管辖权问题的条款可能更为恰当，并决定拟定这一条款。

74．专家组在讨论第7款时指出，该款的各项规定涉及两种不同概念，即一方面涉及提前释放和假释，而另一方面，则涉及时效问题。因此专家组认为将这些条款分列成单独的各项规定是更为恰当的。

75．关于提前释放和假释问题，有些代表提请大家注意他们在起草该项规定时所遇到的困难。 有人特别指出，如果要求释放当局由于涉及到第1款所包括的罪行而推迟释放，似乎不甚妥当。但是专家组在进一步讨论后，决定保留原草案中的现有措词。

76．关于时效问题，有些代表主张赞成删去有关规定，其理由是，专门规定特种罪行的想法是与其各自的法律制度相矛盾的。 其他一些代表赞成将工作文件第253段所载由一位专家提议的经修订的这一条款列入。 专家组就新的措词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增加“在适当情况下”一语。新的措词明确了如认为现有条款规定对有效执行该条设想的各项措施不够充分，则各缔约国应努力制定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有关时效的适当规定。

77．有些代表认为第8款的各项规定在公约中多少有点不合适，总之，这些规定如列入涉及司法援助的第5条可能更为合适。 几位代表认为，鉴于第1款规定的罪行甚为严重，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保释。 其他一些代表着重指出确定保释是法院独立裁决的问题。 因此，有人建议应删去第8款的第二句。 专家组同意删去该句。

78．专家组审议了工作文件第262段所载一位代表提议的对第8款第一句的重新措词，其大意是，将各缔约国的责任范围限制为：在被指控或判决犯有第2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是在其领土范围内发现的情况下，应确保其在必要的诉讼程序时出庭。 专家组赞成这一新的措词不列举有关程序但说明其属于犯罪性质。

79．几位代表建议在第2条中另增加一款，该款可按《单一公约》第36条第4款的方法起草。 有人在支持这一款时说明，其目的虽不采用包括第2条所有规定在内的限制性条款，但要说明为执行第1款所规定的各缔约国的义务而需采取的程序方式属于各该缔约国的国内法权限。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认为提议的新条款是多余的，而且会使该条含糊不清。

80．几位代表反对使用“规定的”一词，因为该词在不同的语文中解释不同，因此，他们宁愿用“所述的”一词。

81．专家组根据讨论情况，并参照了各项建议，同意拟定添加入第2条中的补

充条款。

82。一位代表提议，应列入根据《单一公约》第37条方法起草的关于在非法贩运中查获和没收麻醉品药物和所使用设备的规定。 有人谈到工作文件第272段中所载其政府的建议时，还提议一项关于销毁在非法贩运中已查获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继起性条款。 专家组同意在审议公约的其他条款期间，于一适当阶段再讨论这些建议。

第2条之二

83。根据专家组在审议原草案第2条第6款时所作出的决定，向专家组提交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拟订出的有关管辖权问题的新增条款草案。

84。有人解释说，提议的本条第1款已经对必须强制性确立管辖权的情况和可自行选择确立管辖权的情况作了区分。 人们认为最好将第2款置入方括号中，因为是否保留它的有关在引渡遭拒绝时运用管辖权的规定将取决于专家组对有关引渡的第4条的审议。 一位代表在这方面回顾了他对确立超出草案第2条之二第1款目前所载范围以外的任何管辖权所作的强烈保留。 关于第3款，据指出，该款符合其他国际文书中的标准规定。

85。专家组核准了拟订的有关管辖权的增加条款，并同意在其结束对第4条的审议后研究本条第2款的规定。

86。两位代表对第1款(b)项(二)表示保留，他们认为该段案文含糊不清。

第三条

87。专家组讨论了原草案所载第3条。 对各款提出了具体意见，以便对据认为合乎需要的非正式协商提供某些指导，以期达成可普遍接受的案文。

88。专家组认为第3条的规定是公约的一项重大创新内容，应能大大有助于打击麻醉品贩运者的经济力量。 若干代表认为，就敏感领域的复杂问题起草适用的并能得到广泛接受的规定，需要采取灵活的办法。 大家普遍认为所起草的本条案文过于具体琐细，应重新改写，以使其更加明确。 一些代表认为本条只应规定就

这一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而将执行措施留待各国自定。 但是有人指出，不得因求简化而损害为使本条有效所必要的实质内容。

89。若干代表认为实际制订本条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没收问题，应是缔约各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题目，公约中应列入一项有关这一点的规定。

90。若干代表强调各国之间就追查和收缴麻醉品贩运收益进行司法互助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应在本条中提到第5条的规定。

91。若干代表指出有必要重新审议“财产”一词的定义，因为对该词在公约中的含义所作的各种解释大相径庭。 一位代表对第3条所赋予该词的广泛含义提出异议，因为这也可适用于诸如版权和专利权等无形财产。 其他若干代表强调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均应包括在内，尤其是由于本条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打击非法贩运的资金来源。

92。一位代表在评论第1款时指出，它包含了范围极广的规定，按照他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许难以执行。他建议用某种形式的保障条款对它加以限定。

93。关于第1款(a)项和(b)项，一位代表指出，该两项有某种程度的重叠，并提议将(a)项和(b)项合并为单一的一项，以避免重复。 其他一些代表提议，全部删除这两项，因为据认为这两项还与第2条的规定重叠。

94。几位代表指出，必须澄清第1款(c)项所规定的援助形式与第5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之间的区别；由于第5条看来业已足够，第1款(c)项也许是多余的。

95。许多代表认为，第2款应予删除，因为其中设想的措施已在第2条中作了充分的规定。 一位代表在承认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叠的同时指出，第2款中的某些内容是第2条中所没有的。 他提议应保留这些内容，可对第2款作修改，以消除重复现象。 关于涉及明知收益直接或间接来自非法贩运而不论其发生在何处这一具体内容时，有人提议将这一点纳入第2条或在重新拟订的第2款中予以保留。

96。有人提议：应该使第3款中的限制性条款符合第2条中所使用的方法。另有人建议把它从开头的句子中删除，并且用可以获得更广泛接受的措词重新拟订各项，同时考虑到某些国家在其法律制度下可能在执行方面遇到困难。

97。一些代表支持在第3款中列入一项规定大意为转移举证责任，从而取消善

意推定，而让受控的贩运者证明他的资产和财产是通过合法的手段获得的。 一位代表认为这种转移举证责任原则上仍应限于贩运者一旦被按非法贩运正式判罪后对其所谋利润的估值。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可使举证责任转移的规定在潜在缔约国的不同法律制度下是不会被接受的。

98. 有人提请注意本草案的第3款(a)项同时涉及了应在国内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为了使之更为明确，有人提议将案文分成两个单项，一项涉及规定一个缔约国自己发布冻结和收缴财产命令的措施。另一项涉及另一缔约国实施时的相同措施。

99. 一些代表在评论第3款(a)项时反对关于授权行政官员和受托人出售经他们扣押的财产的规定。 有人指出，由于收缴只是一项临时措施，因此处理收缴物资的权利应局限于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这是为了保持货物的价值。

100. 一位代表要求对第3条第3款(b)项㈠和㈡的差别作出澄清。

101. 一些代表认为第3款(b)项有关在没有判罪或起诉的情况下没收收益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拥有财产的权利是受他们国家宪法和国内法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规定也被认为是与无罪推定原则背道而驰的。

102. 若干代表赞成删除第3款(c)项，因为所列举的各类收益令人混淆而且是多余的。 有人指出，证据内容应由法院评审。 有人提出，如果保留该项，应修订所列举的收益。

103. 一些代表强调，为使本条规定有效，外国法院发出的没收非法贩运所得财产的命令应可在公约各缔约国中强制执行。

104. 有人提议对第3款(d)项的第2句进行修正，即用“应”代替“可以”一词，以明确表明，无论何时合法财产与非法收益掺杂在一起时，必须将合法财产与非法收益分割开来。 一些代表反对这项提议的修正案，原因是原案文从下述意义上说更为灵活，即缔约各国可自行选择不仅可以没收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而且还可以没收从事其他非法活动所得的财产。 有人赞成维持目前的措词，进一步论证说，缔约各国应该可以将实施没收命令的权利扩大到罪犯的全部财产。 一位代表指出，按照他的国家的法律制度，由法院决定应没收财产的范围，因此难以执行

这一规定，他从而建议删除(d)项的最后一句。

105。在评论第4款时，一位代表建议说，最好称为“善意的”第三方，而不要称作“合法的”第三方。 但是，其他一些代表指出，合法的第三方却有可能并非善意的，比如合法获得财产经事后揭露乃通过非法贩运而来的这种情况。 一些代表认为，如果“合法第三方”字样改为“未参与犯罪行为的当事人”可改进本款使之更为精确。 会议普遍同意，无辜第三方的权利应该受到保护，但应为本款拟订更加适当的措辞。

106．有人提出列入一项规定其中建议关于银行保密的要求不应妨碍对麻醉品贩运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107．几位代表认为，第3条中应列入一项关于国际上没收财产的处置的规定。有人认为一个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所判之刑而没收的财产应由所涉各缔约国分享，这一意见得到相当多人的支持。

108．有人建议说，应通过有关国际机构，诸如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禁毒基金），把没收的收益转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过境国家，来抵制非法贩运。 为此，一位代表提议增加新的一款，规定按照有关缔约国的协定将一个缔约国因另一缔约国所判之刑而没收财产所得的财政资源转交禁毒基金。 几位代表支持这一提议。

109。一些代表在谈到其本国目前的做法时，都赞成确定一种办法，规定将没收财产所得收益分拨给各国麻醉品管制方案基金。

110。一些代表就列入上述规定表示保留，因为这种规定不属于关于刑法的公约范围之内。 此外，他们认为，专家组是否是审议有关国内预算程序的适当场所，这一点还值得怀疑。

111。一些代表指出，将没收的财产转交给国际基金，比如禁毒基金，是违背其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其国家宪法和法律制度规定上述财产计入国家预算。 如系联邦国家，这个问题就更加复杂，因为根据宪法，处置没收的财产可能不属中央政府权限之内。

112。一些代表表示认为，处置没收所得收益的办法，可最好通过双边和多边协

定来加以规定。 为此，一位代表提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286段，其中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采用了一个类似的办法。

113。为了鼓励各国没收贩运者的非法收入，一些代表建议，没收财产所得收益应归进行没收的所在国。

第4条

114。专家组开始审议第4条时先是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对具体款项提出了初步意见。

115。就第4条发言的代表们支持在公约中列入一条关于引渡的规定，他们认为这是查禁非法贩运斗争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新文书应当补充和加强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中的有关条款，把引渡公约所涉一切严重犯罪行为定为强制性措施。 另外一些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单一公约》和《精神药物公约》中的相应条款拟订第4条的规定，以便确保上述公约缔约国在加入新文书方面不会遇到困难。 对此，有人提议应当有一限制性分句来限定第4条的规定，这一分句可以与《单一公约》第36条和《精神药物》第22条中的限制性分句相似。

116。有人指出，不应把公约视为意欲在各国之间确立一项具体的引渡条约，或者影响缔约各国间引渡条约的规定和条件。 还有人说，第4条应当补充而不是减损第2条的规定。

117。一些代表提议修正第1款，使之表明第4条的规定只应适用于第2条第1款所列的严重犯罪行为。还提到最好能争取制定共同标准据以判断麻醉品罪行是否已严重到足以认为理应引渡。一位代表建议这种罪行可以是应受最长至少两年的剥夺自由惩处的罪行。

118。与会者普遍认为第2、3和4款的规定与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相应条款相似，可以接受，但需稍作文字上的改进。

119。关于第2款，一位代表建议应重新草拟第一句句子，用以明确表示缔约各国依照本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是补充现行的引渡条约，使之包括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行为。

120。若干代表建议第3款的措施应能把不受引渡条约约束的缔约国之间引渡与麻醉品有关的罪行定为强制性措施。他们建议，将“应”字代替“可”字。

121。关于第4款，一位代表认为本款最后的限定性分句可作广泛的解释。《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也可作为较好措词的范例。

122。几位代表表示，第5、8和9款涉及面太广，有悖于国内法或现行条约应适用于公约所涉的犯罪行为这一原则；没有理由要为引渡麻醉品贩运罪行列出特别要求。

123。有人认为，第5款整款应当删除。 在这方面，有人主张应当保留主权国家拒绝引渡的酌处权。 另一方面，有人提出对该款作文字上改进后予以保留。一位代表指出，拒绝引渡的政治罪理由，对《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不适用。

124。关于引渡第5款(a)项所指的本国国民，一些代表提请注意这些国家的宪法或国内立法的要求，不许引渡本国国民。 他们认为，应当删除该项。 其他一些代表建议，如要保留该项，应当加以修订用以表明除了宪法外还有国内法能够拒绝引渡，一位代表表示，不应以犯罪是被请求国的国民而拒绝引渡。

125。关于第5款(b)项，几位代表建议该项应按以下意思重新拟定，即如犯罪企图在该国进行犯罪活动，则不应以犯罪在请求国范围之外进行犯罪活动为理由而拒绝引渡。

126。几位代表赞成删去第5款(c)项的案文草案。 有人主张第2条第1款所列任何罪行无论如何不应被推断为政治性的。 有人建议列入按这意思制定的条款。另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这种规定会减损某些国家的宪法或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则。

127。几位代表指出，第6和第7款涉及管辖权的问题，但该问题必须要同第2条之二结合起来深入地进行审议。 一位代表的观点是，第6和第7款不应超出第2条之二的第1款所包括的管辖权范围。 有人着重指出，如果不予引渡，则应在本条或本公约的有关部分保留第6和第7款，从而使起诉成为强制性的。

128。关于第6款，有人建议如采纳《1970年海牙公约》和《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所用的标准用语，可能更为合适。

129。一些代表建议说，“或者引渡，或者起诉”原则应反映在第7款的各项规定中，这可以按《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7条和《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8条重新起草。一位代表指出，但是该项原则应加以调整，使其适合包括罪行范围很广的公约的严厉要求。

130。关于第8款，有些代表认为该公约提供了采取各项措施的机会，从而可放宽引渡所需的程序和证据规定。 应重新起草该款，以便消除规定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要求的可能性。 因此，有人建议，出示有效的逮捕状或提出请求国的有效判决，应当足以支持或请求引渡。 另一方面，几位代表认为应当删去该款，因为该款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在确定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是其首要规定的国家中很难执行。

131。几位代表建议删去第9款，因为感到该款对本条未增加什么实质性内容，而对具有共同管辖权的各缔约国却只会造成更多的困难。 有人特别指出，该款未能解决关于究竟谁来确定哪一个缔约国能更好地证实有关事实的问题。 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应留待被请求国来解决。 一位代表提出，如果第9款不删除，则应重新起草，使之仅仅作为一项建议。

132。一位代表提议删除第10款，因为他认为该款是多余的。

133。几位代表提议本条不仅应包括被要求起诉的人，而且还应包括宣判有罪的潜逃犯。

134。有些代表建议列入一项关于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以期鼓励各国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从而能将犯罪引渡到其自己的国家进行判决。

第6条

135。专家组同意修正该条标题为：“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培训”，以表明第6条所设想的合作范围截然不同于第5条所规定的法律互助。

136。同意使用类似同意第7条和第14条所用的保障分句，并经修改以考虑到各种不同行政结构和要求。

137. 若干代表指出执法合作应通过按照《１９６１年公约》第３５条和《1971年公约》第２１条建立的国家集中协调机构进行。 同意在第1款(a)项中提到“主管国家机构和部门”，以便既包括业已建立这种集中协调机构的国家，也包括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涉及若干政府部门的国家。

138. 专家组认为应予交流的情报种类不应逐条列明，因为不论开列任何清单也必然是不完整的而且会成为过时的。 因此同意删除第1款(a)(1)至(a)(4)项。

139. 某些代表提到非法贩运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联系的重要性，并提议列入一项涉及这个方面。 若干代表认为专家组不应超越其起草专门有关取缔非法麻醉品贩运公约的任务，不能通过列入所提议的该一项而扩大其任务范围。 然而作为一项折衷办法大家同意在有关缔约各国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就非法贩运交流情报也可涉及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在该第1款(a)项结尾加上了这一意义的语句。 一位代表对达成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折衷办法表示失望。 他再次强调他的国家认为，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问题对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极为重要。 国际社会正失去拟订公约草案提供的在实际生活环境与非法贩运进行有效斗争的极好机会。

140. 为了更确切地阐明初步草案第1款(b)项所设想的那种合作，一位代表提议将案文分为单独两项，一方面涉及若干国家执法机构在司法程序开始前的调查阶段进行合作，另一方面转送受管制药物的样品供分析和调查之用。 专家组同意所提议的修订措词。

141. 修正第2款的引言句，以使之明确应由缔约各国各自为其参与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机构制定“特定的”培训方案。

142. 修正第2款(a)项，以使培训方案的重点不仅侦察非法贩运而且取缔非法贩运。

143. 专家组同意在对(d)和(e)项中“洗钱”和“收益”的用语得出完全可接受的定义或以其他概念最后取代它们之前，以括号中的“隐藏”和“财产”取代它们。

144. 专家组同意，第１３条第2款(d)项的规定（该款在所商定的该条措词中未作保留）应作为新的第2款(g)项列入，全文如下：“(g)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控制技术”。 专家组还同意，将原来第3款中的一个项目，以修订的形式转入第2款，

全文如下："现代执法技术"。

145. 有人建议，第3款中提到的培训方案应包括第2款中提及的相同议题，并应在第3款中列入第7款所述利用会议和讨论会促进合作的提法。 对第3款作了相应的修改。

146. 专家组审议了经麻醉药品委员会重新起草的第4款的案文。 专家组商定，为与第1款取得一致，应用"主管国家机构和部门"取代"各自的执法机构"一词。

147. 为了强调联络官的设置并不是强制性的这一点，专家组决定阐明，各国只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这种合作形式。 专家组还同意表明，在缔约各国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将根据协议或安排任命麻醉品问题联络官。

148. 专家组同意了一项建议，在第5款"接到请求"后加上"和力所能及"的字样。

149. 专家组同意删除第6款，因为有人认为在一项国际文书中列入这种规定是不必要的。

150. 一位代表建议插入新的一款以强调某一缔约国的执法人员在未征得另一有关缔约国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该缔约国领土上开展任何执法活动。

151. 虽然若干代表表示同意这一概念，但有人对提议的措辞提出一些反对意见。因此，专家组请有关专家通过非正式协商拟订出普遍可接受的案文。

152. 经重新拟订之后，建议的案文获得了专家组的普遍支持，同时，专家组还同意决定将此案文作为新的第1款(c)项列入本条。

153. 一位代表表示，除非同时列入一项保障条款，规定只有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类执法活动，否则便不能接受所建议的那一项。

154. 专家组核准了经修正的案文以考虑所关心的这一事项。 一位代表对整个第1款(c)项的内容表示保留。 另一位代表表示对第1款(c)项的内容持保留意见，理由是联合小组及其执法活动应完全按有关缔约国间的安排进行。

第7条

155. 专家组支持将控制下交付的执法技术规定列入公约草案，控制下交付被认

为是在国际一级打击麻醉品贩运的主要手段。 普遍认为该条应提供行动框架并限于该一技术的目标。 考虑到控制下交付的技术基本上是一种隐蔽的警察行动，要想奏效，必须极其慎重执行，因此应由主管国家机构考虑其行动细节。

156.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某些国家在采取或实施对它们来说是一种新的执法技术时会遇到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困难，这种技术在某些国家里暂时是不合法的。有人提议第7条应作相应修正以使其规定成为不是强制性的。

157. 专家组同意使用与第14条相同的保障分句，因有人认为这一分句比初步草案中的分句更合适于消除对国家主权的担心。 专家组还决定修正第1款的措词以指明目标是确定“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技术的准则。

158. 考虑到实施这一技术对通过其领土的国家的主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干代表坚持应根据有关缔约国间事先达成的协定进行控制下交付。 有些代表指出，执行一项行动计划需要迅速作出初步决定；因此可能有必要采取缔约国间非正式安排的更快速办法。 专家组同意将协定和安排这两种可能都列入，并决定所有这类协定或安排应经“共同同意”，以强调取得缔约国的同意是实行控制下交付的先决条件。

159. 为了以较简明的形式具体说明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技术所追求的目标，专家组同意第1款的最后一个短语应重新措词如下：“以期查明涉及非法贩运的人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160. 专家组同意删除初步草案第2款，因有人认为经修正的第1款中已包含其中的规定。

161. 为了考虑到控制下交付行动所涉财政负担，特别是给过境国带来的财政负担，专家组同意在初步草案第3款，即重新编排为第2款中可述及，凡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服从缔约国间的财务安排。

162. 专家组同意删除第4款，因它过于具体地陈述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方式。这些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列入第1款所述协定和安排。

163. 认为第5款的规定很复杂，相当混乱，过于具体并不适当地具有约束力。有关暂停起诉的规定可能造成困难，因为涉及共同管辖权，而且由于强制性起

诉原则。 但是，最后专家组认为该条中提及管辖权问题是合适的，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各国将在它们间拟订的协定或安排中具体涉及。 因此专家组同意将此考虑列入新的第2款结尾。

第8条

第一届会议

164.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列入有关监测或管制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特定化学品的措施。对工业化国家生产的前体药物的运输进行监测，被认为对协助某些发展中国家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进行斗争，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制造中的两个主要成份，即麻醉品和基本化学品；他说，鉴于《单一公约》规定对麻醉品实行严格管制，若有可能对基本化学品确定同样严格的管制是必要的，而且只有这样才是合理的。

165. 但是，有人强调说，诸如第8条中设想的那些管制措施，应考虑到如下事实，即许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在制造范围广泛的产品中有着正当的用途，所以不应妨碍其合法贸易。

166. 有人还指出，是否接受某种管制制度，这取决于将何种物质置于此管制之下。 因此，重要的是制定标准，确定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物质。 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管制措施要行之有效，所包括的物质就应仅限于那些主要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使用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

167.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工作文件第678段中所载其政府对整个条款提出的备择案文。

168. 专家组决定对整个条款的讨论，将通过有关专家间的协商继续进行，以期达成一项大家均可接受的修订草案。

169. 支持就此问题草拟一项条款的各位代表进行了协商，同时参加的也有不赞同列入此项条款的代表。 这些协商的结果，以反映出共同谅解的草案文本形式提交给专家组。

170. 就草案发表评论时，一些代表认为，草案构成对该条进行进一步审议的正确出发点。

171. 一位代表对该草案进行更具体的评论时指出，提议的定义和清单A和清单B所列某些药物有些矛盾。 他还强调指出有必要更仔细地重新审查该条和现有麻醉品管制公约有关规定间应予确定的关系。

172. 专家组同意了一些改动案文的意见。 专家组还普遍同意，应在预期的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修订条款草案。鉴于该条规定复杂而且技术性强，最好安排各代表团的化学专家和药物专家在会议的前几天会晤，以便审查现在的草案和向专家组提出报告。 专家组一致通过这一程序。

第二届会议

173. 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重新拟定的草案基础上继续对第8条进行审议。

174. 一些代表重申他们支持列入一系列适当的措施，用以监视或管制用于非法提炼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但不包括在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之内的前体和化学品。 这些规定应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有人主张在这方面应当顾及到每个国家在这些药物的生产与贸易方面的具体情况。

175. 一些代表认为第8款的某些管制措施和第9款的所有管制措施将会使出口承担过多的形式主义的负担，而不能保证取得实效。 因此，这些规定应当删除。其他一些代表表示愿意接受与其本国现行的监视系统相一致、以执法机构与工业界的合作为基础的条款；这种监视系统是非正式的，它注重于追踪可疑的货物，防止它们被转用于非法贩运。 这些代表认为，在采取适当措施来对付本国的现状时，应当给予政府以尽可能大的灵活性。 一位代表保留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上对第8款和第9款作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176. 一些代表指出，鉴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责成麻醉品原料生产国实施严格的管制措施，从而使它们承担了相当大的行政负担，对来自工业化国家的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的前体和化学品尽可能制定同样严格的管制措施是再公平不过的了。 一些代表指出，这种规定将有助于进口国，尤其是那些边境线漫长的进口国同本国国界内的非法制造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现象作有效的斗争。

177. 与会者普遍赞同本条所设想的管制措施不应当比适用于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所列药物的管制措施来得更加严格。

178. 一些代表指出，能被人们接受列入第8条的那些管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最终将哪些物质列入清单A和清单B。 关于草案为清单A中的“直接前体”与清单B中的“基本化学品”建议下的定义，有人感到由于对这两个用语缺乏可以接受的科学定义，它们可能会给公约的法律含义带来各不相同的解释。 把某一物质列入这张清单或那张清单就意味着把它定为“直接前体”或“基本化学品”，可以在第1条对这两个用语或其他有关术语下定义用以反映这一方法。 因此，为确定拟应置于管制之下的物质并将它们各自列入清单而制定更系统化的程序和指导标准是势在必行。 按照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议，麻醉药品司经与有关专家磋商向专家组提出了一份关于经修订的物质清单与物质列表的综合程序的约定草案供其审议。

179. 专家组核准了非正式协商会议所达成的以下建议：删除原草案提议的定义，参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相应条款，采用一种在法律上更加正规的做法，即仅仅在本条案文中提及清单A或B上所列的物质。 专家组核准了据此经过修订 的第1－3款，并同意在新的第4款中列出一组指导标准用以确定哪些物质可能需妥置于国际监视系统之下和列入相应的清单。

180. 专家组还同意在其草案中暂时列入清单A和B中的某些物质。

181. 两位代表提议将罂粟杆增添进两份清单中的一份。 一位代表指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5和1986年报告确认罂粟杆易被滥用和贩运并建议增加对此产品管制措施，他说不把罂粟杆列于清单A和B所列物质的同样管制制度之下，只会破坏拟议中新公约的效力。 其他若干代表反对这一提议，理由是如果有必要管制罂粟杆，应根据《单一公约》予以管制为宜，而妥善的作法是争取修正该公约。

182. 好些代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虽然只要适宜就应当沿用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术语以便确保各有关文书间的 必要协调，但是为了满足正在订的 公约的特殊需要势必要使用新的用语。 对这些用语作出适当的定义，避免彼此矛盾的解释，这是极其重要的。 为了更加明确和避免混淆起见，专家组商定：案文中出现的“受管制药物”这一用语将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几个字代替；在对第8条所涉

的“直接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尚缺乏更加适当的和普遍接受的定义的情况下，目前可取的做法是代之以“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这一普通用语。

183。专家组同意在第8条的整个案文中在“制造”一词之前增添“提炼”一词，以便突出表明在某些情况下，提炼是指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准备阶段。

184。大家同意应修正重新起草的第4款（新的第5款），以指明根据《精神药物公约》中使用的措辞，麻管局的估价“就科学问题而言，应具有决定性意义”。专家组决定删除第4款中的最后部分，因为专家组早些时候曾决定列入据以确定拟予管制物质的标准，从而使得这部分的规定过于累赘。 工作组还同意不对新拟定的第5至7款草案（新的第6至8款）做任何改动。

185. 关于第8款（新的第9款），有人建议将(a)和(b)项中的规定合并成为一项，以便消除(a)项中的强制性规定和(b)项中的自愿性措辞之间存在的明显矛盾。 在缔约各国拟设立并维持的监视系统框架内进行的合作中，由制造商和进出口商提供资料信息据认为是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 因此，这两项的合并显然是可取的，并得到了工作组的批准。

186。在讨论哪种说法更加适宜，即“可以”还是“应该”在与工业界进行密切合作的基础之上设立监视系统时，一位代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字样更为适宜，因为这样使能在合作不足的情况下实施强制系统。 其他若干位代表则认为，应用“应该”一词明确地指出通过合作来实施这一系统的义务。 专家组最后做出决定，若要取得实际效果的话，这一措施便应是强制性的，因而“应该”一词便相应地取代了原来的措辞。

187. 有人建议第8款(c)项（新的第9款(b)项）加以修正，以便规定不仅收缴而且没收用来或意欲用来进行第2条所指任何犯罪行为的物件。 若干位代表反对在此项规定中列入没收的内容，其理由是，有关没收财产或转让所有权的决定不一定属于拟负责实施第8条中所设想的监视系统的行政服务部门职权范围之内。有人认为，有关没收的问题并不属于第8条规定的范围，而应在讨论第2条和第3条的有关法律规定时加以审议。

188。在讨论第8款(d)项（新的第9款(c)项）时，一些代表认为在该项规定中列

入一个时间因素是可取的，因为尽快地将可疑交易的情况通报给有关当局是至关重要的。 一位代表认为，应该要求在更加精确的考虑基础上通报有关当局，而不是仅仅出于怀疑有关物质拟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资，他建议应添加“根据合理的推定”一句。 还有人进一步建议，为了与第6条中的规定保持一致，应提国家的主管机构和服务部门，而不是提有关当局。 专家组同意参照上述某些意见修订第8款(d)项的内容。

189。在审议第8款(e)项（新的第9款(d)项）过程中，若干位代表建议说，该项中提及的商业单证还应包括有关支付形式的资料。 这些代表认为，这类资料是追踪非法交易的关键性因素。 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列入这类资料并不会起任何有益的作用，(a)项中规定的监视系统本身便应确保对有关的金融活动加以充分的监视。为了达成妥协的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将此项要求列入第8款(d)项中有关可疑交易的条文中。 专家组同意在修订第8款(d)项时列入此项建议的内容。

190。一位代表曾就第11条之二的恰当性和宗旨提出了保留（见下文第227段），现对第8款(e)项也作了类似保留。

191。若干位代表就第8款(e)项中诸如发票、货物清单等商业单证是否应包括收货人的姓名持有不同意见。 一位代表指出，这项要求不切实际，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进口商或批发商并不知道最终的收货人是何人。 有人建议如果知悉有关资料则可将收货人的姓名列入商业单证之中。 专家组同意暂时对此项要求做一些限定，即在方括号之内列入“只要情况需可”便应指明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有两位代表申明他们对在本项中提及收货人而不加限定持保留态度并记录在案。

192。有人指出，按照第8款(e)项的要求，应将已列入清单A和清单B中的物质的名称列入商业单证，但这样做极为困难，因为大家知道，某些物质是以不同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 然而人们认为，若要有效地实施第8条的规定，就非常需要有一份统一的品名表。 因此我们建议，由麻醉药品司召集专家会议，以统一那些可能置于本公约监测系统之下的物质的名称。 在未拟出这种统一的品名表前，我们同意保留在方括号内注明参见清单A和清单B之处。

193。对第8款(f)项〔新的第9款(e)项〕，有人提出，根据公约第11条第7款

所起草的关于精神药物的提法应更恰如其分一些，专家组同意对此作相应的修改。

194．一些代表在对重新起草的案文第9款（新的第10款）发表意见时指出，所草拟的规定过于严格，过于详细。 这些规定只应适用于那些可疑的交运货物，而不应适用于与清单A所列物质有关的一切交易。 此外，所设想的监测系统也许会跟不上技术的发展，而随着越来越多的物质将受到管制，政府和工业的工作负担将大为增加，因此应删去这一款。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款的规定对于实施公约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力争保留。 还有一些代表认为，虽然交换情报甚为有益，但这些规定只应提出最低限度的要求，而由各缔约国去决定详细的办法。 专家组同意采取一项折衷的解决办法，将各位专家所表达的关切考虑在内。有三位代表对这些规定的强制性作出了保留，已记录在案。

195．专家组在审议重新起草的案文第10款（新的第11款）时，确认了它以前作出的暂时决定，即应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对于按(b)项规定未列入清单A或清单B的物质需要提出报告的问题，某些代表认为这种要求是成问题的，因为它所涉及的可能并非所有缔约国均感到关切的物质；反之，它会影响各缔约国承担的应及时通知的责任，而根据第2款承担的义务，他们是要及时通知那些可能有理由应列入清单的物质的。 有些代表则认为，作出报告会使理事会收集到不同国家滥用不同物质的资料，这有助于理事会作出自己的分析，以考虑有无可能列入清单A或清单B。 为了把这些不同的意见均考虑在内，特提出如下建议：这类报告所涉及的物质，除正在用于非法加工或制作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外，应为那些各缔约国认为相当重要而需要提请理事会注意的物质。 专家组同意这一提法，并对第10款作相应的修改后予以通过。 专家组还原样通过了重新起草的案文第11款（新的第12款）。

196．在对重新起草的案文第12款（新的第13款）发表意见时，人们认为，这些规定不应限于那些打算用于治疗目的的制剂，因为还有其他制剂也是合法用于工业上的。 有一位代表提议，这一款的措词应允许把合法用途的制剂考虑在内，但其制作方法应该是使这类物质不能用方便的手段轻而易举地加以利用或回收一定数量，从而足以大量非法加工或制作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专家组同意这一提

法。

第9条

197. 专家组同意修正第1款，以明确本条规定只是针对意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原料和设备的贸易。

198. 许多代表认为，原草案第2和第3款中设想的管制措施很难执行，并可能对制药工业所使用的原料和设备的合法国际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专家组审议了另一项提议，这一提议提出用单独一款规定交流有关被怀疑意图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原料和设备的具体装运的情况，以取代第2和第3款。 专家组决定，这样一项规定在第9条中并不能起到有益的作用，因为第6条有关在执法机构合作中交流情况的规定已包含了这一目的。

第10条

199. 在评论初步草案的该条案文时，有些代表认为，由于提议的根除非法种植的麻醉药品某些植物的措施已列入《单一公约》第22条，这一条是否有必要列入新公约是有疑问的。 有人建议应澄清提议的条款和《单一公约》第22条及随后各条的关系，应在第10条适当提及该公约的有关条款。 几个发言人认为，现有形式的该条款并未对《单一公约》的相应条款增加任何内容，而另一位代表指出，事实上该条是专门涉及取缔非法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方式的唯一条款。

200. 一位代表提议，第1和2款的规定修改如下：

“1. 缔约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采取有效措施根除正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罂粟、古柯及大麻植物。 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基本人权，尊重国家和区域集团的传统和保护环境。

2. 缔约各国应进行合作，以便通过作物取代和乡村综合发展办法，以及通过给予取代产品以优惠关税，提高根除措施的效果，同时考虑到各种类型的这种产品和可用于它们的资源，以及非法种植区的当时的社

会经济情况。 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在沿边界地区内，合作实行根除方案。

201。该修正案得到了几位代表的全力支持。 有些其他代表不同意该修正案，其理由特别是，尊重人权毫无疑问是必要的条件，但传统往往是会发生变化的；此外，关于优惠关税，涉及国际贸易问题，不属公约范围，而且已超出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202。一些代表认为，该条关于根除的规定仅涉及供应方面，所以还应包括涉及减少需求的规定来加以平衡。 他们认为，消除非法需求是对付非法贩运的一个主要因素。

203。一位代表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并得到了其他许多代表的支持。 建议是增加以下两款：

“3。非法需求量大的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消费，并应通过有力的教育、预防和康复方案，努力尽早实现其国内麻醉品消费量的真正减少。

4。为此，这些国家应调拨必要的经济、技术、科学和人力资源，在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消费问题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

204。其他一些代表承认减少需求的重要性，但认为，公约是从刑法角度出发的，应该专门解决这类事项；公约不应设法涉及麻醉品问题的其他方面，例如，预防、治疗和康复或非法消费等等。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公约范围很广，并不主要涉及刑法。

205。为了调和在本条实质性内容方面所持的不同立场，专家组决定在有关专家间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206。经过上述非正式协商后，结果向专家组提交了折衷的第10条草案，供其审议。 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上述草案。

207。一位代表表示对该条标题中有关根除非法需求的部分和第3款持保留意见。他认为，草案中在非法需求的概念和非法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概念间取得平衡是必要的，因为这两种概念对今后打击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208。另一位代表提议，第1款中“本国的传统”字样应改为“合法的”一词。然而，专家组在讨论的较早阶段已通过那一款，有人认为最好将这一提议反映在报告中，以便在拟订公约的较后阶段予以审议。

第11条

209。专家组同意公约草案应载有能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的规定。一些代表提议，鉴于缴获麻醉品同私人拥有和经营的运输工具的国际流动有重大联系，第11条应扩大到同时包括私人承运人和商业承运人。一位代表认为，该条范围不明确，究竟仅涉及船只和飞机，还是包括一切运输工具在内。

210。专家组同意第1款限于陈述缔约各国所承担的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的一般义务。一位代表认为不宜将要求缔约各国加强国际港安全的规定列入公约。

211。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的经验是：实现第11条所涉方面的有效控制的最好办法莫过于取得商业承运人的合作和同意，而不是通过立法措施；据此，他提议公约应正面鼓励缔约各国与商业承运人订立特别安排，并按此大意重新拟订第5款。其他一些代表认为，这一规定可能并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作为一种折衷办法，专家组同意第1款中列入修订的该提议措词，表明这种特别安排可以作为缔约各国履行其根据本条所承担义务的可行措施之一。

212。专家组决定不具体规定搜查应“彻底”，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

213。若干代表指出，不明确所述搜查究竟属刑事诉讼范围还是属海关当局权限内的控制措施。

214。人们对进行搜查所依据的嫌疑程度有不同的解释。一些代表认为，只有在严重嫌疑时才能进行搜查。一些发言者也指出，海关当局进行搜查是其正常职责的一部分，不需要在嫌疑时才能进行搜查，这一点应受到考虑。

215。代表们对有过错的商业承运人应受到的制裁的方式和严重程度表示了不同的意见。鉴于难以就商业承运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制定一条国际上能够接受的标

准，因此，有人指出，只有在能够确定商业承运人有疏忽或当他们成为麻醉品贩运的同谋时，才能追究其责任和赔偿责任。 几位代表认为，公约应听任各该缔约国根据其自己国家的刑法来确定是否及何时实行制裁，以及这些制裁究竟应属行政性质或刑事性质。

216。为了协调对第2、3和4款的实质性内容所持的不同立场，专家组决定在有关的专家中继续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在协商之后将一份折衷草案提交专家组审议。

217。现在，新的案文通过使用“缔约各国”的措词来表明，第2、3和4款中设想的措施应由各个缔约国在其各自的管辖权限内分别采取。

218。初步草案第2和3款的引言句的修正部分已纳入折衷草案第2款。 第2款所规定的措施分成两类：(a)特别地涉及在缔约国领土内有其主要营业地的承运人；(b)涉及在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的任何承运人。 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向所有承运人采取第2款(a)项和(b)项所设想的一切措施。

219。正如一位代表所作解释，引言句的措词表明，第2款(a)项和(b)项中列举的措施是举例说明各国“可列入”其国家立法中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

220。新的第3款另行单独提到了原草案第3款(b)项中所列的各国和承运人之间的合作方式，该款“出入点和海关管制区”的提法可包括不同国家中存在的不同实际情况。

221。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重新起草的第2和第3款。

222。原第2款第2句中关于可能对承运人实行制裁的规定已另在第4款中重新措词。 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认为适合进行制裁，这种制裁应属行政性质而不属刑事性质。 一些代表认为，经重新起草的第4款对各国根据一般国际法已享有的权利没有增加任何内容，因此专家组同意删除该款。 两位代表表示对删除该款持保留意见并说他们将再次将此事项向10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提出。

第１１条之二

第一届会议

223. 一位代表提议把工作文件第８１１段中他的国家政府的建议作为增列条款在稍后阶段进行审议，该建议不适合于第１１条的范围，其内容大意是，确保付运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贴上正确标签，准确使用所列的国际非专利商标名，和恰当地使用随货单证、海关单据和舱单。

第二届会议

224. 专家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提议的新的第１１条。

225. 为支持列入这一规定，人们提到了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的第８号建议，这一建议要求采取措施，以确保交运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均在所有随货单证、海关文件和舱单上予以正确说明。

226. 一些代表认为，列入这一条不会有任何有益的用处。 相反，提议的正确标明托运物的要求可能诱使转入非法用途的犯罪行为。 而且，鉴于第８条的规定，提及表A或表B 中的药物是不恰当的。

227. 经非正式协商后，专家组收到了一份修订草案，其中规定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应备有恰当单证，托运的出口货物均应标明无误。 专家组同意了提议的重新拟订案文。 几个代表团要求删除第一款末尾的方括号，以使仅就其所知提及收件人。 三位代表解释了他们难于接受这一新的条款是由于新条款所涉的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 他们认为，需要根据进一步的适当协商在以后阶段对这一条款进行重新审议。 因此，他们对专家组核准的这一条款的恰当性和宗旨表示保留并记录在案。

第１２条

228. 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该条草案的主旨，然而一些代表指出 从刑法和国际海洋法的观点来看，其中的某些规定可能会引起问题。 一位代表强调在没有确凿证据证明非法贩运的情况下船旗国之外的国家对船只采取的任何行动可能导致滥用并会

损害重要的法律原则。 不考虑征得船旗国同意的条约规定可能造成贩运者只是将其船只在方便旗下登记，因此这类条约不能达到意图达到的目的。

229。专家组没作任何修正通过了第1款案文，该款阐述了缔约各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取缔非法贩运受管制药物这一总的义务。

230。关于第2款，有人建议，最好扩充该款规定以包括需要登记而未登记的船只和已登记的船只。 还有人建议，与其说到“根据其法律登记”，不如在该款和整条中使用较通用的“悬挂其国旗”一词。

231。专家组参照上述建议，通过其措词经修订的第2款。

232。某些代表团认为，草案中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不恰当的，因为该公约生效后并不是对本文书的所有缔约国都具约束力。 关于第3款使用“公海”一词，各代表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一些代表赞同保留该词，而其他代表则反对这样做，并认为最好使用领海或领水概念。 专家组同意以“领海范围以外”地区来代替“公海”一词，而不会损害沿海国在这些范围朝海那面已享有的任何权利。 一些代表回顾说，存在着有关国家在其中享有与海关、税收、健康和移民有关的事项方面的专有权的毗连区。 专家组同意新草案中保留沿海国权利的部分包括毗连区。 鉴于下述事实，某些代表对此措词表示保留，即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他们将以符合他们根据该文书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解释和实施这一条的规定。

233。专家组同意了几位代表提出的下述建议：关于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船只，在登船、搜查和扣押这些船只前必须事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 就扣押而言，有人强调，只在查获船只从事非法贩运的证据时，才能打算采取这一行动。 对第3款作了修正以反映这些要求。 鉴于要列入需事先征得同意这一点，有人认为提及悬挂登船国国旗的船只是多余的，因为船旗国对该款所设想的情况下的船只拥有管辖权。 同样，提及未挂旗或登记标记的船只也没有必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产生事先征得同意的问题。 因此删去了(a)项和(c)项。

234。有人指出，由缔约各国按照第4款指定的机构并不一定有义务按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事，而只是应以迅速的方式对这些请求作出反应。 有关措词便依此作

了修正。 专家组还通过了修正第4款第二和第三句的建议，以便更加确切地表明船旗国应在何时指定一个机构为第3款的目的接受并答复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以及将指定机构的情况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的时限。

235。专家组同意修正第5款以便囊括现有的及将来的条约，不论其为多边或双边条约。 为了与第3款中相应的删除取得一致，专家组同意删去有关被扣押船只悬挂登船国国旗时所涉及法律要求的(a)项。

236。专家组同意删除第6款的建议，因为该款规定只有一个缔约国有权对一项协定或安排提出质疑，这被认为不符合国际惯例。

237。为了强调和保障依照该条的规定采取任何行动时船旗国所有利益不受损害，专家组同意添加一个新的第6款，大意是应将这类行动的结果通报有关船旗国。

238。若干代表支持列入一项类似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１１０条第3款的涉及海上掠夺的赔偿条款的建议，以便赔偿受到搜查、但证实没有问题的船只可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许多代表反对列入这一条款，并指出，第１２条所述情况不同于第１１０条，因为前者要求事先征得船旗国同意，而且这一规定将妨碍各国采取行动打击非法贩运。 此项建议未获同意。 一个代表团认为，公约应列入一项责任条款，该条款与其他一些条款应明确规定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和被要求缔约国的义务。

第13条

239。在审议第１３条（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同意保留初步案文中所拟定的该条）时，一位代表提到文件DND／DCIT／WP·1第８６７段中所载他的政府关于更全面的草案的建议。 普遍认为，提议的规定太详细具体，而且由于太复杂而难以实施。 专家组决定第１３条的初步条文仍应作为专家组讨论的基本案文。

240。大家同意，为了确保所设想的取缔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这类地区特别容易发生非法贩运）的非法贩运的措施的有效性，应当修正第1款，以表明这类措施

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国家领土其他部分实行的措施”。

241。专家组同意修正第2款(a)项的措词以考虑到下述事实，即授权其有关当局进行搜查属各国正常权限范围。 专家组还同意不要将规定仅限下“出入船只”，还应包括“货物”。

242。专家组同意将该条规定扩大到包括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搜查船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有人指出，有组织地或不加区别地进行检查可能会引起实际困难，并可能涉及关于尊重个人权利的法律问题。 因此大家同意第2款(b)项规定提到只在“适当情况下”搜查船员和旅客。

第14条

243。一位代表重申他的政府的建议，即用“在现有国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范围内”限定本条以及公约草案所有其他条款的规定。 就第14条而言，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这样一种说法。 然而，普遍的意见是，对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款来说，这样的说法可能证明是不恰当的。

244。专家组还同意，保障条款的范围仅限于国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而不要将其扩大到规范，以便使缔约国有可能通过或修正其立法以实施新公约的规定，只要这不影响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基本原则。

245。专家组同意本条的修订保障条款如下“在符合其各自国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

246。有人建议，维护缔约国主权的适当保障条款可以是公约中单独一条的主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现有各公约中包括的保障条款旨在表明缔约各国可自由选择实施各公约约束性规定的方式。

247。专家组同意，第14条标题中“防止”一词改为“取缔”，以便使标题符合第1款的规定和同时包括第2款(a)项提及的预防和取缔的概念。

248。一些代表认为，该条规定不应侵犯通信秘密的权利。 按这一意思，专家组同意删除经麻醉药品委员会修正的案文第2款(a)项中“管制”一词。

对序言、执行措施和最后条款初步交换意见

249。一些代表在评论序言时指出，应使序言更加简明扼要。 还有人建议，应当规定各项条款的总的指导原则。

250。有些代表认为，序言部分段落不应该是选择性的，而是应该涉及公约实质性条款中载有的所有内容。 在这方面，序言部分段落应象公约的条款一样的顺序排列。

251。一位代表着重指出在序言中保留提及麻醉品贩运和其他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之间联系的重要意义。

252。另一位代表重申在序言部分段落中说明本公约和现有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关系的重要意义。

253。一些代表对执行条款草案的一般处理方法和拟订表示满意。

254。一位代表认为，鉴于本公约条款没有完全对本公约提及的许多问题作出规定，在本公约中重申习惯国际法规则是适宜的。

255。有人认为，阐述缔约国一般义务的第一条是多余的，因为它并没有对每一条款所载特定义务增加更多内容。 因此建议删除该条。

256。关于第二条委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有人建议，根据《单一公约》第8条所用的措词，该条应规定“授权”委员会审议有关公约宗旨的所有事项。

257。一些发言人评论了第三条中采用的报告程序。 关于是否定期提出报告的问题，有人强调指出，年度报告将给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带来额外负担；最好逐步停止以灵活方式提交报告的做法。 关于报告的内容，有人提议除法律和条例外，报告可以列入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案文，而且不仅要提及重大国际贩运和缉获案例，而且还要提及控制下交付和法律互助的实例和其他有关情况，这将是有益的。根据公约规定进行的司法程序的结果也可能是人们关心的。

258。有人建议，考虑到其内容，第四条更为合适的标题应该是“国家协调机构”。关于法律文件传递的第(e)款，有人认为，这一款应列入第五条。 第(e)款的内容也最好转到公约其他条款中去。

259. 关于根据第五条应委托哪个机构监督公约的执行的问题，一些代表认为，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新的委员会是不可取的。 根据现有公约已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能够履行第五条所设想的任务。 但是有人指出，按秘书处草案的建议，一个由以个人身份服务的专家组成的麻委会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第一级控制的有益作用，由它向主管决策机构转送其调查结果。

260. 在对最后条款初步交换意见时，一些代表表示，他们赞成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任一备选案文，或者两者的结合。

261. 一些代表指出，第一条备选案文B，特别是“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这一措辞更为简单明了，更符合条约法目前的惯例。 有人对最后条款中涉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公约中的地位方面表示保留。

262. 关于适用领土的第三条，一些代表认为，备选案文A已经过时，需要更合适的措辞。

263. 一位代表指出，第五条第2款提议的公约修正程序被认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以一种十分松散的方式规定了一个过于严格的时间限制。 另一位代表建议，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是修正案生效的适当标准，这一建议得到支持。

264. 一些代表认为，第六条第3款的条文是不可接受的，因为某些国家受权所作的特别保留可能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存在的理由。 有人认为只有在实质性条款最后确定后才能解决保留问题。

265. 关于第七条设想的争端的解决，两位代表对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表示保留；他们认为，缔约国应通过相互商定的办法解决争端。

266. 有人建议，应加上一项有关公约的有效案文和向缔约国转发经核证的副本的条款。

267. 一些代表表示，在预定的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他们将能够就详细审议序言、执行措施和最后条款的问题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和修正意见。

文件E/CN.7/1988/2(第四部分) *

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会议
第三届会议报告

[原件:英文]
[1988年2月8日]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并举行了另外15次(第40至54次)全体会议。 出席专家组会议的有来自下列62个国家的174位专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2. 在1988年1月25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1次会议上，专家组注意到，在第一届会议上当选并在第二届会议上连任的4名主席团成员将再次出席第三届会议，但代表非洲区域的第三副主席的职位这次空缺。 因此，会议同意应开始选出一位新的第三副主席。 根据这种情况，专家组于1988年1月28日举行的第

---

* 不包括附件一及与其有关的更正。

三届会议第4次全会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克芬恩·母尼斯·哥娄依先生（科特迪瓦）为第三副主席。 结果当选的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Ennigue Paarejo González（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
第二副主席：E.A.Babayan（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三副主席：Claon Denis Glohi（科特迪瓦）
报告员：Hema Weerasinghe（斯里兰卡）

3．专家组收到了一份会议临时议程（DND/DCIT/WP·6）和一份临时时间安排表（DND/DCIT/WP·7）。 专家组注意到，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它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完成对第1、3、4、5条以及序言执行条文和最后条款的审议工作。与第一、二届会议一样，专家组继续以工作文件DND/DCIT/WP·1为基础进行讨论。 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专家组还收到了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E/CN·7/1988/2号文件（第二部分）中的其第一、二届会议的报告。

4．专家组没有在1月25日和26日以及27日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以便使非正式工作组得以充分利用口译服务来检查第3条。 非正式工作组还利用1月26日和28日上午的部分时间，1月27日和28日下午的部分时间和1月26日晚上举行了会议。 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持人的第三届会议第一副主席于2月1日向第47次全体会议报告了该工作组的进展情况。 由于2月4日下午和2月5日上午没有举行全体会议，因此未能在充份阐释的情况下对修改案文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审议。

5．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在1988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5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说，欧洲经济共同体希望在这项新公约中拟订一条款，使共同体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可能参加该公约。 有关公约最后条款的提案将在以后阶段提出。

6．专家组在其第三届会议讨论的过程中，审议并完成了其对第3条和第4条，第5条的1－9段的讨论；它还根据其对第3、4和5条的工作，对第2条和第2条之二进行了审查。

7．专家组在其1988年2月5日的第54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以协商一致的意见修正的、或在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以括号形式予以表明的第3条和第4条、

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部分，以及第5条的修订案文。 专家组继而通过了其报告，并指示在本届会议上批准的修订案文应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

第二章

对公约草案的审查

第3条

8. 专家组继续对第3条进行了审议。 这次审议始于第二届会议，并决定将它提交给一非正式工作组作进一步的研究。

9. 工作组主持人在向专家组报告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时指出，专家们对此条进行审议的基础，是秘书处原来提出的草案，因此某些代表提出了一些案文，以便整个改写这一条，或改写原来草案中的某些具体规定；同时还提出了一些提案草案，反映了第二届会议对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收缴的财产如果处置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意见。 人们普遍认为，秘书处原来提出的有关这一条的草案过于繁琐，需要改变结构使之更为明确。

10. 主持人简要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在重新拟订这一条时采取的方针，并提出了已取得一致意见的新的条文草案，以及由于时间关系未及在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其他提案。 按照这一条的新结构，第1－3款为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所应采取的没收措施及其他有关问题，第4－6款则为某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从国际合作出发提出的请求而实行没收及其他有关问题；第7－8款规定了适用于没收的各种情况的大致范围及有关的措施。 在每一节内，直接与没收和收缴有关的问题均与其他有关措施，诸如确定、追查、冻结和扣押等有助于最终没收的措施区别开来，因为只有没收和收缴两词规定了最后要采取剥夺贩卖人从贩卖毒品中获得的利润，其他措施则为在没收和收缴之前和为了进行没收和收缴所考虑采取的程序性措施。

11. 新条文的各项规定措词较灵活，以便易于接受，并在各种国内法体系中得以执行。 这一态度促使一些代表支持如下提案，即针对宪法限制和国内法体系的

基本原则，为整个这一条和/或为其中的某些具体款项规定保障条款。

12．主持人指出，“查收”和“没收”两词均加了方括号，因为人们对在条文中是否要用其他的词来概括按照各国法律体系的规定采取措施的不同方法的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 在重新拟订第1条的各项规定时，没收一词还将用于新草案中使用的某些词，诸如收益、财产和工具等。 非正式工作组已对这些词加了方括号，以待专家组决定是否接受。

13．对于第1款，非正式工作组已同意在引言中写明，各缔约国应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来没收：

“ (a) 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与这种收益等值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c) 用于或打算用于非法生 加工或制造这类麻醉品或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d) 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其他工具。”

主持人指出，1(a)项的规定业经非正式工作组通过，用以说明可以下令没收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但这只有在有关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确定这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时才能这样做。 制订这一规定的目的还在于，凡属可行，即可没收从这种收益得来的等值财产。 主持人还指出，制订1(b)和1(c)项的目的在于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7条关于扣押和没收的规定也包括进去，只对用词作了适当的改变，以适应新公约的范围。

14．专家组同意，整个第3条中应保留“没收”一词，并在第1条中加进一项规定，说明没收一词也包括“收缴”的概念，因为不同的国内法体系在应用这两个词时均指的是同一个概念。 此外还决定，对第1条中的“工具”一词下一定义。

15．有一位代表为了强调这一条的各项目标，并使其义务更为明确，建议在第1款中加上这样一句：如果采取措施进行没收的要求符合国内法的规定，经主管当局适当的审查后，1(a)—(d)所提到的物品应予没收。 但有几位代表认为，在国际公约中加上这样的规定是不恰当的。 他们指出，鉴于没收系属于司法部的职权范

围，因此作出这一规定将成为本国法院所不能接受的强制令，侵犯其主权权利。某些代表建议加上这样一条较为综合性的保障条款，即这一规定不仅应符合国内法的要求，而且应符合国内法确定的条件。

16．专家组考虑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后，同意在第1款的开始加上如下一句：来自或用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收益、麻醉品、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有责任加以没收。 但对“有责任”一语达成如下谅解，即不能解释为须由进行没收的缔约国严格履行的义务。

17．有一些代表建议删去1(b)—(d)项中“打算用于”一语，对此非正式工作组已加上方括号，以待专家组最后决定其去留。 有人认为，对于所提到的这些预备行动来说，这一用语是多余的，因为这方面的内容已包括在第2条1(b)㈢中， 另一些代表指出，这一用语是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7条关于扣押和没收的措词一致的。 专家组根据以下理解同意保留“打算用于”一语，即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来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

18．专家组通过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第2款案文，即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指出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目的在于最终加以没收。

19．专家组从这一角度审议了由非正式工作组拟订的第3款案文，即为了执行第2款指出的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制作银行、财务或其他方面的记录。

20．一些代表强调指出了将这一规定列入本条的重要性，因为它将为反对麻醉品非法贩运的斗争作出实际和重要的贡献。 人们指出，银行保密制度严重阻碍对麻醉品贩运采取有效的措施，不应利用它作为拒绝提供有关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资料的理由。 一些代表提议，该款应与第2款合并，因为它只构成第2款的一个部分。 有一些代表则指出，该款亦应适用于国际方面。

21．一些代表指出，有关“其他”记录的论述含糊不清，应予删除。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为了获取公司或企业的记录，特别那些毒品返运者可能已经建立的冒牌公司的记录，提及这些记录是十分重要的。 其他一些代表指出，有关“出示”银行记录的论述含糊不清而且不实际，因为有些国家的立法要求首先缴获这些记录才

能提供作审查。 专家组同意删除“出示”和“其他”这两个措辞，而在可以提供或缴获的记录中包括商业记录。 专家组根据不同的意见和建议核准了一项折衷案文，并同意在一个单独的句子中指出，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制度为借口拒绝根据本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22。专家组审议了非正式工作组提议的第4款案文。 该条论述了有关在第2条第1款和第5条的规定对犯罪行为享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对出请求后采取的没收行动。 被请求国有义务(a)寻求获得没收令，一旦批准，应执行这一命令；或(b)执行请求国发布的没收令。 非正式工作组将拟定的该款留在方括号内，因为对该款的内容，特别是有关执行没收请求的方式的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对该款的最后一句也存在着意见分歧。 这一句规定，被请求国应在与其本国自己的司法机构可获得的同样程度上和同样的条件下执行另一缔约国的请求。

23。一些代表认为，该款范围太广，其中规定的措施应由缔约各国根据双边和多边条约酌情执行。 一些代表在提请人们注意所规定的方法的独特性时认为，应首先在法律体制相似的国家中先对这一方法进行实践和发展，才能将它包括进一项国际文书。

24。一些代表提议删除对有关司法互助的第5条的提及，因为专家组还未对该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有人认为，第5条中规定的合作领域与为开展没收活动所需的更广泛的合作形式相比显得较为有限。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必须在4(a)小款中保留对第5条的第5，6，7，8和11款的程序要求的提及。 专家组同意了这一建议，在它对第5条进行审议之前，先将有关论述置入方括号中。

25。一位代表提出了大意如下的一项修正案，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立法执行没收的请求。 有人指出，这一修正案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一项没收令是由判决所产生的一种制裁，只有在被请求国的本国法律体制下才能实施。 一些代表进一步提议，应以同样的方式提及双边和多边条约。 人们一致认为，新的《公约》也可以为这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26。鉴于各种不同的建议和意见，专家组同意在该款中列入一项规定（后标为(c)），即缔约各国应根据或按照其国内法、双边或多边协议执行没收的请求。 经

被请求国酌情考虑。多边协议也可包括新的《公约》。

27。一些代表提议，两个小款的措辞应该一致。 为此，专家组同意重新起草的第2小款，大意是，只要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手段或其他东西仍处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缔约国应向其主管机构呈交请求国根据第1款发布的涉及上述东西的没收令，以便执行。

28。专家组审议了有关列入另一小款的建议，该小款大意是：为了执行本款的规定，且不违反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由请求国提供的一切证据若是根据请求国的立法所获得，都应被被请求国接受作为证据。 这一建议后被撤回，因为该款提出者认为，如果应某些代表的要求删除最后的从句，该款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29。专家组同意保留方括号中经修正的第4款，因为对其实质内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0。一些代表表示，经修正的条款的规定没有包括在本条款下提出的所有问题，其他事项，如保护辩护权利、一事不再理规则、并行管辖权等也可考虑在以后的阶段列入。

31。一位代表提议删除非正式工作组起草的第5款，而把该款的实质内容列入第5条有关执行搜查及收缴的请求的3(c)小款。 其他一些代表反对这一建议，支持在第3条中保留这一规定，因为第5款的主旨是开展国际合作采取没收行动，它的范围比有关司法互相的第5条要更广泛。

32。鉴于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措施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专家组同意将第5款插入第4款，作为4(b)小款。 对该规定的措辞作了修改，以与4(a)小款相统一，而且，也规定该条款的执行须服从4(c)小款所规定的条件。

33。关于非正式工作组拟定的有关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没收的财产的处理问题的草案第6款，一些代表回顾指出，第二届会议曾一致认为在本条中作出这一规定是极为重要的和适宜的。 人们一致认为，这一规定的执行应当承认缔约各国的主权，根据有关缔约国间达成的双边、多边或其他协议执行，缔约各国在确定分享收缴的收益的方法方面应有最大的灵活性。

34。一些代表认为，绝大部分集中在发达国家中的来自国际非法麻醉品贩运的

收益应被用来资助受非法贩运直接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控制麻醉品方案。 在此方面，有人强调，这种资金的转让应是非强制性的，应由象联合国控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这样的可靠和公认的国际机构进行监督和提供。

35. 有些代表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由于这一规定的政治影响，专家组不是讨论和批准它的适当论坛，最好把这一问题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与此相反，一些代表认为，专家组完全可以讨论这一规定的技术问题并提出一项草本，但有一项谅解，即是否将它列入草案的决定将由主管机构在制定公约的未来阶段作出。

36. 专家组开始审议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草案，并通过了一项规定，即缔约国根据本条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置。

37. 一些代表重申他们反对拟议的另一条分项，即根据此分项规定，各缔约国要特别考虑缔结协议，在根据第3条应另一缔约国的要求而采取行动时，把按照第一款没收的财产和收益的价值或其中大部分价值捐献给专门从事抵制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 拟议的条文进一步规定，上述捐款应指定用于资助旨在防止和抵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方案，这些方案将由直接参加上述协议的各缔约国联合制定并在其境内加以实施。 其他一些代表则反对另一项拟议的规定，即应另一缔约国要求而没收了收益或财产的缔约国，可选择是否按照其国内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而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协议规定的那样，经常性地或以逐个案件为基础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分享这种收益或财产或出售这种收益或财产而得到的资金。

38. 一位代表建议说，这两项建议的一些实质性内容应汇编成一条分项规定。

39. 经过非正式协商后，专家组同意了第5款的妥协草案，该草案照顾到在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40. 对于非正式工作组草案第7款第一句中放在方括号内的“和财产”、“应”和“可”等字样以及第二句中的“或财产”、“应”和“可”等字样，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该款的规定涉及可实行该条所述措施的收益和／或财产，无论其是否已与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产混为一体或已变成或转化为其他财产。 从这种收益或财产中得到的收入或其他益处，也应实行上述措施。

41. 一些代表认为，应使该规定成为强制性的，并提议在该款的两种情况下保

留“应”字。 另外一些代表持反对意见，以考虑到不同的法律制度。 其他一些代表则提议第一句中保留“应”字，如果也保留关于财产的字样；第二句中保留“可”字，如果提及的是收益。

42. 鉴于立场各不相同，专家组决定在商定的新的第6款中把有争议的字样放在括号内。

43. 一位代表提议通过一项规定，即各缔约国同意尽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确保对财产和财物合法性提出证据的责任由被控告的贩运者承负。

44. 一些代表反对这项提议，因为他们绝对重视无罪推定原则，一切违法行为都是这样，包括贩毒。 此外，他们还重视本国宪法中的其他原则。

45. 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原来制定的草案条款中包括一项规定，即在确定有关收益价值的证据时，应考虑到没有明显合法来源证明其所获财物的个人、团体、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他认为，此项规定似乎并不侵犯人权。

46. 专家组商定了一份非强制性的倡议性妥协案文，即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就应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合法性提出证据的责任掉转过来，只要此项行动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诉讼的性质。

47. 两位代表对商定的案文表示保留。

48. 专家组审查了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条款草案第8款，即第3条的规定不应解释为损害合法和/或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合法”、“和”、“或”以及“善意”等字样已分别放在方括号内，因为非正式工作组没有就本款案文中应使用哪一个词达成协议。 为了包括如下条件，即根据此条件缔约国除合法获得财产外还应善意地获得之，有人提议应删除“或”字，保留“合法和善意的”等字样，但应有一项谅解，即“合法”一词在第一条中的定义将以原来草案中所载的目前的定义为准。 还说道，“合法”一词通常适用于财产而不适用于人。 专家组同意删除“合法”一词并仅称为善意的第三方。

49. 专家组同意最后一款中的一项一般性保障条款，规定第3条所载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如下原则，即其所述措施应按照缔约国国内法及其确定的条件来下定义并加以实施。

50. 为了避免第三方的诉讼会妨碍缔约国可以扣押他们的财物和财产，一位代

表提议通过一条附加款项，规定除非在特定情况下，被要求执行另一缔约国没收命令的缔约国，应受该缔约国关于第三方权利作出的判决和裁决的约束。 一些代表同意此规定的宗旨，但指出，这项规定引起了刑法和民法以及国际私法的复杂问题。提议收回了，但指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

51．一位代表提议从第3条中删去有关善意第三方的款项，而在《公约》中另外加进一项条款，规定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反对此提议的说，善意第三方的概念和第2条的规定（此项规定涉及对国际违法行为实行制裁）之间的关系不明。 专家组没有通过此项提议。

第4条

52．专家组以原来的草案为基础，继续对第4条进行了审议，并在审议时处处考虑到第二届会议上一般性讨论中就整个这一条和各具体款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3．有一些代表提议，应对第1款加以修改，具体说明第4条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严重罪行。 有一些代表认为，本款应就何种麻醉品犯罪行为属情节严重而应予引渡制订出客观的标准。 在这方面，人们就惩处严重罪行的最低限度提出了建议，从剥夺自由至少是最多一年到至少是最多两年不等也有人提出，对业已定罪的人要求予以引渡时，判刑至少四个月。 但有几位代表指出在他们国家双重犯罪是引渡的先决条件，因此在第1款中应有反映这一要求的规定。 但专家组共同的理解是，新增加的第4款之二业已通过，它适用于第4条的各款，因此这一关切已完全包括在内。

54．专家组同意不在第1款的各项规定中写上“严重”一词。 人们指出，第2条第1款中所说的严重罪行，其含义已包括在这样一条规定的措词中，即各缔约国有责任根据其刑法所列出的各种具体行为来确定罪行。 有几位代表指出，第2条已对何谓轻微罪行、何谓严重罪行作了区别。 有一位代表建议，在具体说明拒绝引渡理由的第5款加上一句，即可把情节轻微者排除在引渡之外。

55．鉴于各国的法律体系和现行双边及多边条约中规定的应予引渡的最低惩处限度各不相同，因此人们一致同意不在本公约中规定作为引渡标准的最低或最高限

度。 有人指出，如果被请求国的最低限度低于请求国，那么规定最低限度将会造成麻烦的先例，有可能使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严重罪行逃避引渡。 有几位代表反对以监禁的年数作为决定是否同意引渡的标准。

56．有几位代表重申了他们的意见，即本公约的目标并不是要为某一麻醉品犯罪区各国制订一项引渡条约，而是依据由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国内立法规定的标准，在其对上述罪行的引渡条件又与其他罪行的引渡条件没有什么不同的情况下，有义务对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各种严重罪行予以引渡。 按照这一态度，专家组同意增加如下一款（第4款之二：修订案文的第5款），即引渡与否应以请求国的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的条件为准。

57．专家组在一致同意以“按照……确定的”一语代替“按照……列举的”一语之后，依照原来草案的措词保留了第1款。

58．专家组同意依照原来草案的措词保留第2款。 有的代表在发言支持保留这一款时说，这些规定可以起到补充各缔约国之间业已生效的引渡条约的作用，特别是对于那些采用列举的方法而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可能并未明确列为可予引渡的罪行的条约来说，更可以起到这种作用。 某些代表认为，这一款的各项规定只应适用于今后的条约，而不可能追溯既往，加到现行与麻醉品罪行有关的双边条约中去。

59．有几位代表认为，为了加强新公约的效力，改进各种现行公约的有关规定，第3款各项规定的拟订应使引渡与麻醉品有关的罪行成为那些未受引渡条约约束的各缔约国的义务。 因此，“可”字应改为“应”字。 还有人认为，修正案应产生这样的结果，即迫使那些以有无条约为引渡条件而其立场又与那些虽不以此为条件但遵守第4款规定的国家一样的国家，有义务承认第4条所适用的罪行为他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

60．另一些代表反对这一修正案，其理由是，这将使此项规定与其宪法和国内法的规定相抵触。 这一提案对于那些依靠双边条约来陈述其引渡条件的国家来说格外不能接受。 人们还注意到，规定这种义务产生的后果是，对麻醉品罪行的引渡将比对其他同样严重罪行的引渡更受到优先待遇。 对于要求加上考虑到宪法和法律体系要求的保障条款的提案，人们认为这并不恰当。 有人指出，这一款的适

用范围实际上很有限，因为许多国家均可根据其国内法进行引渡，而不必要求有引渡条约；同时，引渡实际上是按照互惠的原则进行的。

61．专家组同意在“可”和“应”字上加上方括号，留待以后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62．专家组依照最初文本的措词通过了第4款，但其谅解是，在通过了新增加的一款（第4款之二）后，末尾的保障条款即为多余，应予删去。

63．有几位代表提议删去整个第5款，因为它所作出的详尽规定通常应由国内法和有关的双边及多边条约作出。 他们认为，这一款与新核准的第4款之二是冲突的。 还有人强调，主权国家拒绝引渡要求的决定权不应受公约的限制。 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这一款的各项规定对于解决贩毒活动国际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对于保证把贩毒份子交给法办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在他们看来，删去第5款将会削弱第4款的其他实质性规定，其结果是，公约的力量将大受损失。 人们还进一步指出，通过第4款之二并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其他款项中加进一些希望写进国内法和有关引渡问题的条约中去的重要条款。

64．有一些代表认为，分段5(a)应予删去，因为其各项规定均与本国的宪法、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习惯相抵触。 有代表对此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拒绝给予引渡的国家通常会以有义务起诉为交换条件。 另一些代表强调，他们非常重视分段5(a)。 他们认为，不规定允许引渡各国的国民，反对贩毒份子的斗争将是一句空话。 还有一代表说，公约应呼吁各缔约国设法减少法律限制，使它们能够给予引渡。

65．有一些代表提议，如果要保留这一分段，那么除提到被请求国以宪法为由拒绝引渡外，还应提到以国内法或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为由。有一些代表建议，凡以这些理由为由拒绝引渡，各缔约国应承诺给予紧急考虑，以消除这些障碍。

66．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向专家组提交了一份提案，其中包括第5款引言部分经过修改的措词和重新拟订的有关引渡各国国民问题的分段5(a)的案文。

67．对于用一般性的语言说明各缔约国有义务为引渡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提供便利的引言部分，一致同意根据一些代表提出的建议，使其不仅适用于被指控的人，而且也适用已被定罪的人。 此外，还决定具体写明，应由公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引渡的请求。

68. 有关5(a)小款，一位代表解释说，一个国家的宪法或法律制度可能象他自己国家中的情况那样，不会规定拒绝引渡本国国民，但可能会在满足了某些条件下授权这样做，如存在着明确允许引渡国民的条约。 考虑到这一点，他认为最好在(a)小款的末尾说明，正在审议中的本公约不应被认为对上文中所述的缔约国享有约束力。 专家组同意列入一个句子，使缔约各国能够自由决定《公约》是否满足了其宪法或国内的法律制度所提出的要求。

69. 对经修正的5(a)小款与有关在引渡问题上的对等要求的第4款之二之间的关系，一位代表提出了质疑。 他对下述解释感到满意，即5(a)小款没有影响把缺少对等作为拒绝引渡的一个单独的理由，而仅仅是论述了另一个理由。

70. 一些代表要求对“国内法的基本原则”一词将产生的含义作出澄清。 他们想知道，这一措辞是否被认为包括了法律行为或立法行为。 相反，他们希望提及国内法。 一些其他代表认为，“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应被理解为是指构成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基础的那些原则，虽然也可能在普通的法规中含有这种原则。因此各国没有义务在修改法律会影响到这些原则时去修改它们的法律。 另一位代表争辩说，基本原则指的并不仅仅是普通的法规，而包括一个国家没有成文宪法的情况。 提及国内法，将改变该规定的含义。 有人提议，“国内法律制度”的说法可能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有一位代表指出，提“国内法律制度”或“国内法的基本原则”而不具体地提“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将使一些国家自动地有义务引渡本国的国民而不能享受互惠原则。 由于对这一解释问题不能达成任何协议，所以在方括号中置入了三种不同的提法（国内法、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国内法）。有一位代表声明，他保留其对5(a)小款的立场，以待政府指示，但不反对把它们放在方括号内提出来。

71. 一些代表提议，应对5(b)小款进行修正，以包括治外法权并限制它被用于第2条之二的规定。 专家组同意在该小款中列入这一建议，并将该小款放入方括号中，因为人们未就是否保留该款达成一致意见。

72. 一些代表赞成删除5(c)小款，因为它的规定违反了有关当犯罪行为具有政治性质时的受庇护权和主动拒绝引渡请求的宪法规定。

73. 一些代表支持把该小款改写成大意如下的一项总的声明，即第2条第1款

中所列犯罪行为不应被看成是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行为。 有人还建议在这一段中列入财务方面的犯罪行为。 一些代表提议，应按照１９５９年在施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引渡公约》第３条第１和第２款的精神对该小款作重新起草。

74．关于第6款，一些代表认为，其范围广大，而且治外法权超越了第2条之二所规定的限制。 因此，他们支持一项修正案，以便规定，被请求国的责任不是对其引渡已被拒绝的人进行审判，而是毫无迟延地将此案提交其主管机构，以便起诉，如果请求国提出这一要求的话。 考虑到其他国际公约中所使用的标准词语，一些代表强调，该规定不应规定被请求国当局应采取的检控方法，而只应规定它们作出决定的方式。

75．关于将案件呈交主管当局以备检控的问题，有人提议，该款应表明，无论请求国是否提出请求，这一义务“毫无例外地”存在。 为了排除提交轻微的犯罪行为，一些代表认为，规定还应指明，只有在被请求国可被引渡的犯罪行为才能提交供检控。

76．作为讨论的一个结果，一些代表提出了第6款的一个新的案文，有人解释说，其基本思想在于区分被请求国拒绝引渡的理由。首先，如果基于属地性原则、国籍或惯常居所的理由而拒绝引渡，被请求国有提出起诉的义务，但有一个谅解，即，在没有提出引渡要求的情况下，被请求国仍有权这样做。 第二，如果根据其他理由拒绝引渡，被请求国就享有是否起诉的选择权。 人们认为第二条规定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它仅仅反映了国际法的实际情况。

77．该案文的作者在提出该案文的同时，对第２条之二有关确定管辖权的第2款提出了一项新的草案，以协调这两个互相联系的条文的措辞。

78．一些代表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认为它为今后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基础。

79．一些代表对列入“在不损害第2条之二，第3款的条件下”这一从句是否合适表示怀疑。 一些代表认为，也应提及第2条的其他款项。 其他一些代表指出，无需害怕影响第2条之二，因为它涉及的是管辖权的建立，而第4条第6款论述的是管辖权的实施。

80．一些代表要求对“管辖权”一词的使用作出澄清。 有人解释说，该词旨

在包括第2条之二中有关在领土上发生的犯罪行为的第1(a)款(1)项和有关在被认为属于领土一部分的船只和飞机上所发生的犯罪行为的第1(a)款(2)项所列的案件。

81. 一些代表对把领土上的"惯常居所"与国籍相提并论作为拒绝引渡的一个理由表示关切。 有人解释说，某些国家在引渡问题上把惯常居民视为本国国民。至于引渡惯常居民的国家，此规定对它们没有影响。

82. 有些代表反对必须在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才能采取法律行动的规定。 他们认为，这一条件可被认为是破坏了国家的主权。 在任何情况下，检控的责任是强制性的，不应以请求国发出请求为条件。 另一位代表则认为，这一建议并未破坏国家主权，只不过是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履行国际义务的条件。

83. 一位代表表示认为，第6款的草案应参照有关类似事项的最近一些公约的方式和语言措词，比如1984年通过的《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公约》。 在这方面，该代表提出了第6款的修改后而更加简洁的案文，得到一些代表的支持。

84. 专家组同意这两项提案的发起者之间应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从而达成一份共同的案文。 这些协商的结果见附件二。

85. 专家组同意删去第7款，因为其规定使各缔约国承担域外管辖权的意义深远的义务，无异于造成对本公约所述犯罪行为的普遍管辖权。 此外，由于已有第2条之二的规定，所以其规定是多余的。 一位代表认为这项规定应受到反对，因为它使一缔约国仅因被告是在其境内被发现的而有责任对之加以审判。

86. 为了补充第6款的规定，一位代表提议列入另外一款规定，即如果为执行判决的引渡遭到拒绝，则被请求国在请求国的要求下，应考虑执行根据请求国法律而已经作出的判决或判决的其余部分。 据指出，这样一条新规定可避免管辖权的冲突，因为缔约国不必重新进行起诉，而只要进行国际合作，根据其国内法实行别国的制裁即可，在潜逃罪犯的情况下尤为如此。 提议得到一些代表的支持。 一些代表虽支持这项规定，但指出，应是非强制性的。

87. 专家组最后通过了这项提议的修改案文，即如果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由于第6款所述的任何原因而遭到拒绝，则被请求国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根据请求国的要求，应考虑执行根据请求国法律而已经作出的判决或判决的其余部分。

执行让渡部分的判决应按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据解释，执行别国的判决，这在引渡方面是一个创新的概念，可以考虑作为起诉义务之外的一个选择办法和被请求国与请求国在相互商定的情况下可重新采取的一项措施。

88．一些代表认为应修改第8款，为引渡方面的程序和证据要求规定一个更加宽松的标准，因为原有的要求已不再适应目前抵制国际贩毒活动的需要。 一些代表认为，新公约为消除案件初步证据要求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这项要求妨碍了对贩毒者提出有效的起诉。 提议修改第8款，删去“可提供合理看法理由的证据”等字样，代之以“请求国的有效逮捕证或执行判决书确认”等字样。 这项提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据建议，还应在引渡要求中包括对事实作出的阐述。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建议，应删去本款规定，因为在国际公约中确定引渡要求中应包括什么内容，这被认为是不妥当的，理由是在有关引渡的条约和立法中已对这些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89．一些支持删去第8款的代表另外建议在第10款（该款请各缔约国考虑缔结双边和区域性的协定来实施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中增加一条规定，即程序和证据方面的要求应尽量减少，灵活而又简单。 这种作法与既实施新的标准又不对不同类型的罪行加以区别的要求是一致的。

90．经过非正式的协商之后，专家组商定了一个妥协案文，即各缔约国应尽量减少对引渡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所提出的程序和证据要求。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得将请求国的有效逮捕证或最后判决书连同关于构成被指称罪行的事实的概述，视为足以支持引渡请求。 据解释，这项规定是非强制性的，此外，它还对希望放松证据要求的国家可采取的一些措施作了说明。

91．专家组同意删去关于同时行使管辖权的第9款，因为如果没有可以接受的、客观的标准来确定哪一缔约国更适宜起诉，则其规定将难以实施。 一些代表支持删去该款，他们指出，鉴于专家组已通过关于管辖权的第2条之二，所以该款实属多余。 关于按照《欧洲引渡公约》第17条的精神重新起草本条规定的建议，没有被接受。 在此方面，据再次指出，第4条的目的不是为了订立一项引渡条约，而是为了可以按照国内立法和双边或多边条约确定的条件进行引渡。

92．一些代表赞成保留第10款，他们认为，该款有一个有益的用途，因为双边和多边条约可以包括草案第4条中没有设想到的情况。 但是，据建议，该款中

的意思应以更加综合性的方式加以表述，可以省却该句中的最后一部分。 另据建议，应以更强有力的措辞请各国达成协议。 专家组同意按照上述精神重新编写该款词句。

93．专家组考虑列入一位代表提议的附加款项，即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特定的或一般性的双边或区域性协定，以便于向原籍国让渡因犯有第4条适用的罪行而判处长期监禁的人员，使他们得以在那里服满徒刑。

94．据解释，如果被判刑的贩毒罪犯本人愿意并经其原籍国的同意而将其加以让渡，这将有利于第4条的实施，这是在刑法方面进行合作的一项新发展的技术。据说，如果保证在原籍国服刑，那么有关国家会更加积极地考虑为起诉目的而对国民加以引渡。 有人建议把这种解释视为把这一款写进公约的第4条而不是其他地方的理由。 一些代表支持上述提议，他们指出，这符合1983年通过的《欧洲让渡被判刑人员公约》和联合国第七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

95．专家组通过了上述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要称多边条约而不是区域性条约，不要提及刑期的期限长短，因为这被认为应是适用条约的问题。

第5条

96．专家组开始审议第5条时，先进行一般性的讨论，对该条总的结构和实质内容，以及某些具体段落均发表了意见。

97．专家组认识到，第5条所具有的根本重要意义，不亚于只有依靠国际合作才能有效地执行新公约的各项规定。

98．有几位代表认为，该条的各项规定应力求详尽，才能对那些可能还不熟悉相互法律协助概念的政府，或那些尚未在这方面签订双边条约或其他条约的政府起到指导作用。 该条的各项规定还应便于那些需要利用现行条约义务提供这种协助的国家能进行相互的司法协助。

99．另一些代表不同意这一意见，他们认为，由于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不同，规定过详将会引起执行上的问题。 因此，该条应重新拟订，用简炼的语言限于说明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而又无需设立进行相互司法协助的专门

机构。 有一位代表就此提出建议，在重新拟订该条时，应参照《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１０条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１１条的写法。

100．有一些代表指出，没有必要在第5条中列入专门适用于麻醉品犯罪行为的全部规定，这是因为有一些国家签订的各种双边条约和其他条约已把进行相互司法协助的范围包罗无遗。 为了不妨碍这类文件的执行，应明确这样一点，即第5条只适用于有关双方均未受任何其他有关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的约束者，或虽有这种条约但未另作规定者。

101．有些代表建议第一款导语中的限制性分句应予删除，因为这种限制性语言会产生削弱本条规定的不良影响。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如果本条规定要作详细阐明，应受类似于对第7条和第１４条商定的限制性分句的约束，以顾及不同国家法律制度。

102．若干代表表示第1款提到“其他司法程序”一语，可广义解释为包括行政程序在内，而这并不属本条范围之内。 他们认为应明确区分本条规定所指的法律协助领域与第6条规定所包括的其他合作领域。

103．若干代表反对在第3(a)—(g)项中详细列举法律协助方式，并认为该条应按简明概括方式重新起草。 一位代表建议，第3款导语中“但不限于”一语应予删除，而代之新增一项，提到“请求国法律所未予禁止的任何其他协助形式”。 有些代表认为第3(g)项规定不属国际公约范围，涉及诸如银行秘密等敏感性问题的处理应属国内管辖范围。

104．一位代表建议，第4(a)项关于移交材料问题应单列一条。 为了明确第4(b)项规定仅包括为作证目的而不是为执行制裁目的而转交被拘禁的人，有人提出应具体说明这种转交的临时性质。 一位代表强调协助检控的重要性，他提出本条应予重新起草，以鼓励缔约国订立安排使本国领土上的人能为其他缔约国作证。

105．一位代表争论说第5至7款并无必要，其理由是刑事诉讼方面的相互协助目前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很顺利，而调查领域的合作则通过直接有关的机构和刑警组织进行。 一位代表提议应修正上述各款规定，使之符合目前在相互法律协助方面的做法，即并不指定任何中央当局执行请求。 此类请求应通过司法部或通过外交

途径转达，只有在极其紧急情况下才可通过直接的行政渠道。 但是有人强调为了效率目的，指定进行交流的联络点是可取的。 一位代表指出在重新起草上文各款规定时应考虑到《单一公约》第17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6条有关建立特别行政机构的规定。

106. 关于第11款提出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各种情况，一位代表认为拒绝请求的问题不应列入而应根据有关条约或国内法的情处理。

107. 一位代表提议为了解决与现行条约相容的问题，第13款应按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第11条第2款精神起草。

108. 在逐段审议第5条的过程中，有一些代表说，他们希望删去第5条的标题和实质性规定中的“法律”一词。 他们认为，这样写太狭隘，不能准确反映本条规定的全部合作范围，没有把非司法方面的协助也包括进去。 另一些代表则发言支持写上“法律”一词。 他们认为，本条所谓的协助应纯属法律方面，不包括行政性的协助。 为此，还谈到了第6条所指出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因此人们建议，在未对本条的内容作深入研究以前，以暂不对标题问题作出决定为好。

109. 有一些代表建议删去第5条第1款中的保障条款，因为从本条的全文看这是不言而喻的，其各项规定将在各缔约国的宪法、法律和行政体系范围内予以执行。然而有一些代表认为，保障条款应予保留，因为它将有助于其他实质性条款的通过。因此人们建议，在本条的末尾写上这样的条款也许更为恰当。

110. 人们对从本款中删去“应…请求”一语的建议普遍表示赞同，因为它意味着，提供任何协助均将以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为依据。

111. 人们一致同意，本款适用的罪行系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从而与其他有关规定采用的提法相一致。

112. 有人建议，为了反映双重罪行原则，本款应予以修改，以具体写明上述罪行须经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共同确定。 然而有一位代表指出，如果感到有必要在公约中反映双重罪行原则，那么也应作出规定允许各缔约国在并无双重罪行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是否提供协助。

113. 某些代表对“其他司法程序”的提法是否恰适提出了疑问。 人们建议，

对这一提法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包括了旨在为提高司法程序效率而采取的范围广泛的行动。

114．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对这一条进行了审议，其讨论的结果见附件二。

附件二

第2条，新的倒数第2款

〔为了各缔约国依照本公约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依照第3、4、5和6条进行合作〕的目的，按照本条确定的各种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政治或经济罪行〕〔具有政治或经济性质的罪行〕〔或视作出于政治动机〕〔除非被请求国拥有实质性根据认为，这种合作可能会导致或有助于对某人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为上述任何理由而遭到损害〕。〕

第2条之二第2款*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已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它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立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一) 该罪行是在其领土上或者在船只或飞机上犯下的，而该船只或飞机在此罪行犯下时系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

(二) 该罪行是其国民或习惯上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某人所犯下的；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已在其领土上，并且基于上面(a)项所明定的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可采取必要措施对它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确立管辖权。

第3条

1．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或用于这类犯罪行为的收益、

---

* 对修订后的第2条之二第2款案文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暂表同意，但确认仍需对它作广泛的审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均应予以没收。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没收：

(a)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与这类收益等值的财产；

(b) 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c) 用于或打算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这类药品或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d) 用于或打算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其他工具。

2．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得以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从而达到予以没收的最终目的。

3．为了实施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其他记录。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a) 若有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在其领土上有本条第1款所指的收益或物品的缔约国便应按照第5条各款(第5、6、7、8和11款〕的规定：

(一) 向其主管当局索取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之后予以执行；或

(二) 为了执行此项命令，向其主管当局提交一项由请求国按照第1款发布的没收令，但其条件是此项没收令应与第1款所指的、且位于被请求国领土上的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任何物品有关。

(b) 应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被请求国应根据第5条各款〔第5、6、7、8和11款〕的规定采取措施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达到在请求国，或应请求按照(a)项的规定在被请求国，发布没收令的最终目的。

(c) 被请求国应基于且按照其国内法或者双边或多边协定执行该项请求，并可酌情决定这些协定是否包括本公约。〕

5．(a) 缔约国根据本条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置。

(b) 缔约国在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本条的规定行事时，得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㈠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等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及滥用的政府间机构；

㈡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经常或逐个案件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收益〔和财产〕无论是否已难以与从其他方面得到的财产分开，抑或已变换或转换为其他财产，〔均应〕〔均可〕按本条所述的措施加以处置。从这种收益〔或财产〕中获得的收入或其他好处，亦〔应〕〔可〕按此类措施处理。

7．缔约国得考虑确保关于应予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可以撤销，其条件是这种行动应符合本国法律的原则和司法程序的性质。

8．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本条各项规定均不得损害下述原则：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均应按照缔约国的国内法在该法确立的条件下加以规定和执行。

第4条

1．本条应适用于按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

2．本条所适用之犯罪行为应视为各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内所列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各缔约国承诺在其相互间今后所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内将此等犯罪行为列为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3．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与该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

约国的引渡请求，〔可〕〔酌情〕〔应〕考虑以本公约为法律依据，引渡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行为。

4．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行为为其相互间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5．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6．〔为了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规定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根据第3、4、5和6条规定进行合作〕的目的，按照本条所确定的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政治或经济罪行〕〔具有政治或经济性质的罪行〕〔或视作出于政治动机〕〔除非被请求国有实质性根据认为，这种合作可能会导致或有助于对某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为上述任何理由而遭到损害〕。〕*

7．各缔约国应为引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各项犯罪行为者提供便利。 为此目的，不得以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或习惯上居住于被请求国的领土之内为理由拒绝另一缔约国对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行为提出的引渡请求，除非被请求国的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国内法〕规定须予拒绝。缔约国可以将本公约视为或拒绝将本公约视为符合其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国内法〕的要求，即引渡其本国国民或习惯上居住于其领土之内者须依照条约进行。**

8．(a) 在不损害其他任何按照第2条之二确立的管辖权的行使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已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

(一) 若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如果被请求国根据第2条之二第2(a)项对该罪行有管辖权，〔在请求国的请求下〕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提出起诉，不得有不当的拖延；

(二) 若不把他引渡，而且如果被请求国根据第2条之二第2(b)项对该罪行有管辖权，可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提出起诉。

---

* 拟按照第2条案文予以重新审议的各款。

** 原第5款(b)项和(c)项（载于DND/DCIT/WP.36）已予删除，从而使得重新编号的第7款较前为简短。 一位专家正式表示反对将(b)项删去。

(b) 上面(a)项所指的主管当局应按被请求国法律处理类似性质的罪行的同样办法作出决定。*

9. 如果为了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要求因第〔7〕款所述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按请求国的要求，考虑执行根据请求国的法律作出的判决或部分判决。 执行判决如此让渡后，应受制于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各缔约国应尽量减少对引渡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提出的程序要求和证明要求。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得将请求国的有效逮捕证或最后判决书连同关于构成被指称罪行的事实的概述，视为足以支持引渡请求。

11. 各缔约国应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来实施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特定的或一般性的多边或双边协定，以便利向原籍国让渡因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判处监禁的人员，使他们得以在那里服满徒刑。

第5条

〔〔法律〕互助〕

1. 〔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以及有关的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如接到请求〕，应相互采取最广泛的法律互助措施，〔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对属于请求国管辖范围内的〕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进行的一切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刑事〕〔程序〕，〔均以请求国各项法律规定的条件为准。〕〔被请求国的法律应为适用法律。〕

说明：关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一语，如果这一概念已包括在第9款和第11款之内，则可删去。

---

* 对修订后的第8款案文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暂表同意，但确认仍需对它作广泛的审查。

2. 缔约各国承诺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在接到请求后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本条所述的有效协助。

3. 〔法律互助应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以下各项：〕〔应提供以证据为目的的法律互助，它可以包括以下各项：〕

(a) 取证〔；和个人的声明〕；

(b) 提供司法文件服务；

(c) 执行有关搜查及扣押〔财产〕之请求；

〔(d) 检查物品及现场；〕

〔(e) 查找或查明证人〔、嫌疑犯或其他人〕；〕

〔(f) 交换情报及物品；〕

〔(g)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h) 确定、追查、冻结和扣押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或使用的收益或财产；〕

〔(i) 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允许的〕〔不禁止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j) 提供包括在押人员在内的人员作证或协助调查。〕

建议：删去第3款。

建议：至少删去第3款的(d)、(e)、(f)和(h)项。

建议：删去第3款，但将(g)和(i)项并入第1款。

建议：以下列方式将第3款分成两项：

3㈠ 法律互助应包括：

(a)至(h)各项

㈡ 法律互助亦可包括：

(i)至(j)项

4. 缔约各国应积极考虑下述可能性：

(a) 相互移交刑事检控材料，如其有助于保证将凡犯有本公约规定应予惩处罪行的人均能依法惩办；

建议：将(a)项改写如下：

"(a) 相互移交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刑事检控材料，如认为其有利于作出恰当的司法裁判。"

(b) 为作证目的〔暂时〕让渡被拘禁者，如其证词在检控或其他司法程序中能起重要作用〔并确保其人身安全〕。

〔(c) 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协助或迫使在其领土上居住的其他人在其他缔约国领土上进行的检控或其他司法程序中出庭作证。〕

建议：删去第4款，将(b)项移至第3款〔注意：同时参见第3款的新的〔j〕项〕

建议：插入内容如下的新的第5款，并适当重新编号：

5. 唯有当缔约各国不受任何法律互助条约的约束或虽有这种条约但未另行规定时，第6至第13款* 方可适用。

〔5. 〔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有关〕〔中央〕当局〕〔应由每一缔约国指定主管当局〕负责促进或办理法律互助之请求。 秘书长应将每一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建议：删去第5款和第6款。

建议：删去第5、6和7款。

建议：删去第5、6、7和8款。

建议：按照DND/DCIT/WP.1第490段中的建议重拟第5条。

建议：按照DND/DCIT/WP.44中第5条第5和7款重拟第5款。

〔6. 为执行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之请求，各指定当局可以〔相互直接〕〔通过正式的外交渠道〕进行联系。〕

〔7. 法律互助之请求应由请求国的当局或机构以书面方式〔用被请求国可以接受的语言提出。 如遇紧急情况，则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但应尽快补之以书面请求。〕〕

〔8. 法律互助的请求书应列明下列各项：

(a) 提出请求当局的衔称；

(b) 请求之目的及理由；

---

* 即原来的第5至第12款。

(c)〔除有关送达文件的请求之外〕〔如有必要〕一份关于〔声称的或设法证实的〕事实的声明；

(d) 对请求国而言必不可少的任何程序要求概要；

(e)〔有关所请求的协助的详细说明〕；

(f) 被请求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此类资料或文件。〕

9. 请求应按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并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要求在被请求国法律〔未禁止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进行。

〔……〕

会议组织事项文件

文件E/CONF.82/6

议程

[原件：英文]

[1988年11月25日]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b) 通过议程
   (c)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e) 任命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f) 成立全体委员会
   (g) 工作安排
   (h) 任命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4. 审议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5. 通过公约和会议最后文件
6. 签署最后文件和公约

文件E/CONF.82/7

议事规则

[原件：英文]
[1988年11月25日]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所需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3条

代表团团长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早提交会议执行秘书，并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 代表团组成后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执行秘书。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会议开始时应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团在会议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6条

会议应在参加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24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第48条所规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二人和第49条所规定的起草委员会主席一人。 主席团这些成员应在确保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的基础上加以选举。会议也可选举其认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7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促进一致同意，通知总务委员会关于设法达成一致同意所作的努力，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 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代理主席

第8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另选主席

第9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10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他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11条

会议应设置总务委员会，由成员29人组成，其中应包括会议的主席、副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会议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替代成员

第12条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全体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全体委员会副主席代为出席，起草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起草委员会成员一人代为出席。 出席总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　能

第１３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１４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会议的秘书长。　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在会议及其各个委员会的一切会议中应以该项资格执行职务。

2. 秘书长应任命会议的执行秘书，并应提供和指导会议及其各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１５条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a) 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b) 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c) 印制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e) 为会议灌制录音记录，并安排保管这些记录；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会议的文件；和

(g) 普遍执行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１６条

在执行第１４和第１５条内所述职责时，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时间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开幕

临时主席

第17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他的代表应宣布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并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时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18条

1. 会议应根据审查小组提出的建议和会前协商产生的建议尽可能在第一次会议上：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b) 选出主席团成员并成立其附属机关；

(c) 通过其议程，在通过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2. 除非会议另有具体决定，审查小组就上文第1款(a)、(b)、(c)和(d)各项所列事项提出的建议和会前协商产生的有关建议，应不经进一步讨论即予实施。

六.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19条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有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参加会议的国家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 言

第20条

1.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准许，不得向会议发言。 在第21、第22、第

２５至第２７条限制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秘书处应负责编拟发言者名单。 如发言者的言论同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2.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以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规定这种限制的提案的代表发言。 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２１条

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为了解释其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程序问题

第２２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其作出裁决。 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 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仍应有效。 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２３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２４条

1. 虽有第２３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任何与会国的代表行使答

辩权。

2. 依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的末尾进行，或提早在有关项目审议结束时进行。

3.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答辩发言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

4.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就任何项目进行第一次答辩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

暂停辩论

第２５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问题暂停辩论的动议。 除该动议的提议者之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按照第２８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２６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２７条

在第４０条限制下，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对该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按照第２８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２８条

下列动议以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基本提案

第２９条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条款草案以及由审查小组作为其报告一部分提交的那些公约条款草案应作为供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其他提案和修正案

第３０条

其他提案或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向会议执行秘书提出，由他将复制本向所有代表团散发。 通常任何提案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以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会议的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 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３１条

在不违反第２２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向会议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以前先付表决。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３２条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 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３３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但如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不在此限。 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人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对技术性顾问的邀请

第３４条

会议可邀请据认为其技术意见对会议工作会有帮助的任何人参加会议的一次或多次会议。

七。作出决定

一致同意

第３５条

1。会议应作出最大努力，确保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来完成会议的工作。

2。如果在审议任何实质事项时虽尽一切努力而似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会议主席应通知总务委员会，表示设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已告失败。 总务委员会应即审议该事项并建议可采取的行动。

表决权

第３６条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３７条

1。在第３５条的限制下，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

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4。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

第３８条

就本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 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３９条

1。除第４６条另有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代表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 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点到，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 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与会国唱名的程序。

3。参加唱名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表决守则

第４０条

主席应宣布表决开始。此后，除就与表决的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解释投票立场

第41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的时间。 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投票理由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经过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42条

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 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 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 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 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提案应视为已被整个否决。

修正案

第43条

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议，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具体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44条

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此。 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 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４５条

1．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经修正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应视原提案已被撤回，并将经修正的提案视为新的提案。

3．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前，先行表决。

选 举

第４６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４７条

1．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当选者应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八．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第４８条

会议应设置二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每个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应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报告员一人。

起草委员会

第４９条

1．会议应设置一个由１５人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包括其主席在内。 委员会

主席应自会议按照第6条选出。委员会其他14个成员应由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提议任命。 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依职权参加起草委员会工作，但无表决权。

2．起草委员会应审议由全体委员会交给它的条款草案。 起草委员会还应按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并就起草事宜提供意见。 它应协调和审查通过的一切案文的起草工作，并应根据情况向会议或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主席团成员

第50条

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法定人数

第51条

1．全体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任何决定必须在参加会议的国家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2．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及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中，占多数的代表应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团成员、会议的掌握和表决

第52条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经必要修改之后应适用以上第二、第六（除第19条外）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但下列情形除外：

(a)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和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须获得第33条所规定的多数。

其他委员会

第５３条

1．除上述各委员会以外，会议可以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每一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５４条

1．第５３条第1款中提及的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应由主席予以任命，但须经会议的批准，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2．各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予以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批准，除非该委员会另有决定。

九．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５５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应为会议语文。

口　译

第５６条

1．用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　在此情况下，他应自备口译，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５７条

1．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用会议语文制备简要记录。　通常，简要记录应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散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

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秘书处应为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灌制录音记录。 并应于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灌制录音记录。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５８条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印发。

十。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５９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应公开进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应尽早在全体会议的公开会议上宣布。

其他会议

第６０条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第６１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可通过执行秘书发表公报。

十一。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第６２条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可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第63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64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就特别有关这些运动的任何事项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的代表 *

第65条

各专门机构 * 指派的代表可就该机构业务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66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 ** 可以观察员身份就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

* 就本规则而言，“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作出的第1988/8号决议，由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指定的代表应拥有与其在理事会会议上相同的权利。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６８条

1．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应会议有关机关的会议主持人的邀请并经该机关核可，这种观察员可就他们具有特别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书面说明

第６９条

第６３至６８条所述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以该项说明在会议地点向秘书处提供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说明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须是关于该组织具有特别专长的问题。

十二．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暂停适用办法

第７０条

本规则任何条款均可由会议予以暂停适用，但暂停适用的建议的通知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如无代表反对，可免除通知手续。　任何这种暂停适用，必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以达成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为限。

修正办法

第７１条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代表

第６７条

有关联合国机关指派的代表和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就该机关业务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也可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文件E/CONF.82/10*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5日]

1．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于1988年11月25日举行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依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由以下各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牙买加**、卢森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2月1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会议一致选举Edouard Molitor任委员会主席。

4．委员会收到会议执行秘书12月6日提交的一份关于与会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发出后，会议执行秘书又收到关于全权证书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资料已由委员会秘书提交委员会。 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2月12日：

(a)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提交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正式全权证书的有下列85个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10/Corr.1。

** 这些国家是在1988年12月1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当选的。

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b) 下列8个国家的代表由各自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以电报形式交给会议秘书长：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乌拉圭、越南。

(c) 下列3个国家代表的任命由有关外交部通过函件、普通照会或电报方式通知会议执行秘书：孟加拉国。

(d) 下列8个国家代表的任命由各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纽约或维也纳）或其驻维也纳大使馆以函件、普通照会或电报方式通知会议执行秘书：巴林、巴西、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e) 截至12月12日，尚未收到以下2个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佛得角。

5．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作了发言。

6．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虽然他的代表团并不对阿富汗代表团参加会议的全权证书提出质疑，但希望申明，他的政府仍深切关注阿富汗的局势。虽然美国并不坚持要求对阿富汗代表表示反对，但决不应当因此而认为美国承认喀布尔政权为合法政权或为阿富汗人民的代表。

7．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有一代表团声称阿富汗共和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有疑问，这只不过是企图蓄意歪曲历史和政治现实，阿富汗共和国在国际上作为一个独立的不结盟的主权国家行事，并且是联合国的完全合法的会员国。上述代表团的声称违背了全面彻底解决阿富汗局势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在于严格执行日内瓦协议。

8. 主席提议，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发言以及表明的立场——这些发言和立场将载入委员会报告——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4段所述的出席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各代表团在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1. 接受上文第4(a)、(b)、(c)、(d)段提及之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 接受第4(e)段提及的各国代表在委员会收到其全权证书前临时参加会议；

“3. 建议会议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

10.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12段）。委员会未经表决批准了这一提案。

11.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会议，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要会议文件

文件E/CONF.82/3*

公约草案审查组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8年7月20日]

第一章

须请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1.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审查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会议的组织安排的文件DND/DCIT/14，兹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下列建议：

决 定

审查组请秘书长至少在会议前三个星期向各国分发一份关于工作安排的时间表草案。

第一号建议

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组建议通过文件DND/DCIT/13和文件DND/DCIT/14第7段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但应作下述修订：

㈠ 分项(3)(h)工作安排应放在分项3(g)成立其他委员会之前；

㈡ 应修正分项3(h)，以列入题为“审查组报告涉及组织事项的有关部分”和“暂定工作时间表”的文件；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3/Corr.2和Corr.3，但不包括附件一、三和五。

㈡ 项目4“审议公约草案”的文件中，“包括”一字后的部分修正为“包括经审查组修订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条文草案”。所列文件还应包括审查组的报告。

（会议临时议程的案文见E／CONF．82／1；经修正的、文件DND／DCIT／14所载秘书处关于组织事项的说明，见E／CONF．82／4）

第二号建议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审查组建议通过文件DND／DCIT／10和Corr．1－3所载的会议暂行议事规则和对规则3，4，5，6，7，11，29，30，31，59，60和61的修正案。

（会议暂行议事规则的案文见E／CONF．82／2）

第三号建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审查组建议全权代表会议任命与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相同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有某一国家缺席，会议应安排同一区域小组中的另一国家填补之。

第四号建议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审查组建议全权代表会议总务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代表八名；

亚洲国家代表七名；

东欧国家代表三名；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五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六名。

审查组还建议，对于会议主席的人选以及总务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人选，应在会议开幕前达成协议，以便可以采取鼓掌方式通过，而无需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五号建议
会议的工作安排

审查组建议：

(a) 会议从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５日至１２月２０日举行，共１８个工作日，此前在１１月２４日还以一天时间举行会前协商（见下文第六号建议）；

(b) 总的原则是，考虑到口译能力和设施，每天举行四次会议，即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每天不超过两次同时开会；

(c) 应在１１月２５日下午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讨论需决定的组织事项；

(d) 全体委员会应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就核准提交全体委员会的案文随时报告全体委员会。

第六号建议
会前协商的举行

审查组建议在会议前各国之间的协商应在维也纳连续进行，而在会议开幕前一天，应在维也纳举行一天的会前协商，使尽可能多的组织问题和程序问题能在开会前提前得到解决，使会议本身能最大限度地把时间用于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本项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五。

第七号建议
议程项目的分配

审查组建议由全体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拟定的（见上文“决定”）并经过会前协商讨论的一份日程草案，将第1条至第6条的审议分配给该委员会本身，而将其余条文、序言和执行条款和最后条款分配给第五号建议(d)项所述的小组委员会。

第二章
审查组会议的背景和组织

A．会议的背景

2．联大其在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始拟订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公约草案》。 为了推动实现这一目的，委员会在其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中确定了列入公约初步草案的14项内容并请秘书长拟订这样一个草案，以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 1987年2月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和各国政府关于该草案的意见。

3．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为草案提交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5月27日通过的第1987／27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综合公约草案初稿、各国政府迄今对该草案提出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对草案的审议结果；该工作文件还应包括序言部分草案、有关执行措施的一节和最后条款草案。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各国分发该工作文件，并决定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如有必要应在1987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审查该工作文件，和如有可能就公约条款达成协议并编写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因此，秘书长编写了理事会要求的综合工作文件、将其分发给各国政府，关于1987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了两次专家组会议（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和1987年10月5日至16日）。

4。鉴于专家组在将文本草案提交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１９８８年2月8日至１９日）前需要更多时间继续其对草案的审查，联大在其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第４２／１１１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在那届会议临举行前再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继续修订有关公约草案的文件。 联大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和如有可能核准公约草案”。 专家组于１９８８年1月２５日至2月5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了第三次会议。

5。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根据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工作组三次会议的报告审查了公约文本草案。 报告表明，专家组能够深入审查某些条款，但由于时间限制，对其他条款只能进行不同程度的审查。 委员会在讨论了文本草案之后（有关讨论的情况，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第二章），决定将下列经修正的条款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a) 第7、8、9、１０、１１、１１之一、１２、１３和１４条；

(b) 执行措施草案的第二至六条（委员会决定删除第一条）；

(c) 最后条款草案第一至八条和提议增加的有关公约有效文本和将经核证的副本递交各缔约国的一项条款。

委员会还决定将序言草案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

6。委员会还核准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提出了其建议推动拟订公约草案的措施。 理事会于１９８８年5月２５日通过该决议草案为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公约”的第１９８８／８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公约草案审查组会议，并在审查组会议４个月后便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第9段规定该审查组的任务是：

“(a) 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第１至６条文草案，以便将其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此外，审查组可审查余下的条款及有关条文草案，以便作出必要变动，使拟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公约文本草案前后取得一致；

“(b) 审议与全权代表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和秘书长拟编制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7。有关六项实质条款的具体任务（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如下：

第1条

“委员会一致同意，第一条应在完成对公约的审查后再予审议；审查组应确定，公约的条文中有哪些词应在第1条下一定议。”[2]

第2条

“麻委会决定将第2条的案文转交审查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它的任务将仅限于审查新的倒数第2款的规定。”[3]

第2条之二

“麻委会决定将第2条之二全部交审查组进一步研究。”[4]

第3条

“鉴于本条在新公约中的重要性，麻委会认为将该条款提交审查组进一步审议以便就最后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可取的。”[5]

第4条

“麻委会决定将第4条交审查组进一步审查。”[6]

第5条

“鉴于未能就专家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的条款中的有关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专家组尚未能够完成对第10－13款的审议工作，因此麻委会决定将本条转交给审查组进行深入的审议。”[7]

第6条

“麻委会决定，鉴于第5条和第6条规定之间的关系，应将后者（业已经专家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委托给审查组，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条按现有形式将不再重新加以审议。”[8]

8．在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位代表提出了新的第6条之二。麻委会“决定将所提出的〔……〕第6条之二的草案全文委托给审查组，请其对其中的各项规定惠予重视。”[9]一些代表“对该条案文的实质内容和提法持保留态度，但认为应由审查组决定是否将拟议中的这一条列入公约。”[9]

B.会议的安排

9．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审查组会议于1988年6月

２７日至７月８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参加审查组会议的有来自下列７５个国家的２３６名专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和赞比亚。下列六个政府间组织的七名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安全研究训练中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审查组在其１９８８年6月２７日第１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Enrique Parejo González（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 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

第二副主席： E。A。Babayan（苏联）

第三副主席： Maurice Randrianame（马达加斯加）

审查组还在其１９８８年6月２８日的第２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Mya Than先生（缅甸）为报告员。

11。审查组第２次会议还核准了其临时议程（ＤＮＤ／ＤＣＩＴ／１１）和经修订的暂行时间表（ＤＮＤ／ＤＣＩＴ／１２）。 审查组在通过其时间表时，决定首先在一般性辩论中审查第１条，然后转而审议第２、５和３条。 接下来再一起考虑第２条之二和第４条。 将审查第６条，以便达到对审查组工作所要求的连

贯一致。 然后将完成第1条。 接下来可以开始审议第6条之二，随后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和组织事项。

12。审查组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１９８８／８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工作文件（ＤＮＤ／ＤＣＩＴ／９）；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１９８８／８号决议第１０(d)段编写的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ＤＮＤ／ＤＣＩＴ／１０）；全权代表会议临时议程草案(DND/ＤＣＩＴ／１３）；和秘书处关于全权代表会议组织工作的一份说明（ＤＮＤ／ＤＣＩＴ／１４）。 审查组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ＤＮＤ／ＤＣＩＴ/15），其中摘录了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与上述公约有关的部分，供审查组参考。

13。审查组共举行了１９次全体会议，包括在7月8日晚举行一次夜会以通过它的报告；6月３０日下午和7月1日没有举行全体会议以便为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来审查各个条文，以取得协商一致意见。非正式工作组还在6月29日和7月6日举行了两次夜会。

14。在会议过程中，审查组审议了下述各条的案文并同意将其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第1、1之二、2、2之二、3、4、5、5之二、6和6之二条。这些条文已由协商一致确定下来，尚未取得一致意见的措词均放在方括号内。*

15。审查组对于全权代表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情况在第四章A节中加以概述。１９８８年7月8日，审查组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报告，并决定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案文一并提全权代表会议（Ｅ／ＣＯＮＦ。８２／２）。

---

* 这些条文，连同经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核准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条文（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二章）均载于附件二。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凡未经审议因而也未反映在上述各条文内者，均载于附件四。

第三章
对公约草案的审查

第1条

16. 审查组首先听取了一位代表的发言，他谈到本国政府在查禁非法贩运的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它高度重视拟订一项可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的有效公约的工作。为此，必须对公约的条款特别是列入有关的保障条款的问题，给予详细的审议，以确保既不损害各国的主权，也不影响到立法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他认为，虽然新公约的草拟工作进展很快，这是好事，但各条文之间连接得不够密切；因此，审查组应对该公约条文按顺序逐条加以审议，逐一解决尚未商定的问题，最后向全权代表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公约草案。对这一建议，大家根据审查组在有限的时间内所应完成的任务，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普遍同意审查组应严格执行由麻委会交下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8号决议核准的明确任务。

17. 一些代表在谈及议程项目5时表示，他们将在适当时候对某些条文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例如第12条，虽然不安排复审，但他们认为，也应在适当时加以重新审议。

18.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指示，审查组负责审查由醉麻药品委员会交付审查的第1至6条，因此决定从第1条开始。

19. 大家同意在进行讨论时应以非正式工作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案文为基础，但有一项谅解，其中关于一些术语的定义应酌情与秘书处提出的原草案相互参照。

20. 一些代表对草案第1条的现结构表示不够满意，建议把其内容分作两类，一类是关于机构名称的定义，另一类是技术性或实质性的术语的定义。有人指出，无论是秘书处的原草案，或是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草案，第1条的结构都是参考《单一公约》的写法，是按英文术语的字母顺序排列术语定义的。一位代表强调第1条的引言句需具体提及国际麻醉品控制领域现行的有关条约。

21. 审查组同意非正式工作组拟定的“麻管局”的定义。

22. 关于“商业承运人”，有人指出，在第11条内专门论及这一题目，该定义应充分符合该实质条文的内容。 为此，他认为有些代表提出的扩大该词定义使之包括非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建议是否可取表示怀疑，因为第11条只涉及商业承运人。

23. 有人建议在“实体”一词之前增加“公营或私营”字样作为修饰语，以便与秘书处原草案第1条相一致。 对该建议没有反对意见，但有些代表认为，增加这些字虽然可以接受，但实际上是多余的。

24. 有人建议除客货运输外，还应提及邮件的运输，以便与民航公约相一致。对这一建议，几位代表赞同。 另一些代表则怀疑是否有必要具体提及邮件运输。

25. 一位代表提出采用“作为一项考虑”措词，以包括任何麻烦的交易。 有人建议在“为获取报酬或受雇”之后再加上“或其他报酬形式”字样，以便包括非金钱的报酬在内。 在这方面，他提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经验。 有些代表反对增添这些字，理由是把一些非专业运输（例如，租借一快艇以换取分摊费用）包括进来是不合适的。 一位代表提出还须把无报酬的运输也包括在内。 多数代表赞成在条文内把非金钱性质的交易包括在内，例如易货贸易。

26. 审查组同意“麻委会”的定义。

27. 关于“控制下交付”的定义。有人提请审查组注意，拟议定义中使用的“受管制药物”和“特定化学品”等字应改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按照实质条文中的用语，改为“表A和表B所列药物”。 可是，对表A和表B所列药物，是否可采取控制下交付的办法，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审查组决定把这些术语放在方括号之内。

28. 几位代表强调，应在定义中明确写出控制下交付的目的，以便使所有执行的人都清楚知道这一执法技术的意义所在。 另一些代表指出，控制下交付的目的已写明在第7条内，无需在定义中再重复一遍。

29. 审查组同意在定义中按照第7条第1款的措词指明执行这一技术是“为了查明参与非法贩运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30. 一些代表表示，应在定义中写明由有关当局发运某些无毒药物以替代非法药品的可能性。 但另一些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理由是用无毒药物来替代可

能会引起法律上的困难。特别是如果需要证明所缴获的货物夹带有非法货品的话。还有人说，从实际的角度说，要确定某一药物是否为无毒药物，是极为困难的事。

31。有人指出，实质性条文内并没有提到这一替代问题，因此不应在定义中再加进新的实质内容；应集中精力考虑如何使定义与第7条现有的内容衔接起来。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该实质性条文并不要求一个国家用无毒药物来取代非法药物。该定义的目的是用作目前及将来使用此种技术的指南。

32。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审查组决定将下面这段文字放在方括号内："由有关当局截获的货物允许继续运送，而以无毒的药物来取代其中夹带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33。有些代表提请注意在某些国家内，按照国内立法，不允许采取控制下交付的办法，因而建议在定义中列入一个保障条款，即"如果为某一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和条例所允许，"才能采用该技术。 另一些代表指出，已经在第7条第1款内加进一个关于各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保障条款。因此，再在定义中加入这样一个保障条款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 也有人提出，拟议的限制条款将不考虑这样的国家，在这些国家内，控制下交付的技术既不被允许也不被禁止，但仍可根据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有关协定或安排加以执行。 鉴于意见分歧，决定将拟议的保障条款放在放括号内，写进定义之中。

34。审查组同意在审议第3条之后，再讨论"冻结"、"收缴"和"没收充公"的定义。 一位代表建议将其代表团提交的关于那些定义的书面建议放在方括号内，列入案文中。 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讨论。另一代表也提出应仔细审查"没收"的定义，因在第2条第2款(a)项提到此词。

35。关于"非法贩运"的定义，几位代表表示，他们赞成非正式工作组在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定义。这特别是因为该定义需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相衔接。 他们认为，这种衔接关系很重要，因为现有的上述公约在建立国际麻醉品管制制度的同时，也提供了一些标准，在新公约内列出的各种活动是否属于非法性质，对照这些标准就可以衡量出来。 有人强调，关于非法贩运的定义应与现有各公约的相应定义相一致。

36．另一些代表认为，秘书处拟定的原草案中的定义更为全面一些。 他们认为，新公约第1条的各项定义应是自行独立的，不受现有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定义的约束；对于将成为新公约缔约国但并非现有各公约的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可能需要提及以前的公约。

37．若干位代表反对将国家法律作为附加的或备选的标准列入。 有人认为，鉴于国家立法的多样性，此类规定将会导致产生一种主观性标准，从而有悖于新公约所寻求的协调一致性，而且会损害此项文书的适用范围。 鉴于达不成一致意见，决定按照提出此提案的代表团的要求，将这一建议放在方括号内。

38．若干位代表表示，既然拟构成非法贩运活动的清单尚不能将所有活动囊括在内，那么便应将其结尾定成开放性的，以便给添加新的术语留出余地，从而在必要时将有关现象的不同方面包括在内。 为此目的，有人建议说，应将“意指”一词改成“包括”，或在“意指”一词之后加上“除其他活动之外”；再一项办法是将“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贩运活动”一句插入清单中“出口”一词之后。 鉴于达不成一致看法，决定按照提出此提案的代表团的要求，将此建议放在方括号内。

39．有人建议说，某些术语，诸如“供应”和“获得”等，亦应列入定义之中。有人提请注意草案中的术语，诸如“播种”和“种植”或“制作”和“制造”，均有赘述之嫌。 其他诸如“处方”和“制备”等词据认为过于含混不清，因而会导致不同的解释。 有些代表则认为必须增加这些词语。 鉴于达不成一致意见，决定把所有这些词语都放在方括号内。

40．一位代表建议说，有关非法贩运的定义应不包括为了个人使用的目的而拥有少量麻醉药品，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此项建议；据认为，由于正在审议的定义范围十分广泛，囊括了《单一公约》第36条中确立的所有犯罪行为，因此会造成所有这些应受惩办的行为都被考虑列为严重的非法贩毒罪，适用于该公约的严厉惩处条款。若干代表反对此项建议，他们指出，用于个人消费的少量麻醉药品若加在一起的话便会形成大规模的贩运活动；其结果是每个个人都间接地为非法贩运活动筹资。 有人指出，虽然所涉数量可能会影响制裁的程度，但非法拥有麻醉药品本身便已构成违反现有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犯罪行为。 有人强调说，如果将此类规定列入，则将有悖于新公约的目标和精神，并损害以现有各项公约为基础的国际麻醉

药品管制体系的作用，而后者的目标正是设法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严格限于医疗和科学目的。 有人还进一步认为将这类保证条款列入有关定义的第1条是不适宜的；如果的确有必要的话，也应将其列入实质性条款之中。 若干位代表指出，他们认为，有关性质轻微的犯罪案件以及犯罪者为滥用麻醉药品者的犯罪行为业已在第2条第2款(c)项中作了适当的规定。

41．若干位代表指出，列入定义部分中的某些术语业已在实质性条款中有了定义，或由于在整个公约中可以很容易地理解因而不需要特别予以另下定义，因此这些代表建议说，应将第1条删去，从而避免定义的重复。 他们认为，更可取的办法是将目前实质性术语的定义分别归入各有关执行条款之中。 若干位其他代表则持相反的意见，认为第1条是公约结构的关键性组成部分，而且将构成解释其各项规定的宝贵指南。

42．若干位代表主张删去有关非法贩运的定义中的最后一句，因为其中包括贩运列于清单A和B中的药物的活动。 他们认为，如果将此句列入，则不符合第8条的规定。因为该条规定对列于清单A和B中拟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实行监测，但并未禁止此类药物的合法贸易；实际上其中许多药物均广泛流动于非法贸易之中。 其他一些代表则强调此项规定的重要意义，并支持予以保留。他们认为，供应列入清单A和B中的药物是非法贩运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鉴于大家立场不统一，审查组同意将该项规定列入方括号中。

43．若干位代表认为，应对非正式工作组有关非法贩运活动的定义的案文加以补充，其方法是，规定组织、经营、资助或协助构成非法贩运活动犯罪行为的各项活动亦应视为非法贩运罪。 因此，有人同意将秘书处原草案案文中的第二句列入定义部分之中。

44．多数代表团强调，在现有公约中已经下了定义的术语应在新公约中按同样的意义和含义予以采用，而新的定义绝不应与现行的定义发生矛盾。

45．审查组决定在完成对公约草案实质性条款的审议之后便继续审议拟列入第1条的定义。 但事实上，由于时间关系，审查组后来已不可能再回头审查这一条文。

46．在转入第2条之前，一个代表团提交了一个提案，即提出新增的第1之二

条，标题是“公约的范围”。 该代表团表示它愿意避免由于提出这一新提案而造成在会议上拖长辩论。 该代表团只希望将其提出的新条文视为正式提出的条文，而成为各条文草案的一部分，并将它放在第1条和第2条之间。 主席表示，待审查组一旦完成了其工作任务之后，就可讨论这一新提案。

第2条，新的倒数第2款

47. 审查组从第2条起开始审查实质性条款。 审查组注意到其就第2条所获得的授权仅限于审议列于方括号中的新的倒数第2款。

48. 若干位代表对该款的规定持保留态度，其理由是这将会损害庇护权和对难民的保护。 其中一些代表赞成在该款末尾处加上一项保证条款，规定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庇护权不应受到损害。 其他一些代表强调说，庇护权在其宪法及其最高法院的案例法中得到严格的保护。 因此他们认为此款的规定可能会妨碍新公约的遵守，所以支持将其删除的意见。

49. 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款项的位置问题，若干位代表回顾说，过去曾将该款列入有关引渡的第4条中；他们赞成仍将该款归入原来的位置，因为这样更合乎逻辑。 其他代表则指出，该款与第3、4、5和6条均有关系，分别涉及没收、引渡、相互法律协助以及其他合作形式等问题。 他们认为，有关政治或财务犯罪行为的议题，应分别结合以上各条进行，因为处理的角度很可能会因有关的合作类型不同而迥异。

50. 大多数代表赞成保留第2条中的该款。 一位代表建议说，鉴于该款阐述的是一条一般性原则，因而应将其从第2条中分离出来、单独列为一条。

51. 在讨论该款的细节时，一些代表认为，“特别包括第3、4、5和6条规定的合作”一句纯属赘言，可以删去。

52. 关于列于方括号中的“政治或经济犯罪行为”和“政治性或经济性犯罪行为”这两种说法，普遍的意见是应取第一种说法。 审查组还同意保留“或被视为出于政治动机”一句。

53. 关于该款的第二部分，若干位代表对其与第一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表示怀

疑。 他们指出，第一部分所涉及的是政治或经济性犯罪行为，而第二部分所谈的却是完全不同的拒绝予以合作的理由。 他们认为，这两种观点不应归入一句话之中，而且，如果要保留该款的第二部分的话，也应重新起草。 若干位代表认为，更合适的作法是将此类免责条款列入公约的其他部分，例如例入第4条中，以作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些代表指出，本条款中的问题业已在公约的其他部分中作了处理，即那些涉及国际法的一般性原则和国家法律的部分。 为此目的，他们赞成将其删除。 审查组最后决定结合第4条来审查该条款。

第2条之二

54．关于第2条之二，两位代表认为，“确立其管辖权”一语，不论出现在本条任何地方，均应改为“行使其管辖权”字样。 几位代表对这一建议表示反对。他们强调，确立管辖权无疑是本条的主题，是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条件。 为支持这一意见，有人提到另外几项公约在相应的规定中，一律都是使用“确立管辖权”的措词。 支持修改“确立管辖权”的两位代表之一说，看来这牵涉到翻译问题，“确立”一词在西班牙文的文本中被译成“肯定”。 因而使该词的意思不明确。大家同意，西班牙文的译文应作修改。

55．一位代表建议在第1款(b)㈠和第2款(a)㈡内，即涉及国籍和惯常居留作为管辖权的理由时，应增加“如果在这两种情况下，被指控的犯罪者系在其领土内”字样，以避免引起管辖权的争执。 另一位代表指出，犯罪者所在地点并不影响管辖权的确立，而只影响管辖权的行使。

56．对第1款(b)㈢，审查组同意将“确定的”改为“列出的”，认为这样比较确切。 一位代表建议在“目的是想”之后加插“作为一个预备行动”字样，以使这句的意思明白无误。 审查组决定加进这些字，放在方括号内。

57．一些代表认为，第1款(b)㈢的意思不够清楚，对于该项所述的情况，他们的国家似乎不能确立其管辖权。 他们建议把这一项放在方括号内。

58．一位代表建议在第2款(a)㈢内再提及第三种可拒绝引渡的理由，即在请求国有可能对该罪犯处以死刑的情况。 另一位代表提出对该同一建议的另一写法，即

不提“死刑”而提“更严厉的刑罚”。 一位代表认为在本条内提及这一情况并不合适。他觉得，这应在国家一级处理，以某一办法使引渡带有条件，即以保证不处以死刑为条件。 另一位代表强调说，以这种附带条件的办法来解决引渡问题将有悖于请求国执行其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刑罚的主权。

59。与会者就是否应删除第2款问题进行了讨论。 一些代表重申，第2款的命运取决于如何最终决定第4条第8款的表达方式。 如果拟将上述款项中提及第2条之二第2款的内容全部删去，则第2款也应予删去。 既然迄今为止，涉及第2之二第2(a)款的内容在第4条第8款中已被置于方括号中，那么第2(a)款本身亦应暂时置于方括号之中。 第2(b)款将涉及是否选择设立管辖权问题，而且在第4条第8款中已不再提及因而应予删除。

60。其他一些代表则反对此种意见，其理由是拟在第4条第8款中删除的内容在逻辑上与第2条之二第2款无关。 如果将第2(a)款删除，便会在公约关于设立管辖权问题上留下一个漏洞，因为第4条第8款仅涉及行使管辖权问题尽管第2(b)款仅仅就有关选择设立管辖权问题作了规定，但其作用是有益地提醒和鼓励各国采取这样的行动，因此应予保留。 根据讨论结果，决定将整个第2款及其第(a)和(b)项置于方括号中。

61。关于第3款，审查组同意将“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改成“行使任何设立的刑事管辖权”。

62。审查组决定应将第2条之二，包括在讨论中提出的各项修正，以及业已达成协议的方括号，转交给会议酌情进一步审议。

第3条

63。审查组首先审查修订草案的第3条第4款，由于未能就该款的内容或表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业已将其置于方括号中。

64。一位代表在介绍其政府建议重新起草的该款案文时解释说，重新修订的第4(c)款规定被请求国应根据和按照其国内法律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执行有关没收的请求。这样一来便会产生各种不同的理解。 一种理解是，被请求国需要根据和按照

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在未与请求国签订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和按照其国内法律，执行请求国提出的请求。 这被认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为本条第1和2款中设想的方案仍属于革新性的办法，而且仍停留在拥有类似法律制度和惯例的国家之间进行试验的阶段。 因此，如果作出强制性规定将会造成法律上的困难，并在相当程度上对某些国家形成限制，从而使之不能加入本新《公约》。 在建议重新起草的案文中，已据此将“根据和按照其国内法律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一句挪至第4(a)和(b)款中。 有人进一步建议说，应将第4(a)和(b)中提及有关相互法律协助的部分删除。 据认为，此部分内容过于含混不清，因为根据经修订的第4款草案，被请求国一方面需要根据和按照其国内法律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执行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另一方面又需要根据第5条的某些规定执行有关请求。 还有人指出，建议重新起草的第4款案文并未规定缔约国在审议没收请求时必须遵守特定的程序，而且缔约国有权“选择”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规定的或“有关条约规定的”程序。

65. 为使第4款的规定得到更加广泛的执行，另一位代表建议重新起草第4款(a)和(b)项，规定在其领土上发现第3条第1款确定的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国就此发布的没收令，或根据请求中有关按照请求国的法律应予没收的具体说明，对此类物品和财产加以没收，其条件是不违反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和方式。 再一项替代办法是，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执行此类请求。 有人进一步建议说，应删去经修订的第4款(c)项，因为据认为，有关请求国国内法律的保证条款业已充分地反映在第9款中，该款规定，本款中所作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下述原则，即该款中提及的各项措施应按照和根据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规定和所确定的条件加以确定和执行。 鉴于第4(c)款所设想的背景，提及双边和多边条约被认为没有必要。 一位代表强调各缔约国之间应缔结双边的和区域性的协定，以便将本条的规定结合实际加以执行。

66. 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上述第85段中建议的对第3条第4(a)—(c)款重新起草，特别是删去其中提及第5条的部分；他们认为，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相互协助执行没收令，应按有关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协议或根据国家立法进行。 有人在支持重新起草第4(c)款的建议时强调说，应由有关缔约国自己来确定应以何为依据来采取没收行动。

67. 另一方面，若干位代表则认为，提及第5条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就某些国家而言，本公约将构成进行此种形式的国际合作的基础，因而需要以某种方式指明诸如第5条中特别规定的程序要求。 有人进一步表示，由于第5条的规定基本上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合作，因而不一定适用于第3条中设想的各项特定措施，而且更可取的做法是就在此情况下适用的程序作出更加详细的规定。

68. 一位代表认为，建议重新起草的第4款将会导致各国之间的不平等结果，因为有些国家可以根据国家立法进行合作，而有些国家则需要根据特定的条约规定来进行合作。 就后者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应在第4款的规定中列入某些具体的程序要求，诸如简要地介绍发布没收令的理由等。

69. 关于现有和今后条约与本条之间的关系，有人建议说，根据第5条中采取的立场，只要其他条约中的相应规定属于具体性质的规定，则应优先使用这些规定而不是使用本条款的规定。

70. 若干位代表强调说，应将有关在没收方面进行合作的规定确定为强制性义务；他们认为，建议的第4(c)款规定缔约国“可以选择”根据国家立法或双边或多边条约来执行没收令，这将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这样一来缔约国便可以随意执行有关的措施。

71. 一位代表表示，应根据第1(a)款的规定来审议第4(c)款的规定，以便澄清各缔约国在执行本项的规定时拟采用的程序机制。 有人表示，只要缔约国无法按照第1(a)款的规定在国家一级执行没收令，那么执行第4款中的规定也将是十分困难的。

72. 一位代表重申他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把Confiscation（没收）一词改为forfeiture（没收），因为在其国内立法中，forfeiture是审判定罪后的最终步骤，而Confiscation则是收缴后的一个步骤，不表明该收益或财产的最终去向。

73. 一位代表建议列入这样一条：每一缔约国在它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行动时，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一份通知，表明究竟将采取第4款(a)项中的哪一种办法，

即其中规定的第㈠点或是第㈡点。

74. 在审议第3条第6款时，审查组集中讨论修订草案中放在方括号内的词，即“财产”一词以及选择“应”或“可”，以确定该规定是强制性质或是自选性质。

75. 关于“收益”和“财产”这两个词，有人指出，这两个词的定义至今未有定论。 几位代表认为“财产”的含义比“收益”全面一些，主张保留“财产”一词。 另一些代表认为，在述及所得利益的段落的第二句内，应保留“收益”一词，因不需要对本规定的范围作出限制。 一些代表谈到第3条第1款内列出了收益、材料和设备和其他工具都应加以没收。 他们认为也应把设备和工具列入第6款的范围内。

76. 一位代表谈到，他想对第1条的定义提出一项建议，以便澄清财产和收益的含义。 财产是个概括性字眼，它可包括第1款所述及的所有各种财产。 这将解除有些人表示的关注，即还要在第6款所述的范围内加进工具和设备等。 应把收益和工具理解为不同类别的财产，是从非法贩运得来的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

77. 为清楚区别第3条中规定的而在第6款内适用的不同措施的选择，一位代表指出，应当记住，该款涉及三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混合在一起的财产，即非法贩运的收益已与从其他来源（合法的或非法的）得来的财产混在一起；二是已变换的财产；三是从非法收益或财产得来的利益。 对于与合法得来的财产混在一起的收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也许可设想加以收缴，而在这样情况下，要加以没收将会发生困难。

78. 对于“应”和“可”的选择，一些代表主张该款全部采用任选式语气，因考虑到该问题复杂性和创新性。 其他一些代表则表示主张用强制性措词，保留“应”字。 他们强调，凡属非法贩运的收益，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至少多数是与其他财产混在一起的或转换了的财产，以避免被执法机构查出来。 因此，若写成任选式规定，将削弱整个第3条的效力。

79. 某些代表主张该款的第一句用强制性措词，但他们对涉及所得利益的第二句则主张采取慎重态度。 有人指出，那些利益同非法收益或财产之间的联系也许

是间接的，很难加以确定，例如从混在一起的财产得来的利益就是如此。 因此，一些代表认为第二句必须是任选性的。 另一些代表建议把“得来的”一词改为“查明确是从……得来的”以强调需有无可争辩的证据。 还有些代表认为，关于需要证据的关注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关于反过来的举证责任的第3条第7款就是专门涉及第6款的证据问题的。

80. 作为强制性措词和选择性措词的折中，一位代表建议，可在该款的末尾加一个关于国内法律的保障性从句。 有人指出，在第3条第8、9两款内已经附有对整个条文的保障性从句。

81. 一位代表说，他不清楚第9款是否可解释为涉及性质较轻的犯罪，因此他建议增加一个第6款之二，规定尽管有第3条前面各款，各缔约国仍可对性质较轻的某些案件免于采取此种措施。 几位代表指出，这一规定也可认为已包括在第2条的保障条款的解释内。

82. 有些代表提出了应给本条拟定一个合适标题的问题。 对此，一个建议是，本条的标题为“安全措施和没收”。

83. 审查组注意到有关第3条的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第4款和第6款的结果，并决定将所达成的新案文并入拟提交给全权代表会议的本条重新起草的案文。

第4条

84. 对于第4条，有的代表提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委托给审查组的任务是对该条进行进一步审议；而且指出，关于管辖权的第2条之二，也是提交审查组进一步审议的，应和第4条结合起来加以审议。

85. 关于第1款，一位代表认为，使用“按……确定的”一语并不适当，最好改用“所列的”一词。 另一位代表表示反对，认为这样一改，该款的意义即受到影响，不能被接受，因各缔约国并无义务把第2条第1款所列的所有行为确定为触犯本国刑法的犯罪行为。

86. 一位代表指出，从第1和第5款的规定中看不清第4条中的罪行应由被请求国或请求国或由两者确定。 为了处理双重犯罪行为的问题，审查组相应决定在

第1款中表明，第4条应适用于“由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 一位代表建议在“缔约国”一词之前增加“有关”二字。 审查组同意将增加的这一词放在方括号内。

87. 关于第3款，大家讨论了方括号内的“应”和“可”两个词的选择。 一些代表指出，如选用强制性措词，此规定将与本国的宪法或法律制度不一致，不会获得其本国立法机构的接受。 有的代表提请参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6条，该条中一项类似的规定是采取选择性措词。 另几位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公约的有效性，而且认为，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本公约缔约国，当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有义务把本公约视作办理引渡的法律依据。

88. 一位代表指出，无论如何，第3款的措词应保证那些国家同不须以条约为根据的国家的平等地位，但后者可应用其本国法律作为引渡的根据，同时，依照第4款，它们仍有义务将公约规定的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行为看作是可允许引渡的犯罪行为。 该代表又指出，归根结底，采用“应”或“可”并无实际的区别，因为即使将此条款写成强制性形式，也并不造成引渡义务，只不过是将本公约视为引渡的依据的义务。 他对第3款的法律含义的这一分析，另一些代表表示赞同。 一位代表说，某些国家须有具体的引渡条约为依据，不能把本公约看作是引渡的法律依据。

89. 根据讨论的情况，审查组决定，第3款中的强制性措词和选择性措词都保留下来，放在方括号内。

90. 有人提出一项修正第5款的提案，以说明，“除了本条已规定的情况外”，引渡应服从被请求国的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能拒绝引渡的理由在内”。 审查组同意这一提案，条件是把开头的例外条款置于方括号内。 因为一些代表认为，目前由于对本条的所有规定都未达成协议，所以其影响在本阶段还不能预见。

91. 关于第6款，有代表指出，对该款规定，审查组已仔细作了研究，暂时放在方括号内，作为第2条新增的最后第2款。 现在的问题是，审查组应考虑，这一规定仍放在第2条内，还有把它放在第4条。

92. 一些代表重申，鉴于他们本国的宪法、法律和司法方面的要求，他们对这一款的规定表示保留，因本国法律不允许对政府犯罪加以引渡；他们的意见是，该款应予删除。

93. 一些代表认为，这种反对意见来自对条文的理解问题。 在他们看来，该款既不构成对政治犯罪不予引渡原则的例外，也不构成对寻求庇护的权利的威胁或违反个人的人权。 该款的主要精神是保证各缔约国以诚意办事，不把第2条第1款所列的罪行理解为政治罪或财经罪。 有的代表还提到，在例如《种族灭绝公约》和关于恐怖主义或劫持行为的国际公约中，都把政治犯罪的情况排除在外。 在此情况下，一些代表建议，这一规定应写成一个简单的、直截了当的句子，即第2条第1款所列罪行不得看作是政治罪或财经罪。

94. 根据讨论情况，审研组决定删除第4条第6款，并用一项规定代替第2条新的倒数第2款，它规定，为了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是根据第3、4、5和6条进行合作，根据本条所确定的罪行不应被认为是政治罪或经济罪，或被认为出于政治动机。

95. 为了处理其宪法上与其国内法基本原则有困难和问题的国家的保留意见，审查组决定在第2条新的倒数第二款的末尾列入一项规定，大意是本规定的实施不应妨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及其国内法的基本原则。 审查组还同意，本公约不应影响根据国际法享有避难权。 对此，一位代表提出了具体的案文，由于对上述规定的内容没有达到协商一致意见，所以将它们置于方括号内。

96. “经济的”一词被置入方括号中，因为一些代表认为，关于拒绝引渡的理由，不应把经济犯罪与政治性犯罪同等看待。 一位代表说，在引渡条约中，通常只有政治罪，而不是经济罪，可被看作是不可引渡的罪行。 对于将经济罪视为不可引渡罪行的意见，国际上尚无定论，因此不能接受，因为它会不适当地削弱新的公约。 二位代表提议删除对经济罪的提及。 一位代表特别强调了保留有关经济罪的论述的必要性，因为根据他的政府经验，在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方面的援助曾因借口罪行是违反了经济法或海关法而遭拒绝。

97. 一位代表认为，第2条新的倒数第2款提及第4条是多余的，由于有了第5款的经修正的规定，应将它删除。

98. 一些代表表示，如果第2条经修正的新的倒数第二款不能得到保留，应考虑在第4条中列入一个类似的规定。

99. 关于第7款（在删去修订草案的第6款后，此款又编为第6款），两位代表认为应无条件排除以国籍为理由对引渡的拒绝。 所以，他们赞成删除载入修订草案的例外条款。

100. 许多其他代表相反表示，不引渡在其国家受到宪法和立法承认和保护的本国公民是国际刑事法的一个根本原则。 鉴于这种国内的司法限制，应删除第7款。

101. 但是，大多数赞成删除的代表同意保留该款，条件是列入修订草案中所拟定的保障条款。 这种保障条款不仅应提及宪法，还应提及缔约国的国内法。 一位代表要求还应提及国内基本法和国内司法制度。

102. 一位代表指出，虽然他的国家允许引渡本国人，他仍然支持删除这一规定。他认为，由于大多数其他国家对引渡本国公民都有司法障碍，所以该条款因为缺乏相互性实际上已不能实施。 这一意见得到了一些其他代表的赞同。

103. 一位代表认为，只应保留指出协助引渡的义务的第一句。 提及国内宪法或司法限制的一个保障条款应作为第一句。

104. 一位代表在其他一些代表的支持下提议在第7款的结尾处加入一个新的句子，以包括各国享有酌情准许引渡本国公民的权力。 根据提议的规定，各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行使这一权力。 有人指出，该条款的其他规定没有涉及存在酌情处理的权力，所以鼓励在这种情况下准许引渡是有益的。

105. 一位代表回顾指出，在第7和第10款之间建立联系的想法出自于修订案文的最新文本。 在引渡本国公民问题上存在司法障碍的国家在接受第7款方面迈出了一步。 引渡受到诸如初步证据的要求等严格的证据条件限制的其他国家已同意尽力减少第10款提出的这些要求。 因此两个条款反映了双方作出的平衡努力。删除第7款可能会打乱这一平衡。

106. 审查组决定保留第7款（已改作第6款），并插入在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补充，同时把有关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的方面置入方括号。 为了反映第7和第10款中的联系，审查组决定作一个结构改动，把第10款移到前面，把它紧接着放在第7款（已改为第6款）之后。

107. 审查组在讨论第8款时努力简化修订文本，并找出在以前的讨论中未能达成协议的主要问题。 人们提出了一些提案，以使该条款的措辞更加准确明了。

108. 审查组从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同意有关第8(a)款的一项建议，即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的请求”，以避免在请求国问题上产生含糊不清之处。

109. 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将第8(b)款中的“类似性质的犯罪行为”改成“同类性质的犯罪行为”，以避免在理解不同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似之处中产生误解。 他就此强调他的意见说，应针对麻醉药品贩运者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来量刑，并至少处于2或3年监禁。 另一项建议要求将“拥有管辖权”一辞改成“可以行使管辖权”，因为管辖权的行使可以受到若干种因素的限制，诸如外交豁免、避免双重审理或时效等。

110.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如果不将其引渡给另一缔约国”中的另一缔约国一辞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他认为，此项规定仅应适用于本公约的缔约国之间拒绝予以引渡的情形。

111. 在其领土内发现犯罪者的缔约国应“应请求国的请求”采取行动这一条件遭到若干位代表的强烈反对。 其中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条件与国家主权不符；进行起诉的权利不应取决于是否有人提出请求。 作为对此项反对意见的答复，有人指出，有关请求的条件仅涉及根据本公约提交有关案件进行起诉的国际义务；这一要求绝不会影响到按照国内法律进行起诉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进一步澄清这一点，有人提及第二条第3款之二中的规定，即本公约并不排除按照国内法律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一位代表建议，应将此项规定列入第8款中，以便避免就此问题产生任何误解。

112. 其他一些代表反对提出请求的条件，其理由是进行起诉的国际义务应为无条件并在任何情况下属于强制性的。 如果引渡被拒绝，他们认为，便应根据或引渡或审判原则自动提交有关案件进行起诉。 有人就此提及若干项公约的规定，诸如《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第7条和《1988年镇压危害航海安全的不法行为公约》第10条，他们指出，这些公约的有关款项规定一旦引渡被拒绝便应有义务提交有关案件进行起诉，而没有提及请求国的请求问题。 还有人进一步指出，如遏危害人类罪通常可以普遍行使管辖权，而且对《基多宣言》的签署国而言，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的犯罪行为即属于危害人类罪。

113. 若干位赞同保留此项条件的代表表示，他们不同意针对有关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 一些代表进一步概述了保留请求条件的实际好处。 在某些情形下，如果引渡时遇到障碍，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均可以选择避免起诉而等待引渡的条件成熟后再采取行动的做法。

114. 在讨论过程中，一位代表似乎认为实际上可以删除第4条第8款中所有涉及第2条之二的内容。 他认为，不论其理由如何，唯一有意义的一点是缔约国是否拥有管辖权；没有理由将涉及管辖权的案件限制为第2条之二所规定的案件。应将第8(a)(二)款删去。 第8款的规定本来可以十分清楚明确，但由于不断提及第2条之二，因此读来显得十分复杂。 这一修正案还将涉及第2条之二的第2款，因为该款也不再有任何必要。 许多代表对此项建议表示赞同。

115. 但另一位代表指出，如果将这些内容以及第2条之二第2款一并删除，将会损害第8条的逻辑性。 一旦将涉及第2条之二的内容删除，则行使管辖权的唯一理由便将为缔约国的国内法律。 一些国家对其在国外犯有罪行的国民没有域外管辖权；因此这些国家将放弃进行起诉的义务，而其他国家由于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了此种管辖权，因此将有义务进行起诉。 这样一来，各缔约国共同承担义务的互惠性便会消失。 另一位代表支持对建议的删除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的分析。 这些代表之一要求保留第8(a)(一)款中适当提及第2条之二的内容。

116. 一些代表就该款第一句中“在不损害行使其他任何管辖权的情况下”的措辞发表了意见。 有人就有关删除所有涉及第2条之二的建议指出，不应删除这些措辞；因为此外没有提及行使管辖权的其他任何特定理由，所以不再有必要在提“其他任何管辖权”。 但一些代表赞成保留第一句中的这些措辞。 一位反对删除所有涉及第2条之二的内容的代表认为，可以在句首中重新提及第2条之二，其措辞方式如下：“在不损害各缔约国根据第2条之二或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下。”提及国内法律的内容也将照顾到有关保证各国有进行起诉的主权问题。

117. 审查组同意根据讨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确定第8款的措辞，并酌情将其置于方括号中，以便表明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特别点。

118. 关于第9款，一位代表认为，该款与其国家宪法不符，因而应予删除。审

查组同意一项建议，即只要不能就置于方括号中的第7款（新编第6款）的命运作出决定，就应将第9款中提及第7款的内容删去，而代之以第7款内容的大意。

119. 一位代表赞成将第12(1)款中的“应考虑”改成“可考虑”，因为他的国家不能同意移交被判刑者。 若干位代表指出，有关考虑缔结协定的义务本来就是以很弱的措辞加以规定的，因此如果再将其改成选择性的措辞，便会失去任何意义。 鉴于未能就此项问题达成协议，审查组决定将上述两种措辞同时置于方括号中。

第5条

120. 在开始审议第5条之前，审查组听取了一位代表的发言，他陈述了本国政府关于就公约的范围增列新的第1条之二的建议。 该建议的新条文主要参照该国政府与别国订立的现已生效的条约的内容，强调各国法律和主权的平等，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和尊重各该缔约国的权限和领土管辖权。 应在公约内明确指出，公约条款的执行将服从本国的法律和条例，而且不应损害各缔约国的安全、公共政策或其他根本利益。

121. 审查组对第5条的讨论主要依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所附的经修订的该条草案，同时也考虑到由两国政府提出的对整条条文的修改和由一国政府提出的对某些款的修正。

122. 几位代表强调一开始就确定该条范围的重要性，并建议其中各款应具体规定相互的法律协助，以便使它与第6条规定的行政性质的协助和其他合作形式明确区分开来。 关于这一点，最重要的是在本条的标题中加上“法律的”字样。 一位代表认为，第5条的内容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协助的范围，因而应修改其标题，以便包括转移刑事程序的意义在内；或者把有关转移刑事程序的规定移出去，专门拟订一条关于这问题的新条文。 审查组同意第5条的标题应为“相互法律协助”。

123. 关于第1款，几位代表表示赞成所提出的重拟草案，他们觉得该草案写得更清楚、更简练和更肯定。 初始的修订草案的第1款内的保障条款应尽可能分别

移到本条的各有关款内。

124. 另几位代表强调必须保留第1款引言句内的保障条款，以便明确本条各款在执行中必须适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以及有关的条约或安排。普遍一致的看法是，第5条各项规定的执行必须服从被请求国的国家法律。

125. 关于双重犯罪，几位代表表示，这一要求不应适用于第5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的所有情况。 有的代表认为，关于双重犯罪，应结合本条其他各款的保障条款来审议，或者列入第11款内，作为拒绝相互法律协助的理由之一。 有人提请注意到关于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协助的欧洲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认为对相互协助而言，只要对该犯罪的惩罚处于请求国的司法当局的管辖范围之内就可以了。另一方面，有的代表觉得应在第1款内保留双重犯罪的原则，因他们认为这是相互法律协助的一个先决条件。

126. 一些代表认为，第1款的规定应表明，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协助；另一些代表则认为只要写明应“遵照本条规定”提供此种协助就可以了。

127. 鉴于意见不一致，审查组决定交由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草拟第1款。

128.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不在第1款内加入一保障条款，并在其中写明，各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对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刑事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法律协助。 大家还同意加入一项含有不同的保障条款的新的第2款。 因对应保留何者，达不成一致意见，因此将这些措词放在方括号内。 整个第2款也放在方括号内。

129. 非正式工作组同意增列一个可以拒绝相互法律协助的理由，即凡被请求国当局受其国内法禁止，不能对在其领土内已犯的同一犯罪行为，执行所提出的请求的情况。

130. 另一增补的可拒绝相互法律协助的理由是，执行该请求将会违反被请求国的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或法律。 但是，因为对于加进这些拒绝协助的理由，达不成一致意见，这些措词都放在方括号内。

131. 大家一致同意，应按照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执行有关请求，而且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限度内，尽量按照请求书上写明的要求执行。

132. 审查组同意删去经修订的第5条第2款草案，因为其规定尽管属于劝告性

质，但仍被认为是多余的。

133. 若干位代表说，应以灵活的方式拟定第3款的引导句，以便避免使之成为强制性的；因此，应将“应”改成“可以”。 此外，所列出的清单不应意味着囊括全部手段，而是应仅仅指明各缔约国可以使用的某些有关的方式方法。 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为了以某种方式介绍可以预计从缔约国获得何种形式的协助，应将第3款规定为强制性的，因此他们更赞成使用“应”一字。 作为另一项替代办法，有人建议说，第3款可以包括两套清单，分别处理属于强制性的协助方式和属于由缔约国酌情决定的协助方式。 若干位其他代表认为，该引导句仅应指出相互协助将包括其后的各项中，而不涉及该款的规定应为选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

134. 为了反映出该清单并不拟囊括全部手段，从而扩大各缔约国希望设想的协助范围，审查组同意列入一个新的款项，大意是各缔约国可以在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彼此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135. 若干位代表认为，第3(a)款的措词过于含混不清；“取证”的说法尤其可能被误解。 他们认为，应重新起草该项规定，从而清楚地表明这是关于拟作为证明目的而取得的证词。 审查组同意将此项规定提交给非正式工作组重新审议。

136. 审查组同意保留修订草案中分别关于送达司法文件和执行搜查及收缴之请求的第3款的(b)和(c)项。

137. 一些代表认为，第3款(d)项应该删去，因为“现场”和“物品”的措辞含糊不清。 还有人指出，诸如此类的规定在现有的公约中也是不同寻常的；此外第3款(c)项已包括了这一点。 其他一些代表认为，这一项特别对再现在它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和澄清从对证人提问中所得的证据是一种司法互助的有益形式。 为了使这一规定更加具体化，人们提议应对它加以修正，以便将这一规定的实施局限于与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现场。

138. 审查组同意删除第3款(e)项，因为它与第3款中包括的其他援助形式有重复。

139. 一些代表表示，如果要保留第3款(f)项的规定，它们就必须受到一项保障条款的约束，因为某些国家的法律禁止某些类别的物品出境。 一位代表提议用“提供”取代“交换”一词，并具体说明这一援助形式是为对第2条第1款中的罪行进

行起诉的目的服务的，审查组决定把这一规定提交非正式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140. 一位代表提议对3款(g)项进行修正，从而使它符合他准备在第3条第3款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141. 一些代表主张删除第3款(h)项中的“冻结和收缴”的措辞，因为与规定为了达到没收目的进行国际合作的第3条所不同的是，这一规定有着协助调查或起诉的有限目标。 但是，一位代表认为应保留这些措辞，因为它对调查或起诉都是必要的，以确保此类收益不被分散。

142. 第3款(i)项因为其实质已纳入一个新的条款（见上文第134段）而被删除。

143. 一位代表提议第3款(j)应明确表明，应征得被要求协助调查或参与起诉的人员的同意才能这样做。 相反有人提议，为了同时包括无需征得同意的情况，应对该项规定加以修正，以表明这一条只适用于准备提供这种协助的人。

144. 审查组经非正式讨论后决定删除修订草案中的第3款(j)项和第4款(b)和(c)项的拟议的修订案文，并在一项单独的款项中列入一项规定，其大意是缔约国在得到请求时应在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方便或鼓励包括受拘禁者在内的同意或准备协助调查或参与起诉的人员的到场或提供。 “同意”和“准备”这两个措辞被列入方括号中，因为未就应保留哪一个词语达成一致意见。 一位代表宣布，在适当的时候，他将提议在《公约》的另一部分中插入有关为作证目的而过境的受拘禁者的安全通行。

145. 审查组决定在一个单独的条款中列入第4款(a)项的拟议的修订案文，大意是当为了正确判刑而考虑移交对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刑事诉讼时，各缔约国应积极考虑这种移交的可能性。（见下文第183－186段）

146. 审查组决定把载入两个条文的拟议的修订草案中的相应决定作为对第5款进行讨论的基础，因为人们认为这些规定的语言更为清晰灵活。 根据修订草案，如果有关的当事方未缔结司法互助的条约，第5条中有关主管当局的指定、请求的语言、请求所包含的情况、执行的方式和拒绝的理由等事宜的款项都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 如果这些当事方受一项条约的约束，该项条约的程序性规定应适用于这一请求，除非当事方决定采用第5条的上述条款，以代替条约的程序性

规定。

147. 一些代表认为，第5款应明确表明《公约》并不凌驾于现有的司法互助条约。 在此方面，有人提议，应按照《欧洲刑事问题互助公约》第26条第2款的精神作出一项规定，规定第5条的规定不影响在包括或可能包含有关某个领域中互助的具体结果的条款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条款下所承担的义务。 一位代表认为最好有一个更为灵活的案文，并提议插入按照《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镇压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不法行为公约）第11条的精神拟定的一个新的规定，以表明第5条的规定不影响在完全或部分与刑事案件中的互助有关的其他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148. 一位代表表示，只有当其他司法互助条约的规定比新《公约》的规定更可取时，那些规定才能超越本条的规定。

149. 一些代表对拟议的修订草案中提及的该条的各个款项是否可以适用于根据第5条所提出的请求表示保留。 一位代表认为，第5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整个条文，而不是仅适用于所说的款项。

150. 若干位代表认为，提及程序性规定具有限制性，因此建议将“程序性”一词删去。 鉴于若干位其他代表认为应予保留，审查组同意将该词置于方括号之中。

151. 审查组同意删去“根据请求”一辞以便使该项规定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

152. 关于列于方括号中的有关指定某一当局执行相互协助请求规定的修订案文，一位代表认为，如若此项规定为强制性的，则这可能会损害现有的互助网络。 其他代表则认为，恰恰相反，这将被证明为是十分有益的，因为此项规定将会使人清楚地了解应向何处发出请求。

153. 一些代表指出，指定一个单一的当局不能圆满地解决联邦国家或合众国所遇到的问题，因为有关刑事诉讼的相互协助从属于不同的司法管辖范围。 应规定设立一个以上当局的可能性。 如果不能明确地作出此类规定的话，那至少也应达成一项谅解，即在使用“当局”一词的单数形式时亦不将之理解为排除上述可能性。

154. 在答复同一问题时，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应提及指定的当局可以委派代理人。 但有人认为，在各种司法管辖权处于平等地位的情况下，委派代理人的概念是不适当的。 一些代表还强调说，有关委派代理人的问题是内部事宜，因而不应

在公约中出现。

155. 审查组审议了建议的经重新起草的案文，即规定指定的当局可以执行请求，也可以“将之转发给有关主管当局执行”。 一些代表认为，指定的当局本身并拥有执行的能力。 若干位其他代表强调说，有执行能力的当局可能会因请求的内容不同而迥异，因而可以不同于指定的当局。 因此，应在本款中提及请求的转交问题。

156. 关于经重新起草的涉及指定的当局之间相互联系渠道的第6款，若干位代表赞成通过外交渠道来转交有关协助刑事诉讼的请求。 使用外交渠道将可以确保请求得以到达有关部门的手中，而且可以保证切实的翻译和邮送服务方便。

157. 其他代表认为，通过外交渠道转交的规定将会对合作产生不利的影响。他们认为，指定当局之间进行直接联系要远为迅捷和有效；有人指出，小国的外交代表网络常常十分有限，而且外交渠道并不能在所有区域中正常发挥其作用。

158. 若干位代表认为，有必要在此问题上采取灵活的做法。 缔约国应有权选择联系渠道。 还有人指出，赞成通过外交渠道的国家应指定其外交部为主管当局。

159. 若干位代表认为，应从《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35(e)条中参考灵活处理的办法。 该项规定如果按照正在审议的事项加以调整的话，将可以使请求迅捷地转送到指定机构处，而不会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转送的权利。

160. 关于经修订的第7款草案，若干位代表反对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的可能性；有人认为，“以口头方式”一辞本身便不够明确。 若干位代表表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请求是标准的做法。 但一位观察员指出，《为预防、调查和打击关税犯罪行为进行相互行政协助国际公约》（1977年内罗毕公约）规定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加速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还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当两国之间的其他联系方式十分缓慢时，以口头方式进行联系可以是转交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最迅捷方式，因而本《公约》不应排除此种方式的可能性。

161. 若干位代表表示，若干项公约规定请求必须以被请求国一方的语言提出。有人指出，如遇使用若干种正式语言的国家，似宜由这些国家表明应以何种语言提出请求。 为此目的，一位代表强调说，本款应规定缔约国应将其要求使用的一种

或一种以上的语言通知秘书长。 另一位代表提议只能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 如再增加要求以被请求国可接受的语言这一条件，可能产生可以设想的问题，比如被请求国选定的语言可能是请求国不懂的或不熟知的语言。

162. 审查组审议了有关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应包括的资料和情报，并以此作为讨论建议新起草的第8款。

163. 关于第8(a)款，建议新起草的案文规定，应在要求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中指明拟进行与请求有关的调查或诉讼的主管当局的名称。 一些代表建议，除该有关当局的名称之外，还应具体介绍其职能，以便表明其以何种身份行事。 另一位代表认为，转交请求的当局可能不同于有关的主管当局，因此亦需要加以指明。

164. 一位代表建议说，还应提及提起公诉的当局。 另一位代表对提及进行调查的主管当局的做法持保留态度。 有人建议，应仅规定指明提出请求的当局的名称，而将其他项内容转至第8款(b)项。

165. 审查组开始审查建议重新起草的第8款(b)项，该项规定请求书中必须包括与请求有关的调查或起诉的主题和性质，其中包括对有关事实的简要介绍。 审查组同意应提供起诉的性质，以作为附加的资料。 一些代表认为，将此类简要介绍列入请求书之中不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在实际中会成为一种负担。 但一位代表根据其国家的经验认为列入此项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66. 审查组同意将第8款的规定提交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167. 审查组审议了修订草案第5条第12款并同意将其列入该条内。

168. 关于修订草案的第13款，有人认为，该款的第一部分，即缔约各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订立的任何法律互助条约履行本条规定之义务，应予删除，因此项规定已经包括在本条第4和第5款内。 审查组同意保留该款的第二部分，即提请各缔约国考虑缔结达到此目的并实施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可能性。 一位代表说，重要的问题是，非正式的执法援助不应由于第5条规定的办法而受到无意的限制，因此他建议在本条内包含有这方面的措辞。

169. 一位代表建议增加下述规定，即摘引自修订草案第5条第4(b)款和《欧洲互助公约》第12条的规定，加进第5条内，作为第10款之三：

“被传讯回答问题的证人或专家，或被控告而须对其行为作出交代的人被

传讯来到请求国当局面前者，不应由于在他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或判定的罪行而被起诉或拘押或在该缔约国境内受到任何对其个人自由的其他限制。 此种豁免权在下述情况下应即停止，即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自司法当局不再需要他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期间，有机会离开但仍留在该国领土内，或在离开后又返回者。”

170. 几位代表对列入这一建议条款表示支持，他们认为，这将鼓励证人和专家接受当事国关于为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请求。

171. 几位代表对该建议条款的措词表示保留。 关于第一句，几位代表反对使用“被传讯”一词，他们认为，这会使该款与该条的各项规定不连贯，因其他各款均不规定关于转移证人或专家的义务。 他们强调指出，证明或专家的转移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自愿的，都应得到有关人的同意。 审查组同意把“被传讯”一词去掉，改为“凡同意在请求国作证者”字样。

172. 对第一句的规定也作了修正，以指明被转移之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不得由于某些行为、“不作为”和“定罪”而受起诉、拘押、“惩罚”，其个人自由也不受任何其他限制，也不应利用该人达到民事诉讼的目的。

173. 几位代表反对在第二句内使用“豁免权”一词，因他们认为该词只适用于领事人员和外交人员。 审查组同意将该词改作“安全保障”。

174. 对于证人或专家在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出庭后可离开请求国领土的问题，审查组同意将该规定修改为：只有在该人“自愿地”继续留在请求国或“出于自己意愿又返回”时，此种安全保障即应停止。 有人建议将连续十五天的期限改为一个月。

175. 一位代表认为，此项规定不能太详细，执行的办法应由各缔约国决定。

176. 尽管就该条的总目的达成了一致意见，但由于时间的限制，未能就建议和各修正案的实质性内容和表达方式进行深入的讨论。 因此审查组同意将该款置于方括号中，并提交给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

177. 关于该款在第5条中的位置，若干位代表表示希望将该款项放在紧接第3款之三之后，因为它与该款有着实质性联系。 其他代表认为应在第5款下新添一款，并建议将其置于第8和13款之间的某个地方。

178。未能就该款的位置达成协议。 审查组决定将其作为新的一款列入第5条中，然后由全权代表会议就其位置作出最终决定。

179．一位代表建议列入新的一款，大意是被请求国应承担执行请求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性费用，而如果在执行请求过程中遇到特殊性质的费用问题，则各缔约国便应通过相互协商来确定应以何种方式和根据何种条件来执行有关的请求。 他还建议说，应新添一项规定，大意是应就任何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决定提供理由。审查组同意将此两项建议同时列入第5条，由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其内容、表达方式及其位置。

180．一位代表要求将第5款的第二句放在方括号内，因该句建议限制某些法律互助条约的适用。 另一位代表要求说，应将第5款末句，“除非各缔约国同意作为替代实施本条中所列第8至13款”，置于方括号中，因为他的政府对此不能接受。 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在找到更能令人接受的表述方式之前应将案文第11(c)款置于方括号中。 一位代表提议，第1款中“调查”之前的“任何”一词应置入方括号中并删去本条中进一步提及的“调查”字样。 另一位代表提议，第9款中的“和由主管当局”一词应置入方括号中，因为其含义含糊不清。 他认为，该款中有关主管当局的规定应结合第11款(e)项中确定的拒绝司法援助的理由一起考虑。审查组同意了这些提案。

181．另一位代表认为，如果不对第6条第1至第4款作相应的修正，第5条的现有案文是不可接受的。 他还重申了他对第5款第3款(g)项的保留意见，他认为应按照他将对第3条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对(g)项加以修改。

182．关于第5条的整个案文和内容，人们一致认为，在第4条上，审查组尽力就一个折衷案文达成协议，与此相反，第5条则处于一个过渡阶段，因为时间不允许审查组调和人们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分歧，也不能就一项确定的案文达成协议。

183．审查组审议了有关列入一项新的第5条的建议，大意是各缔约国应经审议后同意可能相互移交针对本公约第2条第1款中列举的犯罪行为提起的刑事诉讼，只要据认为此种移交有利于案件的正当司法。 （见上文第145段）

184．若干位代表特别认为该项建议的措辞过于含混，因而对其持保留态度。有人就此建议将“同意”一词删去。 一位代表认为，该项建议与其国宪法不符，而

且会损害主权。

185. 一位代表对该项规定的表述方式持保留态度，但认为将其列入第5条还是适宜的，并建议改变其表达方式，以表明各缔约国可酌情相互通报有助于更好地进行司法的诉讼。 另外三位代表对上述意见表示支持。

186. 审查组同意将置于方括号中的第5条之二提交给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6条之二

187. 审查组审议了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拟议的新增第6条之二。

188.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将这一新的条文列入《公约》，以顾及过境国的特殊忧虑问题，这些过境国中绝大多数是资金有限的发展中国家。 他们强调说，对本条的审议肯定属于审查组的工作任务。

189. 一些代表指出，他们认为，拟议的新增条款是多余的，因为其关心问题已在第6条第5款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其他一些代表支持把拟议的第6条之二作为单独的一条列入《公约》，他们指出，第6条第5款的规定涉及了技术援助的一种具体形式，而第6条之二的规定包括了为有效打击非法贩运而必须开展的国际合作中的财政和经济援助的其他方面。

190. 一些代表认为，对拟议的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和案文的讨论引起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鉴于审查组的时间有限，它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圆满的处理。 一些代表指出，把拟议的新增条款列入《公约》是一个政治决定，应由全权代表会议作出。

191. 审查组决定把拟议的条款列入方括号，并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最后决定是否应把它列入《公约》。 两位代表对这一决定表示保留；他们认为，不应对新增条款给予与已经受到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审查组深入讨论的《公约》草案其他条款的同样地位。 他们认为，应把这一拟议的条款与审查组未审议的其他提案附在一起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其余条文和有关的案文草案的审查

192. 结合议程项目5，如同上文第17段指出的，有些代表对第6条和第12条发表了意见。

193. 对于第6条，一位代表建议，为了考虑到有时麻醉品犯罪与经济犯罪结合在一起，应修正第1款(a)项，以指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也应包括商业和经济交易的信息。

194. 对于第12条，许多代表重申，对于第3款内，专家组将原来“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部分规定的公海上的”改为“超出领海的外部界线的”字样，其本国政府表示保留。 他们认为，采用这样的措辞可能意味着，某些第三国可能被赋予对专属经济区的某些权利，而此种专属经济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中并无规定，因而打乱了沿海国家与第三方国家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之间的微妙平衡。 他们认为，应保留原来由秘书处提出的第12条草案的措辞。

195. 几位代表要求将他们对第12条的解释纪录在案，他们认为该条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并不冲突。 他们认为，对于该公约的规定作出解释，超出了审查组工作任务的范围。 有人表示，对第6条和第12条的条款的深入讨论不属于审查组的工作范围，因根据议程项目5，对审查组审查其余条文的要求只是为了作出必要的修改，使其与公约草案的文字统一起来。 一位代表说，对第12条的审议是在审查组工作任务之内的。

最后条款草案

196. 审查组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有关修正最后条款草案第1条的建议，大意是有能力就本公约所涉及的事宜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本公约中提及的各缔约国，国家或国家部门应酌情适用于这些组织。 审查组同意按此项建议修正最后条款草案第1条的案文。

第四章

全权代表会议的安排

A。议事规则

197。审查组逐条审议了文件DND/DCIT/10和Corr。1-3以及DND/DCIT/16所载的全权代表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98。关于规则4，审查组同意用根据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议事规则提出的一个提案来取代规则4的头两句句子，该提案的大意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九名成员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其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 审查组核准了经修正的规则4，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有国家缺席，会议应让同一地区组中的其他国家取代之。

199。审查组同意将规则4和5中的“代表”一词改为“代表团”。

200。审查组同意修正关于主席的一般权利的规则7第1段第一句，在“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之前，增添“促成一致同意，向总务委员会介绍为达成一致同意所作的努力”。

201。审查组同意修正规则29，以便指明供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将是“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审查小组作为其报告一部分提交的”公约条款草案。

202。一位代表要求澄清规则49所规定的起草委员会的作用。 据解释，如同联合国以往各种会议，起草委员会的作用将是编辑性质的，它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公约条款草案案文相互间文字上的一致。 经一般性讨论，审查组同意保留规则49，但有一项谅解，即起草委员会将不会管实质性事项。 审查组还核准了一位代表的下述提议，即会议主席应在适当时候向会议解释起草委员会的职能。

203。一位代表认为规则50应予修正以明确说明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均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在讨论这一问题之后，审查组同意保留原起草的该条规则，以不限制会议的特权，但有一项谅解，即应使每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都有可能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204。若干代表对分别有关会议语文和口译的规则55和规则56表示关切。他

们认为应向会议的所有机构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便。秘书处解释说，按照会议的财务安排，并由经社理事会核准，将向两个同时举行的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审查组注意到所涉财务问题，并表示希望为所有各次正式会议提供会议语文的口译。

205。审查组同意修正规则５９第一句，以表明全体委员会的会议也应公开举行，修正规则６０，以表明总务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会议通常也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规则５９和６０的题目则相应修改为“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会议”。一位代表在不反对协商一致意见的同时表示，他认为规则５９和规则６０还是按原起草的为好。

206。一位代表认为，鉴于会议主题的特殊性和敏感性，关于非公开会议公报的规则６１应予改动，以使只有会议主席，而不是有关机构的主席可有权在非公开结束时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审查组同意这一建议，规则６１经相应修正。

207。审查组同意提请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经修正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B。其他组织事项

208。审查组根据文件ＤＮＤ／ＤＣＩＴ／１４所载秘书处的说明和文件DND/ＤＣＩＴ／１３所载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审议了有关会议的组织事项。

209。审查组还审议了在若干代表非正式协商期间拟订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建议草案。

210。审查组通过了所提议拟提交会议的建议。 一位代表对所提议的建议中将关于《公约》的实质性工作分配给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的方式表示保留。（审查组通过的各项建议，见上文第一章。）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

2 同上，第100段。

3 同上，第76段。

4 同上，第79段。

5 同上，第87段。

6 同上，第90段。

7 同上，第96段。

8 同上，第98段。

9 同上，第99段。

[…]

附件二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修订文本*

序言草案**

各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一种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注意到麻醉品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高度重视，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希望剥夺麻醉品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物质，包括一些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采取监督措施，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越来越多地秘密生产属于《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范围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经由正常的邮政渠道走私麻醉品的情况有增无已，因而需要增强关于禁止通过邮件非法运送麻醉品的现行国际公约，

---

* 作为基本提案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37-141段）。

希望改进国际合作，共同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识到从根本上消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通过有效的协调行动来对付麻醉品贩运问题，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规模、程度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

愿意缔结一项行之有效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以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中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实质性条文草案

第1条 *

除另有明文指定或文中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麻管局”系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雇请〔或其他形式的酬报〕而从事客运或货运

---

* 审查组审议了以“用语”为题的原草案第1条和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题为“定义”的草案。 在讨论过程中，审查组就某些定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对其他定义作了深入研究。 现将会议讨论（见上文第１４和１６－４５段）的结果都作为第1条在本页列出，标题未定，因对此未达成一致看法。 秘书处原草案和非正式工作组所提草案的其余各项定义，则作为备选案文A（秘书处）和备选案文B（非正式工作组）随后列出。

** 对引导句，审查组未进行讨论，备选案文A和备选案文B采用相同的引导句。

〔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或私营〕实体；

“麻委会”系指经社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控制下交付”系指〔允许〕〔在一缔约国的国内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允许〕非法交运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督之下，〔或非法交运的货物在被主管当局截获后，经用无害物质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允许其继续发运。〕运出、经过或运入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以便查明非法贩运所涉人员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的侦查技术。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非法贩运”指〔除其他外〕〔包括〕〔播种〕、种植、〔收获〕、生产、〔加工〕、制造、提炼、配制、〔调制〕、提供、提供发售、销售、〔持有〕、〔供应〕、〔储存〕、购买、〔获得〕、出售、〔处方配给〕、以任何条件交付、经销、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输入和输出〔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贩运〕违反《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及《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之规定的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非法贩运还包括为上述任何活动的目的持有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及消费或不正当使用这类药物〕〔它还包括违反本公约第8条规定贩运清单A或清单B所列药物。〕就本公约而言，组织、管理、资助或促成上述交易或活动，亦视为非法贩运。

标题　　备选案文A

用　语

备选案文B

定　义

隐匿*　　备选案文A

“以洗钱方式处理”系指隐匿或掩饰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并包括用电子传送方式来转移或变换收益；

备选案文B

“隐匿”系指通过电子传送或以其他各种手段隐瞒或掩盖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转移或所有权并包括财产的转移或变换。

受管制药物**

备选案文A

“没收”系指由法院判决剥夺收益；

---

* 此词相当于备选案文B所指的“以洗钱方式处理”，因而这两个词语都列于这个小题下。

** 在审查第8条之后已删除。

冻结　　备选案文A

“冻结”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禁止收益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备选案文B

“冻结”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合法的第三者　　备选案文A

“合法的第三者”系指出于善意并对犯罪情况不知情而合法地取得拥有、使用、控制或持有收益的权利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清单A和清单B　　备选案文A和B

“清单A”和清单B”系指按本公约第8条不时加以修正的本公约所附的相应指定的药物清单；

缔约国　　备选案文A

“缔约国”系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和本公约对之生效的国家；

财产*　　备选案文A

“收益”系指各种财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契约和文书；

---

* 此词相当于备选案文A所指的“收益”，因此这两个词语都放在这一小题下。

备选案文B

“财产”系指各种财产和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或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契约和文书；

秘书长　　备选案文A和B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收缴　　备选案文A

“收缴”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命令对收益加以扣押或控制；

备选案文B

“收缴”系指由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押或控制；

特定化学品*

追查　　备选案文A

“追查”系指确定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

备选案文B

“追查”系指确定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

---

* 在审查第8条后已删除。

过境国　　备选案文A

“过境国”系指虽非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主要生产、制造或消费国，但因通过其领土的非法贩运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

〔第1条之二 *

本公约的范围

为充分遵守国际法有关各国法律平等和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专有职权的内部事务的原则，各缔约国共同商定：

1. 本公约作为一份国际合作的协议，旨在确保各缔约国在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在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在最严格范围内的各个案件中，并在充分遵守每一缔约国各自内部法律制度的条款所规定的限度以及关于此问题的现行的适用条约的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成效。

2. 本公约之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看作是准许某一缔约国的当局在任一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行使和履行，或企图行使和履行，或施加压力以期被允许行使和履行由其各自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其管辖权和职权只能属于任一那些其他缔约国的当局的职责。

3. 本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为了执行本公约，某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义务，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自己采取、或授权采取以任何方式超越其法律管辖权或职权的措施，或其现行法律条款并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明确允许其采取的措施，或按照该缔约国的判断，可能会损害其安全、其公共政策或其他基本利益的措施。

4. 按照以上各款，本公约之任何规定均不得被援引或利用作为企图违反本条的规定，超越其范围的精确限度的借口。〕

---

* 墨西哥代表团在审查组会议上提出的新条文（见本文第14、46和120段）。

第2条 *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刑法中的犯罪：

(a) (一) 非法贩运；

(二) 制造或推销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而明知其将用于此种目的；

(三) 明知财产来自非法贩运而隐匿、掩饰或转换这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转移或所有权；

(b) 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

(一) 明知财产来自非法贩运而获取、拥有或使用这种财产；

(二) 拥有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且明知其正用于或将用于此种目的；

(三)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或试图进行(a)项第(一)、(二)、(三)目及本项第(一)、(二)目所列的任何犯罪行为，以及对这种犯罪的帮助、教唆和出谋划策。

2. (a) 各缔约国应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行为按其严重性给予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除进行判罪或惩处外，还可规定，应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下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案件中，缔约国可酌情规定作为对判刑或惩处的替代方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如罪犯为吸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审查组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69-76段），审查组审议了倒数第二款（见本文第14-和47-53段）。

3。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能够考虑可对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加重处理的事实情况，诸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参与该项犯罪；

(b) 罪犯参与国际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参与因此项犯罪而促成的其他非法活动；

(d) 使用枪支或暴力；

(e) 罪犯担任公职，而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国外或国内先前判定的罪行，如缔约国国内法允许的话；

4。缔约国在考虑对经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是否可提前释放或假释时，应考虑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质。

5。缔约国应酌情设法制定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适当时效规定。

6。各缔约国应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的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7。〔为了各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包括特别是按照第3、4、5、6条规定进行合作，〕凡按照本条规定确定的犯罪行为均不得看作是政治〔或财经〕犯罪或视为出于政治动机。〕〔本规定的适用不应损害各该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在任何情况下，执行本规定不应损害按照国际法寻求庇护的权利。〕

8。本条所列各款项均不得影响其所涉的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表述，并按其国内法予以起诉和惩处的原则。

第2条之二 *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案发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之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者系为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有惯常居所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事先获准可予扣押的船只上，其条件是只能根据该条第5款和第7款所提及的协定或安排行使这一管辖权；

〔㈢ 犯罪行为属第2条第1款(b)项第㈢目中所确定的犯罪行为之一、并发生于本国领土之外，〔作为一准备行动〕其目的是想在其领土内进行第2条第1款所列的某项犯罪行为。〕

〔2.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被发现在其领土之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内或案发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

---

* 根据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77-79段)由审查组作进一步研究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和54-62段）。

㈡ 犯罪者系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如在这两种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被发现在其领土内〕；

〔㈢ 被指控的罪犯在请求国面临死刑；〕

〔㈣ 请求国施加的刑罚可能比被请求国的刑罚更严厉；〕〕

〔(b) 当被指控的罪犯被发现在其领土之内，并且基于上述(a)项所明定的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本公约并不排除按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3条*

1．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或用于这类犯罪行为的收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均应予以没收。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没收：

(a)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与这类收益等值的财产；

(b)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c) 用于或企图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这类药品或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d)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其他工具。

2．各缔约国还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得以确定、追查、冻结或收缴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从而达到最终予以没收的目的。

---

* 根据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80-87段)由审查组作进一步审议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和63-83段)。

3。为了实施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a)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其领土上有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缔约国即应：

㈠ 向其主管当局索取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后即予以执行；或

㈡ 向其主管当局提交由请求国按第1款规定发出的有关位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没收令，以便在其提出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确定、追查、冻结或收缴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由请求国发出没收令，或按根据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发出没收令。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条件和它在与请求国关系方面受其制约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所规定的条件。〕

(d) 第5条有关各款〔“有关规定”〕的规定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可以适用。 除第5条第〔8〕款所列情况下，按本条提出的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各项：

㈠ 如系按(a)㈠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对应予没收的财产的阐述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足以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获得没收令；

㈡ 如系按(a)㈡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和在请求执行没收令范围内的事实和情况的陈述；

㈢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阐述；

(e) 各缔约国应通过给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指明其在按本条规定应其他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将适用(a)项所规定的何种程序。

(f) 〔缔约国得选择在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时要以存在有关条约为条件。〕〔在此情况下，缔约国可视本公约为必要的条约依据。〕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贯彻或提高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㈠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等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㈡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经常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a) 如果收益已与合法来源所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收缴或冻结权力的情况下，应对这种财产在相当于所混合的收益估定值的价值以内予以没收。

(b)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对这种其他财产作为收益的替代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c) 对〔明显看出是〕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可〔应〕采取此类措施：

— 收益；

—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 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7. 各缔约国得考虑确保关于应予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可以颠倒，但其条件是这种行动应符合本国法律的原则和司法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商意第三者的权利。

9. 本条各项规定均不得损害下述原则：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均应按照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确立的条件下加以规定和执行。

第4条 *

1. 本条适用于〔有关的〕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

2. 本条适用的每一项犯罪行为应看作是应作为一项可引渡的犯罪行为而包括在各缔约国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之内。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将此种犯罪行为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包括在将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内。

3. 如某一缔约国规定引渡必须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以〕〔应〕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给予引渡的法律依据。

4. 并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适用的罪行为可予相互引渡的罪行。

5. 〔除本条另作规定外，〕引渡应服从于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在不违反其宪法限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提供方便，促使引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 〔为此目的，对于另一缔约国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引渡请求，不应以该人为被请求国

---

* 根据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88-90段)由审查组作进一步审议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和84-119段）。

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惯常居住为理由而加以拒绝〔，除非被请求国的宪法或〔国内法律制度〕〔基本的国内法律〕〔国内法律〕要求加以拒绝。〕任一缔约国可选择或拒绝将本公约作为满足其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律〕〔国内法律〕规定的引渡其国民或惯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人，须存在有一项条约的条件。〔如对本款所述之人，被请求国的国家法规允许其主管当局对其引渡有自行决定权，则该缔约国应尽可能促使行使此项权力时，考虑到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7．对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各缔约国应尽量减少引渡所需的程序和证据要求。 为此，各缔约国可视请求国一项有效的逮捕令或终审判决，连同一份陈述构成所称犯罪行为的事实提要，作为可请求引渡的足够依据。

8．(a) 〔在不影响行使任何其他管辖权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各缔约国按照第2条之二或其国内法律行使管辖权的权力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现身处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如不将他引渡而如果该缔约国按照第2条之二第2款(a)项规定，对该罪行〔拥有管辖权〕〔可以行使管辖权〕，应〔根据请求引渡的缔约国的请求，〕将此案毫不迟延地交由其主管当局提起公诉；

(b) 该主管当局应对此案如同对于〔类似〕〔相同〕性质的任何罪行一样，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出其决定。

9．〔如果为执行一项判决而寻求的引渡，由于该有关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惯常居住而被拒绝，则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该判决或使其服满按请求国法律所宣判的刑期。 执行此种刑罚的转移应服从于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10．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的或多边的协定以执行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1．各缔约国〔应〕〔可〕考虑订立双边的或多边的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以促使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徒刑的人转送其来源国，以便使他们在那里服满剩下的刑期。

第5条 *

相互法律协助

1。各缔约国应根据本条之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之法律协助，以进行对于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的任何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程序。

2。〔相互法律协助，按照本条之规定，将在适当考虑到被请求国的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法律制度〕〔行政制度〕的情况下予以提供〕。

3。〔本条规定之司法互助是指〕〔关于司法互助之请求，按照本条之规定，可以针对下列任一目的提出〕〔对关于下列任一形式的司法互助之请求，均应按照本条之规定予以考虑〕：

〔(a) 获取证据或证词；〕

(b) 传送司法文件；

(c) 执行有关搜查及收缴之请求；

〔(d) 检查有关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物品和现场；〕

〔(e) 对于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提供与之有关的情况和物件；〕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

(g) 查实或追踪来自或用于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便于调查或进行起诉〕〔以作为佐证之目的〕。

3之二。各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之国内法律所允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司法互助。

3之三。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其国家法律和惯例允许之范围内，协助或鼓励那些〔同意〕〔愿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之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出面作证。

---

* 根据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91-96段)由审查组审议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和120-182段)。

4．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管辖刑事司法互助领域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各缔约国及其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他条约、协定、安排或惯例，规定互助，包括第2款所述的各类互助。〕

5．本条第8至13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司法互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这些缔约国受这样一项条约的约束，该条约的〔程序〕规定应予适用，条件是它们能补充本条第8至13款所载的各项原则或有助于它们的实施〔而且除非缔约国同意采用本条第8至13款取而代之。〕〕

6．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司法互助的请求或将其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的传送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络均应在缔约国指定的当局之间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的这一权利：要求通过外交渠道向其传送这种请求和进行联络。

7．请求应〔用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每一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也应通知秘书长。〕〔如遇紧急情况，且能为被请求国所接受，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8．关于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本请求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b) 本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程序的事由和性质，〔包括有关事实的概要〕以及进行这种〔调查、〕起诉或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请求协助的说明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具体程序的细节；

(d) 在必要和可能时，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和国籍。

8之二．被请求国可以要求获得其他资料，如果这种资料显得为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之必需或能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话。

9．请求应由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加以执行，并应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中列明的程序。

10．〔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请求国不应事先未经被请求国的同意，即为了请求中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泄露或使用被请求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

10之二，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

内容保密。 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1。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及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禁止本国当局执行一项对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同一起犯罪行为提出的请求；〕

(d) 应允请求将违背被请求国之〔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或〕关于司法互助之法律规定；

〔(e) 执行请求将要求请求国当局在被请求国根据其国家立法专为本国主管当局保留的区域管辖内执行任务或行动。〕

12。司法互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 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照请求国认为必要之条件提供协助。

13。各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为本条目的服务并实施其各项规定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可能性。

增补的新款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诉讼或司法程序提供帮助的一位证人、专家或其他人，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的领土之前的行为、不作为或信念而在请求国的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也不应利用他们协助民事诉讼。 此项安全保障在下述情况下应即停止，即该证人、专家或个人自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时间内已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领土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志返回者。〕

执行一项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非同寻常的费用，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定出执行该请求的条件。

对相互协助加以拒绝时，应陈述其理由。

〔第五条之二 *

缔约国应积极考虑在相互移交关于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诉讼被认为有助于作出恰当的司法裁决时，是否可能作这种移交。〕

第6条 **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国家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的效力。 它们特别应：

(a) 建立并维持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络渠道，以便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非法贩运各个方面的情况，缔约国可酌情考虑其中是否应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情况。

(b) 相互合作，调查国际上的非法贩运，查明贩运者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可能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流动情况。

(c) 在不违背国内法情况下，并考虑到保障人身和执法活动安全的需要，酌情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 参加联合小组的各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转送受管制物质的样品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负责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的人员、海关人员及其

---

* 审查组根据第5条部分内容拟定的新条文（见本文第14、155和183-186段）。

** 在结合第5条的审议提交审查组（见本文第14、17和193 段）之后，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98/13)，第97-98段）。

他人员发起、制订或改进特定培训方案。 此种方案应特别涉及下述方面：

(a) 侦查和取缔非法贩运活动的方法；

(b) 贩运者使用的、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情况；

(d) 侦查和监测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流动情况；

(e) 隐瞒这类财产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执行旨在交流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讨论会，促进合作以及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4. 缔约国应促进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在这方面，还应酌情考虑根据双边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允许在其边境内设驻其他缔约国的联络官，并促进查禁非法贩运的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

5.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设法制定有利于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适当注意到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以改进联络渠道并在接到请求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第6条之二 *

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技术合作方案的形式协助和支持过境国，并按请求适当分摊过境国为拦截麻醉品而支出的费用。

---

* 根据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要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99段）由审查组审议后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和187-191段）。

(2) 缔约国还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执法资源和基础设施。〕

第7条 *

控制下交付

1．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际上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期查明涉及非法贩运之人，并对之提起诉讼。

2．应视各案件具体情况逐一作出是否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并视需要考虑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所涉的财务安排谅解。

第8条 **

监测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

1．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被转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将此项要求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有关资料作为说明。

3．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转送各缔约国、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 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做出决定的所有补充资料转交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35-38段）。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39-50段）。

秘书长。

4.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各种用途，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

(b) 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规模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加工或制造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 麻管局的评价在科学问题上应是决定性的。 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表决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

6. 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以及麻管局。 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180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应将审查请求连同提出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审查请求及有关资料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90天之内提出评论意见。 所收到的全部评论意见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麻委会和麻管局。

8.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材料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清单A或清单B中删除，或从一张清单转到另一张清单，则本条第2至第7款中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9. 各缔约国应就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保持监测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于查明可疑交易。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实施这类监测制度，他们应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可疑定货和交易；

(b) 规定清单A或清单B所列任何物质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被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予收缴；

(c) 在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清单A或清单B所列某一物质拟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况；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证。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据等商业单证中列入所进口或出口的清单A或清单B中所列物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若有的话〕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d)项中提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得提供国家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况：

(一)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二) 清单A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的出口数量；

(四) 预定的入境口岸和估计的发运日期。

(b) 缔约国可视需要采取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

11. 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况：

(a) 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辑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清单A或清单B、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事态严重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转移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的方法。

12. 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清单A和清单B是否充分和适当。

1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以某种方式合成的含有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的其他制剂，如果这种合成方式使之不易以方便的手段大量使用或回收这种物质来有效地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暂定清单

（有关盐类等物质的更精确定义尚有待拟定）

清单A	清单B
麻黄碱	醋酸酐
麦角新碱	丙酮
麦角胺	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	乙基醚
苯基－2－丙酮	苯乙酸
假麻黄碱	哌啶

第9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取缔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之贸易。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51-52段）。

第10条*

根除非法种植的麻醉品植物和消除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1. 合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精神或麻醉物质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 这种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要求。 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这种植物在本国的传统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2.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增进根除活动的效景。 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包括酌情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 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可得资金和普遍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它们还应促进交流科技情报和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3. 缔约各国应采取旨在消除对麻醉品非法需求的适当措施，以期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

第11条**

商业承运人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之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这类措施中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订立的特殊安排。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34段）。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53-55段）。

2。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 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设有主要营业地：

㈠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之货物或可疑之人；

㈡ 提高雇员品质；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㈠ 如有可能，事先提供货物清单；

㈡ 在集装箱上加贴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条；

㈢ 尽早将可能与非法贩运有关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取用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11条之二 *

标签和商业单证

1。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 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上按有关附表指定的名称列入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在可能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与地址。

2。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56-57段）。

第12条*

海上非法贩运

1．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以取缔海上非法贩运。

2．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而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禁止使用此船进行这种运输时，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援助。

3．在不损害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一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某一船只在任何国家领海范围以外从事非法贩运，则该缔约国可在预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后，登船、搜查并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扣押该船。

4．为本条第3款之目的，缔约国应以迅捷之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的请求，确定某一船只是否依其法律注册，或答复根据该款规定提出的征求许可的请求。 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接受和答复这类请求。应通过秘书长将各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指定之机构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5．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后，扣押船只之缔约国应按照适用的条约或按照事先与船旗国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对船只和船上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6．凡已采取本条所述之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迅速向有关船旗国通报由于这一行动而产生的结果。

7．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发挥或增强本条规定的效力。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58-67段）。

第13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 缔约国应设法：

(a) 监测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内的流动和转运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入船只，包括游船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

(b) 建立侦查系统以发现和查明进出这些地区的可疑物质，包括视需要搜查船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驻巡逻队。

第14条

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根据其加入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之义务，并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取缔利用邮件进行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采取协调一致的预防和取缔行动，以禁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活动；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旨在侦查邮件中受管制物质的调查技术；

(c) 制订立法措施，据以采用适当手段来获得司法所需之证据。

---

* 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34段）。

第15条 *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会可审议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a) 提出关于实施本公约宗旨与规定的建议；

(b) 提请非缔约国注意麻委会根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以使其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c) 按照第8条规定确定及修改清单A和清单B；

(d) 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第16条 **
由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 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交麻委会所要求的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报送第1款所述资料。

---

* 原为执行措施草案第二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09-110段）。

** 原为执行措施草案第三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11-115段）。

第17条 *

协调机构

在适当顾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作出安排，协调旨在制止非法贩运的预防、调查及取缔行动，特别是确保第6条所述的有效合作。

第18条 **

〔麻管局〕〔麻委会〕确保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

1. (a) 〔麻管局〕〔麻委会〕于审查各国政府报送秘书长或麻管局的资料后，或于审查由联合国机关转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由于某一国家未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使本公约的宗旨受到严重危害时，〔麻管局〕〔麻委会〕应有权要求该国政府作出解释。

(b) 〔麻管局〕〔麻委会〕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必要的补救措施。

(c) 〔麻管局〕〔麻委会〕若发现有关政府虽经依照本款(a)项请其作出解释但未能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款(b)项请其采取补救方法但未曾照办者，则可提请各缔约国、〔和〕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此事。

---

* 原为执行措施草案第四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16-119段)。

** 原为执行措施草案第五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0-121段）。

2．〔麻管局〕〔麻委会〕应发表关于依照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事项的报告，报送理事会，并由理事会转送所有缔约国。 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它还应在报告书内公布该政府的意见。

3．〔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规定发表的某一决定倘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麻委会〕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问题时，应邀请与之直接有关的任何国家派代表参加。

5．〔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麻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第19条 *

执行较本公约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如认为可取或有必要，可采取较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为严格或更为严厉的措施以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

---

* 原为执行措施草案第六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2-123段）。

第20条 *

签署、批准和加入

（备选案文A）

1. 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系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以及由理事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均可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a) 签署公约；或

(b) 于签署后须经批准时批准公约；或

(c) 加入公约。

2. 本公约在……以前（包括该日在内）开放供签署。 在此之后，开放供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备选案文B）

1.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 批准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3.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由秘书长保存后生效。

---

* 原为最后条款第一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 段）。 麻委会对最后条款草案进行了大致的讨论（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 3 号》(E/1988/13)，第124-136 段）。 由于其技术和程序性质，麻委会决定交由审查组或全权代表会议本身审议这些条款。 审查组根据欧洲共同委员会的一项提案，同意修正第20条。

第21条 *

生 效

（备选案文A）

1. 本公约应自第一条第1款所述国家中的二十／三十／四十个国家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或已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任何其他国家，如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或在前款所述之最后一项签署或交存之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应自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备选案文B）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二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27段）。

第22条*

适用领土

（备选案文A）

本公约应适用于由任一缔约国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但依照该缔约国或有关领土之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者除外。 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设法征得该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 对于此项通知内指明的领土，本公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 如属不需事先征得同意之非本部领土，则有关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本公约适用的此等非本部领土。

（备选案文B）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范围应扩及其全部或任何由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此项声明应于本公约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即应以通知秘书长之方式作出此种声明，并应自秘书长接获此项通知之日，或自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之日（二者以日期在后者为准）之后的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3. 对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之适用范围并未扩及之领土，每一有关国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及此等领土，但如若由于宪法规定的原因，则仍应视需要征得此等领土的政府之同意。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三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28-129段）。

第２３条*

退　约

（备选案文A）

1．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为之负国际责任且业已撤回依照第三条作出同意表示之领土，通过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书，宣告退约。

2．退约书在秘书长于任何一年的七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退约书于七月一日后收到者，其生效日期与次年七月一日前收到者一样。

3．若由于按第1和第2款规定宣告退约，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本公约生效之条件已不复存在，则本公约应告终止。

（备选案文B）

1．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此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3．任一国家依照第三条规定发出通知后，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在秘书长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不再扩及于此等领土。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四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30段）。

第24条 *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 理事会可决定：

(a)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召集一次会议，审议所提议之修正案；或

(b) 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对此项提议之意见。

2. 依照本条第1款(b)项分发之修正案，如在分发后十八个月内未有任何缔约国提出反对，即应自此生效。 但所提议之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可参照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意见，决定应否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25条 **
保 留

1. 任一国家可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的下列条款提出保留：

(a) 第……条

(b) 第……条

2. 不得提出任何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若本公约三分之二以上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五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31段）。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六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32-133段）。

的缔约国对某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该项保留即应视为不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3．凡愿意成为缔约国但欲获准提出第1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保留之国家，可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 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在该期限终止前业已签署公约而不附批准保留的国家和业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一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否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有一项谅解，即曾对该项保留提出异议之国家无须对提出该项保留之国家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的本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4：任一提出保留之国家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1款和第4款备选案文）

1．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对本公约除第…条和第…条以外的任何一条提出保留。

4．依照本条第1款提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一项通知，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26条 *

争 端

（备选案文A）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若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则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七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34段）。

2．任何此种争端倘不能依照上述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下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备选案文B）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若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则应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提交仲裁。 如果自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各方不能就举行仲裁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便可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提出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2．任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业已依照本条第2款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此项保留。

第27条 *

通 知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一条第1款所述之所有国家：

(a) 依照第一条作出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依照第二条本公约生效之日期；

(c) 依照第四条宣告之退约；和

(d) 依照第三、四和第七条作出的声明和通知。

---

* 原为最后条款草案第八条，由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24和135段）。

第２８条*

正式文本

[…]

附件四

在审查组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公约
草案案文的进一步建议
（供全权代表会议考虑）**

序言草案

墨西哥的提案

〔……〕

〔第三段〕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具有国际影响的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最大限度的重视，

〔第四段〕

了解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犯罪组织可试图籍此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商务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

*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有代表团提出建议，“应增加一条关于公约正式文本和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缔约国的内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3号》（E/1988/13），第136段）。

** 由审查组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见本文第14段）。

〔第五段〕

决定剥夺麻醉品贩运者对麻醉品需求的刺激和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

〔第八段〕

希望增进国际合作在国际海洋法范围内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第九段〕

认识到从根本上消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第十段〕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通过有效的协调行动对付非法麻醉品贩运问题，

〔……〕

〔第十二段〕

重申非法麻醉品贩运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以及这些条约所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

〔删除最后一段〕。

第1条

用语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提案

〔……〕

(b)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或货运的任何个人或公营或私营实体。

[……]

注：在法文中，“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译为“a titre onéraux”（有偿地）。

定义

墨西哥的提案

“冻结”或预防性封锁系指由有关主管当局采取的旨在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变换、处置或流动的防范措施；

“没收”系指经由法院判决确定地剥夺某些收益；

“收缴”或缴获系指由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押或控制；

“非法贩运”特别是指：

㈠ 违反各国适用的国内法、《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播种、种植、收割、生产、制作、制造、提炼、配制、调制、提供、提供出售、经销、供应、贮存、购买、获得、出售、处方、按无论什么条件提交、经纪、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出口、持有、消费、不正当使用和以任何其他形式贩运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者违反本公约第８条的规定，对清单A和B所列物质采取上述各项行动；

㈡ 明知其用途而制造或经销供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清单A或B所列物质用的材料或设备；

㈢ 明知其用途而持有供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清单A或B所列物质用的材料或设备；

(四) 明知财产系来自于上述某一项犯罪行为而隐瞒、掩盖或变换这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移动或所有权；

(五) 明知财产系来自于上述某一项犯罪行为而获得、持有或使用这种财产；

(六) 通过任何交流手段，向其他人进行宣扬、宣传、一般的煽动、劝诱、鼓动或非法帮助行动，引诱他们以任何方式参与上述任何犯罪行为；

(七) 参与、协同、共谋进行、试图进行、协助、教唆和谋划进行上述任何犯罪行动；

(八) 组织、管理、资助或便利上述任何犯罪行为。

加拿大和美国的提案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合法当局下令剥夺财产；

“冻结”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以洗钱方式处理”系指转移、隐瞒或掩盖财产的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流动、在财产中的利益或所有权；

“收缴”系指由一个合法当局对财产加以扣押或控制；

“追查”系指确定收益的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流动、在财产中的权利所有权；

“非法贩运”系指：

(1) 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提供出售、经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和出口任何违反《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中的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2) 为进行(1)中所列举的活动而拥有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3) 组织、经管、资助或协助(1)中所列举的任何活动；

对第2条(1)款(a)项(二)的重大更改

(二) 制造或经销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设备或包括清单A和清单B所列药物在内的物质，而明知其将用于此种目的。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和任何其他东西而不问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或其他东西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证书和文据；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通过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工具”系指用于或准备用于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任何财产；

第2条

犯罪和制裁

墨西哥的提案

1.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在其刑法中将下述行为确定为犯罪行为：

〔……〕

(a) (四) 通过任何传播手段进行宣传、鼓励、广泛策动、改变宗教、唆使或非法帮助他人以任何方式诱使他们参与非法贩运的任何方面。

2. (a)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对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按其情节轻重给予制裁，例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财产。

(b) 缔约国除进行制裁外，还可规定，应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疗后处理、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

3．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和条例中列入规定，使其法院能够考虑可以特别加重第一款所列犯罪行为以及相应的制裁的事实情况，诸如：

〔……〕

(f)之二．在学校或社会服务部门或教养中心或在其附近犯罪的事实。

〔……〕

3之二．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不管任何时候，当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允许其主管行政当局和参与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达成程序性或程序外的安排时，即应对其国家法律和条例进行修改，以期在这些法律和条例中消除达成这类安排的可能性，只要这类安排有使这些人逃脱最严厉的司法审判的作用，无论是通过解除对这些人的刑事行动、缩小指控、改变指控、有关减轻或改变制裁的交易、特许任何种类的豁免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程序性或程序外的讨价还价或其他理由。

4．〔删除文件DND/DCIT/9中的案文〕

5．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对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和任何情况下的犯罪的时效法规作出最严格的规定，从而若罪犯企图通过离开罪行发生国来阻碍或逃避司法审判时，使这些规定变得更为严格。

〔……〕

7．本条所包含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下述原则：本条提及的犯罪行为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作出典型说明，并按其国内法予以调查、起诉、审判和惩罚。

第3条

安全措施和没收

墨西哥的提案

〔……〕

1. 〔……〕

(a) 由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有关财产；

〔……〕

2. 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向其主管的立法机构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如尚未这样做）确定、追查、冻结或预防性封存或收缴或缴获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加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各种措施，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的立法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授权（如果尚未这样做）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其国家立法明确允许的限度内并严格遵守此限度，命令提供或收缴有关的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只有当严格遵守本国法规，确有必要保守银行机密时，才应援引本款规定，拒绝采取此种行动。

(a)㈠ 谋求由其主管部门发布收缴或缴获令并在得到此种命令时，予以执行；或

㈡ 将请求国按照第1款规定发布的收缴或缴获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加以执行，只要该项命令涉及收缴第1款所述存放在被请求国领土内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

(b) 在针对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按照第5条的有关规定提出请求后，被请求国应即采取措施，以期使其主管当局能够确定、追查、冻结或预防性封存或收缴或缴获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在不违反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请求国发布命令，或者遵照(a)项所述请求，在被请求国发布命令，最终加以没收充公。

〔……〕

第6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培训

古巴的提案

1. 〔……〕

(a)之二。 若它们为邻国，它们应通过相互协调，促进交流它们为预防和查禁麻醉品非法贩运而在其各自领土的边界附近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以确保贩运者不能进入任一缔约国的国家领土或将其非法商品卸放在那里，以作为逃避其中一个缔约国的警觉或逃避追踪的手段，并应防止在这方面的任何行动对另一缔约国产生有害的后果；

〔……〕

(c) 〔…〕 在所有这类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保证将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

4. 各缔约国可在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并在这方面达成查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双边或其他协议或安排。

〔……〕

墨西哥的提案

删除文件 DND/DCIT/9 中第1和第4款的案文，并据此重新编排其余各款的号码。

第8条

监测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

墨西哥的提案

〔……〕

9. 各缔约国保证承担义务向其主管立法机构建议必要的措施，以使它们通过能使它们对清单A和清单B中的物质采取下述措施的规定：

〔……〕

(b)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清单A或清单B中的任何物质被用于非法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就应规定收缴或扣压这些物质

〔……〕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合法输出其领土时，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况：

〔……〕

第10条

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和消除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墨西哥的提案

〔…〕

2. 严格按照第1条之二的规定：

(a) 各缔约国可合作增进根除活动的效果。这种合作除其他以外，可包括在适当时支持农村综合发展，导致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可得资源和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各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各缔约国还应促进交流科技情报和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各缔约国凡有共同边界者应设法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3．各缔约国承诺向其主管立法机构提议必要措施，以使其采取旨在消除对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最严格措施，以期消除这一刺激因素以及这种需求所产生的对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

第１２条

海上的非法贩运

墨西哥的提案

1．各缔约国应按照海洋国际法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以杜绝海上的非法贩运。

2．如任一缔约国有相当的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没有悬挂国旗或登记标志的某一船只在公海上正被用作非法贩运，因而请求另外的缔约国协助制止该船只用作该用途，则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即尽量利用其一切可能手段，提供此种协助。

〔删除第３至７款〕

秘鲁的提案

〔……〕

3．在不违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一船只在公海上从事非法贩运并事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则可登船和搜查该船，如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则可扣押该船。

〔……〕

第14条

查禁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墨西哥的提案

1. 按照其根据万国邮政联盟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在严格遵守其各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查禁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的行为，并应为此目的而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述之措施尤其应包括：

〔…〕

(c) 需向其主管的立法机构提议的任何措施，以期能够使用合宜的手段，获取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执行条款草案

墨西哥的提案

删除第4条和第5条。

文件E/CONF.82/11*

第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6日]

文件E/CONF.82/C.1/L.18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6日]

1. 第一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于1988年11月28日至12月15日共举行33次会议。 委员会在其1988年11月29日的第3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对第2条第1款“非法贩运”的定义进行审议。 工作组在11月29日至12月8日期间共举行过12次会议，并于1988年12月10日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2. 会议在1988年11月25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G. Polimeni先生（意大利）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8日第二次会议上选举A. Hena先生（孟加拉国）任副主席，O. Hugler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任报告员。 后来由副主席代行第1段中所述工作组主席的职责。

3. 第一委员会最初受会议委托审议第1条，第1条之二，第2条，第2条之二，第3、4、5条，第5条之二和第6条。 后来决定将第6条交由第二全体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审议。 原交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序言部分改由第一委员会审议。

4. 报告员已将E/CONF.82/C.1/L.18/Add.1至Add.8中的报告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指示起草委员会直接向会议报告。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1/L.18和Add.1-8。

文件E/CONF.82/C.1/L.18/Add.8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6日]

序 言

一、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序言案文如下:

“序言草案

“各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一种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注意到麻醉品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度高重视,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希望剥夺麻醉品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物质,包括一些先质、化学品和溶剂,采取监督措施,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越来越多地秘密生产属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范围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经由经常的邮政渠道走私麻醉品的情况有增无已，因而需要加强关于禁止通过邮件非法运送麻醉品的现行国际公约，

“希望改进国际合作，共同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识到铲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通过有效的协调行动来对付麻醉品贩运问题，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规模、程度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

“愿意缔结一项行之有效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以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中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二、修正案

2．对序言提出修正案的有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至106页），古巴（E/CONF·82/C·2/L·20），日本（E/ONF·82/C·2/L·34），印度（E/CONF·82/C·2/L·35），中国（E/CONF·82/C·2/L·36），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E/CONF·82/C·2/L·37）

3．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 一 段

印度（E/CONF·82/C·2/L·35）

第1段：第一行——“增长”一词可改为“上升”。

古巴（E/CONF·82/C·2/L·20）

“深切关注……的非法生产、需求、滥用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

第 二 段

印度（E/CONF·82/C·2/L·35）

第一行——“注意到”一词可改为“认识到”，“associated”（中文本译为“有关的”）一词可改为“related”（中文亦可译为“有关的”）。

第一行——“活动”一词后可增加“包括经济和商业欺诈行为”一语。

第 三 段

印度（E/CONF·82/C·2/L·85）

“高度”一词可改为“最为高度的”。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具有国际影响的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最大限度的重视。

拟议的新的第三段之二

中国（E/CONF·82/C·2/L·36）

增加新的第三段之二如下：

“并认识到为了制止国际非法贩运的罪恶活动，加强国际合作上的有

效法律手段，例如引渡、相互法律协助和控制下交付等，具有重要意义。”

第 四 段

印度（E/CONF·82/C·2/L·35）

此段可改为：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资金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获得能力，常常渗透并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的商业和金融活动，以及社会各阶层，”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5页）

了解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犯罪组织可试图籍此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商务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第 五 段

印度（E/CONF·82/C·2/L·35）

“希望”一词可改为“决心”，“收益”一词可改为“非正当收入”。

古巴（E/CONF·82/C.2/L·20）

第五段修正为：

“希望剥夺从事麻醉品非法贩运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人的物品、手段和从这类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主要刺激因素，”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决定剥夺麻醉品贩运者对麻醉品需求的刺激和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第 六 段

印度（E/CONF·82/C·2/L·35）

第一个从句可改为：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材料、设备和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采取控制措施”

英文第四行“falling”一词可改为“covered”（中文无变动——译注）。

日本（E/CONF·82/C·2/L·34）

第六段中，在“一些前体、化学品和溶剂”之前加上“为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必需的”字样。

拟议的新的第六段之二

日本（E/CONF·82/C·2/L·34）

增加一个新的第六段之二：

“认识到有必要避免对化学和制药工业的合法活动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第 七 段

印度（E/CONF·82/C·2/L·35）

“经常的邮政渠道”改为“邮件”，“邮件……麻醉品”改为“邮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第 八 段

印度（E/CONF·82/C·2/L·35）

“希望”一词改为“决心”。

古巴（E/CONF·82/C·2/L·20）

删去“从海上”一语。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希望增进国际合作在国际海洋法范围内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第九段

印度（E/CONF·82/C·2/L·35）

“铲除”一词改为“消除”。

古巴（E/CONF·82/C·2/L. 20）

“认识到根除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认识到从根本上消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第十段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通过有效的协调行动对付非法麻醉品贩运问题。

第十二段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

重申非法麻醉品贩运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以及这些条约所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第十三段

印度（E/CONF·82/C·2/L·35）

第一行“补充”一词改为“增补”。

第十四段

印度（E/CONF·82/C·2/L·35）

第一行“行之有效”一词改为“全面”，“禁止”前加“专门”一词。

最后序言段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7页）

删除最后一段。

新增加的序言段

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E/CONF·82/C·2/L·37）

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深切关注麻醉品非法贩运正日益严重地侵蚀着各个社会集团，特别是把儿童当作麻醉品消费市场和麻醉品生产和非法交易有关的工具，对他们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危害，”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于1988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讨论了序言部分及其各项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委员会得知，为了便利并加速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古巴代表团已撤回了古巴在文件E/CONF.82/C.2/L.20中提出的修正案。

6. 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序言案文与公约实质性条款，包括其标题，之间保持适当的一致性。前者使用的是“麻醉品贩运”这种说法；而后者则一般多用“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种说法。

第一段

7.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一段，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82/C.2/L.35)将“增长”一词改为“上升”。

第二段

8.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二段，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82/C.2/L.35)将“注意到”一词改为“认识到”，将“associated”(中文本译为“有关的”)一词改为“related”(中文本亦可译为“有关的”)，但有一项谅解：即“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一语包括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其中包括国际犯罪活动。

第三段

9.*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三段，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 82/C. 2/L. 35)将“高度”一词改为“最为高度的”。

拟议新增加的第三段之二

10. 中国代表介绍了他的提案，即增加新的第三段之二(E/CONF. 82/C.2/L. 36)并对其加以修正，在“例如”一词后加进“没收”一词。

11. 经一般讨论，并考虑到荷兰提出的修正案，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

“并确认为了制止国际非法贩运的罪恶活动，加强国际刑事合作上的有效法律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2. 委员会同意将本段排为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四段

13.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四段。印度提出的备选案文(E/CONF. 82/C. 2/L. 35)没有被接受。

第五段

14.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五段，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 82/C. 2/L. 35)用“决心”一词代替“希望”一词。

拟议新增加的第五段之二

15. 墨西哥代表口头提议列入其与加拿大共同提出的下述第五段之二：

“希望消除造成滥用麻醉品问题的根源，包括对麻醉品的需求以及由麻醉品贩运中获得的巨额利润”。

16. 经过一般讨论及口头修正，委员会同意各提案国提出的案文，并用“对麻

---

* 本段及随后各段重新作了编号，以订正原文件中的差错。

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等字代替“对麻醉品的需求”。

17. 委员会得知，鉴于在序言部分列入了这一新的段落，墨西哥代表团将不再坚持其原来提出的载于文件E/CONF·82/3，附件四，第106页的修正案。

第六段

18. 委员会收到了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六段案文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34）。

19. 经一般讨论和口头修正，并考虑到日本提出的提案，委员会提出了下述新案文：

>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采取监督措施，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越来越多地秘密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0. 委员会同意主席提出的新案文。 其中删去了基本提案中出现的提及现有公约的词句，因为据理解，这一事项将包括在有待列入有关定义的第1条中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定义中。

21. 委员会没有接受印度提出的有关第一个从句的新案文（E/CONF·82/C·2/L·35）。

第七段

22. 委员会决定删去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七段。

第八段

23.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八段案文，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82/C·2/L·35）用“决心”一词代替“希望”。

第九第十段

24. 按照玻利维亚的提案，委员会决定将第九段和第十段合并如下：

“认识到铲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必需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第十一，第十二段

25.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案文。

第十三段

26.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十三段案文，但根据印度建议（E/CONF·82/C·2/L·35）用“增补”一词代替“补充”。

第十四段

27.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十四段案文，但在“行之有效的”一词之前加进“全面而”字样，并根据印度建议，在“禁止”一词之前加进“专用于”一词。

增加段落

28. 委员会听取了秘鲁代表的发言，谈及十八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增加新序言段落的实质内容（E/CONF·82/C·2/L·37）。

29. 经一般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新的序言段落，但根据荷兰代表的口头提议，在“特别是”一词与“把儿童当作”一词之间加进“在世界许多地区”等字样。

30. 委员会同意把增加的这一段排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31. 请起草委员会改进这一新段落的措词，特别是英文本的措词。

四．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32. 委员会同意下述序言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序言草案

“各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一种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麻醉品非法贩运正日益严重地侵蚀着各个社会集团，特别是把儿童当作麻醉品消费市场和与麻醉品生产和非法交易有关的工具，对他们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最为高度的重视，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麻醉品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清除滥用麻醉品问题的根源，包括对麻醉品的需求以及由麻醉品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采取措施，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越来越多地秘密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共同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识到铲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认此，必需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增补《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规模、程度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

“并认确为了制止国际非法贩运的罪恶活动，加强国际刑事合作上的有效法律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全面而行之有效的、专用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以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中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文件E/CONF.82/C.1/L.18/Add.6*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4日]

第1条之二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 E/CONF.82/3 所载第1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1/L.18/Add.6/Corr.1。

“〔第1条之二

“本公约的范围

“为充分遵守国际法有关各国法律平等和主权平等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专有职权的内部事务的原则，各缔约国共同商定：

“1．本公约作为一份国际合作的协议，旨在确保各缔约国在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在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在最严格范围内的各个案件中，并在充分遵守每一缔约国各自内部法律制度的条款所规定的限度以及关于此问题的现行的适用条约的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成效。

“2．本公约之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看作是准许某一缔约国的当局在任一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行使和履行，或企图行使和履行，或施加压力以期被允许行使和履行由其各自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其管辖权和职权只能属于任一那些其他缔约国的当局的职责。

“3．本公约在任何情况下并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为了执行本公约，某一缔约国必须承担义务，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自己采取、或授权采取以任何方式超越其法律管辖权或职权的措施，或其现行法律条款并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明确允许其采取的措施，或按照该缔约国的判断，可能会损害其安全、其公共政策或其他基本利益的措施。

“4．按照以上各款，本公约之任何规定均不得被援引或利用作为企图违反本条的规定，超越其范围的精确限度的借口。〕”

二．修正案

2．对第1条之二提出修正案的有：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1／L．1），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1／L．1／Rev.1），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E/CONF.82/C.1/L.1/Rev.2）和Add.1），联合王国（E/CONF.82/C.1/L.31），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8）。

3．这些修正案涉及整条，其内容如下：

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1/L.1）

将墨西哥提议的，载于基本提案（E/CONF.82/3）中的第1条之二改为：

“本公约的范围

“1．本公约作为一份国际合作的文书，旨在确保各缔约国在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取得最大的成效。其条款针对的是此问题的所有方面，但严格尊重各缔约国内部制度的规定。

“2．本公约绝不减损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之原则或不干涉各国内政之原则。

“3．本公约绝不授权某一缔约国当局在任一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行使和履行由这些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完全属于其本国当局的管辖权或职权范围的职能。”

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1/L.1/Rev.1）：

第1条之二改为：

“本公约的范围

“1．本公约作为一份国际合作的文书，旨在确保各缔约国在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取得最大的成效。 其条款针对此问题的所有方面，确立在严格尊重各缔约国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实施和执行的各项义务。

“2．本公约绝不减损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之原则或不干涉各国内政之原则。

“3．本公约绝不授权某一缔约国当局在任一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行使和履行由这些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完全属于其本国当局的管辖权或职权范围的职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E/CONF.82/C.1/L.1/Rev.2和Add.1）。

用下列案文代替经修订的第1条之二（E/CONF.82/C.1/L.1/Rev.1）

“第1条之二

“本公约的范围

“1．本公约作为一份国际合作的文书，旨在确保各缔约国在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取得最大的成效。 其条款针对此问题的所有方面，确立在严格尊重各缔约国内部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的情况下应予实施和执行的各项义务。

“2 本公约绝不减损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之原则或不干涉各国内政之原则。

“3．本公约绝不授权某一缔约国当局在任一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行使

和履行由这些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完全属于其本国当局的管辖权或职权范围的职能。”

联合王国（E/CONF.82/C.1/L.31）

将文件E/CONF.82/C.1/L.1/Rev.2所载第一条之二第1款第二句更改如下：

“本公约的范围

“各缔约国在根据本公约实施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8）

第1条之二重新草拟如下：

“本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以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带有国际性质的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各个方面。 各缔约国在实施和执行其按本公约所负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各缔约国在执行其按本公约所负义务时采用的方式应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3. 本公约的某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其本国法律和章程规定完全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委员会于1988年12月10日至13日的第24、27、28和29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第1条之二及其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委员会收到基本提案(E/CONF. 82/3)中所载的第1条之二的案文。

6. 加拿大和墨西哥对该条款提出了一份修正案文(E/CONF. 82/C. 1/L. 1)。

7. 经过协商，加拿大代表和墨西哥代表又提出了一份第1条之二的修正案文(E/CONF. 82/C. 1/L. 1/Rev. 1)。经代表团之间进一步协商，42个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第1条之二的修订案文(E/CONF. 82/C. 1/L. 1/Rev. 2和Add. 1)。

8. 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拟议的第1条之二的修订案文，并听取了加拿大代表以修订案文原联合提案国名义对拟议的该条的基本原则的解释。

9. 在讨论过程中，联合王国代表同时以其他13个代表团的名义口头介绍了文件E/CONF. 82/C. 1/L. 1/Rev. 2 所载第1款第二句的一项修正案，其目的是阐明将由各缔约国自己决定为履行公约义务需要何种法律并确立何种制度。该修正案随后编入文件E/CONF. 82/C. 1/L. 31散发。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反对文件E/CONF. 82/C. 1/L. 1/Rev. 1 所载的重拟的案文，口头提出了一份重拟的草案，随后经略作修改编入文件E/CONF. 82/C. 1/L. 38散发。

11. 委员会同意这一拟议的新草案，但将第1款中“麻醉品滥用问题”一语改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

12. 委员会还决定将议定的第1条之二的案文编在内容为定义的第1条之后。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3.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本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以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带有国际性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各缔约国在实施和执行其按本公约所负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各缔约国在执行其按本公约所负义务时采用的方式应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3. 本公约的某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其本国法律和章程规定完全属于该另一缔约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文件E/CONF.82/C.1/L.18/Add.1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2日]

第2条

一、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2条案文如下：

“第2条

“罪行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刑法中的犯罪行为：

“(a) (一) 非法贩运；

“(二) 制造或分销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而明知其将用于此种目的；

“(三) 明知财产来自非法贩运而隐瞒、掩饰或变换这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移动或所有权；

“(b) 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限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

“(一) 明知财产来自非法贩运而获取、持有或使用这种财产；

“(二) 持有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明知其正用于或将用于此种目的；

“(三)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或试图进行，(a)项第(一)、(二)、(三)目及本项第(一)、(二)目所列的任何犯罪行为，以及对这种犯罪的帮助、教唆和出谋划策。

“2. (a) 各缔约国应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行为按其严重性给予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除进行定罪或惩处外，还可规定应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改造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较轻的案件中，缔约国可酌情规定作为对定罪或惩处的替代方法，采取诸如教育、改造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如罪犯为吸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能够考虑可对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加重处理的事实情况，诸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参与该项犯罪；

“(b) 罪犯参与国际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参与因此项犯罪而促进的其他非法活动；

“(d) 使用枪支或暴力；

“(e) 罪犯担任公职，而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国外或国内的前科罪行，如为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

“4. 缔约国在考虑对经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是否可提前释放或假释时，应考虑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质。

“5. 缔约国应酌情设法制定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适当法定时效规定。

“6. 各缔约国应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7. 〔为缔约国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的目的，〔包括特别是按照第3、4、5、6条规定进行合作，〕本条规定所确定的犯罪行为均不得视为政治〔或财经〕罪行或视为出于政治动机。〕〔本规定的适用不应损害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国内法。〕〔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的执行不应损害按照国际法的庇护权惯例。〕

“8.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述并按该法予以起诉和惩处的原则。”

二、修正案

2. 对第2条提出修正案的有：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9—110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3），荷兰（E/CONF.82/C.1/L.4），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CONF.82/C.1/L.5），印度（E/CONF.82/C.1/L.6），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1/L.7/Rev.1），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E/CONF.82/C.1/L.8），牙买加（E/CONF.82/C.1/L.9），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E/CONF.82/C.1/L.10），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14），第2条工作组（E/CONF.82/C.1/L.25）。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09页）

对第1款的引导句加以修正并增列新的(a)项第四目如下：

“1.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刑法中将下述行为确定为犯罪行为（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

(a) 四 通过任何传播手段进行宣传、鼓励、广泛策动、劝诱、唆使或非法帮助他人以任何方式诱使他们参与非法贩运的任何方面。”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3）

将第1款修改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刑法中的犯罪行为：

“(a) (一)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二) 制造、分销或占有用以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而明知其正用于或准备用于此种目的；

“(三) 在明知财产来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下，取得、占有、使用、隐匿这种财产，掩饰或变换这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转移或所有权；

“(b)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或试图进行，(a)项所列的任何犯罪行为以及对这种犯罪行为给予协助、教唆和出谋划策。”

荷兰（E/CONF.C.1/L.4）

将第1款修改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犯下的罪行确定为其刑法中的犯罪行为：

“(a) (一) 违反《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该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产、加工、制造、提供、提供出售或分销、分销、出售、按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送、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任何药物；

“(二) 为进行上面第(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而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三) 违反第(一)目规定，制造、运输或分销用以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设备或材料，包括清单A和清单B所列的物质；

“(四)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面第(一)至(三)目列举的任何活动；

“(b) 明知财产是得自本条所述的某一犯罪行为的收益而隐瞒或掩饰此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移动、地点或所有权或对其拥有的权利；

“(c) 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限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

“(一) 在收取时明知财产是来自本条所述的任何罪行的收益而获取、占有或使用此种财产，以及明知财产是此种收益而转换或转移此种财产以获取利益；

“(二) 违反上面(a)项(一)目规定，占有用以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设备或材料，包括清单A和清单B所列的物质；

“(三)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试图进行本条所列举的任何罪行以及对这种罪行的协助、教唆、提供方便和出谋划策。”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CONF.82/C.1/L.5）

对上文C所载入的荷兰修正案的修正：

1．第1款(b)项内以及(c)项㈠目内的“本条列举的”字样应改为“上面(a)项㈠或㈣目所列举的”或“来自按下面(c)项㈢目确定的某一罪行的”“与上面(a)项㈠或㈣目所列举的某一罪行有关的”字样。

2．第1款(b)项内应增加“除例如(c)项㈠目所列行为以外”字样。

印度（E/CONF.82/C.1/L.6）

将第1款修改如下：

“1．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刑法中的犯罪行为：

“㈠ 非法贩运；

“㈡ 制造、占有或分销用以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

“㈢ 获取、占有、使用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或收益，隐瞒、掩饰或变换其性质、来源、处置、移动或所有权；

“㈣ 参与共谋进行或试图进行任何此种罪行，进行与本条所述罪行有关的准备行动和金融活动，以及协助、唆使、策划及组织进行本款㈠、㈡和㈢目所述的任何罪行。”

提议新的第1款之二

荷兰（E/CONF.82/C.1/L.4）

加入下文，作为新的第1款之二：

“作为第1款所列某一罪行的因素之一，关于是否知情，可根据客观的具体情节加以判断。”

重新拟定的第1款和第2款(d)项

第一委员会工作组（E/CONF.82/C.1/L.25）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2条第1款，增添新的第1款之二和之三以及新的第2款(d)项如下：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犯罪行为：

“(a) (一) 违反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违反《精神药物公约》，生产、制造、提练、配制、提供、提供出售、分销、出售、按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一)之二 违反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为生产麻醉药品的目的而种植罂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

“(二) 为了进行上文(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三) 明知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或例如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等材料；

“(四) 组织、管理或筹集资金进行上文(一)、(一)之二、(二)或(三)目所列的任何罪行；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上文(a)项所列任何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参与，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犯了上文(a)项所列罪行的人逃避其行动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移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上文(a)项所列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参与，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移动、对其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允许的情况下，

“(一) 在收取时明知财产是得自上文(a)项所列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

参与，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㈡ 明知是用于或将要用于非法种植、生产、（加工）或制造一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占有设备或例如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等材料；

“㈡之二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劝诱他人去犯本条所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㈢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试图进行，以及帮助、教唆、方便和谋划进行本条所定的任何罪行。

“ .....

“1之二 作为第1款所列某一罪行的因素之一，关于是否知情、蓄意或图谋，可根据客观的具体情节加以判断。

“1之三 各缔约国应遵照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违反《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占有、购买或种植一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供个人消费的蓄意行为，均为刑事犯罪。

“ .....

2. (d) 缔约国可以规定，对于根据第1款之三确定的罪行，可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措施，作为判罪或惩处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判罪或惩处的补充。

“ .....

提议新的第3款(f)项之二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E/CONF. 82/C.1/L.8）

加入下文，作为新的第3款(f)项之二：

“在学校或社会服务部门或教养中心或在其附近犯罪的事实。”

提议新的第3款(f)项之三

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E/CONF. 82/C.1/L.10）

加入下文，作为新的第3款(f)项之三：

“在学校儿童群体进行校外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或地区进行犯罪的事实。”

提议新的第3款之二

墨西哥（审查组报告E/CONF. 82/3，第110页）

加入下文，作为新的第3款之二：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立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不管任何时候，当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允许其主管行政当局和参与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达成程序性或程序外的安排时，即应对其国家法律和条例进行修改，以期在这些法律和条例中消除达成这类安排的可能性，只要这类安排有使这些人逃脱最严厉的司法审判的作用，无论是通过解除对这些人的刑事行动、缩小指控、改变指控、有关减轻或改变制裁的交易、特许任何种类的豁免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程序性或程序外的讨价还价或其他理由。”

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 82/C.1/L.14）

重新草拟墨西哥提出的新的第3款之二（见上文I）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与起诉犯有本条所列罪行的人有关的任何法律斟酌决定权的行使是为了尽可能提高对这些罪行所采取的执法措施的效力，并且适当考虑到制止与之有牵连者的必要性。”

第 5 款

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 82/C.1/L.7/Rev. 1）

以下述案文取代第5款：

“各缔约国应对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的时效法规作出严格的规定。若罪犯逃离某一缔约国以致起诉受到阻碍时，则应使这些规定变得更为严格。”

对第7款提出的增补

牙买加（E/CONF. 82/C.1/L.9）

以下述案文取代第7款最后两句，或将其增列为单独一款：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第3、4或5条收到的请求时，如果有充足的理由使其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认为依从该请求将便利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任何人或没收其财产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歧视，则可拒绝依从该请求。”

第 8 款

墨西哥（E/CONF. 82/3. 附件四、第110页）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下述原则：本条提及的犯罪行为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述，并根据其国内法予以调查、起诉、审判和惩罚。”

第一委员会工作组（E/CONF.82/C.1/L.25）

将第8款修正为：

“本条的内容绝不应影响到其所述罪行只应由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述而且此种罪行应根据该国内法予以调查、起诉、审判和惩罚的原则。”

“非法贩运”的定义

第一委员会工作组（E/CONF.82/C.1/L.25）

“‘非法贩运’系指第2条第1款和第1款之三所列的犯罪行为。”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8日至12月12日第1次至第25次会议上讨论了第2条及其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5. 经就第2条第1款交换意见之后，委员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

作组，以便就第2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关于修改或修正基本提案所载第1款的各项提案。

6.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改的第2条第1款和第2款(c)项的案文以及非法贩运的定义（E/CONF. 82/C. 1/L. 25），这是由工作组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委员会听取了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以工作组主持人身份作的发言，他解释了提出新案文的有关考虑以及对新案文的理解。

第1款(a)项

7.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出的案文中所载的第1款(a)项的案文。

8. 玻利维亚代表对该项的规定表示保留。

9. 委员会决定将“清单A和清单Б”一语改为“表一和表二”，使之与第二委员会商定的第8条中的用语一致起来。

10. 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在a项三目中增加“加工”一词时使第2条与第8条一致。

第1款(b)项

11.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议的案文中所载的第1款(b)项案文。 关于(b)项㈠目中“逃避其行动的法律后果”一语，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注意这一短语是否妥当以及应将其置于何处。

第1款(c)项

12.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议的案文中所载的第1款(c)项，但有一项谅解：“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一语应广义地加以理解，系指涉及各缔约国法律的基本原则。

13. 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在各语文中为引导句“principles”和“concepts”两词寻找适当和相应的词，以转达其含义。

14. 关于(c)款(二)项中的“加工”一词，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在增加该词时使第2条与第8条一致。

15. 委员会决定将“清单A和清单B”一语改为“表一和表二”，使之与第二委员会商定的第8种的用语一致起来。

新的第1款之二

16.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议的案文中所载的第1款之二案文，但需将“第1款”一词改为“本条”。

新的第1款之三

17.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议的新增的第1款之三的案文。

18. 委员会同意关于将第1款之三案文放在第一款之二案文之前的建议。

19. 玻利维亚代表对第1款之三的规定表示保留。

第2款

第2款(a)项

2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2款(a)项案文，但用“confiscation”一词取代“forfeiture”，以便与第3条所用的术语一致起来。

第2款(b)项

21.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2款(b)项案文，但在“进行”一词前增加“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行为”一语，使之与第2款(a)项一致起来。

第2款(c)项

22. 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2款(c)项。

第2款(d)项

23. 委员会接受工作组提交的新增加的第2款(d)项案文(E/CONF. 82/C. 1/L. 25)。根据关于更改顺序的决定，“1之三”改为“1之二”(见上文第18段)。

第3款

24. 根据一些口头建议，委员会同意将第3款修正如下：

第3款的引导句

25. 委员会同意修改第3款的引导句，在第一行的“法院”与“能够”二词之间插入“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字样并删除第一行中的“可”字。

26. 据理解，新的措辞意在加强本款的愿望和维持司法独立的必要性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第3款(a)至(g)项及提出的新的第3款(f)项之二和(f)项之三

27. 在作出下述修正和谅解后，已就第3款(a)至(g)项的基本提案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28. 关于第3款(d)项，委员会同意该规定应改为：“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关于第3款(f)项，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的词句，但有一项谅解，即“use”(使用)一词包含“explcitation”(利用)的概念，西班牙文文本则指“mencres

de edad "。 对于第3款(g)项，大家同意在"罪行"与"如缔约国……"之间插入"特别是类似的罪行"字样。

29。委员会接受提议的新的第3款(f)项之二（E/CONF.82/C.1/L.8），并在讨论过程中将其修改为"犯罪行为发生在某一监禁教养机构，或某一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设施，或靠近这些机构的邻近地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对本项表示保留。

30。委员会决定不列入提议的新的第3款(f)项之三（E/CONF.82/C.1/L.10），但根据讨论意见，同意在新的第3款(f)项之二（见上文第10段）的末尾加插下述词句："或在学童和学生用以进行教育、体育和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提议新的第3款之二

31。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第3款之二的案文。

32。在对提议的新款进行讨论和非正式的协商之后，委员会审议了由几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重新拟定的案文（E/CONF.82/C.1/L.14）。 委员会同意经过修正的新的第3款之二的案文如下：

"缔约国应尽力确保，对于犯有本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的起诉，在行使本国的法律酌处权时应使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的成效，并适当考虑到必须儆戒人们不犯此种罪行。"

第4款

33。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第4款案文，但需在案文中的"在考虑"之前插入"应确保其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字样，并且在"严重性质"之后加插"以及本条第3款所列举的情节"字样。

第5款

34. 经过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同意加拿大和墨西哥提议的第5款案文(E/CONF.82/C.1/L.7/Rev.1)，并将其修改如下：

“各缔约国应对适用于第1款所述罪行的时效法规，酌情制定严厉的规定。若罪犯逃避某一缔约国的司法制裁，则应使此种规定更为严厉。”

35. 委员会同意第5款的案文，但并不完全满意其中使用的“严厉”一词，因此请起草委员会设法找到一个更适当的词或更合适的提法，以表达下述意思：在时效法规中，对第1款所列罪行应订出较长的时限。

第6款

36.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6款。

第7款

37. 经过讨论和听取了各种口头建议后，委员会同意修改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7款案文，将其修改为：

“为了各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包括特别是根据第3、4、5、6条规定进行合作，凡按照本条所确定的罪行，均不得看作是财经罪或政治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但不应妨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

38. 挪威代表，代表本代表团以及丹麦、芬兰和瑞典代表团，对本规定表示保留。

第8款

39.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第8款的规定和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3，附件四，第１１０页）以及工作组提出的进一步的修正（E/CONF·82/C·1/L·25）。 委员会同意经过如此修正的第8款案文。

涉及第2条的定义

非法贩运

40.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提出的案文(E/CONF·82/C·1/L·25)中所载非法贩运的定义如下：

“‘非法贩运’系指第2条第1款和第1款之三所列的犯罪行为。”

41. 委员会根据其有关把第1款之三置于第1款之二前的决定（见上文第１８段）同意对上文作相应的修改。

42. 玻利维亚、秘鲁、委内瑞拉代表对上述定义表示保留。

列入第1条的其他定义

43.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载入的“麻管局”、“麻委会”、“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定义。 委员会还决定无需对“隐匿”一词和“以洗钱方式处理”一语下具体的定义，因为“隐匿”一词在实质性规定中已足够明确，而“以洗钱方式处理”一语在公约的正文中已不再使用。

第1条的引导句

44. 委员会同意在关于定义的第1条中以下述引导句限定其中使用的术语：

“除另有明文指定和文中另有规定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45.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违反《精神药物公约》，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提供出售、分销、出售、按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一)之二 违反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为生产麻醉药品的目的而种植罂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

“(二) 为了进行上文(一)项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三) 明知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或例如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等材料；

“(四) 组织、管理或筹集资金进行上文(一)、(一)之二、(二)或(三)目所列的任何罪行；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上文(a)项所列任何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参与，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犯了上文(a)项所列罪行的人逃避其行动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移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上文(a)项所列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参与，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移动、对其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只要不违反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

“(一) 在收取时明知财产是得自上文(a)项所列罪行或得自对此种罪行的参与、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 明知是用于或将要用于非法种植、生产、（加工）或制造一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占有设备或例如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等材料；

“(二)之二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劝诱他人去犯本条所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三)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试图进行，以及帮助、教唆、方便和谋划进行本条所定的任何罪行。

“1之二 各缔约国应遵照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内法中规定，违反《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占有、购买或种植一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供个人消费的蓄意行为，均为刑事犯罪。

1之三 作为第1款所列某一罪行的因素之一，关于是否知情、蓄意或图谋，可根据客观的具体情节加以判断。

“2. (a) 各缔约国应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行为按其严重性给予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除进行定罪或惩处外，还可规定 对本条第1款所列某一犯罪行为，应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改造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较轻的案件中，缔约国可酌情规定作为对定罪或惩处的替代方法，采取诸如教育、改造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可以规定，对于按照第1款之二确定的罪行，可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改造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措施，作为判罪或惩处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判罪或惩处的补充。

“3.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到使第1款所述的犯罪行为成为特别严重的罪行的事实情节，例如：

“(a) 罪犯所属的某一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b) 罪犯涉及其他的国际性有组织犯罪活动；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促成的其他非法活动；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e) 罪犯担任某一公职而且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f) 之二 犯罪行为发生在某一教养所，或某一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设施，或在紧靠这些机构的邻近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用以进行教育、体育和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g) 在国外或国内有前科罪行，特别是类似的罪行，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3之二 缔约国应尽力确保，对于犯有本条所述罪行的人进行的起诉，在行使本国的法律酌处权时，应使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的成效，并适当考虑到必须儆戒人们不犯此种罪行。

“4.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最终的早释或假释问题时，应注意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质以及本条第3款所列举的情节。

“5. 各缔约国应对适用于第1款所述罪行的时效法规，酌情制定严厉的规定。如罪犯逃避某一缔约国的司法处置，则应使此种规定更为严厉。

“6. 各缔约国应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7. 为了各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包括特别是根据第3、4、5、6条规定进行合作，凡依照本条所确定的罪行均不得看作是财经罪或政治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但不应妨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

“8. 本条的内容绝不应影响到其所述罪行只应由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述而且此种罪行应根据该国内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A. “非法贩运”的定义

“非法贩运”系指第2条第1款和第1款之二所列的犯罪行为。

B. 列入第1条的其他定义

“麻管局”系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系指经社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C. 第1条的引导句

“除另有明文指定和文中另有规定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文件E/CONF.82/C.1/L.18/Add.4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5日]

第2条之二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2条之二案文如下：

“第2条之二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

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犯案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如嫌犯在其领土内〕，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事先获准可予扣押的船只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5款和第7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㈢ 犯罪行为属于第2条第1款(b)项第㈠目中所确定的罪行之一，并〔作为一种预备行动〕发生在本国领土外，目的是想在其领土内进行第2条第1款所列的某项犯罪行为。〕

“〔2．各缔约国：

“〔(a)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也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内或犯案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㈡ 〔如嫌犯在其领土内〕，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㈢ 嫌犯在请求国面临死刑；〕

“〔㈣ 请求国施加的刑罚将比被请求国的刑罚更严厉；〕〕

“〔(b)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上述(a)项所明定的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也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本公约不排除行使按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二. 修正案

2. 对第2条之二提出修正案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22）、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E/CONF·82/C·1/L·23）以及以色列（E/CONF·82/C·1/L·24）。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a)项㈡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22）

第1款(a)项㈡目改为：

“犯罪行为发生在犯案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重新拟订的第2条之二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E/CONF·82/C·1/L·23）

将第2条之二的案文改为：

“1. 各缔约国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a)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犯案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b) 在不违反本国宪法的限制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

‘㈠ 犯罪行为系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所作；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已事先获准可予扣押的船只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5款和第7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㈢ 犯罪行为属于第2条第1款(b)项第㈢目中所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其目的是想在其领土内进行第2条第1款所列的某项犯罪行为。

"㈣ 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没有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予以引渡。

"2.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按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以色列（E/CONF·82/C·1/L·24）

将第2条之二案文改为如下：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和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犯案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㈢ 犯罪行为系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所作；

"㈣ 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给根据第㈠、㈡或㈢目确立了管辖权的任一缔约国；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和行使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㈠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事先已获准可予扣押的船只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5款和第7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㈡ 犯罪行为属于第2条第1款(b)项第㈢目中所确定的罪行之一，并〔作为一种预备行动〕发生在本国领土之外，其目的是想在其领土内进行第2条第1款所列的某项犯罪行为。

"2.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按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三。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第一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７日至１２月１５日举行的第１８、１９、２１、２２和３３次会议上讨论了第２条之二及其有关的修正案。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１款

第１款(a)项的引导句

5。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的引导句，但删去“行使”一词。

6。菲律宾代表对删去“行使”一词表示保留。

第１款(a)项㈠目

7。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１款(a)项㈠目。

第１款(a)项㈡目

8。关于第１款(a)项㈡目，委员会接受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1/L·22)，即，在“船只”一词前增加“悬挂其国旗的”一语，并同意经此修改的基本提案。

9。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考虑是否宜用“船舶”一词取代“船只”。

第1款(b)项的引导句

10. 委员会决定保留该项规定的任选性质，因此，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的行文。 委员会并同意删去“行使”一词。

第1款(b)项(一)目

11.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第1款(b)项(一)目案文，但删去方括号中各词，并有一项谅解：这样做不减损第1款(a)项(一)目关于缔约国对在其领土上所犯的罪行确立管辖权的义务的规定。

12. 菲律宾代表对该项规定表示保留。

第1款(b)项(二)目

13. 鉴于其与涉及海上非法贩运的第12条规定有重大联系，委员会听取了第二委员会报告员就该委员会同意的第12条的最后案文所作的发言。

14. 参照第12条的新行文，澳大利亚代表口头提出了第1款(b)项之二的重拟的草案，委员会同意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修正后的这一案文。

15. 委员会达成一项谅解：该目中所用的“事先获准”一语的含义指须先给予批准方可根据第12条采取适当行动。

第1款(b)项(三)目

16.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第1款(b)项(三)目的案文，但删去“作为一种预备行动”一语，并将“所列的”一语改为“按照…所确定的”。

第2款

17. 委员会对第2款的审议重点是基本提案中所载的案文以及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就该款提出的修改意见（E/CONF·82/C·1/L·23）。

18. 经过对提案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折衷案文，其目的是照顾代表们的不同意见，一些代表主张删去该款，一些代表主张采用文件E/CONF·82/C·1/L·23 中所载的修正案文，另一些代表则支持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该款的结构和内容，只是修正为只列举两种拒绝引渡之理由。

19. 据此，委员会同意对基本提案所载第2款案文作如下修正：

(a) 删去第2款(a)项引导句中“行使”一词；

(b) 在第2款(a)项㈠目的“船只”一词前增加“悬挂其国旗的”一语；

(c) 将第2款(a)项㈡目限定为“犯罪行为系为本国国民所作”；

(d) 删去第2款(a)项㈢目的两种案文；并

(e) 删去第2款(b)项中的“行使”一词以及“基于上述(a)项所列举的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一语。

20. 委员会同意经如此修正的第2款案文。 菲律宾代表对第2款(a)项㈡目表示保留，马来西亚代表则对第2款(b)项表示保留。

第3款

21.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第3款案文。

四.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22.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㈠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

“㈡ 罪行发生在犯案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机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㈠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㈡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事先获准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4款和第9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㈢ 该罪行属于第2条第1款(b)项第㈢目中所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项犯罪。

“2. 各缔约国：

“(a)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㈠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或犯案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机上；或

㈡ 进行犯罪的人系为本国国民。

“(b)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按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文件E/CONF.82/C.1/L.18/Add.2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6日]

第3条

一。基本提案

1。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3条案文如下：

“第3条

“1。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或用于这类犯罪行为的收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均应予以没收。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没收：

“(a)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与这类收益等值的财产；

“(b)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c) 用于或企图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这类药品或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d)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的其他工具。

“2。各缔约国还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得以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从而达到最终予以没收的目的。

“3。为实施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a)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其领土上有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缔约国即应：

“㈠ 向其主管当局索取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后即予以执行；或

“㈡ 向其主管当局提交由请求国按第1款规定发出的对放置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没收令，以便在其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按根据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发出没收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条件和它在与请求国关系方面受制约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所规定的条件。〕

“(d) 第5条各款的规定〔“有关规定”〕作必要更改后可以适用。除第5条第〔8〕款所列情报外，按本条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以下各项：

“㈠ 如系按(a)㈠项提出的请求，应有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获得没收令；

“㈡ 结系按(a)㈡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范围的情报；

“㈢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指明其在按本条规定依其他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将适用(a)项所规定的何种程序。

“(f) 〔对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缔约国可要求必须有某一有关条约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可视本公约为必要的条约依据。〕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贯彻或提高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㈠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㈡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经常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a) 如果收益已与合法来源所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或冻结权力的情况下，应没收这类财产中估计与已混合的收益的价值相当的价值。

“(b)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对这类其他财产，作为收益的替代，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c) 对〔明显看出是〕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可采取此类措施：

— 收益；

—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 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7. 各缔约国得考虑确保关于应予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可予转换，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原则和司法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善意的第三者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确立的条件下加以规定和执行的原则。”

二. 修正案

2. 对第3条提出修正案的有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2）、荷兰（E/CONF.82/C.1/L.11）、印度（E/CONF.82/C.1/L.12）、法国（E/CONF.82/C.1/L.15）、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16）、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E/CONF.82/C.1/L.17）和也门（E/CONF.82/C.1/L.20）。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ONF.82/C.1/L.2）

修正第1款并加入标题，使之成为：

“没收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得到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得自或用于或意图用于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印度（E/CONF.82/C.1/L.12）

将第1款的引导句和第1款(b)项修改为：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或用于这类犯罪行为的财产、收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清单A和清单B所列的物质、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均应予以没收或充公。 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没收或充公：

〔……〕

"(b)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清单A和清单B所列的物质；"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

将第1款(a)项修正为：

"由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有关财产；"

第2款、第3款和第4款(a)项至(b)项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

将第2款、第3款和第4款(a)项至(b)项修改为：

"2.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向其主管的立法机构建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有关的国家当局能够(如尚未这样做)确定、追查、冻结或者预防性封存、扣押或缴获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加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各种措施，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建议其主管的立法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授权(如果尚未这样做)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其国家立法明确允许的限度内并严格遵守国家立法，命令提供、扣押或缴获有关的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只有在为严格遵守本国立法所必需时，才能以保守银行机密为由，拒绝按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4. (a)㈠ 谋求由其主管当局发布扣押或缴获令，并在得到此种命令后，予以执行；或

㈡ 将请求国按照第1款规定发布的扣押或缴获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加以执行，只要该项命令涉及存放在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

(b) 在对于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国应按照第5条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以期使其

主管当局能够确定、追查、冻结或者预防性封存、扣押或缴获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在不违反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下，或者在请求国发布命令，或者遵照(a)项所述请求，在被请求国发布命令，最终加以没收。”

第4款(c)项

法国（E/CONF.82/C.1/L.15）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4款(c)项：

“应由被请求国作出本款(a)项和(b)项规定之决定或采取其中规定之行动，作出此类决定或采取此类行动应依据其国内法和诉讼规则或它在与请求国关系方面受其制约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第4款(e)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E/CONF.82/C.1/L.17）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4款(e)项：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其为实行本款而颁布的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其后对这些法律和条例所作的任何修改的文本。”

第6款(c)项

也门（E/CONF.82/C.1/L.20）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6款(c)项：

“应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采取此类措施：

“(a)收益；

“(b)由收益导致的财产或已变换成财产的收益；

“(c)与收益相混合而价值不超过收益价值的财产。”

第8款

荷兰（E/CONF.82/C.1/L.11）

在第8款中加入下句：

“然而，各缔约国可考虑规定，如果具体情况需要并且符合其国内法原则，关于当事方在转移构成收益的财产的所有权、或在授予对于这种财产的物权或个人权利时但否是出于善意的问题的举证责任应予调转。”

也门（E/CONF.82/C.1/L.20）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8款：

“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善意的第三方收回它已支付的价值的权利。”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于1988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举行的第5至第13次会议上讨论了第3条及其有关的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5.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代表（E/CONF.82/C.1/L.12）和墨西哥代表（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对基本提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关于以更加简明的案文取代原第1款的提议（E/CONF·82/C·1/L·2）。

6．经交换意见之后，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其对第1款(a)项的修正案。

7．关于印度在其修正案中所建议的于第1款和第1款(b)项中“精神药物”一词之后插入“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措辞，委员会决定，在就第2条第1款进行的讨论取得任何结果之前似不宜添入该句。 关于“没收”和“充公”的用法，委员会决定，应在关于定义的第1条中明确地表明，该条中所使用的“没收”一词在意思上含有充公的概念。 委员会还同意在第1条中列入有关“财产”和“收益”的定义。

8．在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的新的第1款（E/CONF·82/C·1/L·2），并考虑了有关的口头建议后，委员会对新的案文表示同意，但同时认为应删去第1款(b)项中开头的“得自或”这几个字，而增添“以任何方式”字样。

第2款

9．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的对第2条的修正案。 经讨论之后，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其修正案。

10．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的案文，但需将“以便”改为“以使其主管当局”。

11．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在不同的语文文本，特别是西班牙文文本中寻找适宜的术语来表达“freezing”（“冻结”）一词的概念。

第3款

12．墨西哥代表介绍了载于文件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的对第3款的修正案。 考虑到本条第9款将会解决促使提出该修正案的初衷，因此该修正案被撤回。

13．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第3款的案文。

第4款(a)项至第4款(a)项(二)目

14.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第4款(a)项的案文。

15. 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其对第4款(a)项的修正案(E/CONF.82/3)，附件四，第111页)。

16. 委员会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对第4款(a)项(一)目提出的新案文(E/CONF.82/C.1/L.16)。其内容如下：

"(一) 向其主管当局提出请求，以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后即予以执行；或"

17. 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此项规定的措辞在各语文文本中保持一致，并特别考虑是否可以用"得到"一词取代上述案文中"取得"一词。

18.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关于第4款(a)项(二)目的案文。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有关案文在各个不同语文文本中保持一致，特别是关于"在其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一句的案文。

第4款(b)项

19.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第4款(b)项的案文。

第4款(c)项

20. 委员会审议了法国代表提议的新的第4款(c)项(E/CONF.82/C.1/L.15)。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将建议的案文修正如下：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中的规定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条件，并符合其诉讼规则或它在与请求国关系方面受其制约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第4款(d)项至(d)项(三)目

21. 委员会同意仍在第4款(d)项中提及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第5条中的有关规定。 它决定在其对该条的审议结束之后使此项中的规定与第5条相一致。

22. 委员会同意载于基本提案中的第4款(d)(一)、(d)(二)和(d)(三)各项的案文，但同时应删去第4款(d)项(二)目中的“法院”一词。

第4款(e)项

23. 普遍同意删除基本提案中第4款(e)项的案文。

24. 委员会审议了一些代表团提议的第4款(e)项的备选案文（E/CONF·82/C·1/L·17）。经过一般性讨论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同意将本项的案文修正如下：

>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据以实施本款规定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日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第4款(f)项和增加的第4款(g)项

25. 委员会决定将基本提案中第4款(f)项的规定分列为第4款(f)项和(g)项。基本提案第4款(f)项的前两句合并修改如下：

> “如某一缔约国对于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要求必须有一项有关的条约为依据，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和充分的条约依据。”

26. 法国和日本的代表对此规定表示保留。

27. 基本提案第4款(f)项的第三句经修改后构成新增的第4款(g)项如下：

>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提高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5款

28.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第5款(a)项的案文。 它请起草委员会确保各语文之间，特别是阿拉伯文文本用词的一致。

29.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第5款(b)项的案文，但是由于语法原因，需将首句的“缔约国”一词改为“某一缔约国”。

第6款

第6款(a)项

30. 委员会同意第6款(a)项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其规定不影响本条第8款的实施。

31. 埃及和菲律宾的代表对第6款(a)项的实质性规定表示保留。

第6款(b)项

32.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6款(b)项的案文，但有一项谅解，即本规定还包括转移给个人或法人团体的收益。

33. 菲律宾代表对本款规定表示保留。

第6款(c)项

34. 也门代表介绍了第6款(c)项的修正提案（E/CONF·82/C·1/L·20）。

35.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第6款(c)项的案文，但在第一行中删除“明显看出是”字样，列入“应”字。 委员会还同意在本款末尾增加如下字样：“只要这些收益是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 加拿大和美国的代表对增加上述字样表示保留，因为如果他们提议的“收益”定义（E/CONF·82/3，第

109页）得以通过，则增加这句话实属多余的重复。

36。委员会认为，第6款中使用的“应可”等字样并不意味着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义务予以没收，而是说没收是可以采取的一项措施。

37。奥地利、法国、日本、菲律宾和瑞士等国的代表对委员会同意的第6款案文表示保留。

第7款

38。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第7款的案文，但需在“司法程序”后加上“和其他程序”字样。

第8款

39。荷兰和也门的代表介绍了他们关于第8款的修正案（分别为E/CONF·82/C·1/L·11和E/CONF·82/C·1/L·20）。

40。委员会没有接受也门提议增加的字样（E/CONF·82/C·1/L·20），也没有接受荷兰提议增加的句子（E/CONF·82/C·1/L·11），而是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的第8款案文。

41。对于荷兰的修正案，又提出了一项提案，建议把其实质性内容列入第7款。委员会没有同意这项提议。

42。委员会决定将其如下谅解记录在案，即商定的第8款规定不因本条第1款和第6款而受到损害。

第9款

43。委员会决定接受基本提案中的第9款案文。

牙买加的提案（E/CONF. 82/C. 1/L. 9）

44. 牙买加代表在会议议及第3条时再次提出了其代表团针对第2条第7款提出的修正案。

45. 第4款(c)项行文修改后，提出这项修正案的动因已得到考虑，并达成一项谅解：在第4、第5条之下审议这一修正案更为适宜，因此，这一修正案已撤回。

第3条的标题

46. 委员会同意第3条的标题为“没收”。

与第3条有关的定义

没收和充公

基本提案：“‘没收’系指由法院判决剥夺收益；”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 82/3，附件四，第108页）：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合法当局下令剥夺财产；”

墨西哥（E/CONF. 82/3，附件四，第107页）：

“‘没收’系指经由法院判决确定剥夺某些收益；”

47. 委员会以美国和加拿大提交的案文为基础审议了没收的定义。

48. 委员会就“ confiscation ”或“ forfeiture ”二词应分别定义抑或一并定义的问题交换了意见，随后商定，尤其是因为一些国家仅用“ confiscation ”一词，故只对“ confiscation ”一词下定义，同时表明其中包含“ forfeiture ”的含义。

49. 经讨论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同意以下定义：

“‘没收’一语在适用时亦包含充公之义，系指经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永久剥夺财产；”

50. 委员会将以下谅解记录在案："没收"定义中所用的"财产"一词也包含"收益"，并且，"永久"一词表示没收为审案之最终结果，与临时性措施不同。

冻结和扣押

基本提案（备选案文A）："'冻结'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禁止收益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备选案文B）："'冻结'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备选案文A）："'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命令对收益加以扣留或控制；

（备选案文B）："'扣押'系指由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留或控制。

加拿大和美国（E/CONF. 82/3，附件四，第107页）：

""冻结'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扣押'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留或控制；"

墨西哥（E/CONF. 82/3，附件四，第107页）：

"'冻结'或预防性封锁系指由有关主管当局采取的旨在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变换、处置或流动的防范措施；"

"'扣押'或缴获系指由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留或控制；"

51. 鉴于并非所有国内法均使用这两个用语，并且该条中的规定将冻结或扣押作为任选措施，委员会经一般性讨论后决定将这两个用语合并为一个定义。

52. 委员会同意的由加拿大提议并经美国修改的这两个用语的合并的定义如下：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之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或对财产加以扣留或控制；"

收益

基本提案："'收益'系指各种财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凭据和文书。"

加拿大和美国（E/CONF. 82/3，附件四，第108页）：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通过根据本《公约》所确定的犯罪行为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53. 委员会以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案文为基础审议了"收益"一语的定义。

54. 委员会就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收益"一词的定义（E/CONF. 82/3附件四，第108页达成了一致意见，并修正如下：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进行根据第二条所确定的犯罪而得到的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55. 奥地利、法国和日本代表对在定义中维持"直接或间接地"一语表示保留。

56. 关于"直接或间接地"一语的使用，委员会在其记录中载有如下谅解，即收益与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直接和间接联系将由国内法具体阐明和作出定义。

57. 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确保收益的定义适合于本条中使用该用语的各种场合。

财产

基本提案："财产"系指财产和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或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凭据和文书。"

加拿大和美国（E/CONF. 82/3，附件四，第108页）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和任何其他东西而不问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或其他东西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证据和文书；"

58. 委员会审议了以加拿大和美国关于"财产"一词的提议案文为基础的定义。

59. 委员会同意保加利亚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将“description”改为“kind”并将“凭据”改为“法律文件”，从而避免各语文翻译的困难和法律解释的困难。委员会还同意删除“和任何其他东西”字样。

60. 委员会同意“财产”的定义如下：

>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61. 委员会将其下述谅解记录在案，即财产的定义中使用的“资产”一词包括各种形式的财产，并要求起草委员会在各个语文中寻找一个相应的词或提法来表达这一广泛的含义。

合法的第三方

基本提案：“合法的第三方”系指出于善意并对犯罪情况不知情而合法地取得了拥有、使用、控制或占有收益的权利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也门（E/CONF.82/C.1/L.19）：“合法的第三方”系指出于善意并对犯罪情况事先不知情而合法地取得了收回它已支付的价值的权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62. 委员会认为，既然“合法”一词在第3条第8款中已由“善意”一词代替，就无需对“善意的第三方”一语给予特定的定义。因为这是人们都十分理解的、且在国内法中获得广泛的接受。 鉴于这一理解，也门代表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63. 委员会决定删除“合法的第三方”的定义，并让各缔约国自己解释“善意”一词的含义。

64. 荷兰和菲律宾的代表对这一决定表示保留。

65. 鉴于人们对拉丁语“bona finde”（善意）一词在各种语文中的含义的普遍理解，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在各种语文中尽可能使用该词。

工具

加拿大和美国（E/CONF.82/3，附件四，第108页）："'工具'系指用于或准备用于根据本《公约》所确定的犯罪的任何财产；"

66. 委员会认为"工具"一词不需具体定义，因为从其上下文可明显得出其含意。

67. 委员会同意删除该词，由各国的国内司法系统对该词下定义。

"追查"

基本提案（备选案文A）："'追查'系指确定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理、流动或所有权；"

（备选案文B）："'追查'系指确定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

加拿大和美国(E/CONF.82/3,附件四,第108页)：'追查'系指确定收益的性质、来源、地点、处置、流动、在财产中的权益或所有权；"

68. 委员会同意不对"追查"一词下任何定义，因为该词在第3条案文中的含义不言自明。

第1条的标题

69. 委员会同意第1条的标题应为"定义"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70.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没收

“第3条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中得到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用于或意图用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确定、追查、冻结或扣押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 (a)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其领土上存有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缔约国应：

“(一)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期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后即予执行；或

“(二) 将请求国按第1款规定发出的对于放置在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其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根据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确定、追查、冻结或扣

押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按照依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发出没收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规定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条件，并符合其诉讼规则或它在与请求国关系方面受到约束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5条各款的规定〔“有关规定”〕可以比照运用。除第5条第〔8〕款所列情报外，按本条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以下各项：

“㈠ 如系按(a)项㈠目提出的请求，须有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获得没收令；

“㈡ 如系按(a)项㈡目提出的请求，须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范围的情报；

“㈢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据以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日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对于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要求必须有一项有关条约为依据，则该缔约国可视本公约为必要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㈠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二)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经常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a) 如果收益已与由合法来源得到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或冻结权力的情况下，应没收这类财产中估计与已混合的收益的价值相当的价值。

“(b)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对这类其他财产，当作收益，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c) 对于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采取此类措施，只要它是从某项犯罪得来的收益：

“(一) 收益；

“(二)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三)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7. 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应予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可予倒换，但这种行动当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程序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及善意的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确定的条件下加以规定和执行的原则。”

第1条“定义”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远剥夺，在适用的地方亦包括充公；”

“‘冻结’或‘扣押’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根据某一法院或某一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扣留或控制财产；”

“‘收益’系指通过进行按照第2条所确定的犯罪而直接或间接地得到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文件E/CONF.82/C.1/L.18/Add.3*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3日]

第4条

一。基本提案

1。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4条案文如下：

“第4条

“1。本条适用于〔有关的〕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

“2。本条适用的每一项犯罪行为应看作是应作为一项可引渡的犯罪行为而包括在各缔约国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之内。 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将此种犯罪行为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包括在将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内。

“3。如某一缔约国规定引渡必须以订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以〕〔应〕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给予引渡的法律依据。

“4。并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适用的罪行为可予相互引渡的罪行。

“5。〔除本条另作规定外，〕引渡应服从于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在不违反其宪法限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提供方便，促使引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 〔为此目的，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1/L.18/Add.3/Corr.1。

对于另一缔约国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而提出的引渡请求，不应以该人为被请求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惯常居住为理由而加以拒绝〔，除非被请求国的宪法或〔国内法律制度〕〔基本的国内法律〕〔国内法律〕要求加以拒绝。〕任一缔约国可选择或拒绝将本公约作为满足其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律〕〔国内法律〕规定的引渡其国民或惯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人，须存在有一项条约的条件。〔如对本款所述之人，被请求国的国家法规允许其主管当局对其引渡有自行决定权，则该缔约国应尽可能促使行使此项权力时，考虑到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7．对于按照第二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缔约国应尽力加速引渡程序并简化有关佐证要求。

“7之二．只要不违反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的规定，被请求国在确信情况紧急，确有需要时，并应请求国的请求，可扣押按请求须引渡并现身处其领土内的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其在提起引渡程序时留在其国内。”

“8．只要不影响其行使按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之缔约国应，

“(a) 如果基于第2条之二第2(a)款所列之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之犯罪行为之该人，即将此案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除非该国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若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之人并依第2条之二第2款对此种犯罪行为已确立其管辖权，即将此案提交起诉，除非请求国因需维护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9．如果为执行一项判决而寻求的引渡，由于该有关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被拒绝，则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遵照此类法律之要求，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该判决或使其服满按请求国法律所宣判的刑期。

“10．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的或多边的协定以执行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1．各缔约国〔应〕〔可〕考虑订立双边的或多边的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以促使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徒刑的人转送其来源国，以便使他们在那里服满剩下的刑期。”

二。修正案

2。对第4条提出修正案的有：也门（E/CONF·82/C·1/L·21）、塞内加尔（E/CONF·82/C·1/L·27）、中国（E/CONF·82/C·1/L·28）、第一委员会主席（E/CONF·82/C·1/L·29）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0）。

3。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3款

塞内加尔（E/CONF·82/C·1/L·27）

第3款修正为：

“如某一缔约国规定引渡必须以存在一项条约为条件，而其本国并未订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则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对于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加以引渡的法律依据。否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

第6款

也门（E/CONF·82/C·1/L·21）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6款的案文：

“在不违反其宪法和法律限制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提供方便，促使引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

“如果被指控或判定有罪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或在被请求国领土上犯下这一罪行或其中的一部分，被请求国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在其国内法的范围内将这些人在被请求国国内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第一委员会主席（E/CONF·82/C·1/L·29）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6款的案文：

“各缔约国应便利对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人的引渡。

“为此目的，同时顾及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若一个缔约国的法律赋予主管当局有同意引渡其国民或惯常居民的斟处权，该缔约国则应尽可能努力确保这一权力付诸实施。”

新的第7款之二

中国（E/CONF·82/C·1/L·28）

增加下列新的第7款之二：

“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任何缔约国，在确信情况紧急，确有需要时，应根据请求国请求和请求国的有效逮捕令，将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在提起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时间内留在其国内。执行该项拘留或采取的其他措施应依照被请求国国内法规定的条件。”

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0）

用下列案文代替第8款的案文：

“只要不影响各缔约国按照第2条之二或其国内法行使管辖的权力，一缔约国如因第2条之二第2(a)款所列之理由不将犯有据第2条所定之罪行的人引渡给另一缔约国，而请求国又有请求时，则该缔约国应将此案毫不迟延地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第一委员会于1988年12月5日至12日举行的第13至17次、19至23次、25至27次会议上讨论了第4条及其各项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5. 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第4条第1款，但认为同时应将其中“有关的”一词删去，以便表明该条最大限度的适用范围。 按委员会的理解，第1款在涉及第5款的规定时在含义上是中性的。

第2款

6. 委员会同意保留载于基本提案中的第2款。

第3款

7.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针对基本提案第3款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其意图是兼顾代表们所关注的问题：有些代表倾向于保留基本提案中的“可”字，另外一些代表主张使用“应”字（E/CONF.82/C.1/L.27）。 委员会并没有就这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8. 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中所载案文，但须删去其中的“应”字，并增加根据加拿大口头提议和在讨论过程中修正的一句话。 议定案文如下：

> “凡要求详细立法以便利用本公约作为引渡之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均应考虑制定必要的立法”。

第4款

9. 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所载的第4款。

第5款

1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第5款的案文，但须删掉本款开头方括号中的字。

第6款

11.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的第6款及也门提出的该款修正案（E/CONF.82/C.1/L.21）。

12. 埃及代表口头提出了下述有关第6项的案文，他认为，如果通过这一案文，还会使委员会省掉第8款：

“只要不违反其国内法，缔约国应提供方便，促使引渡无论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之罪行的人。

“如果被要求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拥有惯常住所，如果该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不允许将其引渡，而且如果构成罪行的行为是全部或部分系在请求国领土内所犯，被请求国应酌情将这些人交由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审判。”

13. 虽然许多代表均赞成将第6款删去，但澳大利亚的代表提出一项备选方案，建议采用下列单一的非强制性案文，其内容同时涉及第6款处理的引渡本国国民的问题和第7款中有关佐证要求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提供便利，以引渡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之罪行者。 为此目的，并顾及到本公约之目标和宗旨，各缔约国应设法最大限度地减少

“(a) 针对引渡其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所规定之限制；

“(b) 其关于引渡的程序方面和佐证方面的要求。”

14. 经对各种提案进一步讨论，主席综合基本提案及澳大利亚和也门提出的新案文，提出了一项妥协案文(E/CONF. 82/C. 1/L. 29)。

15. 委员会同意主席提出的案文第一句话，但在其中加进也门提出的保障条款，从而改为：

"只要不违反其宪法和法律限制，各缔约国应便利对被指控或判定犯有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人的引渡"。

16. 关于也门提案的第2句话，委员会一致认为，其实质属于第8款范围。

17. 美国代表口头提出对整条进行重大改组，其中涉及删掉第6、7、9款，重拟第8款，以及在第3款中使用"可"字。后来，他提交了一份针对第8款的书面修正案(E/CONF. 82/C. 1/L. 30)，此修正案见下文有关部分。

18. 经对主席提出的条款第二句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该句话。结果又推翻了原来关于接受该款第一句话(见上面第16段)的决定。因此，删掉了整个一款。

第7款

19. 对基本提案第7款进行了修正，以便使那些倾向删掉该款的代表能够接受。议定的新措词如下：

"对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缔约国应尽力加速引渡程序并简化有关佐证要求。"

20. 鉴于在概括整条的第1款开头已经出现过对有关罪行的同样提法，因此，请起草委员会审查，是否宜保留"对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等字样。

拟议新增加的第7款之二

21. 中国代表介绍了所提出的增加第7款之二的案文(E/CONF. 82/C. 1/L. 28)。

22. 经一般性讨论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议定一份新案文如下：

“只要不违反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的规定，被请求国在确信情况紧急，确有需要时，并应请求国的请求，可扣押按请求须引渡并现身处其领土内的人或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其在提起引渡程序时留在其国内。”

第8款

23. 委员会审议了芙利坚合众国建议的第8款的新案文（E/CONF.82/C.1/L.30），同时考虑到其与第2条之二第2款的规定之间的实质性联系。

24. 主席根据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建议重新起草该款如下：

“只要不影响其行使按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之缔约国，如果基于第2条之二第2款〔(a)〕所列之理由不拟引渡该犯有依第2条第1款所定之罪行者，而请求国又有此请求时，则该缔约国便应将此案〔毫不迟延地〕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

25. 委员会决定将“毫不迟延地”一辞删去。由于一些代表团反对“而请求国又有此请求时”一句，因此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同意将其删去，并代之以荷兰代表起初所建议的措辞，即“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定。”

26. 委员会的理解是：采纳“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定”一语，绝不表示有关缔约国必须事先具备关于在被请求国对被指称的罪犯起诉的任何协定。

27. 在就第2条之二第2款的措辞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委员会认为“基于第2条第2款〔(a)〕所列之理由”一句，系指该款中具体列明的拒绝予以引渡的理由。

28. 一些代表支持瑞典代表的提案，即，在短句起首处增加“仅”字。另一些代表提议删去这一短句，他们认为，若采纳这一短句，就会过份限制“或引渡或审判”这一原则。为了兼顾这两种不同的立场，主席建议将此短句改为：“并对依第2条之二第2款所定之罪行已确立其管辖权”。

29. 鉴于难以就主席提议的措词达成协商一致，荷兰代表提议换一种办法来调和两种不同的立场，建议将该款改为：

“只要不影响一缔约国行使按第2条之二第2款(b)项或按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称犯有依第2条第1款所定之罪行的罪犯之缔约国，如果基于第2条之二第2款(a)项所列之理由不将其引渡无论如何均应将此案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除非为维护请求国自己对此案行使管辖权之权利而与后者另有协议。”

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提议重拟第8款如下：

“只要不影响其行使按其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被控犯有第2条第1款所定犯罪行为的人现身处其领土内的缔约国若不予以引渡，应采取必要步骤将此案交由其主管当局，以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31. 经就各项提案作一般性讨论并由有关代表团作非正式协商后，荷兰代表提出如下折衷案文：

“只要不影响其行使按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之缔约国应. (a) 如果基于第2条之二第2(a)款所列之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之犯罪行为之该人，即将此案交由其主管当局起诉. 除非该国与请求国另有协议；(b) 若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之人并依第2条之二第2款对此种犯罪行为已确立其管辖权，即将此案提交起诉，除非请求国因需维护其合法管辖权而提出反对。”

32. 委员会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提案. 这一提案得到一些代表的支持，即，建议将第8款(b)项中的“除非……反对”一语改为“除非……另有请求”。

33. 委员会同意经修改的第8款案文。

第9款

34. 委员会同意保留基本提案所载的第9款案文，但删去“或在其领土内惯常居住”一语，删去第二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一语后增加“并遵照此类法律之要求”。

第10款

35. 委员会同意载于基本提案中的第10款的案文。

第11款

36. 委员会同意对载于基本提案中的第11款案文作如下修正：

“各缔约国可考虑就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剥夺自由者转送回其来源国的问题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其性质可以是特别的，或一般的，以使他们在那里服满剩下的刑期。”

37. 按委员会的理解，其中“回其来源国”一辞的含意包括原籍国或国籍所属国家，“剥夺自由”一辞的含意包括诸如监禁和劳役等其他形式的拘禁。

牙买加提议增列一款

38. 牙买加代表介绍了该国代表团对第2条第7款的一项提案（E/CONF.82/C.1/L.9）。

39. 委员会作了一般性讨论之后，同意将该案文修改如下：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收到的请求时，如果有充足的理由使其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认为依从该请求将便利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任何人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歧视，则可拒绝依从该请求。”

40. 委员会决定用上款取代它已决定删去的基本提案第6款（见上文第18段）。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反对将上述案文列入第4条。

第4条的标题

42. 委员会同意第4条应用“引渡”作标题。

四. 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43.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

“2. 本条适用的每一项罪行均应看作是可引渡的罪行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之内。 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内。

“3. 如某一缔约国规定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与本条适用的任何罪行相关的引渡的法律依据。 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用本公约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为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

“5. 引渡应遵守被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认为接收该请求就会便利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任何人，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歧视，则可拒绝接受该请求。

“7. 对于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佐证的要求。

“7之二. 被请求国在受其国内法及其各项引渡条约规定管束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寻求对之进行引渡且在其领土上之人实行扣押，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使其在进行引渡程序时能够在场。

“8. 只要不影响其国内法所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2条之二第2款(a)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第2条第1款所确定之罪行者，则应将此案交其主管当局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若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者并依第2条之二第2款对此种犯罪行为已确立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起诉，除非请求国因需维护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9. 如果为执行一项判决而寻求的引渡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受到拒绝，则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而且符合本国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该项按请求国法律所宣判的判决或其剩余的刑期。

“10.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1.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剥夺自由的人送回他们的国家，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文件E/CONF.82/C.1/L.18/Add.5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6日]

第5条

一、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5条案文如下：

“第5条

“相互法律协助

“1。各缔约国应根据本条之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之法律协助，以进行对于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的任何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程序。

“2。〔相互法律协助，按照本条之规定，将在适当考虑到被请求国的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法律制度〕〔行政制度〕的情况下予以提供〕。

“3。〔本条规定之司法互助是指〕〔关于司法互助之请求，按照本条之规定，可以针对下列任一目的提出〕〔对关于下列任一形式的司法互助之请求，均应按照本条之规定予以考虑〕：

“〔(a) 获取证据或证词；〕

“(b) 传送司法文件；

“(c) 执行有关搜查及收缴之请求；

“〔(d) 检查有关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物品和现场；〕

“〔(e) 对于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提供与之有关的情况和物件；〕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

“(g) 查实或追踪来自或用于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便于调查或进行起诉〕〔以作为佐证之目的〕。

“3之二。各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之国内法律所允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司法互助。

“3之三。各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其国家法律和惯例允许之范围内，协助或鼓励那些〔同意〕〔愿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之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出面作证。

“4。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管辖刑事司法互助领域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各缔约国及其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其他条约、协定、安排或惯例，规定互助，包括第2款所述的各类互助。〕

“5。本条第8至13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司法互助条约约束时根据

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这些缔约国受这样一项条约的约束，该条约的〔程序〕规定应予适用。条件是它们能补充本条第8至13款所载的各项原则或有助于它们的实施〔而且除非缔约国同意采用本条第8至13款取而代之。〕〕。

“6。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司法互助的请求或将其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的传送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络均应在缔约国指定的当局之间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的这一权利；要求通过外交渠道向其传送这种请求和进行联络。

“7。请求应〔用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每一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也应通知秘书长。〕〔如遇紧急情况，且能为被请求国所接受，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8。关于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本请求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b) 本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程序的事由和性质，〔包括有关事实的概要〕以及进行这种〔调查、〕起诉或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请求协助的说明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具体程序的细节；

“(d) 在必要和可能时，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和国籍。

“8之二。被请求国可以要求获得其他资料，如果这种资料显得为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之必需或能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话。

“9。请求应由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加以执行，并应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中列明的程序。

“10。〔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请求国不应事先未经被请求国的同意，即为了请求中所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泄露或使用被请求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

“10之二，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1。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及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禁止本国当局执行一项对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同一起犯罪行为提出的请求；〕

“(d) 应允请求将违背被请求国之〔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或〕关于司法互助之法律规定；

“〔(e) 执行请求将要求请求国当局在被请求国根据其国家立法专为本国主管当局保留的区域管辖内执行任务或行动。〕

“12. 司法互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 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照请求国认为必要之条件提供协助。

“13. 各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为本条目的服务并实施其各项规定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可能性。

“增补的新款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诉讼或司法程序提供帮助的一位证人、专家或其他人，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的领土之前的行为、不作为或信念而在请求国的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也不应利用他们协助民事诉讼。 此项安全保障在下述情况下应即停止，即该证人、专家或个人自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时间内已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领土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志返回者。〕

“执行一项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非同寻常的费用，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定出执行该请求的条件。

“对相互协助加以拒绝时，应陈述其理由。”

二. 修正案

2．对第5条提出修正案的有印度(E/CONF.82/C.1/L.13)，以色列(E/CONF.82/C.1/L.26)，荷兰(E/CONF.82/C.1/L.32)，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3)，中国(E/CONF.82/C.1/L.32)，牙买加(E/CONF.82/C.1/L.35)，澳大利亚(E/CONF.82/C.1/L.36)，瑞士(E/CONF.82/C.1/L.37)和荷兰(E/CONF.82/C.1/L.39)。

第1和2款

印度(E/CONF.82/C.1/L.13)

将第1和2款改为下列案文：

“1．在适当顾及缔约国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各国如接到请求，应根据本条规定，相互提供最广泛之法律协助，以进行与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有关并属于请求国管辖范围的一切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程序。

“2．缔约各国承诺在其国内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在接到请求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本条所述的有效协助。”

第3款

荷兰(E/CONF.82/C.1/L.32)

将第3款改为下列案文：

“3．可以针对下列任一目的请求本条所规定提供的相互法律协助：

“(a) 从个人处获取证词，无论该个人已作宣誓或承诺与否；

“(b) 传送司法文件；

“(c) 搜查房地和扣押证物；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e) 提供情报和物件；

“(f) 提供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

“(g) 查实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佐证。”

新的第3款之四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3)

增列下列一款：

“3之四为实施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第4款

澳大利亚(E/CONF·82/C·1/L·36)

将第4和第5款合并为一项第4款，案文如下：

“4。(a) 缔约国，包括其主管当局，可提供协助，包括第3款所述根据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安排或惯例所提供的协助。

“(b) 第〔3〕款和第〔8〕至〔13〕款不应适用于应由一项双边或多边条约全面或部分管辖或将于管辖的在刑事案件方面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但此类条约如有损及上述各款所载任何原则或义务的情况则为例外。”

第5款

荷兰(E/CONF·82/C·1/L·39)

将第5款改为：

“5。本条第6至〔12〕款应运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如果这些缔约国接受这样一项条约的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运用本条第6至〔12〕款以取代之。”

第6款

中国(E/CONF·82/C·1/L·34)

第6款最后一句应改为：

“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送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络均应在缔约国指定的当局之间进行；此项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的下述权利，即要求通过外交途径，以及在紧急情况

下，如有可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途径向其提出请求并进行联络。”

荷兰（E/CONF·82/C·1/L·32）

在本款末尾增添字句：

“6.〔……〕

“一缔约国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提出声明或通知的同时，可为由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每一领土指定一个当局。”

第8款

以色列（E/CONF·82/C·1/L·26）

在本款中加入下列案文：

“(e) 一份有关本请求的法庭命令或判决书的副本；

“(f) 适用于调查或起诉的刑法的有关规定；

“(g) 一份有关被请求的协助和受调查或起诉的行动之间的联系的陈述；”

牙买加（E/CONF·82/C·1/L·35）

本款新增加一个(e)项如下：

“(e) 请求提供证据、资料或采取行动的目的。”

第9款

以色列（E/CONF·82/C·1/L·26）

本款增列下列字句：

“被请求国应认真考虑以符合请求国的法律的方式执行关于收集证据的请求。”

第10款

瑞士（E/CONF·82/C·1/L·37）

如保留方括弧中的引导句，在“被请求国”一词前增添下列字句：

“……，不管是一般性地通过秘书长的声明提出还是有针对性地提出，……”

第10款之二

牙买加(E/CONF·82/C·1/L·35)

将现第10条之二的编号改为10之二(a)，并新列入一个(b)项如下：

10之二。

"(b) 被请求国可要求请求国对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保密。 请求国应遵守保密条件。除非被请求国根据请求国基于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的考虑必须披露该项资料或证据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之理由而提出的申请，放弃这些条件。"

第11款

荷兰(E/CONF·82/C·1/L·32)

将第11(c)款改为如下案文：

"(c) 若由请求国当局行其管辖权调查或起诉任何类似犯罪行为时，其国内法却禁止它们执行针对这类犯罪行为而请求的行动；"

牙买加(E/CONF·82/C·1/L·35)

增列下述新的(f)、(g)和(h)项：

"(f) 在刑事诉讼尚未提起的情况下被请求国根据其现有资料不能确定刑事罪行已经或可能发生；

"(g)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依从该项请求会促使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起诉或惩罚任何人，或会使受该项请求影响的任何人因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歧视。

"(h) 该项刑事案件在被请求国看来涉及下述行为：现被指控或涉嫌犯有某一罪行者的行为属于被请求国内一法院已经宣布无罪或定罪的行为。"

新的第11条之二

以色列(E/CONF·82/C·1/L·26)

增添新的第11款之二

"11之二。本条的内容绝不允许请求国当局在被请求国的领土管辖范围内担负或采取根据被请求国国家立法完全属于被请求国主管当局的职责或行动。除非被请

求国对此给予明确的授权。”.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1/L·33)

增添新的第11款之二：

“本公约的用意仅在于缔约国之间的相互法律协助。 在不影响缔约国国内法赋予个人之权利的前提下，本公约各项规定均不允许任何个人有权取得、隐瞒或销毁任何证据或阻碍某一请求之执行。”

增列新款

中国(E/CONF·82/C·1/L·34)

将文件E/CONF.82/3 所载第5条末尾的增补新款的第二段改为：

“执行请求的费用应由该请求国承担，但该请求国依请求国所要求的特殊程序提供协助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

以色列(E/CONF·82/C·1/L·26)

增列下述新款：

“请求国向证人或专家支付的包括生活津贴在内的津贴费和报销的差旅费应从其居住地算起，所依据的费率至少应与准备进行审讯的国家中现行的标准和规则所规定的费率相同。”

三.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会议

4 . 第一委员会在1988年12月14日至15日第28至33次会议上讨论了第5条及其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5.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所载的第1款和印度提出的重新草拟的案文(E/CONF. 82/C. 1/L. 13)。

6. 委员会不接受印度提出的案文并决定保持基本提案所载的第1款。

7. 委员会被请求考虑“any”一词是否有必要。

第2款

8. 委员会决定删去基本提案中的第2款。委员会未接受印度提出的替代案文。

第3款

9.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所载的第3款案文和荷兰提出的重新草拟的案文(E/CONF. 82/C. 1/L. 32)为基础，进行了其审议工作。

第3款的引导句

10.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案文(E/CONF. 82/C. 1/L. 32)所载的引导句。

第3(a)款

11.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3(a)款案文。

12. 起草委员会被要求保证在各语文中的用语将包含证据和证词的所有形式。

第3(b)和第3(c)款

13.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3(b)和第3(c)款的案文。

第3(b)款

14.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3(b)款之案文(E/CONF. 82/C. 1/L. 32)。

15. 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法文案文中“des Lieux”之前增添“visiter”一

词是否适宜。

第3(e)款

16.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3(e)款之案文(E/CONF. 82/C. 1/L. 32),经修正为:“提供情报和证据物”。

第3(f)款

17.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3(f)款之案文(E/CONF. 82/C. 1/L. 32),但在“文件”一词之前加上“有关”二字。

第3(g)款

18.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3(g)款之案文(E/CONF. 82/C. 1/L. 32),但在“收益”一词之前加上“或追查”几字。

第3款之二

19.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3款之二的案文。

第3款之三

20. 委员会同意基本案文所载的第3款之三的案文,但将“国家”一词改为“国内”二字并删去“愿意”二字。

第3款之四

21. 委员会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新的第3款之四的案文(E/CONF. 82/C. 1/L. 33)。

22. 在非正式协商和一般性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将保留的提案案文第二句案文修改为:“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23. 牙买加代表对本规定的某些方面持有保留。

第4款

24.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中所载的案文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将第4和第5款合并的提案案文(E/CONF. 82/C. 1/L. 36) 为基础，审议了第4条的规定。

25.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4款之案文，并删去案文的第二句。

26. 委员会决定在第13款中列入一些新的措辞以包含被删去的句子中所含有的一些考虑。

第5款

27.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5款案文(E/CONF. 82/C. 1/L. 39)，并规定了对第6至12之三项的提法。

第6款

28.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中国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C. 1/L. 34)和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C. 1/L. 32)为基础，审议了第6款的案文。

29. 在第二委员会作出删去关于适用领土的第24条最后条款决定E/CONF. 82/C. 2/L. 16)之后，荷兰代表撤回其修正案。

3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但在第一句的“当局或”一词与“若干当局”一词之间加上“如有必要”，并考虑到中国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C. 1/L. 34)，在该款末尾加上“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可能，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途径向其提出请求并进行联络”。

第7款

31. 委员会同意将第7款修正如下：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如遇紧急情况，且得到被请求国的同意，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第8款

32.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所载之案文和以色列和牙买加提出的拟议的新款项(E/CONF. 82/C. 1/L. 26)和(E/CONF. 82/C. 1/L. 35)为基础，审议了第8款。

33. 关于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委员会同意如下：

引导句

34. 接受基本案文中所载的引导句。

第8(a)款

35. 委员会同意将第8(a)款案文中的“名称和职能”一词改为“身份”二字。

第8(b)款

36. 委员会同意第8(b)款的案文， 但删除“包括有关事实的概要”一语并添加一新的第8(b)之二，案文如下：“有关事实的概要，为送达司法文件目的之请求亦属例外”。

第8(c)款

37. 委员会同意基本案文所载的第8款案文。

第8(d)款

38.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8(d)款案文，但删除“必要和”几个字样并将“person(人员)”前的“the”改为“any(任何)”。

提议中新增列的(e)至(g)项

39. 委员会不接受以色列提出新增的(e)至(g)项案文(E/CONF.82/C.1/L.26)但同意牙买加提出的新的(e)项案文(E/CONF.82/C.1/L.35)。

第8款之二

4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8款之二。

第9款

41.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案文和以色列提出的增列案（E/CONF.82/C.1/L.26）为基础，审议了第9款。

42. 委员会不接受以色列提出的增列提案，但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并删去“和主管当局”。

第10款

43.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和瑞士的修正案（E/CONF.82/C.1/L.37）为基础，审议了第10款。

44. 集中讨论了删去，还是保留引导句中的“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一句和“泄露”一词的使用。

45. 瑞士代表表示若删去引导句，他将不坚持其修正案。

46. 为协调赞成删除引导句的观点和力主保留的观点，主席提出了重新草拟的基本提案，案文如下：

> “请求国事先未经被请求国的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传递或用于请求中所述之外的目的。”

47. 委员会同意主席重新拟出的案文。

第10款之二

48.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和牙买加提出的增列提案（E/CONF.82/C.1/L.35）为基础，审议了第10款之二。

49. 委员会不接受牙买加的提案，因为委员会认为第10款已经充分阐明了保密的问题。

5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

第11款

51. 委员会以基本提案所载的案文、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1/L.32）和牙买加提出的增列各项的提案(E/CONF.82/C.1/L.35)为基础，审议了第11款。

引导句和第11(a)和第11(b)款

52.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引导句和第11(a)和11(b)款案文。

第11(c)款

53.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第11(c)款案文（E/CONF.82/C.1/L.32），但在“起诉”一词之后加上“或程序”的字样并在“调查”一词之后删去“或”一字。

第11(b)项

54.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11(b)款案文，但将“宪法、基本法律原则或……法律规定”改为“法律体制”。

第11(e)款

55. 委员会决定删去第11(e)款，因为公约的其他规定，特别是第1条之二已包含了其实质内容。

增列新的11(f)至11(h)款

56. 委员会未接受牙买加提出的增列新的11(f)至11(h)款的提案（E/CONF.82/C.1/L.35），认为第5条的其他规定已充分地包含了其实质内容。

新的第11款之二

57. 委员会未接受以色列提出的新的第11款之二（E/CONF.82/C.1/L.26）因为其与被删掉的第11(e)款涉及同一问题。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其提案（E/CONF.82/C.1/L.33）。

第12款

59.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的第12条案文，但在“起诉”一词之后增添“或程序”一词并删除“调查”之后的“或”字。

第13款

60. 就委员会删除第4款第二句，委员会同意修正基本提案的第13款案文，将“区域”一词改为“多边”，并在“协定”之后加上“或安排”几个字，并在“各项规定”一词之前增添“或增进”一词。

增补新款

增补款第一段

61.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中所载的增补款第一段案文。法国代表口头提出了一项备选案文。

62. 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第一句话，但删去“也不利用他进行民事诉讼”的短句。

63. 关于第二句，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的案文，但在 "days" 和 "from the date" 之间增添 "or for any period agreed on by the Parties" 和将 "when" 改为 by the words "on which he has been officially told that" 一语。

64. 委员会被要求寻找替代“safe conduct”的适当措辞或提法，以在各语文中转达豁免的含义。

65. 委员会决定增列一新款作为第12款之二。

增补款第二段

66. 委员会收到基本提案所载的增补款第二段的案文和中国提出的草案(E/CONF.82/C.1/L.34)。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口头方式提出了备选案文。

67. 在一般性讨论和对基本提案作出各项口头修正之后，中国代表撤回其修正案。委员会同意新增款之二案文如下：

“除与各缔约国另有协议之外，执行一项请求的通常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 如执行请求需支付巨额或非同寻常的费用，双方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应承担支付费用的方式。”

68. 考虑到委员会同意的案文，以色列代表撤回其增补新款的提案（E/CONF.82/C.1/L.26）。

69. 委员会决定增列新增款的第二段为第12款之三。

新增补款第三段

70.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的新增补的第三段案文。

71. 委员会决定增列新增补款第三段为第11款之二。

四、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72.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相互法律协助

“1. 缔约国应根据本条规定，彼此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以进行对于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某一刑事犯罪行为的任何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

“2. （删去）

“3. 按照本条规定，可针对下列任一目的提出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a) 获取证据或证词；

“(b) 传送司法文件；

“(c) 执行有关搜查及扣押；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

公司或营业记录；

“(g) 查实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佐证。

“3之二.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3之三.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其国内法和惯例允许的范围内，协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出面作证。

“3之四.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4.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管辖或将管辖刑事事项中相互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5. 本条第6至12款之三应运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如果这些缔约国受这样一项条约的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用本条第6至12之三款以取代之。

“6.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其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送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在缔约国指定的当局之间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并经各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向其传送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7.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也应通知秘书长。如遇紧急情况，且得到被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8. 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称谓；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这种调查、起诉或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b)之二 有关事实概要，但为传送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c) 对请求的协助和请求国希望得到遵循的任何具体程序细节的阐述；

“(d)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和国籍，和

“(e)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8之二. 被请求国可要求获得其他资料，如果这种资料看来为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能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话。

“9.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之国内法加以执行，并应在不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循请求中列明的程序。

“10. 请求国事先未经被请求国的同意，不得为了请求中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转交或使用被请求国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

“10之二，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由请求国当局据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程序时，其国内法却禁止它们执行针对这类犯罪行为而请求的行动；

“(d) 应允请求将违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1之二. 对相互协助加以拒绝时，应陈述其理由。

“12.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程序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照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2之二.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帮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的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的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此项安全保障在下述情况下应即停止，在证人或专家或个人自被正式告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时间内已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领土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志返回者。

“12之三. 执行一项请求的通常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非同寻常的费用，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

的条件，以及应承担支付费用的方式。

“13.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为本条目的服务并实施或增进其各项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文件E/CONF.82/C.1/L.18/Add.7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5日]

第5条之二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5条之二案文如下：

“〔第五条之二

“缔约国应考虑在相互移交关于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诉讼被认为有助于作出恰当的司法裁决时，是否可能作这种移交。〕”

二. 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2. 第一委员会在1988年12月15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讨论了第5条之二。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委员会决定在英文本中用“set forth”代替“enumerated”并对经这样修改的案文表示同意。

4. 有人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省略“本公约”一语，因为在提及其他条文的各个条文中不可能上下连贯地使用该词语。

5. 委员会还同意，本条的标题应为：“移交诉讼”。

三.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6.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移交诉讼

“缔约国应考虑在相互移交关于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诉讼被认为有助于作出恰当的司法裁决时，是否可能作这种移交。”

文件E/CONF.82/12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8日]

文件E/CONF.82/C.2/L.13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6日]

1. 第二全体委员会(第二委员会)于1988年11月28日至12月16日举行了34次会议。 委员会在第21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第20至28条)。 工作组主席于1938年12月15日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2. 公约会议于1988年11月25日第一次全会上选举I.Bayer 先生(匈牙利)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第二委员会于1988年1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选举L.H.J.B.van Gorkam(荷兰)为副主席,Y.Fernández Ochoa(哥斯达黎加)为报告员。 副主席后来又担任了第1段所述工作组的主持人。

3. 公约会议原先委托第二委员会审议序言、第6之二、7、8、9、10、11、11之二、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条。 后来又决定将第6条交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原先交给第二委员会的序言后来由第一委员会加以审议了。

4. 报告员将载于文件E/CONF.82/C.2/L.13/Add.1至Add.13中的报告草稿转交起草委员会。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指示,起草委员会将直接向公约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E/CONF.82/C.2/L.13/Add.8 **

一. 基本提案

[原件: 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4日]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6条案文如下: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2/L.13和Add.1-13。

** 合并了1988年12月15日的文件E/CONF.82/C.2/L.13/Add.8/Corr.1。

第6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缔约国应在符合它们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的效力。它们特别应：

“(a) 建立并维持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便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非法贩运各个方面的情况，包括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b) 相互合作，调查国际上的非法贩运，查明贩运者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可能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移动情况。

“(c) 在适当情况中，且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情况下，考虑到保护人身安全和执法活动安全的需要，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转送受管制物质的样品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2．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负责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人员、海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发起、制订或改进具体培训方案。此种方案应特别涉及下述方面：

“(a) 侦查和取缔非法贩运活动的方法；

“(b) 贩运者使用的、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情况；

“(d) 侦查和监测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流动情况；

“(e) 隐瞒这类财产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执法技术。

“3．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执行旨在交流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讨论会，促进合作以及讨论共同

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4·缔约国应促进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在这方面，还应酌情考虑根据双边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允许在其边境内设驻其他缔约国的联络官，并促进交换查禁非法贩运的人员和其他专家。

“5·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设法制定有利于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适当注意到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以改进联系渠道并在接到请求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二. 修正案

2. 委员会收到墨西哥提出的一项修正案（E/CONF·82/3，附件四）。

3. 提出修正案的还有：古巴（E/CONF·82/C·2/L·18）、以色列（E/CONF·82/C·2/L·23）、荷兰（E/CONF·82/C·2/L·25）、日本（E/CONF·82/C·2/L·26）以及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2/L·27和Corr·1）。

4.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日本（E/CONF·82/C·2/L·26）：

凡在案文中出现的“非法贩运”一词均应改为“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

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乌、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2/L·27和Corr·1）

新定义

“过境贩运”

“过境贩运”系指通过一缔约国领土移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清单A和B所列物质，而该缔约国既非这些物质的最终目的地、又非其原产地。

第1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1款(a)至(d)项”

第1款(a)项之二

古巴(E/CONF·82/C·2/L·18)

增加一个新的第1款(a)项之二：

"(a)之二. 它们若为邻国，则应通过相互协调，促进交流它们为防止和查禁麻醉品非法贩运而在其各自领土的边界附近采取措施的情况，以确保贩运者不能进入任一缔约国的国家领土或将其非法商品卸放在那里，借以逃避其中一个缔约国的警戒或追捕，而且也应防止任一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另一缔约国产生有害的后果；"

第1款(b)项

荷兰(E/CONF·82/C·2/L·25)

第1款(b)项改为：

"(b) 相互合作，调查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涉及国际范围的罪行，查明可疑人员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从事这种罪行的收益或所使用的麻醉药品、物质或工具的流动情况。"

第1款(c)项

以色列(E/CONF·82/C·2/L·23)

该项第一句改为：

"(c) 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经被请求国同意，……酌情建立联合小组……该缔约国的主权。"

古巴(E/CONF·82/C·2/L·18)

该项最后一句改为：

"(c)〔…〕在所有这类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保证将在其领土上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2款

第2款(a)项

荷兰(E/CONF·82/C·2/L·25)

该项改为：

“(a) 用于侦查和取缔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方法；”

第2款(b)项

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2/L·27和Corr·1)

“用‘受过境贩运影响的国家’取代‘过境国’。”

第2款(d)项

荷兰(E/CONF·82/C·2/L·25)

该项改为：

“(d) 侦查和监测来自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罪行的收益和用于从事这种罪行的麻醉药品、物质和工具的流动情况。”

第2款(e)项

荷兰(E/CONF·82/C·2/L·25)

该项改为：

“(e) 用于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的方法；”

第3款

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E/CONF·82/C·2/L·27和Corr·1)

将“过境国”一词改为“受过境贩运影响的国家的”并删去“和需要”三字。

第4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4款”。

古巴(E/CONF·82/C·2/L·18)

该款改为:

“4。各缔约国可在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并在这方面达成查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双边或其他协议或安排。

第5款

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联合王国、美国(E/CONF·82/C·2/L·27和Corr·1)

用下述案文取代第5款: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努力制定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改进联系渠道,同时适当顾及受过境贩运影响的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5。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2月9日至13日举行的第19次至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6条及其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6.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所载第1款的引导句，并在末尾增加“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一语。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法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引导句末尾增加的短语中的“安排”一词应理解为包括非正式安排。

第1款(a)项

8. 第二委员会决定采纳基本提案中拟定的第1款(a)项。

第1款(a)项之二

9. 委员会审议了古巴提出的关于增加一个新的第1款(a)项之二的提案（E/CONF. 82/C.2/L.18）。 经过交换意见，古巴代表团将拟议的新的第1款(a)项之二改为：

“1. (a)之二 若一缔约国为防止和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而在其邻近另一缔约国领土边界的地区采取措施，但它与该缔约国又无查禁非法贩运此种物质之双边、多边或区域合作公约或协定，则采取此类措施的缔约国应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采取措施的情报，以防止非法贩运者试图逃避追捕或起诉而可能对其领土造成任何有害的后果。

10. 经进一步交换意见，古巴代表决定撤回上述提案。

第1款(b)项

11. 委员会同意荷兰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中所载的第1款(b)项案文（E/CONF. 82/C.2/L.25），但作如下修正：

(a) 将“涉及国际范围”一语改为“国际性质”；

(b) 将“可疑人员”一语改为“贩运者或涉嫌参与贩运的人员”；

(c) 在“收益”一词后增加“或所得的财产”；

(d) 将“麻醉药品、物质”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的物质”；

(e) 在“用于”一词后增加“或意图用于”。

第1款(c)项

12.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所载第1款(c)项案文。

13. 哥伦比亚代表说，在他的国家，刑事调查过程中的行政合作取决于负责调查的法官的决定。他进一步指出，既然刑事调查由法官进行，建立联合小组合作办案就是不适当的，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对通过的该项有保留。

第1款(d)项

14. 委员会决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1款(d)项，但作如下修正：

将“转送”一词改为“提供”。

15. 墨西哥代表说，尽管她的代表团对第1款(a)、(b)、(c)和(d)项有保留，曾为此提出删除这几项规定的提案，但她的代表团不反对在委员会内的协商一致。

第2款

16. 委员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2款的引导句，但作如下修正：

将“执法人员、海关人员及其他人员”一语改为“执法人员和包括海关在内的其他人员”。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强调，他的代表团认为，应提及警察当局，以补充关于执法人员和海关人员的提法。

第2款(a)项

18. 委员会同意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25）中重新草拟的第2款(a)项。

第2款(b)项

19. 委员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2款(b)项。

第2款(c)项

20. 委员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2款(c)项，但将“受管制物质”一词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物质。

第2款(d)项

21. 委员会采纳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25）所载第2款(d)项，但作如下修正：

(a) 在“收益”一词后增加“和财产”；

(b) 将“麻醉药品、物质”一语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物质”；

(c) 在“用于”一词后增加“或意图用于”。

第2款(e)项

22. 委员会采纳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25）中拟定的第2款(e)项，但补充如下：

(a) 在“隐瞒”一词前增加“转让”；

(b) 在第2款(e)项“收益”一词前增加“财产和工具”。

第2款(f)、(g)、(h)项

23. 委员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2款(f)、(g)、(h)项。

第3款

24. 委员会采纳基本提案所载第3款，但作如下修正：

在“培训”一词前增加“研究与”字样。

4款

25. 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一项口头提案，随后，古巴代表说，可以撤回文件E/CONF. 82/C.2/L. 18所载对第4款的修正案。

26. 经交换意见，委员会决定将第4款作为新的第1款(e)项列入第1款，案文如下：

(e) 便利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7. 联合王国代表说，“交流”一词并不意味着在派驻联络官员方面必定要对等。 可由各缔约国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双边协定中考虑并商定派驻联络官员事宜。

28. 墨西哥代表说，根据墨西哥代表团的理解，在这方面必须保持对等原则。

29. 哥伦比亚代表说，由于该款提及了派驻联络官员，因此，他的代表团须对该款表示保留。

30. 委员会商定请起草委员会为“官员”一词找一个英文词， 以转达法文“fonctionnaires”一词的含义，并相应调整其他语文的这一用语。

第5款

31. 经多次交换意见，委员会决定删去基本提案中所载第5款，因为就同一主题而言，第6条之二要详尽得多。

四。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32.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6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它们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的效力。 它们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a) 建立并维持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非法贩运各个方面的情报，如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b) 相互合作，调查依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国际性质的罪行，查明贩运者或涉嫌参与贩运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来自此种犯罪之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或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物质或工具的转移情况。

“(c) 在适当的案件中，且在不违背国家法律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为此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 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受管制物质的样品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便利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出、制订或改进对其负责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人员和包括海关在内的其他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 此种方案应特别涉及下述方面：

“(a) 侦查和取缔依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方法；

“(b) 贩运者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物质的进出口情况；

“(d) 侦查和监测来自依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之收益和财产的转移情况，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附表所列物质和工具的转移情况；

“(e) 转让、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财产和工具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化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执行旨在交流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与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讨论会，促进合作以及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文件E/CONF.82/C.2/L.13/Add.9

第六条之二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4日]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 82/3所载第6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第6条之二
“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技术合作方案的形式协助和支持过境国，并按请求适当分摊过境国为拦截麻醉品而支出的费用。

“2 缔约国还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执法资源和基础设施。”

二. 修正案

2. 提出修正案的有：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南斯拉夫（E/CONF. 82/C. 2/L. 28）和荷兰（E/CONF. 82/C. 2/L. 30）。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南斯拉夫(E/CONF. 82/C. 2/L. 28)

将第6条之二改为：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各缔约国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技术合作方案的形式协助和支持过境国，并按请求适当分摊过境国为拦截麻醉品而支出的费用。

“2. 各缔约国还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充实和加强过境国为更好控制和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资源和基础设施。

“3.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增强按照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荷兰(E/CONF. 82/C. 2/L. 30)

第6条之二改为如下：

“过境贩运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直接地或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技术合作方案或其他形式，协助和支持特别受到过境贩运影响的国家，以期加强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执法能力基础设施。”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 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2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6条之二及其修正案。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过境国的定义

5. 关于第6条之二，委员会决定先审议“过境国”的定义，然后再开始审查实质性条文。

6.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第1条项下基本提案中的“过境国”一词的定义和文件E/CONF.82/C.2/L.27和Corr.1*中载入的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修正案。 关于这一修正案，委员会考虑了用遭受过境贩运影响的国家”一语代替“过境国”一词及因此而从“过境贩运”的定义取代“过境国”的定义的可能性。

7. 经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决定保留第6条之二中“过境国”一词，并将其定义如下：

> “‘过境国’系指非法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之运送经过其领土，且既非原产地也非最终目的地的国家。”

8. 文件E/CONF.82/C.2/L.27和Corr.7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的代表认为其修正案已纳入该项定义，因而撤回了该修正案。

审议第6条之二的实质性条文

9.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中载入的第6条之二以及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南斯拉夫（E/CONF.82/C.2/L.28）和荷兰（E/CONF.82/C.2/L.30）提出的该条重新拟定的案文。

10. 经交换意见和提出各种口头提案后，委员会决定将文件E/CONF.28/C.2/L.28中所载的重新拟定的案文作为基础，委员会同意对该案文修改如下：

---

* 对第6条提出的修正案。

第1款

(a) 用“合作”一词代替“负责”一词;

(b) 在“形式”和“协助”之间加入“尽可能”，在“支持过境国”之后加入“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一语;

(c) 用“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代替“技术合作方案”;

(d) 删除“并按请求适当分摊过境国支出的费用”一语。

第2款

(a) 用“可”字代替“还应”二字;

(b) 用“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充实”一语代替“提供财政援助充实”一语。

(c) 删除“资源”一词;

(d) 删除“过境国”一词。

(e) 用“为有效控制和防止”一语代替“为更好控制和有效防止”一语;

(f) 用“非法贩运”一词代替”过境贩运”。

第3款

(a) 用“可缔结”一词代替“应谋求缔结”一语。

(b) 用“或”字代替“双边和多边”一语中的“和”字;

(c) 删除“条约”一词;

(d) 在本款末尾加上“并可考虑这方面的财务安排”一语。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1.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6条之二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各缔约国应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经由拦截麻醉品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

“2．各缔约国可负责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充实和加强为有效控制和防止非法贩运所需的基础设施。

“3．各缔约国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增强按照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可考虑在这方面缔结财务安排。”

文件E/CONF.82/C.2/L.13/Add.6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5日]

一．基本提案

1．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7条案文如下：

“第7条

“控制下交付

“1．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际上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期查明涉及非法贩运之人，并对之提起诉讼。

“2．应视各案件具体情况逐一作出是否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并可视需要考虑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所涉的财务安排和谅解。”

二. 修正案

2. 对第7条提出修正案的有：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墨西哥（E/CONF.82/C.2/L.6），荷兰和联合王国（E/CONF.82/C.2/L.7），以及法国（E/CONF.82/C.2/L.9）。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墨西哥（E/CONF.82/C.2/L.6）

第1款修正如下：

“1. 缔约国可依照第1条之二的规定并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际上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期查明和拘捕涉及非法贩运之人，并对之提起诉讼。”

荷兰和联合王国（E/CONF.82/C.2/L.7）

在第2款之后增加新的第3款如下：

“3. 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使用控制下交付的交运货物并允许以无害物质完全或部分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后继续交运。”

法国（E/CONF.82/C.2/L.9）

在第2款之后增加新的第3款如下：

“3. 为了有效协调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的控制下交付业务，各缔约国可考虑将此任务交给一个国家机构，使其成为全国的中心单位。这个机构应得到关于任何控制下交付的情报，无论情报来源是警察或海关，也无论有关的交付是进入、来自或过境该国。”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第二委员会在其1988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的第6至第10次

会议上审议了第7条。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

5. 委员会在就基本提案、墨西哥介绍的载于文件E/CONF.82/C.2/L.6的修正案以及各项口头提案交换意见后，同意对基本提案修正如下：

(a) 用“如果……允许”来取代“在符合……的情况下”；

(b) 在“采取必要措施”之前加进“在可能情况下”一语。

6. 苏联代表表示，根据苏联代表团的理解，在所通过的案文中，“法律行动”一词包括逮捕或拘留已被查明的人等行动。

7. 墨西哥代表申明，墨西哥代表团不坚持在本条第1款中提及第1条之二。她还说，这样做是为了加快会议进程，因而不应理解为这表示墨西哥代表团不坚持对第1条之二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已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8. 还有人表示，根据委员会的理解，在“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一语的前后冠以“如果……允许”等字的决定并不预先断定在其他条款中提到同一概念时也应作此决定。

9. 另外，还有人表示，根据委员会的理解，不可将本款开头语解释为，控制下交付活动需由本国法律明文规定允许进行此种活动。

第2款

10. 经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的第2款案文。

新的第3款

11. 在就新的第3款提案交换意见后，法国代表撤回了E/CONF.82/C.2/L.9所载的修正案。

12. 委员会同意E/CONF.82/C.2/L.7所载的新的第3款案文，但修正如下：

(a) 在“交运货物”一词前加进“非法”一词；

(b) 在“可以”一词前加进“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一语；

(c) 用“完整无损地继续交运或在完全或部分取出或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后继续交运”来取代“以无害物质完全或部分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后继续交运”。

13. 在通过该条时，墨西哥代表说，商定的案文是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相互妥协的结果，但并未使所有代表团都完全满意。 她还说，墨西哥代表团倒是更希望不提到“控制下交付”，因为墨西哥法律和许多其他国家的法律对此是明文禁止的。墨西哥代表团之所以同意该条，是出于会议工作中的合作精神以及墨西哥政府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进行斗争的坚定决心。

“控制下交付”的定义

14. 在审议第7条时，委员会一并审议了将载于第1条的“控制下交付”的定义。 E/CONF.82/3所载的关于这一定义的基本提案如下：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一缔约国家法律和条例许可的情况下，〕允许非法交运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或在被主管当局截获后，经用无害物质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允许继续发运的交运货物〕，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督之下运出、经过或运入一个或多个国家领土，以便查明非法贩运所涉人员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的侦查技术。

15. 经交换意见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定义：

“控制下交付”系指允许非法交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或其替代物质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督下运出、经过或运入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以查明涉及非法贩运之人的技术。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6.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7条

“控制下交付

“1. 如果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缔约国应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际上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期查明涉及非法贩运之人，并对之提起诉讼。

“2. 应视各案件具体情况逐一作出是否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并可视需要考虑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所涉的财务安排和谅解。

“3. 可以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拦截已同意对之使用控制下交付的交运货物，并允许完整无损地继续交运或在完全或部分取出或取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后继续交运。”

文件E/CONF.82/C.2/L.13/Add.7 *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8日]

第8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 E/CONF.82/3所载第8条案文如下：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2/L.13/Add.7/Corr.1。

“第8条

“监测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

“1.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被转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将此项要求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有关资料作为说明。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转送各缔约国、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 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做出决定的所有补充资料转交秘书长。

“4.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各种用途，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

“(b) 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规模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加工或制造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 麻管局的评价在科学问题上应是决定性的。 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决决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A或清单B。

“6. 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以及麻管局。 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180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应将审查请求连同提出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审查请求及有关资料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９０天之内提出评论意见。 所收到的全部评论意见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麻委会和麻管局。

“8.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掌有材料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清单A或清单B中剔除，或从一张清单转到另一张清单，则本条第2至第7款中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9. 各缔约国应就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保持监测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于查明可疑交易。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实施这类监测制度，他们应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可疑定货和交易；

“(b) 规定清单A或清单B所列任何物质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被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予收缴；

“(c) 在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清单A或清单B所列某一物质拟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况；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证。 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据等商业单证中列入所进口或出口的清单A或清单B中所列物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若有的话〕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d)项中提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得提供国家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

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况：

“㈠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㈡ 清单A所列物质的名称；

“㈢ 该物质的出口数量；

“㈣ 预定的入境口岸和估计的发运日期。

“(b) 缔约国可视需要采取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

“11. 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况：

“(a) 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截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清单A或清单B、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事态严重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转移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的方法。

“12. 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清单A和清单B是否充分和适当。

“1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以某种方式合成的含有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的其他制剂，如果这种合成方式使之不易以方便的手段大量使用或回收这种物质来有效地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暂定清单

“（有关盐类等物质的更精确定义尚有待拟定）

“清单A	清单B
麻黄碱	醋酸酐
麦角新碱	丙酮
麦角胺	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	乙基醚
苯基－2－丙酮	苯乙酸
假麻黄碱	哌啶 ”

二. 修正案

2. 印度(E/CONF·82/C·2/L·5和Corr·1)，日本(E/CONF·82/C·2/L·11)，希腊*(E/CONF·82/C·2/L·12)和加拿大(E/CONF·82/C·2/L·19)提出了修正案。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日本(E/CONF·82/C·2/L·11)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防止清单A(关键前体)和清单B(用作中间体、试剂或溶剂的基本化学品)所列物质被转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第4款

日本(E/CONF·82/C·2/L·11)

"(a) 该物质经常作为必要成份被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第6款

日本(E/CONF.82/C.2/L.11)

在最后一句之后，增加下列一句。

但如任何缔约国在180天内就清单A或清单B增列某一物质的决定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说，由于特殊情况，该国无法对该物质实行公约中适用于清单A或清单B所列物质的所有规定，则该缔约国除外。"

---

* 代表参加会议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

第8款之二

印度（E/CONF. 82/C. 2/C. 5和Corr. 1）

在第8款后添入下文：

8之二。(a) 在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的普遍性情况下，缔约国应要求凭执照制造、贸易或分销药物，除非此种制造、贸易或分销是由国营企业所进行。

“(b) 缔约国应：

“㈠ 控制所有进行或从事药物制造、贸易或分销的人和企业；

“㈡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贸易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㈢ 要求本款所指的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并

“㈣ 顾及市场的基本情况，防止制造者、贸易商、分销者、国营企业或任何获得授权的人超出正常业务所需数量进行囤积。”

第9款

印度（E/CONF. 82/C. 2/L. 5）

在第9款开头第一句“下列”和“措施”之间添入“进一步”一词。

日本（E/CONF. 82/C. 2/L. 11）

“各缔约国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其被转用：

“(a) 视需要建立并保持监测……

“(b) 酌情规定……应予扣押；或

“(b之二)……应予扣押或中止其国际贸易；

“(d) 对出口商或发货人要求出口货物附有适当的单证，所贴标签准确无误。应在发票、货运单证及其他货运单据等商业单证中列入物质的名称和

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知道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d)项中提到的单证……

在(d)项之后增加下列新的(d)项之二：

(c)和(d)项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释为强制缔约国承担下列义务：

“㈠ 采取有违该缔约国或另一缔约国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的行政措施；

“㈡ 提供按该缔约国或另一缔约国的法律或行政通例无法获得的资料；

“㈢ 提供会泄露任何贸易、企业、工业、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程序的资料，或一旦泄露将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资料。”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

9. 各缔约国保证承担义务向其主管立法机构建议必要的措施，以使它们通过能使它们对清单A和清单B中的物质采取下述措施的规定：

.....

“(b)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清单A或清单B中的任何物质被用于非法加工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就应规定收缴或扣押这些物质；”

第10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合法输出其领土时，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况：

..... ”

日本（E/CONF. 82/C. 2/L. 11）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如怀疑该物质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应确保在输出前，或在它到达最终目的地之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资料：

“(一) 已知道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姓名和地址。”

希腊*（E/CONF. 82/C. 2/L. 12）

第8条第10(a)款应为：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A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若怀疑该物质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应确保在输出前，或在它到达最终目的地之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资料：

(一) 已知道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姓名和地址。”

加拿大（E/CONF. 82/C. 2/L. 19）

第10款的新案文：

“10. (a) 除第9款的要求外，在接到另一缔约国就清单（清单A或B）中任何物质所提出的请求时，各缔约国应提供有关发运进入该缔约国境内的各批货物的下列情况：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已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清单（清单A或B）中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的出口量；

“(四) 预定的入境口岸和估计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 代表参加会议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 议

4.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2月2日至7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8条。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标 题

5. 委员会决定删去标题中的“监测”及“和措施”等字样，因而将标题改为“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第1款至第8款

6. 第二委员会商定采纳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1款至第8款。委员会还决定将第2款与第8款合并，并请起草委员会处理因这两款合并而需做的编辑工作。

7. 日本代表说，第1款应提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性质，以澄清该案文的范围。他还说，他的代表团在同意第1款时的理解是，该款的目的是使公约的每个缔约国都知道允许其履行第8条之下各款规定的义务，同时又将有关缔约国置于行政措施范围之内。

第8款之二

8. 委员会审议了印度提出的提案（E/CONF.82/C.2/L.5和Corr.1），即，在第8款之后增加一个新的第8款之二。经过交换意见，委员会采纳了第8款之二的如下行文：

“8之二. (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的普遍性以及经由《修正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制造和分销。

"(b) 为此，缔约国可：

"㈠ 控制所有进行或从事此种物质制造或分销的人和企业；

"㈡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㈢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并

"㈣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数量超出正常业务及市场基本情况所需的此种物质。"

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他对第8款之二的理解是，缔约国完全可以不对制造工序采取任何控制措施。他强调说，在他的国家，大多数制造厂家都是大型的、可靠的企业，不需要任何控制措施。这一意见得到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主席也确证这是对该款的一种可能的解释。"

第9款

10. 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其在文件E/CONF.82/3附件四中针对第9款提出的提案。

11. 委员会审议了基本提案和印度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5）以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11），随后决定采纳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9款，并作如下修正：

(a) 将第9(d)项中的"提单"一词改为"货运单证"；

(b) 删去第9(d)项中"若有的话"一语两侧的方括号；

12. 日本代表说，一些国家已有自愿的监测制度，而另一些国家则有由法制规定的制度，因此，他的代表团愿接受上述行文，但有一项谅解：各国可选择最适于每一种情况的方法。关于(b)项，日本代表还说，据他的代表团的理解，该项的范围可能仅包括缔约国有管辖权的领土内所进行的活动。

13．委员会审议了日本提出的提案（E/CONF.82/C.2/L.11），即，在第9(d)项后增加一个新的第9(d)项之二。委员会决定，这一审议过程中形成的这一新项应插在第10款之后，并编为第10款之二（参看下文第10款之二下的报告）。

第10款

14．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其在E/CONF·82/3附件四第113页中提出的关于第8条第10款的提案。

15．委员会就基本提案以及日本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11）和希腊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12）交换了意见，随后，加拿大向委员会提交了第10款的一项新案文（E/CONF·82/C·2/L·19）。

16．委员会进一步就日本的修正案（E/CONF·82/C·2/L·11）交换了意见，并由日本撤回了这一修正案，随后，委员会决定采纳基本案文，同时作如下修正：

(a) 在第10(a)项的“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和“各缔约国”之间增加“并由有关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请求”；

(b) 在第10(a)㈠项末“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一语之后增加“和在可能的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c) 增加一个第10(a)㈤项，行文如下：

“缔约国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17．墨西哥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参加关于第10款的协商一致，这是该款的折衷行文。不过，在这方面，她强调了对以下事实的关注：批准此一行文等于从1961年公约第31条和1972年议定书第12条所载关于化学前体控制的规定倒退了一步。

第10款之二

18．参照日本提议的新的第9(d)款之二㈡（E/CONF·82/C·2/L·11），委员会采纳了第10项之二如下：

“若一缔约国依照第9和第10款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第11款和第12款

19. 委员会决定采纳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11款和第12款。

第13款

20. 委员会决定采纳基本提案中所载的第13款，同时作如下修正：

删去该款末的“大量”以及“来有效地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使该款以“方便的手段使用或回收这种物质”结尾。

暂定清单

21. 委员会商定，这两份清单应作为附件列入公约。

22.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清单A”和“清单B”分别改为“表一”和“表二”。

23. 斯里兰卡代表对表中的内容表示关注。但委员会决定，鉴于将某一表中所列药物转至另一表中的问题技术性很强，故不予讨论。在这方面，土耳其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说，酯酸酐最好列在表一中，而不宜列在表二中。

24. 委员会决定不修改基本提案所载表一和表二中的内容。

25. 委员会决定，参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中的行文，表一和表二末应增加如下一句：

“有可能存在之本表所列药物之盐类”。

定 义

26. 委员会讨论了第8条中下列用语的定义问题："加工"、"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以及"制剂"。委员会决定，因公约其他条款之内或之下也使用这些用语，应在第1条之下予以审议。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议，1988年的公约中应保留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中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定义。 关于"制剂"一语，委员会注意到《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作了不同的界定。 委员会着重指出，就第8条而言， 没有必要界定'制剂'一词。"

"表一"和"表二"二词具体与第8条有关，对此，委员会商定其定义如下："'表一'和'表二'指本公约所附、根据本公约第8条不时加以修正的编有相应顺序号的药物清单。"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27.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1.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将此项要求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有关资料作为说明。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材料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2至第7款中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转送各缔约国、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 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

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做出决定的所有补充资料转交秘书长。

“4。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各种用途，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

“(b) 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规模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加工或制造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麻管局的评价在科学问题上应是决定性的。 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

“6。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以及麻管局。 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１８０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应将审查请求连同提出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审查请求及有关资料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９０天之内提出评论意见。 所收到的全部评论意见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麻委会和麻管局。

“8之二。(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的普遍性以及经由《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采取

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制造和分销。

“(b) 为此，缔约国可：

“㈠ 控制所有进行或从事此种物质的制造和分销的人和企业；

“㈡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㈢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并

“㈣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数量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基本情况所需的此种物质。

“9. 各缔约国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保持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于查明可疑交易。 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实施这类监测制度，他们应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b) 规定表一或表二所列任何物质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被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予扣押；

“(c) 在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拟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况；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证。 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据等商业单证中列入所进口或出口的表一或表二中所列物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在可能的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d)项中提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得提供国家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第9款的规定之外，在有关缔约国向秘书长请求之下，各缔约国在有表一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㈠ 出口商、进口商和在可能的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㈡ 表一A所列物质的名称；

“㈢ 该物质的出口数量；

“㈣ 预定的入境口岸和估计的发运日期；

“㈤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b) 缔约国可采取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只要它认为此种措施是可取或必要的。

“10之二。若一缔约国依照第9和第10款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11。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辑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事态严重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转移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的方法。

“12。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13。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但其合成方式使此种物质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制剂。

“附 件

（将编印为公约的附件）

表 一	表 二
麻黄碱	醋酸酐
麦角新碱	丙酮
麦角胺	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	乙基醚
苯基－2－丙酮	苯乙酸
假麻黄碱	哌啶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文件E/CONF.82/C.2/L.13/Add.1 *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4日]

第9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9条案文如下：

“第9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取缔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之贸易。”

二. 修正案

2. 印度（E/CONF.82/C.2/L.4）和法国（E/CONF.82/C.2/L.8）提出了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印度（E/CONF.82/C.2/L.4）

---

* 合并了文件E/CONF.82/C.2/L.13/Add.1/Corr.1。

“防止材料和设备被转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

“1。缔约国应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必要措施，防止一般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被转用，并应为此目的而相互合作。

“2。如果一缔约国或麻管局得知任何这类材料和设备的情况，它应通知秘书长并向他提供有关的细节。 秘书长应将此通知转交其他缔约国，以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的行动。”

法国（E/CONF.82/C.2/L.8）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材料和设备非法转用于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3。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9日至30日举行的第4至第6次会议上讨论了第9条及其修正案。

B. 审议和决定

4。委员会在对上述修正案和各项口头提案进行审议后，同意法国提出的新案文（E/CONF.82/C.2/L.8）并作了下述更改：

(a) 除了“转用”以外，也提及“贸易”；

(b) 删去“转用”之前的“非法”二字；

(c) 在“生产”前加入“非法”一词。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5.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9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文件E/CONF.82/C.2/L.13/Add.10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5日]

第10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6条案文如下：

“第10条

“根除非法种植的麻醉品植物和消除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精神或麻醉物质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这种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要求。所采取的措

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这种植物在本国的传统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2.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增进根除活动的效果。 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包括酌情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 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可得资金和普遍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它们还应促进交流科技情报和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3. 缔约各国应采取旨在消除对麻醉品非法需求的适当措施，以期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

二. 修正案

2. 提出修正案的有印度(E/CONF.82/C.2/L.2)，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E/CONF.82/C.2/L.29)，哥伦比亚(E/CONF.82/C.2/L.31)，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32)，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C.2/L.33)。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E/CONF.82/C.2/L.29)

第1款修改如下：

“1.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精神调理或麻醉性物质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 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在本国有历史证据之传统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第2款

加拿大和墨西哥(E/CONF·82/L·33)

将第2款改为:

"(a) 各缔约国可相互合作，增强根除活动的效果。 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 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金提供情况和普遍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各缔约国还应促进交流科技情报和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各缔约国，凡有共同边界者，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第3款

哥伦比亚(E/CONF·82/C·2/L·31)

第3款修改如下:

"3. 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各自领土范围内采取带有取缔、预防、教育及改造性质的措施以及总的来说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及消费(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

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E/CONF·82/C·2/L·32)

第三款修改如下:

"3. 缔约国应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适当措施，以期减轻人的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依据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因为其涉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的努力。

"在这一文件基础上，缔约国可参加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第4款

印度(E/CONF·82/C·2/L·2)

在第3款后添入下款:

"4. 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缴获或没收的受管制药物,以及接受经过适当证明的这类药物的样品为证据。"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4. 委员会于1988年12月13—14日在其第25至2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0条。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款和第2款

5.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基本提案且按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29)修改的第1款。

6. 委员会决定按照由玻利维亚代表团介绍的一项提案通过第1款如下:

"1. 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适用于根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性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植物及消除对麻醉性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7. 委员会经如下修正后通过了载于文件E/CONF.82/C.2/L.29中的案文作为第2款:

(a) 以“麻醉性或精神调理物质”取代“精神调理或麻醉性物质”；

(b) 以“传统正当用途”取代“本国传统用途”。

8. 由于这几款的通过，以下几款随之也重新进行了编号。

9. 印度代表曾经指出，本款中如保留“传统”一词，印度代表团将声明保留。

第3款（原第2款）

10. 委员会决定按加拿大和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C. 2/L. 33）中的改动通过第3款。

第4款（原第3款）

11. 第二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基本提案和哥伦比亚修正案（E/CONF. 82/C. 2/L. 31）及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案（E/CONF. 82/C. 2/L. 32）中的第4款。

12. 经过交换意见后，哥伦比亚代表撤回了载于文件E/CONF. 82/C. 2/L. 31中的修正案。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E/CONF. 82/C. 2/L. 31中的改动，但有如下修正：

(a) 以“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依据国际组织、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包括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取代“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依据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b) 删去第三句开头部分的“在这一文件基础上”。

13. 法国代表对提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一般性国际组织的建议等表示了该国代表团的保留。 她强调指出，在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条款中提及没有约束力的案文一事使法国代表团感到关切。

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指出，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只是一份建议目录，在公约中提及这样一份材料是不适宜的。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进一步指出，在通过第3款作为一种折中性的案文方面，他们的理解是，提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并不会改变该文件的建议性质，也决不会使其对公约缔约国具有强制性。 这些代表以及土耳其和法国的代表都指出，在一份国际条约中这样提及建议不应被视作一种先例。

16.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对于将本款范围扩大到包括除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外的其他文件一事表示关切。

新的第5款（原新的第4款）

17. 委员会经过如下修正，通过印度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2）作为新的第5款：

(a)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物质”一语取代“受管制物质”一语；

(b) 以“必要数量”取代“样品”一词。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8.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案文中包括对各款的重新编号：

“根除非法种植麻醉性植物和消除对麻醉药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1. 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运用于根据《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性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植物及消除对麻醉性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据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性或精神调理物质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灌木和大麻植物。 所采取的措施

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历史上确有使用的传统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3. (a)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以增强根除活动的效果。 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 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金供应和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 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缔约国还应促进科技情报的交流并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各缔约国，凡有共同边界者，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4. 缔约国应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适当措施，以期减轻个人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 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依据国际组织、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包括１９８７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因为其涉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所作的努力。

缔约国可参加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 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缴获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过适当证明的这类物质的必要数量为证据。"

文件E/CONF.82/C.2/L.13/Add.2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4日]

第11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 所载第１１条案文如下：

“第11条

“商业承运人

“1．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之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这类措施中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订立的特殊安排。

“2．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 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设有主要营业地：

“㈠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之货物或可疑之人；

“㈡ 提高雇员品质；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㈠ 如有可能，事先提供货物清单；

“㈡ 在集装箱上加贴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条；

“㈢ 尽早将可能与非法贩运有关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取用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二．修正案

2．日本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CONF.82/C.2/L.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1．第1款：在第一行的“应”和“采取”之间加入“努力”一词。

“2．第2款：㈠ 在本款的开头处加上“在适当顾及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等字；

“㈡ 在“各缔约国应”和“要求”之间加入“努力”一词。”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9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第11条及其修正案。

B. 审议和决定

4. 第二委员会在对日本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其他口头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后，同意基本提案中拟订的第11条。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本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入1987年10月专家组的结论，即：各缔约国可在适当情况下对所有承运人适用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措施。

"商业承运人"的定义

6. 委员会联系第11条审议了将载于第1条中的"商业承运人"的定义。文件E/CONF.82/3 所载基本提案有关这一定义的内容如下：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雇请〔或其他形式的酬报〕而从事客运或货运〔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或私营〕实体；

7. 除基本提案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在审查组会议上提出的另一提案（E/CONF.82/3/Corr.1），该另一提案的内容如下：

"(b)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雇请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或货运的任何个人或公营或私营实体；

8. 经交换意见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定义：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雇请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或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共、私人或其他实体；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9.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11条

“商业承运人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之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这类措施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的特别安排。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 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设在该缔约国领土内：

“㈠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之货物或可疑之人；

“㈡ 提高雇员品德；

“(b) 如果承运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㈠ 如有可能，事先提供载货清单；

“㈡ 在集装箱上加贴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条；

“㈢ 尽早将可能涉及非法贩运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 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接触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10. 委员会商定在第1条中列入商业承运人的如下定义：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雇请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或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文件E/CONF.82/C.2/L.13/Add.3*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4日]

第11条之二

一。基本提案

1。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 所载第11条之二案文如下：

“ 第11条之二

“标签和商业单证

“1。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 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上按有关附表指定的名称列入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在可能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与地址。

“2。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二。修正案

2。日本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CONF·82/C·2/L·3*）。

该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1。第1款：在‘各缔约国应’和‘要求’之间加入‘努力’一词。

“2。第2款：在‘各缔约国应’和‘要求’之间加入‘努力’一词。”

---

* 合并1988年12月16日的文件E/CONF.82/C.2/L.13/Add.3/Corr.1。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3。第二委员会在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９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讨论了第１１条之二及其修正案。

B. 审议和决定

标题

4。委员会同意将第１１条之二的标题改为：

“商业单证和货物标签”。

第1款

5。决定在第一句的“要求”和“出口”两词之间加入“合法”一词。

6。委员会同意在第二句开头处增加一个语句：“除遵循经由《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３１条及《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第１２条关于提供单证的规定外”。

7。委员会还同意为第二句中的“提单”一词寻找更新的用语。 建议英文本采用“transport documents”（运输单证）一词；委员会决定请起草委员会为所有正式语文寻找适当的用语。

8．日本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此案文，但有一项了解，即各国可根据各个具体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做法。”

第2款

9. 该款英文本的“are not mislabelled”改为“be not mislabelled”。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0.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11条之二

“商业单证和货运标签

“1. 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 除遵循经由《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31条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关于提供单证的规定外，应在发票、货物清单、运输单证、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上按有关附表指定的名称列入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在可能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与地址。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文件E/CONF.82/C.2/L.13/Add.11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5日]

第12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12条案文如下：

“第12条

“海上非法贩运

“1．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取缔海上非法贩运。

“2．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而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禁止使用此船进行该种运输时，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协助。

“3．在不损害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一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某一船只在任何国家领海范围以外从事非法贩运，则该缔约国可在预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下，登船搜查并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扣押该船。

“4．为本条第3款的目的，一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确定某一船只是否依其法律注册的请求，并答复根据该款规定提出的征求许可的请求。 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接受和答复这类请求。 应通过秘书长将各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5．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后，扣押船只的缔约国应按照适用的条约或按照事先与船旗国达成的任何协定或安排，对船只和船上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6．凡已采取本条所述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由于这一行动而产生的结果。

“7．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规定或增强其效力。”

二. 修正案

2. 委员会收到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和秘鲁（E/CONF.82/3，附件四）提交的修正案。

3. 提交修正案的还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CONF.82/C.2/L.10）、法国（E/CONF.82/C.2/L.14）、阿根廷（E/CONF.82/C.2/L.15）、巴西、危地马拉、菲律宾和葡萄牙（E/CONF.82/C.2/L.21）以及智利（E/CONF.

82/C.2/L.22)。

4.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1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1. 各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海洋法进行尽可能充分的合作，以杜绝海上的非法贩运。"

阿根廷(E/CONF.82/C.2/L.15)

"西班牙文案文第一行中的'Colaboraran'("应……合作")一字改为'Cooperaran'一字。〔英文案文不受影响。〕"

第2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2. 如任一缔约国有相当的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没有悬挂国旗或登记标志的某一船只在公海上正被用作非法贩运，因而请求另外的缔约国协助制止该船只用作该用途，则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即尽量利用其一切可能手段，提供此种协助。"

法国(E/CONF.82/C.2/L.14)

"缔约国有正当理由怀疑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时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禁止使用此船进行这种运输。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援助。"

第3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3款。

秘鲁(E/CONF.82/3，附件四)

第3款的案文应为:

"3. 在不违背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一船只

在公海上从事非法贩运并事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则可登船和搜查该船，如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则可扣押该船。”

法国（E/CONF。82/C。2/L。14）

第3款开头部分的修正如下：

“在不损害国际法的规定和原则的情况下，一缔约国……”

阿根廷（E/CONF·82/C·2/L·15）

本款开头部分改为：

“在不损害一般国际法公认的毗连区内一沿海国权利的情况下，一缔约国…”。

巴西、危地马拉、菲律宾和葡萄牙（E/CONF·82/C·2/L·21）

第3款改为：

“在不损害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力的情况下，一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某一船只在公海上从事非法贩运，则该缔约国可在预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后，登船、搜查并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扣押该船。”

智利（E/CONF·82/C·2/L·22）

第3款修改如下：

“3。只要不损害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一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公海上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某一船只在从事非法贩运，该缔约国如已事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则可登上该船并检查其所持证件和可进入的各舱室，而不改变该船的航向或航线。

“如认为有必要检查货物，则应在货物各自的目的地港口对该船进行检查，同时应设法确保该货物能及时交付收货人。如在船上没有发现任何精神药物或麻醉药品，则进行检查所涉的费用应由要求检查的国家负担。如果搜查结果是肯定的，则检查费用应由该船船主负担。”

第3款之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E/CONF·82/C·2/L·10）

在第12条第3款后增添下列两款：

“对于涉嫌非法贩运的某一船只在没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进行登船、搜查或扣押时，进行了登船、搜查或扣押的国家应对这些举措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向该船国籍所属的国家负责。

“针对非法贩运的登船、搜查或扣押，只能由战舰或军用飞机或其他有清楚标记可识别为执行公务及得到有关授权的船只或飞机来进行。”

法国(E/CONF·82/C·2/L·14)

增加一个新的第3款之二。案文为：

“前一款的规定不应削弱一个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在邻接其领海的地区可行使的权利。”

巴西、危地马拉、菲律宾和葡萄牙(E/CONF·82/C·2/L·21)

增加一个新的第3款之二：

“如果这种怀疑证明毫无根据，在被登船只没有任何行为可作为引起此种怀疑之理由的情况下，采取第3款所规定措施的国家应为这类措施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赔偿该船旗国。”

第4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4款。

巴西、危地马拉、菲律宾和葡萄牙(E/CONF·82/C·2/L·21)

增加一个新的第4款：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查禁船只在任何国家领海范围以外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在专属经济区内，这类合作可在适当考虑到国际法所确定的沿海国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经由沿海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的相互协议，包括第3款所规定的措施。”

第5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5款。

法国(E/CONF·82/C·2/L·14)

本款应改写如下：

“5。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后，根据第3款对船只采取干预行动的一缔约国应按照条约或按照事先与船旗国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对船只和船上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第6款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6款 。

第7款

S。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除第7款。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会议

5。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2月8至15日举行的第17至19次会议上讨论了第12条。

B。审议情况和决定

6。在逐款对基本提案所载的第12条及其中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初次审议后，委员会商定就第12条举行非正式协商。

7。继这些协商之后，向委员会提出了一项重新拟写的第12条草案。 新改写的案文包括11款。 在改写的草案中保留了基本提案的第1、2、4、6和7

款，但作了某些修改，而基本草案中的第3和5款则改换了新款。

8．新改写的草案案文如下：

“1．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根据国际海洋法查禁海上非法贩运。

“2．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查禁用该船进行的该种运输。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协助。

“3．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根据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的船只从事非法贩运，可就此事通知船旗国，并请求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

“4．根据第3款或根据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的现有条约，或根据其彼此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船旗国可授权请求国：

“(a) 登船；

“(b) 搜查该船；以及

“(c) 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对该船、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措施。

“5．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适当注意不要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舶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6．船旗国的授权，可依据其在第1款中的义务，以其与请求国之间相互协议的条件，包括有关责任问题的条件为前提。

“7．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一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有关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依其法律注册的询问，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 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接受和答复这类请求。各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8．已采取本条所述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由于这一行动而产生的结果。

“9．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规定或增强其效力。

“10．根据第4款采取的行动只能由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标记且取得采取此类行动授权的船舶或飞机来进行。

“11. 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不致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辖权的行使的必要性。”

9. 委员会决定通过经下述修正后的第12条新案文：

(a) 在第3款“另一缔约国国旗”一语后加上“或显示注册标记”一语；

(b) 在第3款“船旗国”一词后加上“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在注册情况确认后”一语。 这样，该句案文便为：“…可就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在注册情况确认后请…授权……”；

(c) 在第4款引导句结尾“可授权请求国”一语前加上“除其他事项外，还”一语。

(d) 在第7款“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一语后加上“是否有权悬挂其国旗”同时删去“是否依其法律注册”一语。这样，该句便为：“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一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有关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询问，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

(e) 在第7款“指定一个机构”一语后加上“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一语；

(f) 删去第7款第三句话开头的“各缔约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一语，并代之以“这类指定”一词。

(g) 委员会决定，第10条的措辞应按《海洋法公约》第107条的措辞处理，并一致同意将“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标记并取得采取此类行动的授权的船舶或飞机”一语改为“战舰或军用飞机、或其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标记并取得采取此类行动的授权的船舶或飞机”一语。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0.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12条

“海上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根据国际海洋法查禁海上非法贩运。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查禁用该船进行的该种运输。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协助。

“3.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注册标记、根据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的船只从事非法贩运，可就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在注册情况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

“4. 根据第3款或根据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的现有条约，或根据其彼此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船旗国除其他事项外，还可以授权请求国：

“(a) 登 船

“(b) 搜查船只；以及

“(c) 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对该船、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措施。

“5. 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适当注意不要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舶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6. 船旗国的授权，可依据其在第1款中的义务，以其与请求国之间相互协议的条件、包括有关责任问题的条件为前提。

“7. 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一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有关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询问，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 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接受和答复这类请求。 这类指定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8. 已采取本条所述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由于这一行动而产生的结果。

“9. 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规定或增强其效力。

“10. 根据第4款采取的行动只能由战舰或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标记并取得采取此类行动的授权的船舶或飞机来进行。

“11. 根据本条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不致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管辖权的行使的必要性。”

文件E/CONF.82/C.2/L.13/Add.4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4日]

第13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13条案文如下：

“第13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 缔约国应设法：

“(a) 监测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和转运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入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

“(b) 建立侦查系统以发现和查明进出这些地区的可疑物质，包括视需要搜查船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派驻巡逻队。”

二。修正案

2。未提出任何修正案。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会议

3。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8日和29日第1至第3次会议上讨论了第13条。

B。审议和决定

4。经初步交换意见后，委员会拟订了一项案文，载于文件E/CONF.82/C.2/L.1，其内容如下：

“1。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缔约国应设法：

“(a) 监测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和转运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入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

“(b) 研制可发现可疑货物的系统，以查明进出这些地区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包括视需要搜查船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监视系统。”

5。经在此案文基础上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新的案文（E/CONF.82/C.2/L.1/Rev.1），其内容如下：

“1。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缔约国应设法：

“(a) 监测货物及人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口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需要时还应搜查乘务人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b) 建立侦查系统以发现进出这些地区的、内含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清单B所列物质的可疑货物；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监视系统。”

6。委员会就这项新的案文达成了协议，但第2款(a)项中的“有关当局”一词之前应加上“国家”二字。

五。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7。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13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缔约国应执行措施，制止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B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缔约国应努力：

“(a) 监测货物及人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国家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入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适当时还应搜查乘务人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b) 建立系统以监测进出口这些地区的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B所列物质的可疑货运；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监视系统。”

文件E/CONF.82/C.2/L.13/Add.5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4日]

第14条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14条案文如下：

“第14条

“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根据其加入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取缔利用邮件进行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采取协调一致的预防和取缔行动，以制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活动；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并维持旨在检测邮件中受管制物质的调查技术；

“(c) 制订立法措施，据以使用适当手段来获取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二. 修正案

2. 委员会收到了墨西哥提出的一项修正案（E/CONF·82/3，附件四）。

该修正案内容如下：

“1. 按照其根据万国邮政联盟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遵守其各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查禁利用邮件进行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述之措施尤其应包括：

...

“(c) 需向其主管的立法机构提议的任何措施，据以使用适当的手段来获取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3.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讨论了第14条。

B. 审议和决定

标题

4. 委员会决定标题应改为：“利用邮件”。

第1款

5. 委员会同意将套句“在符合……的情况下”改为“依照”。

第2款(b)项

6. 委员会同意“调查技术”一词应改为“调查和控制技术”，并同意在“检

测邮件中”之后添入“非法付运的”等字，此外为了和第13条保持一致，“受管制物质”等字应改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B所列物质”。 这整句话的末尾部分因此改为“检测邮件中非法付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B所列物质的调查和控制技术。”

第2款(c)项

7. 墨西哥代表撤回了对第2(c)项的修正案。

8. 委员会同意基本提案中第2(c)项的案文。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9.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第14条

“邮件的利用

“1. 缔约国应按照其依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制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协调其预防和取缔行动、以禁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并实施旨在监测邮件中非法付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清单A和B所列物质的调查和控制技术；

“(c) 采取立法措施，以便使用适当手段获得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文件E/CONF.82/C.2/L.13/Add.13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6日]

一、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15至19条案文如下：

“第15条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会可审议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a) 提出关于实施本公约宗旨和规定的建议；

“(b) 提请非缔约国注意麻委会根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以使其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c) 按照第8条规定确定和修改清单A和清单B；

“(d) 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第16条
“由缔约国提送的报告

“1. 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送麻委会所要求的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第1款所述资料。

“第17条
“协调机构

“在适当顾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作出安排，协调旨在制止非法贩运的预防、调查及取缔行动，特别是确保第6条所述的有效合作。

“第18条

“〔麻管局〕〔麻委会〕确保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

“1. (a) 〔麻管局〕〔麻委会〕于审查各国政府提送秘书长或麻管局的资料或于联合国机关转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国家未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使本公约的宗旨受到严重危害时，〔麻管局〕〔麻委会〕应有权要求该国政府作出解释。

“(b) 〔麻管局〕〔麻委会〕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必要的这类补救措施。

“(c) 〔麻管局〕〔麻委会〕如发现有关国家虽经依照本款(a)项请其作出解释但未能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款(b)项请其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但未曾照办者，则可提请各缔约国〔和〕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此一事项。

“2. 〔麻管局〕〔麻委会〕应发表关于依照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事项的报告，报送理事会，并由理事会转送所有缔约国。 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它还应在报告内公布该政府的意见。

“3. 〔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规定发表的某一决定倘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 〔麻管局〕〔麻委会〕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时，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国家派代表出席。

“5. 〔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麻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第19条

“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可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这种措施对防

止或制止非法贩运，可取或有必要的话。”

二、修正案

第15条

2. 提出修正案的有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瑞典（E/CONF.82/C.2/L.38和Rev.1）和荷兰（E/CONF.82/C.2/L.42）。

3.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E/CONF.82/C.2/L.38和Rev.1）

将案文改写为：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会可审议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a) 提出关于实施本公约宗旨和规定的建议；

“(b) 提请非缔约国注意麻委会根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以使其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c) 按照第8条修改表一和表二；

“(d) 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荷兰（E/CONF.82/C.2/L.42）

将该条改写为：

“由缔约国提送的报告

“1. 缔约国应通过秘书长向麻委会提送关于公约在其各自领土上实施的情况的资料，尤其是

"(a) 为使本公约生效而颁布的各项法律和规则的案文；

"(b) 缔约国鉴于所流露的新动向、所涉及的数量、用以取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非法贩运者所采用的方法等等情况而认为属于重大案件的那些在其管辖范围内非法贩运案的细节。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可能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这类资料。

"3. 缔约国每年应向麻管局报送：

"(a) 扣押表一和表二中物质的数量，如果知道，还应包括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经鉴定确系用于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且系缔约国认为事关重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者。

"(c) 转移用途及非法加工或制造的方非。"

第16条

4. 提出修正案的有日本(E/CONF.82/C.2/L.34)，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瑞典(E/CONF.82/C.2/L.39和Rev.1)和荷兰(E/CONF.82/C.2/L.42)。

5.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日本(E/CONF.82/C.2/L.34)

将第1款和第2款的开头修改如下：

"缔约国应在不违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向秘书长提交……"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E/CONF·82/C·2 L·39和Rev·1)

将案文改写为：

"由缔约国提送的报告

"1. 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送麻委会所要求的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料，特别是：

"(a) 关于公约在其各自领土内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b) 为实施本公约而不时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条例的文本；

"(c) 麻委会确定为必需的关于非法贩运中的重大案件和新趋势的特别资料。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第1款所述资料。"

荷兰(E/CONF·82/C·2/L·42)

将案文改写为：

"麻委会的职能

"1. 麻委会应根据缔约国依第15条提交的报告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

"2. 麻委会可根据对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3. 麻委会得就可能与麻管局职能有关的任何问题提请麻管局注意。

"4. 麻委会应就麻管局依第17条第1款(d)项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采取其认为适宜的行动。

"5. 麻委会可遵照第8条所规定的程序修改该条所载的清单。 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这些清单是否充分和适当。

"6. 麻委会可提请非缔约国注意其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便它们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第17条

6. 提出修正案的有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日本(E/CONF·82/C·2/L·34)和荷兰(E/CONF·82/C·2/L·42)。

7.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去第17条 。

日本(E/CONF·82/C·2/L·34)

将第17条标题改为“国内协调”。

荷兰(E/CONF·82/C·2/L·42)

将案文改写为：

“麻管局的职能

“1。除第8条所规定的职能外，麻管局还应具有如下权力：

“(a) 麻管局如根据其对缔约国提交的资料的审查情况有理由认为某一缔约国未遵守本公约第8、9、10、11、11之二、12、13和14条的规定而使本公约的宗旨受到严重危害，麻管局应有权要求该缔约国作出解释；

“(b) 麻管局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可要求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8、9、10、11、11之二、12、13和14条规定所必要的各种补救措施；

“(c) 在按照下述(d)款采取行动之前，麻委会应按照上述各项，对其与有关缔约国的函件严加保密；

“(d) 麻管局如发现有关缔约国虽经依照本款(a)项请其作出解释但未能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款(b)项请其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但未曾照办时，可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此种情况。 如有关缔约国提出要求，麻管局也应在其依照本项公布的任何报告中包括该缔约国的意见。

“2。麻管局举行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的会议时，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国家派代表出席。

“3。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发表的某一决定如未经一致同意时，应将少数方面的意见加以说明。

“4。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第18条

8. 提出修正案的有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瑞典(E/CONF·82/C·2/L·40和Rev·1)和荷兰(E/CONF·82/C·2/L·42)。

9. 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墨西哥(E/CONF·82/3，附件四)

删去第18条 。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E/CONF·82/C·2/L·40和Rev·1)

将案文改写为：

"对本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
一般性监督

"1. (a) 麻管局于审查各国政府提送秘书长或麻管局的资料或于联合国机关转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国家未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使本公约的宗旨受到严重危害时，麻管局应有权要求该国政府作出解释。 只要不违反麻管局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c)项所指事项的权利，它应将根据本项规定请某一政府提供资料的请求或其作出的解释作为机密对待。

"(b) 麻管局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必要的这类补救措施。

"(c) 麻管局如发现有关国家虽经依照本款(a)项请其作出解释但未能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款(b)项请其采取任何补救措施但未曾照办者，则可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此一事项。

"2. 麻管局应有权发表关于依照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事项的报告，报送理事

会，并由理事会转送所有缔约国。 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它还应在报告内公布该政府的意见。

“3。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发表的某一决定倘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时，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国家派代表出席。

“5。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6。为了履行其依照本公约承担的额外的责任，麻管局应利用适当专家的服务。”

荷兰(E/CONF·82/C·2/L·42)

原载于文件(E/CONF·82/3)的第17条现改为第18条。

第18条之二

10。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提出了一项新的第18条之二(E/CONF·82/C·2/L·41和Rev·1)。

11。该提案内容如下：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E/CONF·82/C·2/L·41和Rev·1)

“ 麻管局的报告

“1。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必要时应有对各国政府所作的或要求各国政府作出的解释的介绍，包括麻管局希望提出的说明和建议。 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 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 各缔约国应允许报告的不受限制的分发。”

三. 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 会议

12. 委员会在1988年12月15日至16日第31次至第34次会议上讨论了基本提案所载的执行条款。

B. 审议情况和决定

第15条(在基本提案中为第16条)

13. 通过了由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42)中所载的标题为"由缔约国提送的报告"的第15条,但有以下修改:

(a) 删除第3款。

第16条(在基本提案中为第15条)

14. 通过了由荷兰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42)中所载的标题为"麻委会的职能"的第16条,但有以下修正:

(a) 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8条引导句的措辞,在本条开头第1款之前增添以下字句:"授权麻委会审议与本公约的宗旨相关的一切事宜,特别是:";

(b) 将第4款中的"第17条第1款(d)项"改为"第17条第1款b项";

(c) 将第5款中的"该条"改为"本公约附件";

(d) 删除第5款最后一句。

1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应将提及第17条第1款b项理解为包括整个第1款。

16.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对通过本条的理解是，授权麻委会在处理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事宜时宣布它的有些会议为非公开会议。

第17条（在基本提案中为第18条）

17. 委员会决定以荷兰在文件E/CONF.82/C.2/L.42中提出的标题为"麻管局的职能"的新案文为基础来审议基本提案中标题为"（麻管局）（麻委会）确保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的原第18条。

18. 经初步交换意见，委员会决定应举行非正式协商。 经非正式协商，向委员会提出了如下的新案文：

"第17条

"麻管局的职能

"1. 只要不影响麻委会依第16条所具有的职能，并且不影响麻管局和麻委会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具有的职能：

"(a) 麻管局于审查其所得之资料、秘书长所得之资料或麻委会所得之资料或由联合国机关递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在涉及其职权的事项中本公约之目标未得遵循，可请一缔约国或若干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b) 对于第8条、第9条和第11条之二：

"㈠ 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麻管局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8条、第9条和第11条之二的规定所必要的这类补救措施；

"㈡ 麻管局在依照下文第㈢目采取行动前，应将其根据上述各项与有关缔约国之间传送的函件作为密件处理；

“㈢ 麻管局若发现有关缔约国未采取根据本项促请其采取之补救措施，可请各缔约国、经社理事会及麻委会注意此事项。若有关缔约国有要求，麻管局根据本项发表的任何报告也应载录该缔约国的意见。

“2. 麻管局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时，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缔约国派代表出席。

“3. 凡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所通过的决定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 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5. 麻管局依照第1款(a)项履行其职能时，应确保其可能掌握的所有资料的机密。

“6. 麻管局依照本条所负的责任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规定所订条约或协定的执行。

“7. 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属第26条规定范围的争端。”

19. 委员会通过了第17条的新案文。

第18条之二

20. 通过了由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提出的修正案(E/CONF·82/C·2/L·41/Rev·1)中所载的标题为“麻管局的报告”的新条款(编为第18条之二)。

21. 该条的最后拟定工作委托给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其措辞应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相符，也应与第二委员会通过的第17条相符。

第19条

22. 基本提案中所载标题为“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的第19条获得通过。

第19条之二

23. 委员会决定通过新的第19条之二，载列减损条款，内容如下：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得用于减损本公约缔约国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24. 委员会还决定删除基本提案中标题为“协调机构”的第17条。

25. 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的代表提到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已经就这一事项向各国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26. 法国和摩洛哥代表说他们两个代表团对删除该条表示保留。

四. 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27.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15条

“由缔约国提送的报告

“1. 缔约国应通过秘书长向麻委会提送关于本公约在其各自领土上实施的情况的资料，尤其是

“(a) 为使本公约生效而颁布的各项法律和规则的案文；

“(b) 缔约国鉴于所流露的新动向、所涉及的数量、用以取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非法贩运者所采用的方法等等情况而认为属于重大案件的那些在其管辖范围内非法贩运案的细节。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可能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这类资料。

“第１６条

“麻委会的职能

“授权麻委会审议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１．麻委会应根据缔约国依第１５条提交的报告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

“２．麻委会可根据对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３．麻委会得就可能与麻管局职能有关的任何问题提请麻管局注意。

“４．麻委会应就麻管局依第１７条第１款(b)项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采取其认为适宜的行动。

“５．麻委会可遵照第８条所规定的程序修改本公约附件所载的表。

“６．麻委会可提请非缔约国注意其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便它们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第１７条

麻管局的职能

“１．只要不影响麻委会依第１６条所具有的职能，并且不影响麻管局和麻委会依《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具有的职能：

“(a) 麻管局于审查其所得之资料、秘书长所得之资料或麻委会所得之资料或由联合国机关递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在涉及其职权的事项中本公约之目标未得遵循，可请一缔约国或若干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b) 对于第８条、第９条和第１１条之二：

㈠ 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麻管局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８条、第９条和第１１条之二的规定所必要的这类补救措施；

㈡ 麻管局在依照下文第㈢目采取行动前，应将其根据上述各项与有关

缔约国之间传送的函件作为密件处理；

㈢ 麻管局若发现有关缔约国未采取根据本项促请其采取之补救措施，可请各缔约国、经社理事会及麻委会注意此事项。若有关缔约国有要求，麻管局根据本项发表的任何报告也应载录该缔约国的意见。

“2．麻管局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时，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缔约国派代表出席。

“3．凡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所通过的决定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5．麻管局依照第1款(a)项履行其职能时，应确保其可能掌握的所有资料的机密。

“6．麻管局依照本条所负的责任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规定所订条约或协定的执行。

“7．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属第26条规定范围的争端。

“第18条之二
“麻管局的报告

“1．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必要时应有对各国政府所作的或要求各国政府作出的解释的介绍，包括麻管局希望提出的说明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报告的不受限制的分发。

“第19条

“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可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这种措施对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可取或有必要的话。

“第19条之二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得用于减损本公约缔约国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文件E/CONF.82/C.2/L.13/Add.12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8年12月16日]

最后条款草案

一. 基本提案

1. 会议收到的文件E/CONF.82/3所载第6条案文如下：

“第20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各选案文A）

“1. 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系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由理事会邀请的任何其他国家，以及在本公约

所涉事项方面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a) 签署公约；或

“(b) 于签署后须经批准时批准公约；或

“(c) 加入公约。

本公约所指之缔约国、国家或国家部门，应在各区域经济组织职权范围之内对之适用。

“2. 本公约在……以前（包括该日在内）开放供签署。 在此之后，开放供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备选案文B）

“1.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以及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本公约所指之缔约国、各国或国家部门，应在这些组织职权范围之内对之适用。

“2. 本公约须经批准。 批准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3.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以及上面第1款所指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应在加入书交由秘书长保存后生效。

“第21条

“生效

“（备选案文A）

“1. 本公约应自第20条第1款所述国家中的二十／三十／四十个国家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或已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2．对于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在前款所述最后一项签署或交存之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应自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备选案文B）

“1．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2．对于在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第22条

“适用领土

“（备选案文A）

“本公约应适用于由任一缔约国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但依照该缔约国或有关领土的宪法，或依照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同意者除外。 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设法征得该领土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 对于此项通知内指明的领土，本公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如属不需事先征得同意的非本部领土，则有关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本公约适用的此等非本部领土。

“（备选案文B）

“1．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范围应扩及其全部或任何由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此项声明于本公约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2．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即应向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作出此种声明，并应自秘书长接获此项通知之日，或自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之日（二者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后的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3．对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适用范围并未扩及的领土，每一有关国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及此等领土，但如果由于宪法规定的理由，则仍应视需要，征得此等领土的政府的同意。

“第23条

“退约

“（备选案文A）

“1．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为之负国际责任且业已撤回依照第22条作出同意表示的领土，通过向秘书长交存一份书面文件，宣告退约。

“2．退约书在秘书长于任何一年的7月1日或3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1月1日起生效，而退约书于7月1日后收到者，其生效日期比照次年7月1日或之前收到者。

“3．若由于按第1和第2款规定宣告退约，第21条第1款规定的本公约生效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则本公约应告终止。

“（备选案文B）

“1．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此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3. 任一国家依照第22条规定发出通知后，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向秘书长发出一项通知，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在秘书长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不再扩及于此等领土。

“第24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 理事会可决定：

“(a)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召集一次会议，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或

“(b) 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的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对此项提议的意见。

“2．依照第1款(b)项分发的所提修正案，如在分发后十八个月内未有任何缔约国提出反对，即应自此生效。 但所提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可参照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意见，决定应否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25条

“保 留

“1．任一国家可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的下列条款提出保留：

“(a) 第……条

“(b) 第……条

“2．不得提出任何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的的保留。 若本公约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对某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该项保留即应视为不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3．凡愿意成为缔约国但欲获准提出第1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保留的国家，可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 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该期限终止前已签署公约且不附批准保留及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一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否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有一项谅解，即皆对该

项保留提出异议的国家无须对提出该项保留的国家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的本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4. 任一提出保留的国家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1款和第4款备选案文）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对本公约除第……条以外的任何一条提出保留。

"4. 依照本条第1款提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一项通知，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26条

"争 端

"（备选案文A）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若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任何此种争端不能依照上述方式解决者，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下，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备选案文B）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解决者，应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提交仲裁。 如果自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各方不能就举行仲裁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提出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2．任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业已依照本条第2款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此项保留。

“第27条

“通 知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一条第1款所述之所有国家：

“(a) 依照第一条作出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b) 依照第二条本公约生效之日期；

“(c) 依照第四条宣告之退约；和

“(d) 依照第三、四和第七条作出的声明和通知。

“第28条

“正式文本

“******”

二．修正案

2．总务委员会在其1988年12月2日第三次会议上请秘书处考虑到A/CONF.82/3所载的最后条款草案，拟订一项最后条款案文，以反映联合国秘书长担任多边公约保存人的最新做法。工作组已收到了作为文件E/CONF.82/C.2/L.16的由秘书处拟定的这一案文，其内容如下：

“秘书处拟订的最后条款草案(E/CONF.82/C.2/L.16)

“第２０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２０日至１９８９年２月２８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于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公约所指的缔约国、各国或国家部门在这些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其适用。

“第２１条

“批准或正式确认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并须经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 批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２２条

“加入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２０条(c)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第２３条

“生效

“１．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三十／四十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２．对于在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３．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依据第１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２４条

“适用领土

“１．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应扩及其全部或任何由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此项声明应自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生效。

“２．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即应以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作出此行声明，并应自秘书长接获此项通知之日后第三十天起，或自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３．对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并未扩及的领土，每一有关国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及此等领土，但如果由于宪法规定的原因而有此必要，则应征得此等领土的政府同意。

“第２５条

“退约

“１．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公约。

“２．此种退约应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３．任一国家依照第２４条规定发出通知后，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声明公约的适用范围自秘书长接获此项通知之日后一年起不再扩及此等领土。

“第２６条

“修正

“１．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该缔约国应将此项修正案及修正的理由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送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缔约国，并请其他缔约国将意见提交理事会。 理事会在审查了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意见后，可根据这些意见，通过一项向各缔约国提出的经订正的修正案案文。理事会可决定：

“(a)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召集一次会议，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或

“(b) 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

“２．依照第１款(b)项分发的所提修正案，如在分发后十八个月内没有任何缔约国提出反对，即应自此生效。 但所提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可决定应否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２７条

“保留

“１．任一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或任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可对本公约的下列条款提出保留：

“(a) 第……条

“(b) 第……条

“２．凡愿成为结约国但欲获准提出第１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保留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将此行意向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结约国在该期限终止前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否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有一项谅解，即曾对该项保留提出异议的结约国无须对提出该项保留的结约国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的本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３．任一提出保留的结约国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２８条

“争端

“（备选案文Ａ）

“１．两个或两个以上结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２．任何此种争端如不能依照第１款所述方式解决，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结约国的要求下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３．如果争端一方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且争端不能依照第１款所述方式

解决，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６５条提出咨询意见，这行意见应视为具有决定性。

“（各适案文Ｂ）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应在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提交仲裁。如果自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各方不能就举行仲裁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如果前一句提到的当事方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该组织或该等组织可通过联合国一会员国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国际法院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６５条提出咨询意见，这行意见应视为具有决定性。

“2．任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任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应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任何曾按照本条第2款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此项保留。

“第２９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３０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原始文本的保存人。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原始文本一份，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订于维也纳。”

3．除了文件E/CONF．82/C．2/L．16中所载最后条款草案外，委员会还收到了菲律宾（E/CONF．82/C．2/L．17）、土耳其（E/CONF．82/C．2/L．24）和日本（E/CONF．82/C．2/L．34）提交的修正案。

4．这些修正案的内容如下：

第２０条

菲律宾（E/CONF．82/C．2/L．17）

第２０条的案文应为：

“1．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系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以及由理事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均可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a) 签署公约；或

“(b) 批准公约；或

“(c) 加入公约。

“2．本公约从…起直至…开放供签署。 在此之后，开放供加入。

“3．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 说明：删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一语。）

日本(E/CONF. 82/C. 2/L. 34)

(备选案文A)

第1款增加(d)项如下:

"(d) 接受公约。"

第21条

日本(E/CONF. 82/C. 2/L. 34)

(备选案文A和B)

第1款: 本公约应选定自签署或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90日起生效。

第2款: "国家"一词应改为"缔约国"。

第23条

日本(E/CONF. 82/C. 2/L. 34)

(备选案文B)

第3款: "国家"一词应改为"缔约国"。

第24条

日本(E/CONF. 82/C. 2/L. 34)

第2款之后新增加一款如下:

"2之二。对某项修正案的接受应取决于每一缔约国的决定。"

第25条

日本(E/CONF. 82/C. 2/L. 34)

第2款和第3款自以下案文取代:

"2。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仍可允许提出不违反本公约宗旨和目的的保留,除非在秘书处通知之后180天内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提出反对意见。但是,提出反对意见的缔约国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不必承担由此项保留所产生的任何义务。"

第２８条

土耳其(E/CONF.82/C.2/L.24)

1．将本条标题改为“争端的解决”。

2．备选案文B的第2和第3款重新改写如下：

“2．任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任一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或加入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对于作出此种声明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业已依照本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此项声明。”

三、第二委员会的议事过程

A．会议

5．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１０日和１５日举行的第２１次和第３０至３１次会议上审议了最后条款。

B．审议情况

6．在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１０日举行的第２１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最后条款，该工作组由委员会副主席、荷兰的van Gorkom大使阁下任主席。

7．在第二委员会的第３０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并介绍了文件E/CONF.82/C.2/L.43，其中载有工作组建议的新的第２０至２８条草案。

8．该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２０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２０日至１９８９年２月２８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于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公约所指的缔约国、各国或国家部门在这些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其适用。

“第２１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

“１．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第２０条(c)款所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２．第２０条(c)项所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中应宣布它们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向秘书长通报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它们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改变。

“第２２条

“加入

“１．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

２０条ic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2．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还应向秘书长通报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它们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改变。

“第２３条

“生效

“1．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第２０条ic项所指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依据第1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２４条

“退约

“1．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此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２５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由该

缔约国送交秘书长并致其他缔约国并征求其是否接受所提修正案的意见。 如经分发的提议修正案在分发后二十四个月内未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即应认为修正案已被接受并应于再经一年期间后生效。

“2。如所提议的修正案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秘书长应与各缔约国进行磋商，如有多数缔约国要求，秘书长还应将此事项连同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交经社理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６２条４款召开会议。

“第２６条

“争端的解决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任何此种争端尚不能以第１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3．如第２０条(c)项所指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第１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缔约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经社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６５条提出的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4．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２、３两款之管束。 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此声明的任何缔约国时，不应受本条第２、３两款之管束。

“5．根据本条第４款作过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秘书长而撤销该项声明。

“第27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

“第28条

“保存

“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原始文本一份，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订于维也纳。”

决定

第20至23条

9. 文件E/CONF.82/C.2/L.43 中所载的第20至第28条获得通过。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申明他们对第20至23条中提及纳米比亚这一点有保留。

11. 尼日利亚代表和菲律宾代表对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第20条6款和第23条第3款提出保留。

第24条

12. 文件E/CONF.82/C.2/L.43中所载的第24条获得通过。

第２５条

13. 文件E/CONF·82/C·2/L·43中所载的第２５条获得通过，但委员会根据一项口头提案商定对其作如下修正：

(a) 第1款末“并应于再经一年期间后”一语改为“并应在一缔约国将一份表明其同意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文书交存于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对该缔约国”；

(b) 在第2款末增加两个新的句子：“此种会议产生之任何修正案均应载入一份修正案议定书。须具体向秘书长表明同意受此种议定书约束。”

第２６至２８条

14. 文件E/CONF·82/C·2/L·43 所载的第２６至２８条获得通过。

15.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公约中不列与保留有关的条款，保留问题应据《１９６９年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国际法规则加以处理。

四、转交起草委员会的案文

16. 委员会同意下述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

“第２０条

“签字

“本公约应于１９８８年12月20日至１９８９年2月28日在联合国驻牙买加办事处，随后于１９８９年12月20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有职权进行谈判、结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公约所指的缔约国、各国或国家部门在这些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其适用。

“第21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第20条(c)款所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正式确认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第20条(c)项所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中应宣布它们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还应向秘书长通报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它们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改变。

“第22条

“加入

“1.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20条(c)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2.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还应向秘书长通报在本公约所管事项方面它们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改变。

“第２３条

“生效

“1．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第２０条c)项所指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依据第1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２４条

“退约

“1。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此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２５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由该缔约国送交秘书长转致其他缔约国并征求其是否接受所提修正案的意见。 如经分发的提议修正案在分发后二十四个月内未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即应认为修正案已获接受。并应在一缔约国将一份表明其同意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文书交存于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2。如所提议的修正案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秘书长应与各缔约国进行磋商，

如有多数缔约国要求，秘书长还应将此事项连同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交经社理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６２条４款召开会议。　此种会议产生之任何修正案均应载入一份修正案议定书。　须具体向秘书长表明同意接受此种议定书约束。

“第２６条

“争端的解决

“１．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２．任何此种争端若不能以第１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３．如第２０条(c)项所指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第１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缔约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经社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６５条提出的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４．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２、３两款之管束。　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此声明的任何缔约国时，不应受本条第２、３两款之管束。

“５．根据本条第４款作过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过通知秘书长而撤销该项声明。

“第27条

“正式文本

“本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为正式文本。

“第28条

“保存

“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原始文本一份，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订于维也纳。”

最后文件，包括决议，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文件E/CONF.82/14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9日]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最后文件

1．联合国大会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４日第３９／１４１号决议请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理事会１９４６年2月１６日第9(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要求将于１９８５年２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毒品的公约草案，该草案须通盘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现行国际文书所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2．为了遵循这项要求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秘书长编写了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案文初稿。根据各国政府对该初稿提出的意见和麻醉药品委员会１９８７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的情况，秘书长编写了一份综合性的工作文件，于１９８７年４月分发给各国政府。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两届会议来审议这份文件。1987年１２月7日，联大通过了第４２／１１１号决议，进一步指示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由于专家组的时间有限，无法对所有条款都进行彻底的审议，联大请秘书长考虑在１９８８年２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前夕，再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专家组会议，继续修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如果可能的话，并就公约达成一致意见。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１９８８年2月8日至１９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的案文，并决定其中某些条款应提请为通过公约而拟定召开的大会加以审议。 委员会还就进一步拟订公约草案的某些方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5月２５日第１９８８／8号决议在回顾了联合国主管机构按照联大第３９／１４１号决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之后，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和大会１９４９年１２月３日第３６６（I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理事会在１９８８年5月２５日通过的第１９８８／１２０号决定中，决定这次会议应于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５日至１２月２０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长应向那些曾被邀请参加１９８７年6月１７日至２６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各方，发出参加会议的邀请。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１９８８／8号决议还决定在会前召开一次审查组会议，审查某些条款的案文草案和整个公约草案，以使拟提交会议的案文通篇前后连贯一致。 公约草案审查组于１９８８年6月２７日至7月８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会议，通过了提交会议的报告（E/CONF·82/3）。

5.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的 会 议 于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５日至１２月２０日在维也纳新霍夫堡宫举行。

6.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5月２５日的第１９８８／8号决议及其同日的第１９８８／１２０号决定，秘书长邀请了以下各方参加会议：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由获大会根据大会１９７４年１１月２２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１９７６年１２月２０日第３１／１５２号决议，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代表；

(d) 根据大会1974年１２月１０日第3280(XXIX)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地区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代表；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派代表参加会议；

(f) 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能对会议工作作出特定贡献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7．下列１０６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8．秘书长邀请参加会议的下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会议议事规则（E／CONF·82／7）的规定出席和参加了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9．秘书长邀请参加会议的下述专门机构的代表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和参加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10．秘书长邀请参加会议的下述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和参加了会议：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科伦坡计划局、欧洲委员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

11. 秘书长邀请参加会议的下述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代表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和参加了会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

12. 秘书长邀请参加会议的下述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和参加了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意大利团结中心、哥伦比亚医疗协会、犹太组织协商会、巴拿马白十字会、预防麻醉品滥用方案、欧洲妇女联盟、法兰克福高等专业学校综合戒毒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广告协会、国际空运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狮社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戒酒禁毒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人员联合会、国际药业联合会、国际学校协会、伊斯兰非洲救济机构、鸦片戒毒治疗、培训和研究信托基金、佩斯联合王国国际事务学会、大同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崇德国际委员会。

13. 会议选举贝德雷加尔·吉铁雷斯先生（玻利维亚）担任主席。

14. 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任会议副主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5. 会议选举Mervat Tallawy夫人（埃及）任总报告员。

16.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会议主席

成员：会议主席和副主席、会议总报告员、两个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全体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主席：Gioacchino Polimeni先生（意大利）

副主席：M·A·Hena先生（孟加拉国）

报告员：Oskar Hugler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二委员会

主　席：István Bayer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L·H·J·B·van Gorkom先生（荷兰）

报告员：Yolanda Fernández Ochoa 夫人（哥斯达黎加）

起草委员会

主　席：M·V·N·Rao先生（印度）

副主席：Hashem M·Kuraa先生（埃及）

成　员：起草委员会主席和下列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加纳、伊拉克、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体委员会报告员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49条根据职权参加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Edouard Molitar先生（卢森堡）

成　员：下列国家的代表：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牙买加、卢森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玛格丽特·安斯蒂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会议。秘书长任命麻醉药品司司长Francisco Ramos－Galino先生为执行秘书。

18. 会议收到根据经社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的第1988／8号决议召开的审查组的报告（E/CONF·82/3）。该报告除叙述了审查组的工作外，还载有审查组会议上就供本会议审议的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以及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案文（附件二）。该公约草案为供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19. 会议在工作期间将公约草案所载各条分配给两个全体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第1至第5条和序言部分交给第一委员会，其余各条交给第二

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同意某一条之案文后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向会议报告工作结果，起草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一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完整案文。

20. 根据会议记录（ E/CONF·82/SR·1至8 ）和全体委员会记录（ E/CONF·82/C·1/SR·1至33和E/CONF·82/C·2/SR·1至34 ）所载的审议经过以及全体委员会报告（ E/CONF·82/11和E/CONF·82/12 ）和起草委员会报告（ E/CONF·82/13 ），会议制订了如下公约：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1. 会议于1988年12月19日通过上述公约，但须经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并应保持开放供加入。 公约按照其规定于1988年12月20日至1989年2月28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直至1989年12月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联合国秘书长为公约的保存人。

22. 会议还通过下列决议，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

1. 交换情报
2. 临时适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 提供必要的资源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以便它们能执行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交付的任务。

兹由各代表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订于维也纳，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单一原件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各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通过的决议

1．交换情报

2．临时适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3．提供必要的资源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以便它们能执行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交付的任务

决议 1

交　换　情　报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提请注意１９６１年联合国通过《麻醉品单一公约》会议通过的决议三，其中提请注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关于麻醉品国际贩运者的技术记录的重要性以及该组织使用这种记录来散发此类贩运者的简介材料的做法，

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为全世界各警察当局之间及时而有效地交换罪行调查情报而制定的办法，

建议各警察当局尽可能广泛地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记录和通信系统，以实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目标。

决 议 2

临时适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1．促请各国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加快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

2．请各国在公约对其各自生效前，在可能做到的范围内，临时适用公约中所规定的措施；

3．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

决 议 3

提供必要的资源给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以便它们能执行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交付的任务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

认识到《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仍是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工作的基础，并且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国际管制机构严格履行根据这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对于实现其宗旨而言至关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将增添各国政府、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其秘书处的义务和开支，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最近人员编制和预算的削减对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圆满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方案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1. 吁请所有成员国在大会及大会各财务机关中采取适当措施，给予适当的优先并批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充分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所交付的任务；

2. 请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落实上文第1段的规定。

文件E/CONF.82/15*

〔原件：英文〕
〔1988年12月19日〕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88年12月19日会议在其第6次全会上通过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又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日益严重地侵蚀着社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被当成毒品消费者市场，并被利用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分销和买卖，从而造成严重到无法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最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消除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根源，包括对此类药品和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从非法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

---

* 合并了1988年12月20日的文件E/CONF.82/15/Corr.2。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此类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各项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１９７１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的规模和程度及其严重后果，

又确认加强并增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公约，此公约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的各项条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指出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a) “麻管局”系指《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１９６１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１９７２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b) “大麻植物”系指大麻属的任何植物；

(c) “古柯植物”系指红木属的任何一种植物；

(d)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e) “麻委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f)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g)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h) “1961年公约”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i) “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系指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j) “1971年公约”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k)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 “非法贩运”系指本公约第3条第1款和第2款所列的犯罪；

(n) “麻醉药品”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o) “罂粟”系指催眠性罂粟种的植物；

(p)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q)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r) “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s)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t) “表一和表二”系指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后并按照第12条随时修订的物质清单；

(u) “过境国”系指既非原产地亦非最终目的地，而非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经由其领土转移的国家。

第2条

公约的范围

1．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 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3条

犯罪和制裁

1．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㈣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㈤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㈠、㈡、㈢或㈣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 ㈠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㈡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㈠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㈡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㈢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㈣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１９６１年公约》、经修正的《１９６１年公约》或《１９７１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构成本条第１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a) 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１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e) 罪犯担任公职，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和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h)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特别是类似的犯罪，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 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5款所列的情况。

8. 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9.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 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包括根据第5、6、7和9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4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二)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17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4和第9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三) 该犯罪属于按第3条第1款(c)项四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

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2.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㈠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或

㈡ 进行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任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5条

没 收

1. 各缔约国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中得来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已经或意图以任何方式用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还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 任一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

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 (a) 在接到对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一)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此项命令已经发出，则应予以执行；或

(二) 将请求国按本条第1款规定对存在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在接到对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依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7条第6至19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 除第7条第10款所列情况外，按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书还应包含以下各项：

(一) 如系按(a)项(一)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足够的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二) 如系按(a)项(二)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该没收令的范围的说明；

(三)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的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此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必须以存在一项有关的条约为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二)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a)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将此种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对其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b) 如果收益已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应没收此混合财产，但以不超过所混合的该项收益的估计价值为限。

(c) 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一) 收益；

(二)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三)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对待收益一样。

7．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指称的收益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可予颠倒，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6条

引　渡

1．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3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

2．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　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4条第2款(a)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4条第2款(b)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0. 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该项刑罚或未满的刑期。

11.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7条

相互法律协助

1. 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在对于按第3条第1款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按照本条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b) 送达司法文件；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在场。

5．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相互刑事法律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7．本条第８至１９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８至１９款以取代之。

8．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 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 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 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 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 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 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 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8.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 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8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应考虑对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刑事起诉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第9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缔约国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或安排：

(a) 建立并保持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如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情报；

(b) 相互合作，对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带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进行有关下述方面的调查：

㈠ 嫌疑涉及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㈡ 得自此种犯罪的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

㈢ 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此类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工具的转移情况；

(c) 在适当的案件中并在不违背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 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必要数量的某些物质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便利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的范围内提出、制订或改进对其负责制止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海关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 此种方案应特别包括下述方面：

(a) 对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侦查和制止方法；

(b) 嫌疑涉及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使用的路线和技术，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办法；

(c)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监测；

(d) 对来自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收益和财产的转移情况，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工具的转移情况的侦查和监测；

(e) 转让、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财产和工具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化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与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促进合作和促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第10条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2. 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承诺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充实和加强为有效控制和预防非法贩运所需的基础设施。

3. 缔约国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增强依本条规定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可考虑这方面的财务安排。

第11条

控制下交付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2．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由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12条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1．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2至第7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3．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报转送各缔约国和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 各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所有补充情报送交秘书长。

4．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

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 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

6．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以及麻管局。 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要求审查的请求应连同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情报一并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要求审查的请求及有关情报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所有缔约国，请其于九十天之内提出意见。 所有收到的意见均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 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麻委会和麻管局。

8．(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以及《１９６１年公约》、经修正的《１９６１年公约》和《１９７１年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性，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

(b) 为此目的，缔约国可：

(一) 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

(二)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三)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

(四)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的此种物质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基本状况所需的数量。

9. 各缔约国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实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 这类监测制度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实施，他们应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b) 规定扣押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c) 如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则应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报；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据。 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中应按表一或表二所定的名称写明进口或出口的物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本款(d)项所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可提供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本条第9款的规定之外，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b) 如缔约国认为可取或必要，可制订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控制措施。

11. 如某一缔约国按本条第9和第10款规定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则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12．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其严重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挪用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3．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14．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但其复方混合方式使此种物质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制剂。

第13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第14条

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措施

1．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中适用于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以及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2．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物。 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3．(a)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以增强根除活动的有效性。 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取代非法种植。 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源供应和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 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缔约国还应便利科技情报的交流并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凡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施根除方案。

4．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减轻个人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 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参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以及１９８７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该纲要涉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应作出的努力。 缔约国可达成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扣押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为证据。

第１５条

商业承运人

1．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这类措施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的特别安排。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 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设在该缔约国领土内：

(一)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的货运或可疑的人；

(二) 提高工作人员的品德；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一) 尽可能事先提供载货清单；

(二) 在集装箱上使用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志；

(三) 尽早将可能涉及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 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接触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16条

商业单证和出口货物标签

1. 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 除了遵循《1961年公约》第31条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第31条及《1971年公约》第12条关于提供单证的规定外，应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附表所定的名称写明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第17条

海上非法贩运

1．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2．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在进行非法贩运，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以制止将该船用于此种目的。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所能提供此种协助。

3．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按照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但却在从事非法贩运，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注册情况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

4．按照本条第3款，或按照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有效的条约，或按照其相互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a) 登船；

(b) 搜查船只；

(c) 如查获涉及非法贩运的证据，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

5．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适当注意不得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6．只要符合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船旗国可使其授权服从它与请求国之间相互议定的条件，包括关于责任的条件。

7．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要求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此权利的请求，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各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接受并答复这类请求。这类指定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8．已按照本条采取了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将行动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

9. 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各项规定或增强其有效性。

10. 根据本条第4款采取的行动只能由军舰或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船舶或飞机进行。

11. 根据本条采取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第18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不应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采取的措施。

2. 缔约国应努力：

(a) 监测货物及人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主管当局搜查货物和进出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适当时还可搜查乘务人员、旅客及其行李；

(b) 建立并实施一套侦测系统，以侦测进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涉嫌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货运；

(c)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并实施监视系统。

第19条

邮件的利用

1. 缔约国应按照其依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其本国法

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制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采取协调行动以预防和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并实施旨在侦测邮件中非法付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调查和控制技术；

(c) 采取立法措施，以便能够使用适当手段获得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第20条

应由缔约国提供的情报

1．缔约国应通过秘书长向麻委会提供关于在其领土内执行本公约的情报，特别是：

(a) 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的文本；

(b)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贩运案件中缔约国认为因其涉及所发现的新趋势、所涉及的数量、获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从事非法贩运的人使用的手段而具有重要性的案件的详情。

2．缔约国应依照麻委会可能要求的方式和日期提供此种情报。

第21条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会有权审议关系到本公约目标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a) 麻委会应根据缔约国按第20条规定提交的情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b) 麻委会可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供的情报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c) 麻委会可提请麻管局注意到可能与该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d) 麻委会应对麻管局依照第２２条第１款(b)项规定提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

(e) 麻委会可依照第１２条规定的程序修改表一和表二；

(f) 麻委会可提请非缔约国注意到它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期由它们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第２２条

麻管局的职能

１．在不影响第２１条规定的麻委会的职能，以及不影响《１９６１年公约》、经修正的《１９６１年公约》和《１９７１年公约》规定的麻管局和麻委会的职能的情况下：

(a) 如根据其对提交麻管局、秘书长或麻委会的情报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转交的情报的分析，麻管局有理由认为，在与其职责有关的问题上，本公约的宗旨未获实现，则麻管局可请某一或某些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情报；

(b) 对于第１２条、第１３条和第１６条：

㈠ 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麻管局如认为确有必要，可吁请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１２条、第１３条和第１６条的规定所必要的补救措施；

㈡ 麻管局在依照下述㈢目采取行动前，应将其根据上述各项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来往函件作为密件处理；

㈢ 麻管局若发现有关缔约国未采取根据本项规定吁请其采取之补救措施，可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及麻委会注意此事项。 若有关缔约国提出要求，麻管局根据本项发表的任何报告也应载录该缔约国的意见。

2．如麻管局的某次会议将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缔约国派代表出席。

3．凡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所通过的决定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5．麻管局依照本条第1款(a)项履行其职能时，应确保其可能掌握的所有情报的机密性。

6．麻管局依照本条所负的责任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规定所订条约或协定的执行。

7．本条之规定不应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属第32条规定范围的争端。

第23条

麻管局的报告

1．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 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 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 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第２４条

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可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这种措施对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是可取的或必要的。

第２５条

不减损先前的条约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各项规定概不减损本公约缔约国依《１９６１年公约》、经修正的《１９６１年公约》和《１９７１年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２６条

签　字

本公约应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２０日至１９８９年２月２８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直至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２０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供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中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本公约中凡提到缔约国、国家或国家部门之处，亦适用于这些组织，但以其职权范围为限。

第27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

1．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第26条(c)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 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有关正式确认行为的文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 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28条

加 入

1．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26条(c)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2．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29条

生 效

1．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由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提出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第２６条(c)项所指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本公约依据本条第１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３０条

退　约

1．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此种退约应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３１条

修　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由该缔约国送交秘书长转致其他缔约国并询问是否接受所提修正案。　如经分发的提议修正案在分发后十八个月后未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即应认为修正案已被接受并应于某一缔约国将其表示同意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文书交存于秘书长之后九十天即对该缔约国生效。

2．如所提议的修正案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秘书长应与各缔约国进行磋商，如有多数缔约国要求，秘书长还应将此事项连同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评论提交理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６２条４款召开一次会议。　此次会议产生的任何修正案应载入一项修正议定书内。　如同意受该项议定书约束，应特别向秘书长作此表示。

第３２条

争端的解决

１．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执。 这些缔约国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２．任何此种争端如不能以第１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３．如某一第２６条(c)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本条第１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６５条提出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４．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或加入的一份文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２及第３款之约束。 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了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２及第３款之约束。

５．根据本条第４款规定作出了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该项声明。

第３３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样为作准文本。

第34条

保存人

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兹由下列经正式授权之代表在本公约下签字，以昭信守。
具原件一份，1988年12月20日订于维也纳。

附　　件

表　一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麦角酸
1－苯基－2－丙酮
伪麻黄碱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　二

醋酸酐
丙　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　醚
苯乙酸
哌　啶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与会者名单*

* 根据与会者暂定名单修订本(E/CONF.82/INF.2/Rev.2) 整理而成。

代表团

阿富汗

代表团团长

Mohsenzada Omar, Chargé d'Affaires a.i.,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Vienna

阿尔巴尼亚

Hea 团长

Zylyftar Ramizi,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成员

Alfred Papuçi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opular Socialist Republic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Ilir Cepani,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Popular Socialist Republic of Albania to Austria

Ilir Cano, Specialis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Skender Durresi, Specialist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阿尔及利亚

代表团团长

Hocine Mesloub,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代表团副团长

Abdelmadjid Fasla, Directeur des Relations économiques et culturell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副代表

A. Hania Semichi,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ohamed Abdelkarim,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environnement

Yacine Louz,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Mohamed Abbad,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bdel-Ouahid Hamitou, Conseiller, Ambassade d'Algérie à Vienne

Nourredine Ayadi,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mbassade d'Algérie à Vienne

Hocine Sahraoui, Conseille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bdel Yahiaoui

Rabah Hamdane

阿根廷

全权部长

Enrique Carlos Nosiglia, Ministro del Interior

代表团团长

Ernesto de la Guardia, Subsecretario de Política Exterior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代表

Enrique Paixao, Secretario de Estado de Justicia

Martha N. Olivero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Roberto D. Palarino,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Narcotráfic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José Néstor Ureta, Consejería Legal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顾问

Eugenio Lestelle,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Drogadicción de la Honorable Cámara de Diputados de la Nación

Guillermo Oscar Serpa Guiñazu, Asesor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Justicia

Ricardo Rodolfo López, Asesor Bioquímico, Gendarmería Nacional

澳大利亚

代表团团长

Michael John Wilso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David de Souza, Minister (Health), Australian High Commission, London

Herman Ferdinand Woltring,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John Henry Broome, Principal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Attorney-General, Canberra

Darryn James Jenkins,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 Canberra

William Andrew Bayford Wells,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William Carnegie Barker, Counsellor,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William James Stoll, Representativ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London

Guy Mark Linscott Harrison,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William James Hemmings,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Louise Helen Hand, Third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奥地利

代表团团长

Richard Wotav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ust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成员

Ingried Erlacher, Federal Chancellery, Department VI (Public Health)

Josef Muster, Federal Chancellery, Department VI (Public Health)

Günther Hammer, Federal Chancellery, Department VI (Public Health)

Mechtild Petritsch-Holaday, Federal Chancellery,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State for Women's Affairs

Werner Keuth, Federal Ministry of Interior

Roland Miklau, Director-General,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Gerhard Litzka,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Ulrike Kathrei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Rudolf Vogl,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Andrea Binder,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Wilfried Almoslechner, Fed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alter Hoffmann, Fed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ottfried Machata,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Forensic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Vienna

巴哈马

代表团团长

Clement T. Maynard, M.P., Deputy Prime Minister,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ourism

代表团副团长

James B. Moultrie, M.P.,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to the United Nations

Basil G. O'Brien,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

George P. Stewart,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oshua Sears, Deputy High Commissioner, High Commission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London

Missouri Sherman Peter, Minister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to the United Nations

Maria Teresa Butler, Ministe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巴林

代表

Abdul-Hakim Bu-Hisi, Second Secretary, Bahrai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孟加拉国

代表团团长

Mohammed Abdul Matin, Deputy Prime Minister in charge of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代表团副团长

Abdullah Haroon Pash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成员

Mohammed Abu Hen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angladesh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Brussels

Ismail Zabiullah,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巴巴多斯

代表

Vernon Smith, High Commissioner, Barbados High Commission to the United Kingdom

比利时

代表团团长

Comte Francis de la Barre d'Erquelinnes, Ambassadeur 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Belgiqu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代表

C. De Brulle, Directeur d'administration, Direction affaires civiles et criminel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J. Allard, Inspecteur en Chef, Directeur, 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harmaci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Luc Carbonez, Premier Secrétaire, Ambassade de Belgique à Vienne

副代表

J. Dewilde, Conseiller, 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et accises, Service des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A. Pauwels, Inspecteur, Chef de Service, 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harmaci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M. Humbeeck-Douillez, Conseiller adjoint, Administration des douanes et accises, Service des contentieux,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J. Glorie, Chargé de Mission au Cabinet de la justice

Victor Wei, Attaché, Ambassade de Belgique à Vienne

Frans Guisson, Magistrat,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laude Gillard, Secrétaire d'administration, Direction des affaires civiles et criminel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Patrick Duray, Secrétaire d'administration,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dici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Bernard Vandenbosch

玻利维亚

代表团团长

Guillermo Bedregal Gutiérrez,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成员

José Guillermo Justiniano, Ministro de Asuntos Campesinos y Agropecuarios

Anibal Aguilar, Viceministro Desarrollo Alternativo, Ministerio de Asuntos Campesinos y Agropecuarios

Jorge Alderete Rosales, Viceministro Defensa Socia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Rene Soria Galvarro, Subsecretario Adjunt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Huáscar Cajías Kauffmann, Embajado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Orlando Donos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Guido Camacho, Diputado Nacional,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Prevención y Lucha contra el Tráfico Ilícito de Drogas

Mary Carrasco, Directora del Gabinete Ministeri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Ruddy Viscarra, Director Asuntos Narcotráfico,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Esther M. Asht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Nueva York

Nancy Romero, Asesora, Subsecretaría de Desarrollo Alternativo

Roberto Calzadill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Elva F. de Diewald,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Isabel de Vidaurre,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博茨瓦纳

代表团团长

P.H.K. Kedikilwe, Minister for Presidential Affair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代表团副团长

P.T.C. Sekelemani,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巴西

代表团团长

Paulo Brossard de Souza Pinto, Minister of Justice

副代表

Carlos Augusto de Proenca Ros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Laércio Pelegrino, President of the Federal Council of Narcotics (CONFEC)

Gilberto Vergne Sabóia, Minister-Counsellor to the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Vera Pedrosa Martins, Minister,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External Relations

Ricardo Viana de Carvalho, Counsellor,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顾问

Cícero Martins Garci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保加利亚

代表团团长

Dimitar Popov, Ambassado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

Enyo Sav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副代表

Christo Paskalev,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Todor Staiko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exandrina Nentcheva, Chief, Narcotic Drugs,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Teodor Tzvetkov, Department of Customs, Ministry for Economics and Planning

缅甸

代表团团长

U Maung Maung Than Tun, Ambassador of Burma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Bonn

成员

U Thein Tu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表

Konstantin N. Anishchenko,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Viktor M. Borovik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yeloruss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Serguei N. Zvonko,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喀麦隆

代表团团长

Jean Melaga, Ambassadeur

成员

Marie Louise Dzietham, Chef de service des accords et traité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erieures

Alexis Chyang, Chef de service des trafics au bureau central national Interpol, Direction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Ngos Maurice Jop, Service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stupéfiants,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加拿大

主席

Joe Clark, M.P.,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xternal Affairs

代表团团长

Edward G. Lee, Q.C., Legal Adviser and Assistant Deputy Minister for Legal, Consular and Immigr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代表

Paul Saint-Denis,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ichael Shenston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顾问

Jacques LeCavalier, Director, Dangerous Drugs Bureau, Health and Welfare Canada

Vincent Castonguay, Director, Narcotics Interdiction and Intelligence, Customs and Excise, Revenue Canada

J. O'Neil Pouliot, Officer in Charge of National/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Drug Operations Branch,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Frederick Bobiasz, Policy Adviser, Enforcement Power and Legislation,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David W. Sproule, Officer,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Theresa Brucker, Counsel, Legal Bureau, Health and Welfare Canada

Jillian Sti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L. J. Philippe Cousineau, Officer,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Donald Waterfall,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drian Snidank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佛得角

代表

Emanuel Duarte

智利

代表团团长

Pablo Wunderlich Piderit, Embajador de Chile en Austri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副代表

Ignacio González, Consejero de Embajada

顾问

Emilio Rosseau, Director de Operaciones de la División de Narcóticos y Drogas Peligrosas

Ricardo Navarro, Jefe de Gabinete del Ministro de Justicia

Luis Rieutord, Jefe Departamento Control de Drogas y Previsión Delictual

Roberto Lailhacor, Presidente, Comisión Nacional Antidrogas

Patricio Guesalaga, Segundo Secretario, Embajada de Chile en Austria

中国

代表团团长

顾英奇，卫生部副部长

代表

秦华孙，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

孙　林，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

副代表

王宇江，海关总署调查局局长

董仲兴，公安部刑事调查局副局长

陈寅卿，卫生部麻醉品管制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希林，中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刘大群，外交部条法司处长

顾问

朱丽琴，卫生部药政局

徐　宏，外交部条法司

喻敬明，公安部刑事调查局

齐宝新，海关总署调查司

哥伦比亚

代表团团长

Guillermo Plazas Alcid, Ministro de Justicia

副代表

Enrique Parejo González, Embajador

Enrique Low Murtra, Embajador

Mario Laserna Pinzon, Embajador

Rodolfo García Ordoñez, Magistrado del Tribunal Disciplinario de Bogotá

顾问

Fulvia Elvira Benavides Cotes, División de Asuntos Jurídic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Patricia Koppel Duran, Primer Secretario en la Embajada de Colombia en Viena

Mario Rodríguez Vargas, Segundo Secretario en la Embajada de Colombia en Viena

哥斯达黎加

代表团团长

Don Manuel Constenla Umaña, Embajador

成员

Alex Solis Fallas, Diputado-Miembro, Comisión Narcotráfico, Asamblea Legislativa

Luis Fernando Solano Carrera, Procurad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Oscar Acuña Blanco, Ministro Consejero, Embajada de Costa Rica, Viena

Yolanda Fernández Ochoa, Representante Alterno ante el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Viena

Virginia Ramírez Villalobos, Directora Drogas y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 Salud

科特迪瓦

代表团团长

Adonit Manoua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副代表

Jérôme About-Tanoh,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mbassade de Côte d'Ivoire à Vienne

成员

Hamza Ben Sallah, Conseiller à l'Ambassade de Côte d'Ivoire à Vienne

Georges Aboua, Conseiller à l'Ambassade de Côte d'Ivoire à Vienne

古巴

代表团团长

Juan Escalona Reguera, Ministro de Justicia

代表

Amado Gundín Guerra, Viceministro de Justicia

Conrado Valdivia Sesma, Embajador de Cuba en Austri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Raúl González López, Funcionario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José Antonio Rabaza Vázquez, Consejero, Embajada de Cuba en Viena

Eliseo Zamora Hernández, Funcionari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olanda Maicas Barquín, Especialista,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顾问

Silvio Medina Menéndez, Especialista, Ministerio de Justicia

Olga Arboláez Navarro, Comisión Nacional de Drogas

塞浦路斯

代表

Panayiotis Adamides,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捷克斯洛伐克

代表团团长

Evzen Vacek,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团副团长

Josef Podstata,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代表

Ludek Handl,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SS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Jan Capek, Fed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rantisek Maryska, Federal Ministry of Interior Affairs

Josef Novák, Director of Department, Central Customs Administration

Eva Maresová,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Pavel Petrovic,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Ladislav Matejka,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SS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Juraj Királ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SS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丹麦

代表团团长

Jens Christense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Joergen H. Koch, County Prefect

Joergen Paulsen,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副代表

Keld Meiner Olsen, Head of Division, Customs Department

Hugo Oestergaard-Anderse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Klavs Valdemar Grave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Sten Frimodt Nielsen,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ogens Bruhn, Special Adviser in Narcotics Questions,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代表

Hans Sommer, Consul Honorario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Viena

厄瓜多尔

代表团团长

Fernando Flores Macías,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del Ecuador en Austria

代表

Rodrigo Riofrío Machuca, Consejero de la Embajada del Ecuador en Austria

María del Carmen González Cabal, Primer Secretario de la Embajada del Ecuador en Austria

埃及

代表团团长

Mervat Tallaw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副代表

Hashem M. Kuraa, Counsello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成员

Mahmoud S. El Hennawy, Counsellor, Avocat General

Mahmoud Alla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Wahid Gal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埃塞俄比亚

代表团团长

Kessela Mulat,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代表

Eshetu Wondemagegnehu, Head, Pharma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顾问

Tezera Edosa, Head, Contraband Section, Customs and Exc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芬兰

代表团团长

Tom Grönberg,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代表团副团长

Arto Kuritt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Hannu Takala, Ministry of Justice

Päivi Blinnikk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Sakari Vuorensola,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atti Bäckman, Ministry of Interior

Kaarle J. Lehmus, Helsinki Police Department

Matti Kahiluot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Juhani Paju,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法国

代表团团长

André Baeyen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代表团副团长

Claudius Brosse, Président de la 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副代表

Georges Gauti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e la France

顾问

Christiane Aveline, Chargé de Mission à la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Jose Camut, Directeur adjoin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u budget

Claire Clech, Inspecteur des douan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u budget

Danielle Delga, Direction des libertés publiques,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Bernard Frahi, Office central de répression du trafic illicite des stupéfiants,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Tony Francfort, Chef du Bureau des stupéfiants, Direction de la pharmacie et du médicament,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de la santé et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Bernard Gravet, Chef de l'Office central de répression du trafic illicite des stupéfiants,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Jean Galin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Bernard Leroy, Chargé de mission, 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Philippe Macquet, Chargé de mission, 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Elisabeth Ponroy, Magistrat, Direction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Françoise Rouchereau, Magistrar,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Roland Sutter, Chef du Bureau de la lutte contre la fraud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douanes,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u budget

Jean Thebau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Catherine Trautman, Présidente de la Mission interministérielle de lutte contre la toxicomani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Ulrich Schneidewind,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代表团副团长

Gerhard Mey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Vienna

成员

Heinz Duft,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skar Hugle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ietmar Singe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Health

Eva-Maria Schneidewind, Director, Central Office for Narcotic Drugs at the Ministry of Health

Jürgen Heuck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Dieter Schaad,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代表

Helmut Butke,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for Youth, Family Affairs, Women and Health

Hans von Hengstenberg,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副代表

Oskar Schröder, Federal Ministry for Youth, Family Affairs, Women and Health

Oskar Katholnigg,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Peter Wilkitzki,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Manfred Giesde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Christa Geissler-Kuss, Federal Foreign Office

Mathias von Bredow, Federal Foreign Office

Karl Otto König, Federal Foreign Office

Manfred Gerwina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Manfred Müller,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Dierk Hahn,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Ingelore Hering,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Alfred Kayser,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Peter-Hannes Meyer, Federal Health Office

Rainer Buchert, Federal Investigation Office

Jürgen Storbeck, Federal Investigation Office

Michael Thomas, Federal Investigation Office

Manfred Hentz,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ans-Joachim Bierbaum,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顾问

Franz-Josef Borgetto,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Wolfram Tonhau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Monika Brach,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gela Kupzik,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lois Matt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arald Cermak,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加纳

代表团团长

Frans Kwaku Bruce, Acting Director of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Ministry of Health

成员

Morgan Brown,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eorge Augustine Osei, Superintendent, Narcotics Unit, Ghana Police Service

希腊

代表团团长

Georges H. Cladaki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副代表

Vassilios Ikossipentarcho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Alexandros Metaxas, Attorney General

Konstantinos Dracacis, First Secretary of Embassy

Ioanna Galani-Maragoudak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otis-John Xyda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Dimitrios Letsi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Theodoros Anagnostopoulos, Director, Ministry of Finance

Nicolaos Plexidas, Third Secretary of Embassy

顾问

Meropi Zorba

Vassiliki Xarli

Georges Tsiaklas

危地马拉

代表团团长

Julio Armando Martini Herrera, Vice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代表

Eduardo Castillo Arriola, Licenciado, Embajador de Guatemala en Austri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成员

Guillermo Saenz de Tejada, Licenciado, Director de Asuntos Jurídicos y Tratad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agda Ibarra-Rivera de Gillen, Licenciad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几内亚

代表团团长

Mohamed Victor Traore,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moeurs et des stupéfiants, Secrétariat d'Etat à la Sécurité

教廷

代表团团长

Rev. Monsignor Giovanni Ceirano,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ly Se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代表

Heribert Franz Köck, Scientific Adviser of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Peter Fischer, Scientific Adviser of the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Rev. Tullio Andreatti, M.I.

Rev. Monsignore Leon Sireisky

洪都拉斯

全权部长

Enrique Ortez Colindres, Ministro de Gobernación y Justicia

成员

Ewal Kloser, Cónsul Honorario de Honduras en Austria

Ramon Yanez Escobar, Jefe de la O.C.N. de Interpol

匈牙利

代表团团长

Mihály Kôkény, Deputy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代表团副团长

István Bayer,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Narcotics Commission

代表

János Nag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Endre Zádor, Ministe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György Balogh, Major-General, First Deputy of the Head of the National Directorate of Customs Police

László Kiss, Lieutenant-Colonel,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副代表

Béla Majorossy,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István Erdélyi,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Narcotics Commission

Eva Horváth,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Eva Olasz,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atalin Szomor Molnár, Senior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Mihály Dih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观察员

Vilmos Cserven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印度

代表团团长

Maruthi Vasudev Narayan Rao, Chairman, 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 Department of Revenue, Ministry of Finance

副代表

R. K. Tewar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Revenue, Ministry of Finance

A. Ramesh, First Secretary, Indian Embassy, Vienna

印度尼西亚

代表

Wiryono Sastrohandoy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副代表

Dadang Sukandar, Minister, Deputy Chief of Missio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顾问

Zulkarnain A. Pan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 Budiarto, Offici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bdullah Nawawi, Offi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Jacky D. Wahy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Colonel Rusdihardjo, Police Headquarters

Nurrachman Oerip, Offici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Seyed Mohammad Sadr, Deputy Minister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代表

Hossein Noghrehkar Shiraz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Seyed Hossein Fakhr, Director-General for Narcotic Control Administration, Head of Drug Abuse Co-ordinating Council Alternative, Ministry of Health

副代表

Gholam Hossein Bolandiian, Director-General for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Mohammad Hossein Moayedoddin,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hmad Malayeri,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Ghodratollah Assadi, Expert, Ministry of Health

顾问

Ali Mohammadi, Expert, Ministry of Interior

Bahram Norozi Bahari, Expert, Ministry of Interior

伊拉克

代表

Sardar M. Mahmoud, Dir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爱尔兰

代表团团长

Joseph Small,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代表

Kathleen M. White,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David Cooney,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r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以色列

代表团团长

Gideon Yarde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hargé d'Affaires a.i., Embassy of Israel,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Hemda Golan,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loria Weisman, Head of Department, Counselling and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代表

Dan Ashbel, Counsellor, Embassy of Israel, Vienna

顾问

Israel Paran, Assistant Director, Pharmaceutical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意大利

全权部长

Antonio Gava, Minister of Interior

代表团团长

Lorenzo Ferrari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of the Political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

Paolo Faiola, Counsellor of the Political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成员

Maria Letizia Pugli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Guido Raimondi, Legal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nnio di Francesco, Officer, Political Affairs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Emanuele Marotta, Central Office for Narco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na Palombi, Planning Office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Elisabetta Belgiorno, Central Legislative Off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rancesco Raiol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onio D'Acunto,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tonella Azzaroni,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Luigi Scotti,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Michele Guardata, Legislative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Gioacchino Polimeni,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Affairs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Pier Paolo Piva, Customs Department, Division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inance

Raffaele Lombardo, Custom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Dario Matassa, Customs Servic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rea di Rosa, Customs Servi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berto Capuzzi, Customs Servi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mano Capasso, Director, Central Office for Narcotics, Ministry of Health

Umberto Filibeck, Department of Social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Emanuela de Jacobis, Department of Social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观察员

Senator Gerardo Chiaromonte, Chairman of the Parliamentary Inquiry Commission on "Mafia"

Senator Claudio Vitalone, Vice-Chairman of the Parliamentary Inquiry Commission on "Mafia"

Senator Maurizio Calvi, Vice-Chairman of the Parliamentary Inquiry Commission on "Mafia"

牙买加

代表

L.M.H. Barnett,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Geoffrey Madden, Senior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Marcia Robert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Industry

Ava Mignott,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Herbert Haberl, Honorary Consul of Jamaica, Vienna

日本

代表

Takanori Kazuhara, Ambassado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副代表

Kunihiko Nomoto, Counsellor, Director-General's Secretaria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chihiro Yoshid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Kazutaka Ichikawa, Director, Narcotics Division, Pharmaceutic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Kanenori Oshikiri, Counsellor,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Hajime Tsujimoto, Director, Soci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ichi Koike, Counsellor, Minister's Secretariat, Prime Minister's Office

Fumiko Saiga, Deputy Director, Soci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Yutaka Takehana,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Japan, Vienna

Yoshiharu Igarashi, Attorney, United N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shiki Hirai, Assistant Director, Narcotics Division, Pharmaceutic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kefumi Fukumizu,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Basic Industrie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Teruo Nobori, Drug Intelligence Officer, Drug Enforcement Division, Safety Departmen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Shunichi Suzuki, Assistant Director, Inspection Division,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Hitoshi Noda,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Division, Treatie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shio Imabeppu, Assistant Director, Planning Division, Pharmaceutic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Kazutaka Nakazawa,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Japan, Vienna

Fukuichiro Tanaka, Official, Social Co-operation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约旦

代表团团长

Nazih Mustafa Atia Al-Shararda, Jordan Public Security

肯尼亚

代表团团长

Soila Sheila Tessema, Acting Chief Pharmacist, Ministry of Health

代表团副团长

Christopher Bakuli Wetungu, Acting Chief Drugs Insp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成员

Crispus Kinyua Ndoria,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euben Mwaluma, Customs Preven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inance

Nancy Cheluget,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Keny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科威特

代表团团长

Abdul Hameed A. Al-Awadi, Ambassador of the State of Kuwait to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Austria

成员

Jasem M. Al-Mubaraki, First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ahud S. Al-Ajmi,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State of Kuwait in Vienna

Nameer K. Al-Quraini, Second Secretary,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Faisal M. Sunain, Anti Narcotic Drug, Psychotropic and Liquo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del M. Bouressli, Deputy Attorney-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代表团团长

Abdul Adim Isa Abdul Samia, Narcotic Combat and Control Office

顾问

Fadel Abdul Latif Ashour, Foreign Liaison Bureau

Saed Salem Abdul Karim, General Authority of Jurisdiction

Najat Mohamed Al Ghariani, Secretariat of Health

卢森堡

代表团团长

Edouard Molitor, Ambassadeur, Ambassade du Luxembourg à Vienne

代表团副团长

Christian Brau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成员

Stanislas Myck, Attaché, Ambassade du Luxembourg à Vienne

马达加斯加

代表

Laurent Radaody-Rakotondravao,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e Madagascar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Genève

马来西亚

代表团团长

Dato Megat Junid Megat Ayob, Deputy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代表

Tan Sri Abu Talib Othman, Attorney-General

副代表

Abdul Halim Ali, Ambassador of Malaysia to Austria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alay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Ranita Hussein, Parliamentary Draftsman,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顾问

Zaharah Ibrahim, Senior Federal Counsel,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Hsu King Bee, Counsellor, Embassy of Malaysia, Vienna

Chung Tsu Tuan,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Anti-Narcotics Task Force,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马耳他

代表团团长

Charles Vella, Ambassador

代表

David Scicluna, Magistrate

毛里塔尼亚

代表团团长

Mohamed Mahmoud Ould Mohamed Vall,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成员

Seydina Aly Ould Sidi, Fonctionnaire

El Hassen Ould Bahi, Fonctionnaire

毛里求斯

代表

Emmanuel Jean Leung Shing,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墨西哥

代表团团长

Hugo B. Margain, Licenciado

代表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Alberto Székely, Embajador, Consultor Jurídico del Secretario,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José Antonio González Fernández, Asesor del Secreta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Enrique Arenal Alonso, Licenciado, Director General de Control de Estupefacientes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Ma. Cristina de la Garz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José Ignacio Piña Roj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Miguel Angel González Félix, Primer Secretario, Coordinador de Litigios en el Exterior, Consultoría Jurídic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guel Angel Ruiz Cabaña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Nueva York

Javier Ramón Brito Moncada, Segundo Secretario, Coordinador de Derecho Extranjero, Consultoría Jurídic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Adriana Aguile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摩纳哥

代表团团长

Jean Grether, Chef de cabinet du Ministre d'Etat

成员

Georgette Icardi, Inspecteur des pharmacies

Max Brousse, Président de l'association "Espoir de Vie"

摩洛哥

代表团团长

Taoufik Kabbaj,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à Vienne 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système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副代表

Mohamed Oucharif,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onseiller à la court suprême, Sous directeur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ales

El Abbas Berrada, Chef de la Divis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Ali Boufrakech, Gendarmerie royale

Driss Sanhadji, Directeur, Chargé de la Direction des Enquêtes douanières et de Réglements des Litiges

Mehdi Paes,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publique

Mohamed Houroro, Conseiller à la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Abdelhadi Boucetta,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à Vienne

Mohamed Ait Hmid,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à Vienne

尼泊尔

代表团团长

Niranjan Thapa, State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代表团副团长

Padma Raj Subedi,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成员

Suresh Man Shresth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Narayan D. Shrestha,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荷兰

代表兼代表团团长

Lodewijk H.J.B. van Gorkom,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Her Majesty the Queen of the Netherlands at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Julian J. E. Schutte,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成员

R. F. Pietersz, Attorney-General at the Joint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and Aruba (Willemstad, Curaçao)

F. Wernet, Attorney-General of Aruba at the Joint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and Aruba (Willemstad, Curaçao)

Hugo H. Siblesz,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A. van Capelle, Public Prosecutor seconded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odore P. L. Bot, Public Prosecutor seconded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obert J.J.Ch. Lousberg, Head, Office for Dangerous Drugs, Inspectorate of Public Health for Drugs, Ministry of Welfare, Health and Cultural Affairs

David A. H. van Iterson, First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Janette Oosthoek,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Sec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新西兰

代表团团长

D. J. Walke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New Zealand Embassy, Vienna

副代表

Philip W. Griffiths, First Secretary, New Zealand Embassy, Vienna

尼加拉瓜

代表团团长

Gustavo-Adolfo Varga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Ginebra

代表

Mario Castellon Duarte, Consejero, Misión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Ginebra

尼日利亚

代表团团长

Timothy A. Mgbokwer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Samuel C. Opara

Mahmud M. Bauch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Emily O. Adegbokun

Babara I. Molokwu,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顾问

Ibiba Jac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挪威

全权部长

Tore Jarl Christensen,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代表团团长

Knut Hedeman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Jon Kapelrud, Acting Deputy Director, Roy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Justice

代表

Rolf Berg,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Kai Erik Tordal, Inspector of Police, National Bureau of Crime Investigation

Ida Hjort Kraby,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Royal Norwegian Ministry of Justice

Roy Skaarslette,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ate of Customs and Excise

阿曼

代表团团长

Yahya bin Salim bin Hamed Al-Wahaibi, Chargé d'Affaires, Embassy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Vienna

代表

Jaiffar bin Salim bin Ali Al-Said,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Vienna

Saud bin Hamed bin Ali Al-Hosni,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Vienna

顾问

Shereen Salem, Advise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ultanate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巴基斯坦

代表团团长

Dilshad Najmuddin, Chairman, Pakistan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Ministry of Interior

代表

Iftikhar A. Arain,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Pak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Saiyed Mohib Asad, Regional Director, Pakistan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巴拿马

代表团团长

Carlos Augusto Villalaz, Licenciado, Procurador General de la Nación

代表

Rodolfo Chiari de León, Ministro de Gobierno y Justicia

Ernesto Koref,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Panamá ant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Nivaldo Madriñan, Director General del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Investigaciones

副代表

José H. Bal, Licenciado,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Secretaría Especializada en Delitos relacionados con Drogas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Ruben Troetsch,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顾问

Laura de Rodríguez, Licenciada, Directora del Departamento de Farmacias y Drogas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Belinda Rubio de Urriola, Licenciada, Funcionaria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Estudio y la Prevención de los Delitos relacionados con Drogas

Itzel de Simons, Funcionaria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Estudio y la Prevención de los Delitos relacionados con Drogas

Diana de Díaz, Funcionaria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Estudio y la Prevención de los Delitos relacionados con Drogas

Diana Chávez C., Licenciada, Representante Alterno de Panamá ant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Lourdes Arjona Rodríguez, Licenciad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巴布亚新几内亚

代表团团长

Mathias Ijape, Minister for Police

代表团副团长

Fr. William Liebert, Consultant

代表

Francis Mugugia, Assistant Police Commissioner

顾问

Francis Damem, Legal Adviser

Joel Paua

巴拉圭

代表团团长

Luis González Aria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 Oficina de Naciones Unidas, Ginebra

秘鲁

代表团团长

Juan Soria Díaz, Ministro del Interior

代表团副团长

Armando Lecaros de Cossío, Embajador, Subsecretario de Política Especial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代表

Alejandro San Martín Car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uan Zárate Gambini, Asesor para Asuntos de Drogas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ario Muñoz Malave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stupefacientes

Julio Walter Negreiros Portella,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Martha Chávarri Dupuy, Consej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uan del Aguila Sabel, Director de OFECOD

Hubert Wieland Conroy, Tercer Secretario, Asesor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Viena

菲律宾

代表团团长

Nelson D. Laviña,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Tomas Maramba, Under-Secretary of Health, for Standard and Regulations, Department of Health

代表

Linglingay F. Lacanlale, First Secretary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顾问

Emiliana P. Dula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波兰

代表团团长

Witold Wieniawski,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of Drug Control

代表团副团长

Aleksander Czepurko,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成员

Lucja Korozs,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葡萄牙

代表团团长

Carlos Ary dos Santos,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ortug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Vienna

成员

José Barbosa Ferreira, Minister Counsellor, Alternate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ortugal

António Henriques Gaspar,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Teresa Alves Martins, Department of Compared Law

卡塔尔

代表团团长

Jasim Y. Jamal,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成员

Zayed R. Al-Noaimi, Second Secretary

Mohamed Ahmad Al-Haik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Fawaz Hachem, Adviser

大韩民国

代表

Sie Yong Lee, Ambassad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Vienna

副代表

Tae Syk Lee, Counsel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Vienna

成员

Yong Jin Jung, Director, Narcot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Jong Hae Kim,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Vienna

Seong Taek Baek, Deputy Director, Trea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ang Ho Han, Narcot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Young Chan Kim, Narcotic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沙特阿拉伯

代表团团长

Essa A. Al-Nowaiser,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成员

Saleh M. Al-Alsheikh, Ministry of Interior

Farid M. Hawari

Ali Mubrarak Al-Yami, Ministry of Health

Msalam Al-Dahri, Ministry of Interior

Khalid Abutalib, Ministry of Interior

Mohamed A. Shgeri

Nabil H. Ashr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audi Ara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Esam Al-Nasr

塞内加尔

代表团团长

Joseph Louis Tavares de Souza,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du Sénégal à Bonn

副代表

Diarraf Farba Paye, Directeur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Mamadou Lamine Fofana, Magistrat

西班牙

代表团团长

Miguel Solans Soteras, Delegado del Gobierno para el Plan Nacional sobre Droga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代表

Eloy Ybáñ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Españ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Fernando Pastor, Secretario General Técnico, Ministerio de Justicia

Pedro Rodríguez Nicolás, Comisario Jefe de Policía Judicia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Joaquín Bonal, Director General de Farmacia y Productos Farmacéutico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副代表

Santiago de Torres Sanahuja, Jefe de Gabinete del Delegado del Gobierno para el Plan Nacional sobre Droga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Juan de Miguel Zaragoza, Subdirector General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Antonio Bullón,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de Españ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Viena

José Aparicio, Fiscal Especial de Prevención y Represión del Tráfico Ilegal de Drogas

顾问

Javier Zaragoza, Teniente Fiscal de Fiscalía Especial para Prevención y Represión de Tráfico Ilegal de Droga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Eugenia Zabarte, Consejera Técnica de Delegación del Gobierno para el Plan Nacional sobre Droga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Luis Domínguez, Jefe de Restricción de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Isabel Vevia Romero, Jefe de Servicio de Convenios de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Juan Pablo Sánchez, Inspector del Servicio Central de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Ramón Canela, Subdirector General de Control Farmacéutico, Ministerio de Sanidad y Consumo

Florentino Gómez Mesa, Jefe del Servicio Central de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José Pardos Cañabate, Inspector-Jefe del grupo 2º del Servicio Central de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Juan José Casas, Asesor del Ministro de Justicia

Pilar Yllera, Jefe Sección de Servicio Restricción Estupefacientes

Alberto García Parra, Comisario de Servicio Central de Estupefaciente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斯里兰卡

代表团团长

Christopher T. Jansz, Chairman, National Dangerous Drugs Control Board

代表

C. D. Mendis, Director, Police Narcotic Bureau

A.R.L. Wijesekera, Additional Government Analyst, Government Analyst's Department

苏丹

代表团团长

Ali Yassin Gail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Salwa Dallalah,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to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Sudan Mission, Vienna

苏里南

代表

Jules Ajodhi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olice

Ronald Dorn, Offici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瑞典

代表团团长

Sten Heckscher,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代表兼代表团副团长

Lars Hultstrand,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副代表

Dag Victor,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Lena Berke,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Johan Enegr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Eva Walder-Brund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瑞士

代表团团长

Jean-Pierre Vettovagli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Suisse

副代表

Jean-Pierre Bertschinger, Chef de la Section pharmacie et laboratoire des stupéfiant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Erika Schmidt, Chef du Service juridiqu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顾问

Rudolf Wyss, Vice-Directeur du Ministère public de la Confédération, Chef du Bureau central de police

Renate Schwob, Chef du Service du droit de procédur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justice

Mario-Michel Affentranger, Chef suppléant de la Section législation et accords internationaux, Office fédéral de la police

Pierre Helg, Adjoint diplomatique,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Serge Gamma,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eter Heer, Directeur suppléant, Hoffmann-La Roche, Bâle

S. Baumgartner, Fondé de pouvoir, Hoffmann-La Roche, Bâle

Raymund Kunz, Premier Secrétaire d'Ambassade, Conseiller du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Suisse

泰国

代表团团长

Sawanit Kongsir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

Chavalit Yodmani, Secretary-General, Office of the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Sirisak Tiyapan, Senior Public Prosecutor, Public Prosecution Department, Minister of Interior

副代表

Vichien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Royal Thai Embassy, Vienna

Thanes Sucharikul, Second Secretary, Royal Thai Embassy, Vienna

Ruengdej Mahasaranond,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突尼斯

代表团团长

Dali Jazi, Ambassadeur

副代表

Ali Chtioui

Zouheir Allagui

顾问

Khaled El Fendri, Conseiller

土耳其

代表团团长

Nüzhet Kandemir, Ambassador,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团副团长

Erdem Ern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副代表

Mehmet Güney, Head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yse Esen Ogüt,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 Murat Ersavci,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acan Ildem, Adviser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Alexander S. Taranenko, Member of the Board, Chief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代表

Juzi V. Kostenk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krainian SS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exander F. Motsik,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团团长

V. K. Boyarov, First Deputy Chief, Customs Department, Council of Ministers

代表

R. M. Timerbae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SSR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Yakov A. Ostrovski, Deputy Chief,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Foreign Ministry

成员

E. A. Babayan, Chairman, Permanent Committee on Narcotic Drugs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Pavel G. Dzioubenko,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Foreign Ministry

Youri G. Fedoskin, Deputy Chief of Division, Customs Department

Oleg M. Nekrasov, Deputy Chief, Division of Ministry of Justice

Michail V. Vazhenin, Deputy Chief of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顾问

G. N. Babkin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SSR in Vienna

V. M. Leon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SSR in Vienna

V. V. Babay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SSR in Vienna

Vladimir V. Posadsk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SSR in Vienna

V. M. Shuma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SSR in Vienn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团团长

Abdul Aziz Al-Owa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Vienna

代表

Mohammad Omran Taryam, Director, Narcotic Drugs Contro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Abdulrahman Salem Al Hajiry, Director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Humaid Maatouq Marzouq, Head, Studies and Transla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Mohammad Jassim Al-Nowais, Counsellor, United Arab Emirates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副代表

Ahmad Rashid Al Dosari, Attaché, United Arab Emirates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顾问

Ayad A. Al-Yasiri, United Arab Emirates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全权部长

The Earl Ferrers D. L., Minister of State at the Home Department

代表团团长

Peter C. Edwards, Home Office, London

副代表

Gerald E. Clark, Esq.,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United Kingdom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Leonard D. Hay, Home Office, London

David W. Fall,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Graham L. Mint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顾问

Peter Spurgeon, Home Office

Jane Jones, Home Office

P. Edwards, Home Office

Susan Thistlethwaite, 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

Marlene Manderson-Jones, 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

Christopher A. Whomersley,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Gareth Mulloy, Commissioner for Narcotics, Hong Kong

Christopher J. A. Denne, United Kingdom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Keith C. Moss, United Kingdom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S. Hill, United Kingdom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M. M. Kimario,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副代表

M. Ramadhani,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ome Affairs

G. P. Kilonzo, Head of Psychiatry Department, Muhimbili Centre

T. N. Manongi, Treaties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 L. Mihagama, Assistant to the Minister

美利坚合众国

全权部长

Dick Thornburgh,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代表

Ann B. Wrobleski, Ambassador,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Matters, Department of State

副代表

Michael Newlin,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Vienna

Harold G. Christensen,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高级顾问

Jerrold Mark Dion,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Matters, Department of State

顾问

Scot A. Addis, Deputy Director, Counter Terrorism and Narcotics,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rew Arena, Director, 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rene H. Barrack, Chief, Policy Coordination and Liais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Jennifer Boek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Douglas M. Browning, Attorney, Office of the Chief Counsel,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Bernard Engel, Economic Counselor,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Geneva

Norman Frisbie, Deputy Chief of Mission,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Vienna

Dianne H. Graham, Program Officer,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Matters, Department of State

Stephen H. Greene, Deputy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F. Gray Handley, Political Officer, Office of Technical Specialized Agencie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David R. Innis, Attorney, Maritime and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John C. Lawn, Administrator,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Department of Justice

Salvator R. Martoc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nforcement,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Ray A. Meyer, Attorney-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James Milford,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Administrator, Drug Enforcement Agency,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lliam von Raab, Commissioner,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Charles Saphos, Director, Narcotics and Dangerous Drugs Sec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James Shave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United States Customs Servic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Gregory Sprow, Narcotics Adviser,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s, Vienna

David Stewart,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Howard B. Thorsen, Chief,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Defense Operations,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Joseph Trincellito, Assistant Chief, United States National Central Bureau - Interpo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therine Volz, Attorney, Narcotics and Dangerous Drugs Sec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Paul A. Yost, Commandant,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Michael Zeldin, Director, Asset Forfeiture Off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乌拉圭

代表团团长

Joaquin Constanzo,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Viena

代表

Daniel Pérez del Castillo,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Viena

Enrique Loedel Soca,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Viena

Verena Berger, Asesor, Secretaria de la Oficina de la Embajada del Uruguay en Viena

委内瑞拉

代表团团长

Omar Zurita Aponte, Embajador, Consultor Jurídic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代表

Reinaldo Pabón, Embajador Extraordinario y Plenipotenciario de Venezuela en Austri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Venezuela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Viena

副代表

Elba Torres Graterol, Asesor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顾问

Oscar Fornoza Fernández, Primer Secretario

Jacqueline Peterson, Segundo Secretario en la Embajada de Venezuela en Austria

越南

代表团团长

Le Ba Cap,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Vienna

代表

Pham Hong Ng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Viet N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Vienna

也门

代表团团长

Abdul Karim Ali Al-Ozair,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代表

Yehia Al-Jaifi, Assistant Chief, Narcotics Section, General Directorat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南斯拉夫

代表团团长

Miloš Krstić,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代表团副团长

Milan Škrlj, Director, Division for Narcotic Drugs and Toxic Substances, Federal Committee for Labour,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代表

Stanko Nick, Deputy Head of International Legal Department, Federal Secretariat for Foreign Affairs

Miroljub Savić,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扎伊尔

代表团团长

Bulambo wa Mwenda, Ambassadeur 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Zaïre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成员

Lolonga-Bela Lokongg, Ambassadeur-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hancellerie

Ifefo Bombi, Conseiller d'Ambassade de 1ère Classe

Monsemvula Kenska Mpini-Moke, Inspecteur Judiciaire en Chef, Directeur au conseil judiciaire

Ndjoko Mulopo Nk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Zaïre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Akele Gata Monga Mondip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u Zaïre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Vienne

联合国秘书处

秘书长代表

Margaret J. Anstee, Director-General,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Co-ordinator of All United Nations Drug Control-related Activities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Eduardo Vetere, Acting Chief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Giuseppe di Genaro, Executive Director

W. F. Beachner,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H. Emblad, Senior Director

联合国机构和附属研究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Sahibzada Raoof Ali Khan, President

Betty C. Gough, Member

Paul Reuter, Member

Abdelaziz Bahi, Secretary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Shigemi Satoh, Senior Professor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Jack Martin,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organisation Relations

B. Shahandeh, Interregional Drug Adviser,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Branc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Agustin Larraur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Edmund W. Faller, Senior Legal Officer

世界卫生组织

Gian Mario Weiss, Psychotropic and Narcotic Drugs Unit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Karl Goldschwend, Officer-in-Charge, Section for Relations with Government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Alba Petracco, Associate External Relations Officer, Section for Relations with Government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和培训中心

Farouk A. Murad

Mohammad I. Zeid

Omar Sheikh, Chief, Office of Protoco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科伦坡计划局

Hema Weerasinghe, Drug Adviser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Dieter Hammer

Georges Estievenart,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Norbert Jousten

Peter Hobbing, Administrateur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Union douanière et fiscalité

Anne Van Hout

欧洲委员会

Hans G. Nilsson

海关合作理事会

G. R. Dickerson, Secretary-General,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Brussels

I. R. Impey, Senior Technical Officer,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Brussels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van Barbot, President

Raymond Kendall, Secretary-General

Iqbal Hussain Rizvi, Interpol Drugs Liaison Officer for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阿拉伯国家联盟

Khalid Abdalla

Wail Khayal

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

Carlos Norberto Cagliotti, Secretario Ejecutivo

解放运动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Cecil Msomi

S.E.M. Pheko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Kalumbi Shangul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商会

Gerhard Karsch

Helga Magrutsch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Edith Krebs

国际妇女理事会

Gertraud Führer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Ilse Spritzendorfer

Hedwig Schindler

Gabriele Hammel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Esther von Wartburg

Wanda Neugebauer

国际崇德社

Auguste Mayer

第二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

Neda Forghani

国际慈善社

Edeltrud Lawatsch

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

Roberto M. Landesmann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Najat Shukri

国际废娼联合会

Hannelore Tik

Kirsten Köneke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M. Atkinson (25 November-9 December 1988)

Rodney Wallis (12-20 December 1988)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Eduard Rabofsky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Dennis O. Callagy

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

Eva Tongue

Jean Calvet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Monika Vyslouzil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Inge Luxon

Adelheid Schimak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Hussein Elobeid El Hussein

意大利团结中心

Rosetta Spalt

Claudia Valotta

国际狮社协会

William H. Tanaka

Ferdinand de Cassan

Raoul Savarain Bustillo

大同协会

Elisabeth Pomberger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Marlene Parenzan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Hilde Rosenmayr

Konstanze Gneist

名册

欧洲妇女联合会

Emmy Schwarzl

Maria Schenk

国际广告协会

Arthur Heilig

国际药剂业联合会

H. Binder

国际学校协会

Cyril Ritchie

Michael Maybury

佩斯联合王国国际事务处

Eva Pesendorfer

其他非政府组织

哥伦比亚医疗协会

Eduardo Correa

Beatriz Correa

María Teresa Morales

巴拿马白十字会

Elvia E. R. Lefèvre de Wirz

预防麻醉品滥用方案

Walter da Costa

高等专业学校综合戒毒协会

Werner Schneider

Jürgen Wiemer

鸦片戒毒治疗、培训和研究信托基金

Narayan Sing Manaklao

会议秘书处

Francisco Ramos-Galino, Director, Division of Narcotic Drugs,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Conference

Paulsen K. Bailey, Secretary of the Conference, the General Committee and Committee I

Kwame Opoku, Legal Adviser and Secretary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Henri Mazaud, Legal Consultant

John Scott, Legal Consultant

Bertrand Juppin de Fondaumière,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Narcotic Drugs,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Pilar Santander-Downing, Secretary of Committee II

Jonathan Luca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Plenary and Committee I

Beatriz Romero,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Masumbuku P. Salay, Information and NGO Officer

Luis Mañueco-Jenkins, Senior Officer for the Drafting Committee

Kalman Szendrei, Senior Scientific Officer for Committee II

Valerie Lebaux, Assistant Secretary of Committee II

Hilde van Lindt, Assistant Secretary of Committee II

Susana Rico-Torres,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Mohamed Al-Mulla, Associate Officer for Committee I

Curtis Raynold, Associate Officer for the Drafting Committee

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标题或说明	议程项目	附注
E/CONF.82/1	临时议程	3(b)	
E/CONF.82/2	暂定议事规则	3(a)	
E/CONF.82/3 and Corr.2 and 3	公约草案审查组的报告	4	
E/CONF.82/4	会议工作安排	3(g)	
E/CONF.82/4/Add.1	暂定日程草案		
E/CONF.82/5	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3(g)	
E/CONF.82/6	议程	3(b)	
E/CONF.82/7	议事规则	3(a)	
E/CONF.8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团长1988年11月25日致全权代表会议主席的一封信	3(d)	
E/CONF.82/9	1988年11月28日收到的科威特代表团团长致全权代表会议主席的一封信	3(d)	
E/CONF.82/10 and Corr.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d)	
E/CONF.82/11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序言和第2-5条草案及第1条之二、第2条之二和第5条之二草案的报告	5	合并了E/CONF.82/C.1/L.18和Add.1-8
E/CONF.82/12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提交起草委员会的第6-14条案文及第6条之二和第11条之二、执行条款(第15-19条)草案和最后条	5	合并了E/CONF.82/C.2/L.13和Add.1-13

	款（第20-28 条）草案的报告		
E/CONF.82/13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5	随后作为E/CONF.82/15和Corr.2重新印发
E/CONF.82/14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最后文件	5	
E/CONF.82/15 and Corr.2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5	原本作为E/CONF.82/13印发
E/CONF.82/C.1/L.1	加拿大和墨西哥：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6和Corr.1，第2、3和6段
E/CONF.82/C.1/L.1/Rev.1	加拿大和墨西哥：订正修正案	4	同上，第2、3、7和10段
E/CONF.82/C.1/L.1/Rev.2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订正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6和Corr.1，第2、3、7和9段

E/CONF.82/C.1/L.1/ Rev.2/Add.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订正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7段
E/CONF.82/C.1/L.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 Add.2，第2、3、5和8段
E/CONF.82/C.1/L.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 Add.1，第2和3段
E/CONF.82/C.1/L.4	荷兰：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1/L.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1/L.6	印度：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1/L.7	加拿大和墨西哥：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34段
E/CONF.82/C.1/L.7/ Rev.1	加拿大和墨西哥：订正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1/L.8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	4	同上，第2、3、

	比亚、古巴、埃及、加纳、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修正案		和29段
E/CONF.82/C.1/L.9	牙买加：修正案	4	同上，第2和3段 E/CONF.82/C.1/L.18/Add.2，第44和45段和 E/CONF.82/C.1/L.18/Add.3和Corr.1，第38段
E/CONF.82/C.1/L.10	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1，第2、3和30段
E/CONF.82/C.1/L.11	荷兰：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2，第2、3、39和40段
E/CONF.82/C.1/L.12	印度：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9段
E/CONF.82/C.1/L.13	印度：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5，第2、3和5－8段
E/CONF.82/C.1/L.14	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1，第2、3和14段
E/CONF.82/C.1/L.15	法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2，第2、3和20段

E/CONF.82/C.1/L.16	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16段
E/CONF.82/C.1/L.1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24段
E/CONF.82/C.1/L.18	第一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	4	见 E/CONF.82/11
E/CONF.82/C.1/L.18/Add.1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2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2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3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3 and Corr.1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4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4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2条之二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5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5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6 and Corr.1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条之二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7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第5条之二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8/Add.8	第一全体委员会：关于序言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1/L.19	也门：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2，第62-65段
E/CONF.82/C.1/L.20	也门：修正案	4	同上，第2、3、34、39和40段
E/CONF.82/C.1/L.21	也门：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3和Corr.1，第2、3和11段

E/CONF.82/C.1/L.2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4，第2、3和8段
E/CONF.82/C.1/L.23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修正案	4	同上，第2、3、17和18段
E/CONF.82/C.1/L.24	以色列：修正案	4	同上，第2和3段
E/CONF.82/C.1/L.25	第2条工作组：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1，第2、3、6、23、39和40段
E/CONF.82/C.1/L.26	以色列：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5，第2、3、32、39、41、57、68和69段
E/CONF.82/C.1/L.27	塞内加尔：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3和Corr.1，第2、3和7段
E/CONF.82/C.1/L.28	中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21段
E/CONF.82/C.1/L.29	第一全体委员会主席：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14段
E/CONF.82/C.1/L.30	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17和23段
E/CONF.82/C.1/L.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6和Corr.1，第2、3和9段
E/CONF.82/C.1/L.32	荷兰：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5，第2、3、9、10、

			14、16-18、28、29、51和53段
E/CONF.82/C.1/L.33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21、22和58段
E/CONF.82/C.1/L.34	中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28、30、66和67段
E/CONF.82/C.1/L.35	牙买加：修正案	4	同上，第2、3、32、39、48-51和56段
E/CONF.82/C.1/L.36	澳大利亚：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24段
E/CONF.82/C.1/L.37	瑞士：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43-47段
E/CONF.82/C.1/L.38	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6和Corr.1，第2、3和10段
E/CONF.82/C.1/L.39	荷兰：修正案	4	见E/CONF.82/C.1/L.18/Add.5，第2、3和27段
E/CONF.82/C.2/L.1	第二全体委员会：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4，第4-7段
E/CONF.82/C.2/L.1/Rev.1	第二全体委员会：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2	印度：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10，第2、3和17段
E/CONF.82/C.2/L.3	日本：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2，第2-4段和E/CONF.82/C.2/L.13/

			Add.3和Corr.1，第2-8段
E/CONF.82/C.2/L.4	印度：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1和Corr.1，第2段
E/CONF.82/C.2/L.5 and Corr.1	印度：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7和Corr.1，第2、3、8和11段
E/CONF.82/C.2/L.6	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墨西哥：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6，第2、3和5段
E/CONF.82/C.2/L.7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12段
E/CONF.82/C.2/L.8	法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1和Corr.1，第2和4段
E/CONF.82/C.2/L.9	法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6，第2、3和11段
E/CONF.82/C.2/L.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11，第3和4段
E/CONF.82/C.2/L.11	日本：修正案	4	见E/CONF.82/C.2/L.13/Add.7和Corr.1，第2、3、11-13、15、16和18段

E/CONF.82/C.2/L.12	希腊：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15段
E/CONF.82/C.2/L.13	第二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	4	见E/CONF.82/12
E/CONF.82/C.2/L.13/ Add.1 and Corr.1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9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2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1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3 and Corr.1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1条之二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4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3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5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4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6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7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7 and Corr.1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8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8 and Corr.1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6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9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6条之二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10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0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11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2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12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20—28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3/ Add.13	第二全体委员会：关于第15—19条的讨论	4	同上。
E/CONF.82/C.2/L.14	法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11，第3和4段

E/CONF.82/C.2/L.15	阿根廷：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16	秘书处拟定的最后条款草案	4	见 E/CONF.82/C.1/L.18 Add.5，第29段 和 E/CONF.82/C.2/L.13/ Add.12，第2和3段
E/CONF.82/C.2/L.17	菲律宾：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12，第3和4段
E/CONF.82/C.2/L.18	古巴：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8和Corr.1， 第3、4、9、10和 25段
E/CONF.82/C.2/L.19	加拿大：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7和Corr.1， 第2、3和15段
E/CONF.82/C.2/L.20	古巴：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 Add.8，第2、3和5段
E/CONF.82/C.2/L.21	巴西、危地马拉、菲律宾和葡萄牙：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11，第3和4段
E/CONF.82/C.2/L.22	智利：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23	以色列：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 Add.8和Corr.1， 第3和4段
E/CONF.82/C.2/L.24	土耳其：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12，第3和4段
E/CONF.82/C.2/L.25	荷兰：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8和Corr.1，第3、4、11、18、21和22段
E/CONF.82/C.2/L.26	日本：修正案	4	同上，第3和4段
E/CONF.82/C.2/L.27 and Corr.1	澳大利亚、肯尼亚、荷兰、巴拉圭、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8和Corr.1，第3和4段 和 E/CONF.82/C.2/L.13/Add.9，第6-8段
E/CONF.82/C.2/L.28	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和南斯拉夫：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9，第2、3、9和10段
E/CONF.82/C.2/L.29	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10，第2、3、5和7段
E/CONF.82/C.2/L.30	荷兰：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9，第2、3和9段
E/CONF.82/C.2/L.31	哥伦比亚：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10，第2、3、11和12段

E/CONF.82/C.2/L.32	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33	加拿大和墨西哥：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10段
E/CONF.82/C.2/L.34	日本：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8，第2、3和16段，E/CONF.82/C.2/L.13/Add.12，第3和4段，以及 E/CONF.82/C.2/L.13/Add.13，第4-7段
E/CONF.82/C.2/L.35	印度：修正案	4	见 E/CONF.82/C.1/L.18/Add.8，第2、3、7-9、11、12、19、21、24和25段
E/CONF.82/C.2/L.36	中国：修正案	4	同上，第2、3和8段
E/CONF.82/C.2/L.37	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修正案	4	同上，第2、3、26和27段

E/CONF.82/C.2/L.38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修正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13，第2和3段
E/CONF.82/C.2/L.38/Rev.1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订正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39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修正案	4	同上，第4和5段
E/CONF.82/C.2/L.39/Rev.1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订正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40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修正案	4	同上，第8和9段
E/CONF.82/C.2/L.40/Rev.1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订正修正案	4	同上。
E/CONF.82/C.2/L.41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修正案	4	同上，第10和11段
E/CONF.82/C.2/L.41/Rev.1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订正修正案	4	同上，第10、11和20段
E/CONF.82/C.2/L.42	荷兰：修正案	4	同上，第2－9、13-15和17段
E/CONF.82/C.2/L.43	第20-28 条草案	4	见 E/CONF.82/C.2/L.13/Add.12，第7-14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in Austria
V.91-25123—September 1994—15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4.XI.5

E/CONF.82/16